

一九二七年九月至十月

第 4081 号 至 4138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星期四第四千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五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部令四則

司法部部令

實業部訓令二則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 公文

### 公函

內務部 農工部 實業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警察廳  
 交通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林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司法部 警察廳  
 交通部 外交部 教育部 農林部

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方面軍團司令部

###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

〇一〇號）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

〇一一號）

## 更正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七號

署理僉事黃豫鼎夏循坤派在總務廳辦事江華本沈祖德音德善施肇鑾徐位李之毅派在政務司辦事朱應杓汪毅唐寶恒吳斯美周詩奇派在通商司辦事陳斯銳劉錫昌孫祖烈許念曾派在條約司辦事程遠堯田樹藩王懷份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主事申壽慈馮肅恭林則勳金連墀汪原懋龔渭琳陶聯善林義光秦家潤劉萃華林大椿饒璽王侃謝大祉劉本釗王望儒張繼祖楊淦保宋兆晉派在總務廳辦事程大煥派在秘書處收掌室辦事劉毓瑚姚亞英李鍾蔚余派彭壽年左文誥郭則汾周丙圻曾樹德白德峻王先文邵挺派在政務司辦事陳祐王汝明傅聯珠唐瀚波陳廣禮王維楨胡毓華黃丕傑錢王倬賀之俊派在通商司辦事李時嵩吳弼謝家驪鄭訓寅張弢張藍田周英關文良金兆梓派在條約司辦事王榮慶胡富振雷澤揚呂崇朱士彬胡致蔡世溶傅冠雄朱德馨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三六號

派王丕承在參事上任事曲永聲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一六號

派周鍾岐為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一七號

調派周祖堯充總務廳綜核科副科長胡先春充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一八號

謝恩隆給予本部名譽獎章畢庶吉嚴善坊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曾克崑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  
兆綸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姚昌璐給予本部三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一九號

章錫諤馬體乾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龍頌堯王祖岐楊慶餘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張德華孫人  
和韓振祖均晉給本部二二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九號

令

熱河察哈爾審判處  
京師地方審檢廳  
京外各高等審檢廳  
東省特區高審廳暨檢察所

歷年以來本部行查民刑案件各主管官署多有呈復遲緩或延擱不復者於愛民敬事之道殊有未盡嗣後各該廳處對於本部令查案件除令文中定有呈復期限者外務應於文到十日內迅速將辦理情形明白具覆毋得再事延玩如有違令應由承辦人員負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 實業部訓令第五七號

令 本部技士王錫賓辦事劉廣生  
京兆實業廳長

據傳常興等以京兆全區鑛業代表名義呈稱京西門頭溝周口店等處大小各鑛積弊甚深擬請設立京兆臨時鑛業整理處以便查勘取締等情到部查本部整頓鑛政積極進行迭經通令在案據稱前情自應切實查勘以清積弊惟茲事體大未便由商人代辦致滋流弊除令京兆實業廳派員會勘外合令該廳等即便遵照會同廳委派技術專員隨同部委前往門頭溝周口店等處查勘各鑛商有無私採鑛質拖欠鑛稅及其他違例情事詳細呈報以憑核辦並一面飭縣保護一面佈告各鑛商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 實業部訓令第六一號

令 直隸 吉林 四川  
奉天 黑龍江 熱河  
山東 新疆 察哈爾 實業廳

案查接管前農商部卷內據綏遠實業廳呈稱奉鈞部訓令第八三八號內開案查該區積欠區稅各礦迭經電令嚴限催繳照解逾時已久迄未據遵辦茲將欠稅各戶列冊鈔發其中有已照繳到廳者仰即尅日掃數解部其仍意存延宕者應再限期嚴催一經限滿即將送催不理各礦分別列冊送部以憑核辦該廳職責所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一日第四千八十一號

在勿再玩忽是爲至要附一件此令等因奉此查張公權前五原縣後長漢溝香柏林溝二里半溝煤礦胡雲門薩拉齊縣圪鼻溝煤礦鄧念慈薩拉齊縣康巴耳廟梁渠煤礦富綏公司楊以來薩拉齊縣白狐子溝煤礦均自民國八年領照後迄未呈繳區稅且工程停頓事務所遷移不報公文久已無從投遞又查孔燕生前五原縣營盤灣煤礦積欠區稅逾十二期之久迭經令催未據遵繳周德玉張星漢武川縣永遠成村松樹溝煤礦探礦權業經逾期未繳換領採照且應納區稅亦延不呈繳以上各礦商積欠區稅爲數甚鉅經奉鈞令嚴催職廳遵卽轉飭繳納去後歷時數月均置不理復經撰擬布告飭縣於各礦地張貼並登報通告限一個月內繳納區稅現又逾期已久以上各礦商仍無隻字呈覆到廳似此違犯鑛章萬難再事姑寬擬將張公權等七商礦權取銷以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至其他各礦積欠區稅較少且因去年兵燹頗受損失區稅未克如期繳納實屬情有可原合併呈明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指令查張公權領採五原縣後長漢溝香柏林溝二里半溝等處煤礦胡雲門領採薩拉齊縣圪鼻溝煤礦鄧念慈領採薩拉齊縣康巴耳廟爾渠煤礦富綏公司楊以來領採薩拉齊縣白狐子溝煤礦孔燕生領採五原縣營盤灣煤礦等案均係積欠區稅久未呈繳又周德玉張星漢領採武川縣永遠成村松樹溝煤礦等案均係探礦逾限未據換領採照且延不呈繳區稅以上七案既經該廳通告限期呈繳該商等迄未遵辦自難再予姑容應准將該商等礦權取消併一面由該廳追繳礦照以重礦政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印發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嗣後遇有礦商積欠區稅及探礦逾限未經換領採照者應卽照案辦理並佈告各礦商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四千七十六號)

第

外左五區	西草市九	劉德祿	三三二二六	外右一區	三府菜園二三	孫鳳梧	一六九六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乙三八二	袁永魁	三三一七五	外右三區	車子營六六 六九 六八	尹紹儒	三三一九六
外右四區	老君地九	戴慶隆	三三一五七				
五月九日							
中一區	鐵匠營東南小胡同三五	董世卿	三三一四二	中一區	北池子大街六六	張書	三三一六三
中一區	東板橋路北九	高耀青	三三一六九	中一區	東安門內東河沿	劉調慶	三三二〇五
中二區	菜園十二	霍宗傑	三三二〇八	內左一區	羊尾巴胡同二十	繼桂	三三一七九
內左四區	北門倉十五	周那氏	三三一五九	內右二區	松鶴庵三三	馬本禮	三三二四五
內右二區	豐盛胡同十五	趙超慶	三二八八六	內右三區	槍廠大坑空地	鮑善榮	一六九〇
內右四區	翠花橫街三二	董耀長	三三一八三	外左四區	法華寺四八甲	王士林	三三一九三
外左四區	法華寺四八	馮振海	三三一八八	外左四區	法華寺四八	孔憲德	三三一八九
外右一區	瀛房頭條二三	合興成	三三一九四	外右一區	國門關十四	陳怡堂	三三一二七
外右二區	小魏染胡同一	張毓藻	三三〇三〇	外右五區	鋪陳市三三	邢壽山	三三一九二
五月十日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三五四	張春亭	三三二〇九	內右一區	安福胡同八六	高曉軒	三三一八七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二二	華偉公司	三三一〇四	內右二區	南關市口一二	馬文華	三三一七八
內右四區	大拐棒胡同二七	王翼亭	三三二一五	內右四區	穿堂門二	李隆宗	三三三一一
內右四區	錢棹子胡同九	吳雨亭	三三二一四	外左一區	小橋四一	杜紹棠	三三二九〇
外左五區	西草市三九	劉海亭	三三二一七〇	外右四區	官菜園上街六	俞晉玢	三三二六四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四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督辦何煜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一日第四千八十一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〇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五月十一日

內左三區	鼓樓東大街一	益德堂馬	三三二六一	內左三區	榮椿胡同九	趙需田	三三二六六
內左三區	楊椿胡同二	張煥然	三三二六二	內左四區	西倉門七	存厚堂甯	三三二六七

內左四區	七保胡同九八	費續芝	三三二七一	內右二區	三道柵欄十六	紀春華	三三二三一
------	--------	-----	-------	------	--------	-----	-------

內右二區	新皮庫胡同十二	三徑堂蔣	三三一九八	內右三區	碧峰寺胡同四	吳舒林	三三二一八
------	---------	------	-------	------	--------	-----	-------

外左一區	抄手胡同甲八	源聚祥密記	三三二八五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二空地	楊續	一七〇三
------	--------	-------	-------	------	---------	----	------

五月十二日

內右一區	西安門外大街十	台山會館	三三一九一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八六	長發行	三三二二〇
------	---------	------	-------	------	----------	-----	-------

外左一區	抄手胡同甲六	楊侯氏	三三一八六	外左二區	廣興園大院四	高良翼	三三〇七一
------	--------	-----	-------	------	--------	-----	-------

外左二區	東茶會胡同內五二	丁子寬	三三〇六八	外左三區	小土地廟空地	于喜和	一一八〇
------	----------	-----	-------	------	--------	-----	------

五月十三日

中一區	箭廠胡同六	常樂軒	三三三三二	內左一區	東單大街一八六	德興永	三三二七四
-----	-------	-----	-------	------	---------	-----	-------

內左二區	大柵欄胡同甲一	潘壽臣	三三二七五	內左二區	東廊下甲二十	榮隆堂李氏	三三二五四
------	---------	-----	-------	------	--------	-------	-------

內左三區	新海胡同六	戴孔昭	三三二七九	內左三區	趙府街三三	尹鐵赫	三三二五三
------	-------	-----	-------	------	-------	-----	-------

內左四區	後墨河胡同四二	德榮棠	三三二三一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二四	劉雪樵	三三二〇六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三十	傅子明	三三二三〇	內右二區	按院胡同五六	齊顯庭	三三二一〇

未完

六

公 文

函

交通部致

內務部 農工部 實業部 財政部  
暨辦振務公署 全國防災委員會  
京 兆 尹 京 師 警 察 廳  
奉 吉 黑 直 魯 新 省 長 公 署  
督 辦 山 東 振 務 處  
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方面軍團司令部

公函

逕啟者查本部呈嗣後各省區振糶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辦理一案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元帥第一百二十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所有嗣後運送振品概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所運物品以條例所定者為限運送糶糧概按七五折核收現款均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函請本部核發憑單飭局方能備運否則不得代運並不准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品辦振人員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確係重大急振亦須由地方最高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函部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二三等免票仍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為限其同赴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為限其餘亦均照條例辦理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呈及條例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一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六八九號函開案據武鄉縣知事呈稱今有甲憑中人乙利揭丙洋若干十二個月為期書立約據給丙收執該約據內載至期如還本利不到有自己(甲)房院一所地四畝許錢主承管作為死業不准回贖等語及屆期滿經丙催告甲適在外染病致逾期未將本利清償丙因同乙將甲所立產業完全佔據未幾甲自外歸清償本利抽贖產業丙嚴為拒絕因致涉訟於此有甲乙二說焉甲說謂該契約既經當事人兩造意思合致且不違反強行法規當然依照契約之效力丙取得所有權乙說謂該契約是在房院地畝之上設定擔保物權屆期債務人不為清償債權人只能拍賣擔保物以充償不能取得所有權二說孰是未敢臆

斷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施行等情到廳查約據所載至期如本利不到甲有自己房院一所地四畝許錢主承管作死業不准回贖等語該部分似係流質契約不能有效惟既據呈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相繼函請貴院俯賜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所稱情形應以貴廳意見爲是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審判廳(統字第二〇一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六九零號函開查民律物權之規定凡一宗不動產其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他項物權歸於一人時其他項權利因混同而消滅此通例也惟京師鋪底權性質因特別習慣亦認爲物權之一如此種權利及所有權同屬於一人同時聲請爲二個權利登記或先爲房屋所有權登記後爲鋪底權登記時是否應依物權通例視其鋪底權因混同而消滅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權利人往往因持有兩種契據先以房屋所有權之全部作爲擔保品向甲借款若干雙方請求爲所有權及抵押權之登記固無疑義迨後又將鋪底權契據聲請登記同時又以此項鋪底作爲擔保品另向乙借款若干或移轉於乙復由雙方請求爲鋪底權及以鋪底供抵押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或移轉登記時事爲前債權人所知則依民律草案一一四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塗銷鋪底之登記當此場合審判廳應否准予塗銷或予駁斥登記條例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速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鋪底權如與所有權同屬一人自因混同而消滅不得更爲登記至就舊鋪底權設抵押權亦屬無效如經登記應准前擔保權人訴請塗銷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更正

頃准陸軍署函稱查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載本部呈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及規定每月預算數目文內開該辦事處預算每月應需經費洋九百八十八元等因查該辦事處每月預算銀九百九十八元業經咨准財政部在案應請更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 崇實 告

### 沈瑞麟啟事

本公司經費支絀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爲炊空出無奈近蒙 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圃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寔乏維繫之力用敢將爲難情形揭舉以載藉代申復尙祈 公鑒

### 遺失憑單作廢

啟者鄙人手置房屋一室坐落內左二區乾面胡同門牌八十六號一切契據俱全惟中間遺失憑單一紙除再行呈請警廳暨市政公所補發外其原有之憑單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南陽堂樂啟

###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謙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營業 權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或委託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郵傳局南郵站致出版廣告

南郵站致各書報程閱川先生所著先生遺囑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書印印本行是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千 八 十 一 號

### 支 票 遺 失 聲 明 作 廢

茲 遺 失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上 大 源 銀 號 第 九 二 六 五 號 支 票 一 紙 計 洋 一 萬 元 正 已 向 該 號 聲 明 掛 失 無 論 中 外 人 等 拾 得 一 概 作 廢

北 京 大 陸 銀 行 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第四千八百一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擬訂軍用

運輸暨乘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請

鑒核文(附規則)

津浦鐵路管理局

局長韓文友  
副局長梁兆清

呈交通部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鄭俊彥授爲陸軍中將並加上將銜孟星魁上官雲相梁鴻恩崔錦濉馬葆珩劉士林李松山均授爲陸軍中將王樂善王其莖郭華宗王珍劉肇恆王友和張學霽劉震清康世濱唐慶珊王家貴均授爲陸軍少將劉廣濟盧鳳策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恩綬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令

郭鎮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袁振青爲天津鎮守使孫魁元爲冀南鎮守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何超吳洪椿汪仁寶呂慰曾劉定宇朱麟藻張家駿梁柏年涂狝鳳  
蔣鐵珍滕驥廖維勳張伯楨任嶧汪楫寶龍溥霖朱仁壽蹇先桀韓權張大賓夏霽澄張步瀛  
王曾愆劉鴻漸曾克敬余輔昌陳海瀾趙繼熙徐德輿爲僉事員壽同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黑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梁溥霖免去職務擬請照准由  
呈悉梁溥霖應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薦任僉事技正並請仍留何超等十六員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何超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三八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校組織總綱公布之此令

國立京師大學校組織總綱

第一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分設左列各科目部

(一) 文科 (二) 理科 (三) 法科 (四) 醫科 (五) 農科 (六) 工科 (七) 師範部 (八) 女子第一部 (九) 女子第二部 (十) 商業專門部 (十一) 美術專門部

第三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之科目部得兼設預科

第四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資格者預科及專門部收受四年制初級中學之畢業生或具有同等資格者錄取學生以其入學試驗之成績定之

第五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文科理科法科醫科農科工科師範部女子第一第二部之修業年限爲四年其預科爲二年商業專門部美術專門部之修業年限爲三年其預科爲一年

第六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學生在所屬科目部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授以畢業證書畢業後應予學位另以條例定之

第七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置校長一人總轄校務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第八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各科目部各設學長一人商承校長分掌科目部之教務及事務由教育總長聘任之

第九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各科目部各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本科部學長商陳校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各科目部遇必要時得商陳校長延請講師及助教

第十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設校務會議議定關於全校之重要事務由校長及學長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

校務會議之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設教務會議審議關於全校之學則及教學訓育事項由校長學長及各科部內之主任教授組織之會議時以校長為主席

教務會議之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設校長辦公處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各科部設學長辦公室其辦事規程由校務會議訂定報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各科部酌設註冊文書會計庶務圖書儀器及其他各課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分任職務由學長延聘之並函陳校長核准報部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各科部設教授會議規畫課程並審議關於本科部之學則及教學訓育事宜以本科部之學長及教授組織之會議時以學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各科部之內部各項規則由各科部自行規定並函陳校長核准報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總綱自公布日施行並呈明備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二二二號

調部辦事京奉鐵路管理局會計處檢查課副課長吳德元着回該局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二七號

總務廳育才科科长僉事鄭林皋另有升用應即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二八號

派陳蘭生為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二九號

僉事陳蘭生派充總務廳育才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三〇號

派鄭林皋充錦縣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三一號

派程崇充唐山大學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六八九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呈一件遵令造送員司工警薪工清冊由

第一四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查核造送該路內外員司工警薪工清冊頗爲詳明應候彙核辦理至路員薪水以外支給之各項津貼公費房租等種類數目(最高額最低額)仰速遵照前令尅期分別開具清單呈部以憑彙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七〇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韓文友

呈一件遵將本局各項員司切實裁汰並將在差人員分別減薪仰祈鑒核由第一七六號呈暨清冊均悉據稱將各項員司切實裁汰並將在差人員現支薪俸暫予分別減成支給兩項合計每月節省經費五萬餘元其沿線運輸處及交通隊人員俟將來軍事結束再行陸續辦理等情具見該局長認真整頓切實撙節冗費殊堪嘉許所擬各節應准照辦惟在差人員既經暫予減成支薪應俟路款稍裕仍應即予恢復原薪總期款不虛糜人知奮勉以副本部整頓路務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擬訂軍用運輸暨乘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請鑒

核文(附規則)

為擬訂軍用運輸暨乘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軍事時期交通最亟運輸叢迭往復頻繁因之各項運輸以及乘車執照需用日夥印刷經費既鉅每至籌措為艱職部既無款項可墊又未能減少需用數目以資撙節比經思維再四擬援照各項護照收費先例於各處請領該項軍照時隨收印刷費用藉維艱窘茲謹擬各項執照暫行收費規則八條上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軍事部軍事運輸暨乘車各項執照暫行收費規則

第一條 凡領發運輸暨乘車執照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運輸暨乘車執照係指甲乙兩種執照特別護照暨現在印刷之軍人軍屬乘車軍隊乘車軍用物品運輸乘用專車暨特准掛車等各項執照而言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暨軍隊學校以及本部各署各廳司處前來請領第二條所開各項執照者均一律交收印刷費

第四條 現因部庫支絀工料昂貴每照一張暫行收費一分以資彌補

第五條 凡繳納照費均按現銀元計算其不及一元者則依照當日市價折合計算之

第六條 凡請領各照已奉批准發後領照者即持文親赴陸軍署第二科繳納照費經第二科蓋照費收訖戳記後軍務司再照發各照

第七條 各機關軍隊學校如請領過多礙難如數發給時即經繳有照費亦祇照收應繳之數所餘者發還

九月二日第四千八十二號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津浦鐵路管理局

局長 韓文友  
副局長 梁兆清

呈交通部文

爲遵飭裁減經費將本局各項員司切實裁汰並將所有在差人員現支薪俸暫予分別減成支給以資節省呈請鑒核事案奉鈞令以鐵路天津至韓莊局內外開支共需約三十四萬元之鉅亟應力圖減縮嗣後總局每月開支應暫酌定爲八萬元由天津至韓莊外段開支不得過十八萬元一切冗費概予裁減即就上項限額籌議分配辦法呈候核奪等因仰見鈞部整飭路政力求撙節之至意欽佩莫名惟查本局於本年二月周前局長任內曾經裁汰員司二百五十餘人現在歷時無多再事裁減辦理不無困難遵經召集各處首領宣示鈞部意旨切實籌議擬分爲裁員及在差人員暫行減支薪俸兩項辦法同時並行業將各項人員分別嚴加裁汰計共裁減員司三百八十八人每月薪費項下可節省支出三萬四千餘元被裁各員凡係平日到局服務者均先發給一個月薪津餘欠續行籌發所有在差人員除月支薪津差費併計在五十元以下者不予減支外凡月支薪水津貼公費或額定差費在五十元以上者至一百元者暫減百分之十月支一百零一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暫減百分之十五月支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暫減百分之二十即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俟路綫恢復進款充裕時再照原支數目支給依此核計每月薪費項下可暫行減省支出一萬六千餘元以上兩項併計每月可節減支出五萬餘元委係切實核減無可再事節縮再沿綫駐站運輸處及交通隊人員現以軍運事繁未便裁減擬俟將來軍事結束後再行陸續辦理所有遵飭裁減經費將本局各項員司切實裁汰並將在差人員現支薪俸暫予分別減成支給各緣由理合造具裁減人員名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謹呈

### 廣告

#### 沈瑞麟啟事

本公所經費支絀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莫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爲炊空出無奈近蒙 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圃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寔乏維繫之力用致將爲難情形揭櫫以載藉代申復尙祈 公鑒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極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支票遺失聲明作廢

茲遺失北洋保商銀行上大源銀號第九二六五號支票一紙計洋一萬元正已向該號聲明掛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

北京大陸銀行啟

####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作爲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千 八 十 二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六第四千八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徼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部長電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馬

呈祥賢孝婦張金氏節孝婦石金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燊昌

據司法總長姚震呈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敏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蕭敏濫放監犯非尋常疏忽可比著即停職聽候查辦並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敏違背職務請予停職並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由

呈悉蕭敏已嚴行監視聽候查辦並著先行停止職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政府公報

九月三日第四千八百三號

公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部長電

交通部部長鈞鑒號電敬悉關於核減營業用費一案已遵奉第二三二號訓令分行各處飭就本管部分用費設法切實核減擬定最低標準列表呈送尙未復到各處以所轄外廠段長用費爲多厲行節流方策必須逐項考核寬嚴得中非短促時期所能確定此案與節減每月開支十萬元之第九二號部令有連帶關係迭經邀集各處長開會討論詳細研究凡可以設法裁減者即行逐項分別辦理茲將已辦各項及尙在研究未據各處確實呈報者縷陳如左

一裁汰華洋員司 本路洋員除近兩年內已先陸續裁去二十九員每年約省二十餘萬元不計外此次又裁退及准其辭職之車務段長李溪機務段長辛益士唐廠電汽技師員志監工艾迪生羅德法蘭懇巨流河工程司馬士蘭塘沽工程段軌道巡查馬倉北京醫員柯密工務會計兩處女速記員曲齊爾葛蘭克共十一員又停給李治薪工津貼每月約省華幣五千元

又各處華員除先已陸續裁去不計外此次計裁總務工務警務醫務電務人員共四十三員又減薪津三員又本局差弁夫役六十名每月共約省華幣四千三百三十元(詳冊俟結束後另行遣送)

一取消額外加工薪資 本路唐山製造廠及山海關鐵工廠各工人原係日給制星期停工不給工資因十一年罷工要求案定爲上下半月完全不曠工加給辛工各一日本有考核限制且祇以該兩廠爲限其餘各處日給工人及雖定日辛仍按全月發給不扣星期者並不在內乃各工程段及材料廠醫院亦復影射加給已歷多年現已查照規定原案將不應加者一律取消據報每月約省五千元

又各車房定時加工每月另加四天原定章程以每日工作滿十小時者方能加給而按諸現在事實幾已普及且延及月給薪工之員工殊與定章不符亦予一律取消另按加點辦法切實考核列支以昭實在取消此項每月另加四天之工資每月約省一萬九千元

一裁撤關內各段工程處看橋夫每月約省三千元

一各工程段木匠瓦匠油匠石匠核減二成各種小工減四成據報每月約省一萬元

一裁各工程段及關廠員司之門更夫水夫採買夫等津貼以及於正道上減少測量夫等約可省五千九

百餘元

一 關廠工人核減二成省款若干尙未據復

一 車務處外段站員工據呈約可裁減月省一萬餘元惟尙須調查研究方能實行

一 減支警備隊員警看橋飯費每月約省兩千五百元

一 煤費用煤之多寡與行車有連帶之關係如軍運增繁貨車加多費煤即鉅且各車房存煤必須在貨運減少之時預爲多存爲車輛之調劑煤價則於交貨之月清付不能逐月作比價現爲防止虛糜偷盜計已飭機務處從速嚴定考核辦法究能省若干尙須俟呈復後方能知悉

一 醫藥費 本路尙未專設大規模之醫院每月開支較少代辦醫院之薪津包費並有額定近年已將任務無多之醫生裁去不少員工就醫付費辦法刻又嚴格限制頒發通告(另紙錄呈)京津兩處現復裁去洋

醫生一員月薪二百五十元華醫生一員月薪二百元歸入裁員案內列報此外無可節減

一 印刷費 本路未設印刷所用格式表冊洋文由材料課招標購辦華文簿冊紙張由庶務課採購均定有攷核手續惟各部分領用浪費爲數甚鉅有一處而每月所領華文信封信箋至各數千份機車房一處

每月領用膠水三十瓶墨水數十瓶之多除已分別嚴令申外現已選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將總局及外段各部分每月領用之文具印刷以及各項雜品詳加查核妥擬用額標準以資節減俟復到核定另行錄送預計每月至少應能在萬元以上

一 服裝費 本路發給服裝者祇有車機警三處外段站服務人員質料等項均有限制節省之法重在訂購時攷核標價惟總價之多寡隨人數而定原無所爲節減惟車機兩處員工制服向無繳舊辦法每有勾串承辦商家折價換料情弊現已規定製發及繳舊詳章(另文錄送)將來所繳舊服標售得價可以抵免製費究能節省若干此時難以確定

一 路警費 本路各段隊長警額設無多本不敷用近因時局關係保護沿線橋梁及關外大虎山枝路新工致匪患頻仍潘招馬隊並增設保安隊警額應需餉額一時難以裁減應俟時局平定匪患肅清再行議裁

上列各項每月希望所能裁減之數共約有七萬四千七百元左右議而未決者容俟辦理就緒另文呈報至於裁減各項費用確實數目九月份開支後應可知其梗概謹先肅電陳復仰祈鑒察京奉鐵路管理局啟

營業京都市區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四千八十一號)

五

內右三區 德勝門內大街一七一  
外左二區 木廠胡同七甲

周立海  
劉萬和

三三二二〇〇  
三三二二二九

內右四區 前桃園三二二  
外左二區 東觀胡同十

趙增祺  
張起雲等

三三二二二五  
三三二二二八

五月十四日

中一區 毅庫後身十一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五五甲  
內右四區 中毛家灣甲二六

馬湘麟  
孟庚

三三二二一三  
三三二二二七

內左三區 小經廠二四  
內右二區 機織衛五

石繼善  
危懷安堂

三三二二三八  
三三二二二二

外左一區 東珠市口一二八  
外右四區 蔡家樓十九

方餐菊庭  
寇沐旭

三三二二四一  
三三二二六〇

內右四區 大銅井後坑十九  
外右三區 司家坑小橋十九  
外右四區 守備胡同四甲

楊蘭庭  
李甲書

三三二二〇一  
三三二二一七

五月六日

中一區 火藥局六甲十

內左四區 東嶺年胡同一  
內右一區 新平路二二

劉德富  
柏建潤

三三二二三九  
三三二二六八

中一區 中老胡同甲三三  
內左四區 東嶺年胡同二六甲二六  
內右一區 背陰胡同二一

陳玉清  
李耀廷

三三二二〇二  
三三二一六〇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一〇五

內右四區 橫四條胡同九  
內右四區 小玉皇閣六

趙清雲  
同生福

三三二一五二  
三三二二四二

內右三區 松樹胡同八  
內右四區 鞍匠營二一

馬駁石  
虞崇階

三三二二七一  
三三二二五九

外左三區 上堂子胡同十五

五月十七日

內左三區 北剪子巷三二  
內右二區 橫房胡同四

湯文府  
杜鴻遠

三三二二四三  
三三二二七三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三二  
內左三區 千佛寺十二  
內右二區 武定侯胡同十三

何鐵珊  
可修仁

三三二二〇九  
三三二二六六

內右四區 帥府胡同十八

外右二區 觀音寺三三四五

外右二區 虎坊橋三二二  
外右四區 爛縷胡同五一

陳寶珍  
克仲葵

三三二二六七  
三三二二二四

外右二區 大外郎營二二  
外右二區 西柳樹井大街五十一  
外右四區 牛街西大胡同二

王振聲  
劉成善堂

三三二二七二  
三三二二四七

五月十八日

梁友勝  
高桂林

三三二二五五  
三三二一〇一

教五堂會  
汪逸實

王信德堂  
王秀峰

三三二二四八  
三三二二三三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一一	孫壽安	一七〇五	內右二區	能仁寺十一 四眼井七	房子良	三三二一八〇
內右四區	東家胡同甲三空地	吳子寬	一七〇〇	內右四區	五根樓十五 六七空地	吳子寬	一六九九
內右四區	蔚蔚院四	廣興全	三三二二五二	外左三區	下頭條二六	永成厚文記	三三二二三七
外左三區	鐵轆轤把十八甲 九	宋德祥	三三三三一七	外左四區	法華寺信用里十二 十五 四 六	宋子敬	三三二二八一
外左五區	糞廠持字七七空地	張岐山	一七〇九	外右一區	東北圍三四	包蘭支	三三二二一六
外右四區	爛緩胡同九二 三	顧華甫	三三二二五八				
五月十九日							
內左四區	口袋胡同七	楊伯賢	三三二二四四	內右三區	糞箕胡同二	李五	三三三三一八
內右四區	東教場六	善培	三三三三一二	外左三區	牛角灣三六	麻佩臣	三三三三八二
外左五區	藥王廟前街三	武保峯	三三二一九五	外右一區	營盤胡同甲二八	姚蘭	三三二二八五
外右四區	南線閣八	張美烈	三三二二八六				
五月二十日							
中一區	蒙福祿路二	熊兆璋	三三二二六二	內左一區	謙兒胡同五	張德祿	三三二二九三
內左二區	蔡家大院十一	趙文興	三三二二九二	內左三區	小三條胡同二一	李廷貴	三三二二九六
內左四區	吉兆胡同三一	何等夫	三三二二八八	內右一區	缸瓦市四六 四六甲	定邱氏	三三二二六三
內右一區	缸瓦市四五後院	陸遠夫	三三二二五四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一七四	余九真	三三二二四六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一九七	星聯堂	三三三三〇六	外右二區	神腿胡同一	王竹菴	三三二二八四
內右三區	後馬廠甲十五	白竹卿	三三三三一四	外右二區	神腿胡同一	于通海	三三二二七八
外右二區	神腿胡同一	于通海	三三二二七七				

本旬共發憑單九十七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官辦何煜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馬呈祥賢孝婦張金氏節孝婦石金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馬呈祥賢孝婦張金氏節孝婦石金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馬呈祥曾述堂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張金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石金氏劉高氏王楊氏車龐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胡張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曾述堂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馬呈祥年九十歲直隸河間縣人清光緒庚寅本籍唐河橋被水冲塌慨捐款項復募集多金將橋修復民國丁巳直隸水災哀鴻遍野首捐二千五百元查放急賑生平敦品勵學鄉望素著鄰里紛爭片言立解戚族貧困慨爲資助

一已故曾述堂奉天遼陽縣人熱心公益清季董理銀岡書院清理舊產復募新捐改辦學堂不辭勞瘁日俄戰時外兵騷擾躬任交涉辦理保甲嚴緝盜匪人民賴以安居品學兼優里閭欽仰族鄰貧苦時加周恤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圍於貳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金氏年五十歲京兆香河縣人張恩榮之妻孝事慈姑如事父母甘奉養務博歡心夫故後婦代子職尤能曲意將順持家賢勞使夫無內顧之憂並為納妾以延嗣續鄰里戚族之遇災款不能存活貧病死亡無力醫治殮葬者慨為施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揭床字樣匾額

一現存石金氏年七十七歲奉天瀋陽縣人石立封之妻上事翁姑克盡孝道務博歡心翁姑歿喪葬如禮持家勤儉井臼躬操教子恭嚴義方卓著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現存劉高氏年七十二歲奉天瀋陽縣人劉全漢之妻孝事慈姑曲承意旨撫育孤子艱苦備嘗處理家政尤克勤克儉不遺餘力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一現存王楊氏年六十歲奉天遼陽縣人孝事翁姑婦道克盡翁姑遭喪明之痛氏含悲忍淚勸慰殷勤翁姑病奉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持家勤儉井臼躬操撫育孤子教養兼施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車龐氏年六十五歲奉天蓋平縣人車長恩之妻孝事衰翁如事父母家貧夫故特紡織以供菽水翁病奉侍湯藥惟勤惟謹翁歿喪葬盡禮為夫立嗣教養兼施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胡張氏年五十四歲江蘇常熟縣人胡二官之妻事親盡孝務博歡心親病延醫調藥不辭勞瘁焚香禱天願以身代感屬之幼孤無依者撫育教誨視如己出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 廣告

#### 財政部印刷局售品所遷移啟事

敬啟者此次勸業場失慎敝售品所幸免波及唯該場被災情形重大一時不易恢復敝售品所暫遷至前門外廊房頭條第一樓商場二層樓上中間路東繼續交易一俟覓得相當房屋即行正式開張再行登報通知惠顧諸君請賜注意為荷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特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三 日 第 四 千 八 十 三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日 第四千八十四號

總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河第一二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實業部令

布告

軍事部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恭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桓

報修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  
法請鑒核文(附辦法)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部編製十一年度全  
國土地人口統計送請鑒察文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奉天 吉林 省長 察哈爾  
黑龍江 山東 新疆  
都統本部編製十一年度全國土地人口

廣告

統計請轉發所屬并將應行填報台表彙  
編報部希見復文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請任命張毓响爲呼倫縣知事周揚竣爲綏化縣知事王春和爲林甸縣知事孫潤庠爲巴彥縣知事高欽爲海倫縣知事許桂恒爲望奎縣知事程汝霖爲蘿北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趙壽陳贊華高運海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令

勤威將軍陸軍中將田維勤治軍有年深嫻韜略本年六月間駐師豫中慘遭戕害殊堪憫惻田維勤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部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慰英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國務總理潘復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察哈爾多倫縣知事段光宗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奉天省長咨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常守陳等九員捍衛地方特著勞績擬請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常守陳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會辦談國桓

呈續報民國十六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惲寶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嚴禁辦理官旗營產人員不得自行購置各產預防弊端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本署附設京畿官產局現在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全國官產公署會辦

姚鈺 趙仁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四 日 第 四 千 八 十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日

●部 令●

實業部令第四〇號

茲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之一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三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四 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 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實業部核准

- 一 學校畢業文憑及教育部成績證明書
- 二 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三 同鄉薦任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向繳證書費七十元由實業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第五條 凡經呈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實業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帳目事項非經委託者許可不得宣佈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係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學校教授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為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

九條之規定者得由實業部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布告

## 軍事部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國家養兵設防原期安輯閭閻捍禦外侮愛護人民恪守軍紀本係軍人之天責倘軍隊不能保民則億兆生靈何所託命 大元帥就任以來眷懷民瘼業經通令京外各統兵將領申明軍民一體之義關於軍紀風紀責令切實遵行本部職守所關未敢稍事姑息自當仰秉 睿謨嚴行考覈京師地面駐在軍隊已奉 大元帥面諭責成本部督率軍警聯合辦事處京畿憲兵司令隨時稽察並經釐定維持軍紀辦法十條呈奉 令准施行其各省地方亦經本部恭錄本年七月二日 明令通咨各該省區軍事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 大元帥對於軍民之調協不啻三令五申京外各軍隊果能實力奉行自可綏靖地方安民庶誠恐遐邇未盡週知爲此愷切佈告嗣後無論京師各省凡軍隊駐在及移防各地所部兵士各該長官務須嚴加約束保持軍人人格不准藉端騷擾魚肉商民其不屬軍事範圍案件尤不得非法逮捕如有陽奉陰違貽害地方情事准許受累商民取具保證依法來部呈訴聽候查明分別懲辦爾商民人等亦須體念軍人衛國衛民效命疆場之苦公平交易相友相親不得挾嫌妄控如經查係虛誣亦予從嚴反坐本部鑑空衡平一秉大公總期合洽軍民用副我 大元帥勤求民隱整飭戎行諄諄誥誡之至意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政府公報

九月四日 第四千八百四號

八

#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

大元帥為恭報修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請

## 審核文(附辦法)

為恭報修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軍事部交通部呈報會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一案現承准國務院函開此案前經國務會議將原單酌加修正呈明 大元帥奉 諭交院再核并於原呈內有加點之處檢同原件應即詳加核議再行核議呈明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原呈內加點之處係屬軍人眷屬車照軍屬車照兩項原訂辦法以該兩項車照不甚妥協故擬取銷茲經奉 諭再核所有軍屬車照一項擬暫仍其舊惟此項車照係專為軍用文職人員及軍用技師工匠便衣乘車之用非附便衣證不能有效如係官長乘車更須附繳本人名片又填發軍屬車照數目并應仍照向章不得超過軍人車照數目三分之一以示限制擬訂條文列入第三條作為第二項其原有第二項部隊車照改為第三項其餘各項依次遞改是否可行仍候核定至於軍人眷屬車照一節查此項車照專為體恤下級軍官士兵而設本係鎮威軍臨時變通辦法擬之各國通例及我國現行鐵路軍運條例均無軍人眷屬免費乘車之規定即就路員眷屬而論除婚喪大故其直系眷屬經行本路乘車而外亦從無免費優待辦法際此政局刷新自未便破例辦理此軍人眷屬車照似應取消者一也軍興以來鐵路收入銳減路款奇絀其中免票一項實為影響收入之一端自將各路長期一次用免票嚴加限制以來於路政節流不無小補軍人眷屬車照一項每張所填人數既均在一人以上而冒名假藉恐亦事所難免其虧損路帑較免票之害尤鉅值此路運疲敗厲行取締免票之際豈能別增漏卮此軍人眷屬車照似應取消者二也軍人效命疆場端須減輕家累且兵貴神速征戍無常倘有眷屬隨行一旦輟遇征調恐有因私廢公影響作戰之虞况餉糈所入

九月四日第四千八百四號

本屬無多掣眷從軍益滋虧累是在軍隊方面亦無獎掖携眷之必要此軍人眷屬車照似應取銷者三也綜之軍人眷屬車照流弊甚多於路於軍均有不便再四磋商擬請 大元帥乾綱獨斷毅然取銷以維路務而肅軍紀至於原單內第三條第五項專車執照條文既經國務會議酌加修正自應遵照改正條文辦理謹將此次會商改訂辦法條文恭繕清單呈乞鑒核指令施行此項辦法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呈明撤銷至於前次鎮威軍等處原發各項執照應日本辦法公布之日一律廢止不得再行持用如蒙俯准并請由院通令知照再此呈係由交通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事部交通部為畫一軍用執照特於現行軍運條例之外增定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廢止

第二條 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所用執照統由軍事部刊印發行

第三條 暫行軍用之種類及填發辦法規定如左

一 軍人乘車執照

此種執照為便利軍人乘車之用在軍隊由團長以上長官蓋章填發在軍事部暨直轄各署由主管廳司核准後交主管科蓋章填發其各署所轄機關由該機關長官或派定專員蓋章填發並將填發員報部備案各督辦都統公署暨所轄機關由該署軍務課課長蓋章填發以免冒濫每照只限一人只限一次到站繳銷且須著軍服乘軍用車始能有效

二 軍屬乘車執照

此種執照專為軍用文職人員及軍用技師工匠乘車之用每張只限一人只限一次並以乘坐軍用車為限更須附有所屬長官之便衣證方能有效到末站時應將執照便衣證併繳如係官佐相當官並應連同本人名片交車上驗票員以便稽考其填發手續與軍人乘車執照同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用出之軍屬乘車執照數目不得超過軍人乘車執照數目三分之一  
三部隊乘車執照

士兵三十人以上且有長官率領之部隊需用車輛時得適用此種執照但須由各該部隊所屬最高級長官將車數人數填明交由乘車部隊長官逕向車站接洽備車一面並應呈報備查  
四軍需物品運輸執照

凡各軍事機關各師旅運輸軍需物品用車一輛或不足一輛時得適用此種執照在軍事部暨直轄機關用車一輛或不足一輛時由軍事部直轄各署之主管廳司長官蓋章填發用車一輛以上則由各該機關長官呈請核發(軍事部由主管廳司簽請)在各督辦都統公署暨其所轄機關用車一輛或不足一輛時由該署軍務課課長填發用車一輛以上則呈由各該督辦都統核發在各師旅由該師旅長填發凡以上所發執照統由持照人逕向車站接洽備車軍需物品仍以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  
五特准用車執照

凡有特別事務經 大元帥特准挂用車輛者得適用此種執照但須軍事部奉到飭諭然後交由陸軍署主管司蓋章填發持照人即逕赴車站接洽備車  
六專車執照

各軍事機關長官(督辦總司令軍團長)需用專車時由軍事部填發執照執法處驗明執照放行倘因時機倉卒不及填發執照時得於事後補送交通部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由軍事部交通部會商定訂自公布日施行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部編製十一年度全國土地人口統計送請鑒察文

為咨呈事竊查內務統計種類至繁土地人口關係尤要考國勢之盛衰證民情之虛實庶政之損益因革莫

不賴以權衡此各國所以有年鑑之編而施政者所以奉為矩矱也民國以還即經訂定表式通行調查第以時局多故填報每致延期茲就十一年度業經報部土地人口表冊擇其切要各數編製成帙以為全國年鑑之先導並擬分送各省區行政公署俾得有所觀摩以期力謀整頓計政前途實利賴之除分行外謹檢同十一年度全國土地人口統計二冊咨呈鑒察此咨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隸 黑龍江

奉天 山東

吉林 新疆

省長

熱河 察哈爾

都統本部編製十一年度全國土地人口

統計請發所屬并將應行填報各表彙編報部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查統計年鑑所以考事實之盈虛證設施之利弊關係重要各國同然惟須有精確之比較方可以言考證有完全之調查方可以言比較比年以來地方多故統計查報每致延期年鑑之編迄難着手為政者鮮所憑依規國者引為缺憾本部為整頓起見前於十一年間修訂查報規則暨調查票表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就十一年度業經報部土地人口表冊擇其切要各數彙編成帙送請貴都統轉行所屬廳道公署用備觀摩即希查照定章將應行填報各表嚴限查填彙編報部俾待編之年鑑早日觀成內政之進行庶其有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十一年度全國土地人口統計二冊咨請查照辦理並盼先復此咨

內務總長沈瑞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廣 告

財政部印刷局售品所遷移啟事

敬啟者此次勸業場失火致售品所等處及唯該場被災情形重大一時不易恢復敝售品所暫遷至前門外廊房順隆第一樓商學界中環路繼續交易一俟覺得相當房屋即行正式開張再行登報通知惠顧諸君請賜注意為荷

北京新亨銀行遷移啟事

本行股東 權記 壽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知特此本行宣佈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第四千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實業部訓令二則

實業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廣告

#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魏錫慶調署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孫嘉燮調署駐長崎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六十號

派林世燾惲寶銘在秘書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派惲寶銘兼充總務廳庶務科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號

夙夜惟寅古有明訓稽功底績法有常規本部職司民政舉措得失關係民生休戚至為重要凡我寅僚允宜恪恭厥職守以篤惇灑事精勤期臻治理毋或怠荒以速官謗毋稍稽壓以誤公事嗣後各廳司每科應置考績簿一冊責成該管科長將逐日收到文件事由辦法經辦人員辦發日期隨時詳晰載明於每星期一呈堂核閱以資稽考本總長將以此為黜陟之標準所有簿冊格式仰由秘書處文書科會商擬訂呈核施行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派僉事任士鏗充總務廳會計科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二三六號

主事上任事李藩蔚舉動浮躁辦事粗疏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三七號

派丁雨生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三八號

主事上任事丁雨生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三號

令

京直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新熱察  
師隸林高等審判廳廳長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民事判決之送達為上訴期限起算標準誠以判決理由具於判文理由不備不足以昭公信當事人如有不服更無憑立言申辯故不依法送達判決即不起算上訴期限判決既延不確定人民苦於拖累弊害實深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進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凡判決均應具備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不得僅以牌示塞責了事迺近查各省區縣公署於民事判決案件仍多沿用舊習不為送達僅予牌示人民咸感不便訟累因之延長殊屬不合嗣後各該廳長應即切實督飭各縣厲行法定送達程序毋得再有違誤合行令仰該廳即轉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實業部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

山東 熱河 察哈爾 四川 新疆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吉林 直隸 實業廳  
吉林 探金 局 黑龍 江探金局

為令遵事本部關於審核鑛案各項重要手續業經另文行知在案惟查各廳局核轉鑛圖有加蓋印信者亦有暫不蓋印者辦法殊不一致茲為慎重鑛務兼杜流弊起見嗣後各廳局呈送鑛圖暫勿蓋印俟由本部審查合格蓋印發還時再由各廳局註冊蓋印以資信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實業部訓令

九月五日第四千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訓令第一四二二號

令

山東 熱河 察哈爾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遼寧 直隸 實業廳  
吉林 探金局 黑龍江 龍江 探金局

為令遵事查各局審核鑛商報鑛案件依例辦理原無繁雜之處乃查近日核轉鑛案諸多錯誤即如鑛圖一項基點方位尺度面積及其他測量記載事項本易審查乃竟漫不經心草率核轉遂致錯誤叢生往返駁復耽延時日又如鑛圖應具五份載在鑛例歷辦在案近來各局呈部鑛圖往往僅具二份尤屬疏漏至鑛商呈報履歷應由商會或經註冊之公司出具保結以資證明載在審查鑛商資格規則並經前農商部通飭在案乃各局轉報鑛商履歷竟由普通商店出具保結殊非慎重之道查各鑛商請領鑛照往往經年累月未能發給致鑛權不定時起糾紛綜其原因概由前述各項手續未備遂致延擱長此以往於鑛業進行殊多窒礙嗣後各局應責成審查員審查鑛案務須妥慎辦理勿再錯誤以利進行而副國家整頓鑛政之意除分行外合令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指令第九六號 令地質調查所

呈一件請改發關防並更定名稱由

呈悉該所名稱應准冠以中央二字以示區別合將部刊中央地質調查所木質關防一顆隨令頒發仰即領用具報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續前四千七十九號)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郭雨樓與長盛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袁氏與徐光堪因確認立嗣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二洪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官芸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沈浦文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沈松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車殿元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取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伯顯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大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陳博文等與陳中吉等因確認地盤樹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玉成與李王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曾氏與李文學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安瀾與戴仁傑等因請求撤銷監督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液仙與戴仁傑等因請求撤銷管理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星五與邢德增因請求賠償積穀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培函與鈕因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河與楊金橋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雪橋等與恒泰和等因請求償還銀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九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蘭和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瑛玉崑犯行使偽造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魁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海青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志高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郎靖潮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金升等犯受寄贓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拍子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胡世忠等犯發掘墳墓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十一件
- 四月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黑龍江國相臣與孫運萃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吉林楊青山等與韓光輔因請求交清地界涉訟以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山東李夢槐與羽友石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聲請強制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胡其昌等因陳煥文等犯侵占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東特安車雷巴勒蘭與葉芝英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魯蘭講與楊素羽因請求償還保證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四月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五號

被付懲戒人 紀如琳甘肅寧夏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人犯張鳳山等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竊查十五年六月五日據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李學源呈轉據寧夏縣管獄員紀如琳呈報該監羈押未決犯張鳳山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九鐘乘房門未鎖之際密入廁所損壞戒具脫逃請通緝轉報到廳正核辦間又於本年七月三十日據寧夏管獄員紀如琳呈報本年七月八日監犯熊禮臣乘間脫逃並請飭屬通緝等情前來據此當經職廳將該管獄員紀如琳先行休職一面令行該分廳監督檢察官併案撤查該獄員有無賄縱情事據實呈報以憑核奪並令屬通緝各在案查該管獄員紀如琳負有戒護專責應如何小心防範以免疏虞乃竟一再疏忽致羈押要犯張鳳山及監犯熊禮臣二名相繼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應請依法交付懲戒議處以示懲儆又查清摺內開張鳳山係殺傷罪尙未判決熊禮臣係強盜罪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二月

理由

查該員紀如琳兩次疏脫人犯共兩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楫寶印

委員 涂仲鳳印

廣告

財政部印刷局售品所遷移啟事

敬啟者此次勸業場失慎敝售品所幸免波及唯該場被災情形重大一時不易恢復敝售品所暫遷至前門外廊房頭條第一樓商場二層樓上中間路東繼續交易一俟覓得相當房屋即行正式開張再行登報通知惠顧諸君請賜注意為荷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九月五日 第四千八百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第四千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軍事部指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繼續報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張爾驥等實

習期滿成績優良請准以薦任警官候補

文(附單)

京畿憲兵司令王琦呈軍事總長為呈報何

權並無嫌疑業已訊明釋放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呈交通

長違令造送內外員司工發薪上清冊呈

祈鑒核文

## 通告

國立京師大學校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碩德耆年國之元老自前清歷任封圻威惠炳著公忠清亮中外具瞻民國以來辭謝政權專領史事而於安危大計匡益尤多愛國憂民懃懃匪懈方冀上壽誕膺師資有賴乃偶撓末疾遽痛騎箕慨時勢之多艱嗟老成之凋謝披覽遺函睽懷往蹟良深震悼益懷箴規本大元帥即日親往致祭著財政部撥銀五千元治喪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以示尊禮耆賢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大元帥令

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兼任省長勳三位陸洪濤久歷戎行洵膺疆寄綏邊戡亂卓著勳勤自退職後養疴津門方冀調理漸痊重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惜殊深陸洪濤著交軍事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派天津鎮守使袁振青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往績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政府公報

九月六日第四千八十六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九號

技士伍錦昌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一號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京師奉天吉林各高等檢察所  
 黑龍江山東新疆各審判處  
 熱河察哈爾各審判處

查刑事案件應於每旬將結案及未易了結各案進行情形報部備核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此項報告如無定式難期劃一茲製就刑事案件收結情形一覽表格式附填載說明令發該廳仰即轉行所屬一律遵式切實填報如有不實由承辦人員負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某 某 廳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一覽表

(此表應按旬呈報)

民國 年 月 旬

上旬未結  
 本旬新結  
 已結  
 未結

起起起

案	由	收案	收案時被	結案情形	成未	能	結案	結案時被	主任	備考
		月	日	告有無	釋等情	結案理由				

填載說明


(一) 表內所列之案以刑事訴訟案件為限

(二) 本表以經一處分或一裁判者為一案但在某案進行中主任人員因聲請或職權所為一部之處分或裁判勿庸另列一案

(三) 裁判後送交檢廳之件經提起上訴抗告或有羈押被告應行處分者如以裁判非本句內檢廳受理之案件仍應作為新收另列一案

(四) 呈報某句表內應將上句未結之案及本句新收之案依次逐案填載呈報次句之表時亦同

(五) 表內案由欄應填載「某甲竊盜經某乙告發」(假定為竊盜)「一案」或「某甲竊盜經某乙起訴」同級廳「一案」或「某甲竊盜」

經檢官上訴一案」餘仿此

(六) 收案月日及結案月日欄應填載該廳收受案件月日及辦結案件月日

(七) 收案時被告有無羈押等情欄應填載「在押」或「在保」或其他情形

(八) 結案情形欄應填載處分或裁判主文簡明要旨及理由或未結案件未結之理由

(九) 結案時有無開釋等情欄應填載「送某處」「開釋」「在押」「在保」或其他情形

(十) 主任欄主任下檢廳填載「檢察官」三字審廳填載「推事」二字餘類推本欄即填載主任人員姓名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二一號

令

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暨檢察廳  
京外各高等審檢廳  
京師地方審檢廳  
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查各司法官署訊問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每有因推事或檢察官等不通官話由庭丁或司法警察代問者其中流弊甚多亟應查禁嗣後無論民刑案件均應由承辦推事或檢察官等直接訊問不得再沿用由庭丁或法警代問舊習各官署長官配置推事及分配案件時亦應注意承辦推檢是否熟習官話其不甚熟習者僅可令其辦理不與訴訟當事人直接問答之事件以免滋生弊端仰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並即呈覆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

京師第一二監獄典獄長  
地方檢察廳看守所長

現在財政萬分拮据所有京師監獄及看守所經費自宜力求撙節加以大赦以後人犯減少除廢止京師第一三監獄外并經新編豫算內分囚糧煤柴油鹽鹹工資 男女看守所丁及主任看守所丁長並茶役人等 俸薪俸給薪水 辦公雜費 藥品 文具消耗及其他一切雜支 四項嗣後開支各歸各項非經呈准不得流用囚糧按名實銷公費力戒浮濫 看守所丁及主任看守所丁長等亦應訓練考核將不得力者加以裁汰以重職務而符豫算 通盤籌畫切實辦理并將所領七月份囚糧詳細造冊報部以備查核以後月終并應將看守所丁人等造具名冊連同職員名單一并送部核奪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各鐵路局所

案准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咨開案奉本月真日 大元帥電令內開特任褚玉璞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所有保安總司令名義著即取消等因奉此玉璞遵即繼續就職除呈報並分咨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軍事部指令 令京畿憲兵司令王琦

呈一件呈報何樾並無嫌疑業已訊明釋放鈔錄匿名信件暨口供甘結呈請鑒核由據報傳訊何樾並無嫌疑業經釋放等情查何樾現係公民不應無辜被逮匿名信件例不發生效力來呈亦經叙及沈壽山係何宅辭退之廚役私議故主是非尤難憑信該管營長未經偵查確實又未得直屬長官許可遽爾擅自逮捕常人殊與 大元帥保障人權之命令相悖姑記大過一次以儆將來倘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定應從嚴撤究仰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張爾驥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文(附單)

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張爾驥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於分發各省區實習案內曾經呈明實習期滿後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迭由部呈奉令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分發京兆暨吉林黑龍江山東江蘇等省實習各學員張爾驥等二十一員均屆一年期滿先後由各該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及實習成績經本部按照呈准辦法嚴加考核與成案均屬相符擬請俯准將張爾驥等二十一員以薦任警察官候補以重警材而廣登進理合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實習期滿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

計開

京兆十三員

張爾驥 左汝明 方曉昌 王靜涵 趙 椿 余誠壽 張道明 張襲武 楊德溫 李名駒 尙

久愨 何瑞桓 汪錫祺

吉林一員

關成順

黑龍江一員

王鴻飛

山東三員

黃景熙 劉桂琛 陳 瀛

江蘇三員

裔程恩 張霖生 孫榮鼎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京畿憲兵司令王琦呈軍專總長為呈報何遜並無嫌疑業已訊明釋放文

敬呈者竊奉鈞座垂詢何遜被職部傳訊一節謹將辦理情形陳述如下查此案先是接有匿名信二封告發何遜前充國民軍職官自退職後居京中現在密設機關圖謀不軌伊有廚役沈壽山假意辭退在分立機關幫同招待赤黨舊部人員以便相繼起事各等語當以匿名函件本不發生效力惟以茲事關係甚大有無其事應予偵查明確以昭慎重爰派密探調查適在東單牌樓菜市訪明廚役沈壽山其人當見其與一人密談形跡顯屬可疑遂上前將該沈壽山及另一人名李子恒者一併引致到案經詢供稱伊主人何遜前由天津來京行踪詭密等語因何遜被供負有嫌疑故傳喚質訊以資證明迨到案後訊據並無來往書信嫌疑情事當即釋放此辦理該案經過實在情形也理合繕具清摺並鈔附匿名信函等件恭呈鑒核謹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長遵令造送內外員司工警薪工清冊呈祈

鑒核文

為遵令造送鐵路內外員司工警薪工清冊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事奉鈞部第二二五號訓令開本部召集局長會議議決案內本部提出各路暫行規定員工名額案第一項議決各路應將現有各項員工銜名總額各員薪水暨各項津貼數目開具詳細清單呈部又本部提出核定路員薪級案第四項議決各路員薪水以外向有支給各項津貼公費房租等名目應由該路將現有之各項種類數目(最高額最低額)分別開具清單呈部彙核以便規定統一辦法以上各節本部亟待查核茲訂定員司名額薪津數目表一併隨文頒發應限於文到十日內分別查明照表填列具報關於工人名額辛工數目應將最近工人辛工開支單照抄一份同時呈部以備查核切勿延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一份遵即將鐵路現有之內外員司工警分別職務及薪工數依式造具清冊六本內計員司一本工警五本理合一併備文呈送伏祈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 通告

### 國立京師大學校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一五八號內開爲令知事茲發去京師大學校關防一顆文曰國立京師大學校關防又各科部各學長印章一顆仰即驗收分別將取用及轉發日期呈報備案等因奉此本校關防違於九月一日啟用除報部及令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 廣告

#### 財政部印刷局售品所遷移啟事

敬啟者此次勸業場失慎敝售品所幸免波及唯該場被災情形重大一時不易恢復敝售品所暫遷至前門外廊房頭條第一樓商場二層樓上中間路繼續交易一俟覓得相當房屋即行正式開張再行登報通知惠顧諸君請賜注意為荷

#### 天主教堂遺失契紙聲明

本堂有自置住宅一所內右四區大後會堂計房五間舊有紅契二套查點遺失除登報聲明作廢另報補領憑單外此啟

####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天德堂徐仲實啟事

茲有宣武門內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房屋一所係仲實手置與親族戚友毫無關係茲經契售天德堂徐管業並將以前契據交清如有轉讓情事均由售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特此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第四千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京局 第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時曆每日出版一版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張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軍事部呈 大元帥為核擬東北憲兵司令請獎所屬憲兵各營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敏違背職務請予停職並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文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元帥為審理直隸兩皮縣民人任德明等因不服京兆尹公署維持宛平縣署認私產為廟產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萬鴻圖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程登科孟星魁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汪其昌田心田東方炎李棄石夢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麟呈請任命許福奎吳國蕃言雍然祥壽王承吉梁玉書黃兆熊方懋李廷瑛  
志林張立濤呂樹松李權張長植尙秉和張之興陳應龍吳承湜荆育瓚吳瀛何志澄瞿長齡  
王大亨向迪琮汪長祿汪兆鸞徐仁銓蘇源泉金子直王煥文沈維城延齡張恂顧儀曾劉魯  
曾潘洞陳緯黃暉周秉清劉學濂楊聯奎劉駒賢王經佐李保亮鄭毅權全斌李青峯傅謙  
豫田蔭霖孫懋統任士鏗趙之驗葛瑞書沈秉衡林襄周鴻鈞爲僉事劉翔雲郭養剛孫潤畚  
邵從彙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姚東翰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菸酒署秘書李士達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忠芳爲菸酒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薦補本部僉事技正員缺並請仍留許福奎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許福奎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案核給京外各警察機關職員郭遇庚等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任免菸酒署秘書並請仍留忠芳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忠芳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陳山東菸酒事務局長吳寶彝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九月七日第四千八十七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

呈報特別區政務廳廳長林斯賢繼續就職並謝授陸軍少將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續第四千八十五號)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江蘇孔楚材與陸雨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奉天李文軒與廣誠棧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四月九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山東大曹氏與李文學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王榮壽與李馬氏因確認合同無效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三官與李澤高因請求返還股本涉訟聲請聲請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鑒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布告自四月十一日迄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 一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庭計三件

- 一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庭計三件
- 一 刑十庭計三件
- 一 刑十一庭計三件
- 一 刑十二庭計三件
- 一 刑十三庭計三件
- 一 刑十四庭計三件
- 一 刑十五庭計三件
- 一 刑十六庭計三件
- 一 刑十七庭計三件
- 一 刑十八庭計三件
- 一 刑十九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一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二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三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四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五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六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七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八庭計三件
- 一 刑二十九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一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二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三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四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五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六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七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八庭計三件
- 一 刑三十九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一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二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三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四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五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六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七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八庭計三件
- 一 刑四十九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一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二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三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四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五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六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七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八庭計三件
- 一 刑五十九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一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二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三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四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五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六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七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八庭計三件
- 一 刑六十九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一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二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三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四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五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六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七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八庭計三件
- 一 刑七十九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一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二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三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四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五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六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七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八庭計三件
- 一 刑八十九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一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二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三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四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五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六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七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八庭計三件
- 一 刑九十九庭計三件
- 一 刑一百庭計三件

致 育 公 報 布 告

九月七日第四千八十七號



- 一 胡毓立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學華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殿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學深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關樹忱等與關那氏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殿華等與謝茂興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何氏與汪薦因搬運貨物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 一 洪何氏與汪薦因搬運貨物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楊天祿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龔從三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法庚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和琅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得勝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宋桂與梁永勝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岳得聲與王維昇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信如等與謝楚三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維騰別爾克米海伊勒與哈爾濱電業公司承辦人等因違約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立愛等與王家寶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盧氏與劉王氏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 文

呈

大元帥為核擬東北憲兵司令請獎所屬憲兵各營官佐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前東北憲兵司令陳興亞呈稱前在東北憲兵司令任內連年軍興曾三任戒嚴司令所屬憲兵各營官佐異常出力勞績卓著自應請獎以酬勞績而勵有功理合造具該員等銜名履歷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查該員等洵屬勞績卓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核擬東北憲兵司令陳興亞請將三次戒嚴所屬憲兵各營官佐異常出力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連長常玉林 連附陸軍憲兵中尉魏德起 副官馬慶 李惟霖 連長鄭文郁 吳光玠 劉成文 焦

殿元 李振聲 關慶隆 韓玉珠 王學翰 李士元 施澤沛 任耀榮 徐紹伯 徐奉璋 龐萬

增 張崑山 教官趙振祥 李憲章 劉永霖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連副田景山 汪萬選 牛晉卿 趙尙慶 李彞卿 賈伯周 陳家珍 閻忠恕 周志廣 王壽桐

王坤厚 李炳章 戴書紳 陳維明 陳鳳鳴 王書閣 李承漢 陳家瑞 湯遠興 傅金剛 白

雲騏 徐士珍 陳瑞卿 劉景福 李鐵藩 王者香 尙佩縷 劉秉衡 盛宣中 趙麟洲 李承

鈞 徐廣圻 連如九 王兆豐 翟鴻儒 王寶勳 副官劉致和 所長丁占吉

以上三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連附趙鴻儒

九月七日第四千八十七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軍需張銘恩 舒玉忱 張德芳 葛天民 王殿波 會計長王之綱 會計董以山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滿樹棠 張佐唐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敏違背職務請予停職並

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文

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敏辦理赦免錯誤請予停止職務並交付懲戒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邱任元呈稱據檢察官蕭敏呈稱奉令派赴青州第四監獄辦理減免人犯當於七月九日就道十二日回濟計赦免六十四名其中應赦免者計十三人應保釋者六人其餘四十五名應交管束不應赦免乃其時對赦令令文解釋錯誤以爲執行刑期甚久可以減等致有誤會懇請陳明交付懲戒並據呈送名單及軍事犯四十四名清冊到廳當即電召第四監獄典獄長崔凱庭面詢據稱該檢察官到監不及二十分鐘即開始調閱犯人身分證即於簿上親筆簽明赦免標日蓋章並在教誨堂內親向各犯囑切曉諭後即將陳玉魁等六十四名一律開釋出監其餘一百四十五名均經該檢察官審查分別簽明減等審查訖各字樣尙未釋放該檢察官除在教誨堂告戒被釋犯人外並無外出及與犯人交接言詞等語檢察長詳加覆核已經釋放人犯共六十四名其間應行釋放者僅十一名其餘五十三名按其罪刑均應暫行羈押聽候管束及特別管束之犯該檢察官竟將上項人犯草率釋放殊屬重大錯誤節經派委檢察官劉世卿嚴密調查無得賄故縱及便利脫逃各情但赦令規定各節至爲明顯乃該章取義誤解令文致將管束人犯濫釋五十三名之多實屬咎無可逃擬請交付懲戒檢察長蕭敏無方亦難辭咎併請議處除另派委員前赴第四監獄審查軍事人犯違令被釋一面密飭被釋各犯原籍官廳注意傳喚暫行羈押候聽管束外呈請察核等情到部本部查赦免

人犯何等重要赦令內對於已決犯之應減應免應開釋或應管束而暫予羈押規定均甚明晰乃該檢察官將應行管束人犯誤釋五十三名實非尋常過失可比即如該檢察官所稱誤解令文以爲執行期久可以減等然查冊內有判處徒刑十年以上執行僅滿一二年者即減二等計算刑期亦尙未滿何得遽行開釋其餘犯一百四十五名既非軍事罪犯依照赦令除判處死刑者外均無減等辦法該檢察官聲明減等亦爲謬誤至究竟有無刑事嫌疑除由本部再行嚴密查察暨檢察長邱任元疏於督察業由本部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特令儆告外所有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敏違背職務情形自應呈請指令先行停止職務並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從嚴懲處以示炯戒理合呈候鈞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元帥爲審理直隸南皮縣民人任德明等因不服京兆尹

公署維持宛平縣署認私產爲廟產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直隸南皮縣民人任德明等訴因價買民房宛平縣知事強認爲廟產訴願京兆尹公署不服決定指爲違法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理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理合將審理本案裁決緣由繕具裁決書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任德明祝晉三戴樂泉种玉珍劉玉樹石俊峯楊海洋 年齡籍貫職業不一

訴訟代理人

尹昌式 律師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參加人

僧樂然 現充靜默寺住持

右原告等因不服京兆尹公署維持宛平縣署認私產爲廟產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緣原告等於民國四五年及九年十年十一年間先後價買僧人浩然靜月妙蓮等自置私產有貼身紅契爲憑坐落北長街及喬道士廟等處並經照章呈報轉移稅契嗣靜月以壽因寺僧人資格在宛平縣公署控訴妙蓮盜賣廟產并保壽因寺僧人樂然改充靜默寺住持當經該縣處分將浩然靜月妙蓮前賣給原告等私產之契約認爲無效原告等曾以民事向地審廳起訴奉判決訴爭房屋均爲僧人私產所持買契認爲有效原告等並向京兆尹公署提起訴願經予決定仍維持縣署原處分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廳審查批准受理由院調集卷宗證據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並據樂然狀請參加訴訟茲將兩造及參加人爭辯各要旨分列於後

原告陳訴要旨 一查原決定對於本案事實僅根據縣署典賣廟產之一句空話並未將是否廟產之證據詳爲調查故其理由無有確切之認定 二查原決定內略稱該行政公署認各住持盜賣靜默寺廟產依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處分收回原有財產固無不當等語不知民等所買民房有紅契廟本證明並非廟產本案縣署之處分與京兆尹之決定均以空言硬稱爲廟產並無半點證據提出以爲證明此項辦法不但強奪民

產未免破壞國家司法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本案訴訟人所稱伊等所買係屬民房有紅契廟本證明並非廟產不知此紅契廟本是否載有某僧俗家私產並非廟產等字樣如僅以普通言詞而論仍難證明其為俗家私產若以廟外民房即可認為私產顯屬根本錯誤蓋廟產亦有普通房地凡屬此廟所有不論其自置施捨皆可稱為廟產況訴訟人續遞訴狀亦有自認為廟產之說其為該廟產權更屬無疑總之管理寺廟財政係行政官廳專責本案既審查事實相符自可認定該行政處分為合法當適用訴願法第十四條應准依修正寺廟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 一查民等所買房屋有浩然生前立給之賣契及靜月妙蓮兩人立給之賣契並皆隨有原置各該房屋紅契已足認定訟爭房屋係浩然與妙蓮所私有況靜默寺曾由已故浩然於民國二年陳報北京佛教會給廟產執照分別記明廟內房屋一百零一間廟外確為私產而訟爭房屋均在靜默寺外尤足證明不屬靜默寺所有自為僧人私產無疑僧人當然有處分權不受管理寺廟條例之拘束 二查大理院判例所載凡寺廟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為公產該寺廟之代表人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權而不能任意處分若其中產業有住持自置者其權屬之於購置之住持該住持當然有完全處分之權等語民等價買之房均係浩然等自置有紅契證明確係私產等語

參加人聲明要旨 查靜默寺廟照內載共廟產一百零一間以外方是私產等語現下廟內尚有房殿六十餘間足見任德明所買之產係屬廟產並非私產且所買之房與神殿緊相毗連房屋俱在不難調查可證明絕非廟外之私產等語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本案訟爭要點應以是否廟產及有無證據為斷查原告等當日置買前項房產既有浩然等自置私產紅契並經照章呈報轉移稅契或經轉賣假使涉有廟產嫌疑該管地方官署斷無不加覺察貿然

九月七日第四千八百七號

照准之理且查宛平縣署呈送民國二年七月中央佛教公會所發廟產執照亦曾註明廟產一百零一間廟外確係私產等語所謂廟外私產者當係指本案訟爭各房產而言文義甚明又經本院函託京師地方審判廳實地調查旋准函送靜默寺廟產及廟外民產詳圖分別至為明晰可見原告價買前項房屋並非廟產復經呈准地方官署移轉投稅管業已歷有年未便認為無效綜上理由所有被告官署維持宛平縣署原處分之決定應予取銷前項房產應仍准由原告任德明等管業以昭公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 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兼代第一庭評 事吳敬修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楊昭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七

廣告

財政部印刷局售品所遷移啟事

敬啟者此次勸業場失慎做售品所幸免波及唯該場被災情形重大一時不易恢復做售品所暫遷至前門外廊房頭條第一樓商場二層樓上中間路東繼續交易一俟覺得相當房屋即行正式開張再行登報通知惠顧諸君請賜注意為荷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天主教堂遺失契紙聲明

本堂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右園區大後倉六號計房五間舊有紅契二套查點遺失除登報聲明作廢另報補領憑單外此啟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三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俞丹屏謹白

鄙人置有中國銀行股票俞丹記拾頭辰字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號又宿字八〇 八一 八七 九二號共十四張計面額一萬零四百元連同息摺十四扣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因一時遺失無檢函請杭州中國銀行通函各行掛失止息在案現隔四年之久仍未檢獲特此登報聲明前項股票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天德堂徐司徒仲實啓事

茲有宣武門內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房屋一所係仲實手置與親族戚友毫無關係茲經契售天德堂徐管業並將以前契據交清如有膠葛情事均由售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特此同啟

陳文學啓事

茲有鄙人小銅方隸字名章一顆遺失特此聲明作廢嗣如發見蓋用此章一律無效 陳文學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通告

查京都市政不獨內外觀瞻所繫且與交通衛生俱有關係自有清設立專局倡辦車捐等項專為興修馬路疏浚溝渠清潔衛生之用迨至民國元二年間各機關公用車輛首先納捐以作表率士商相繼提倡共襄盛舉當時中外各種車輛毫無遺漏近數年來屢因時局不甯住戶遷移無定以致車捐一項日見減色現奉明令整頓市政自當仰承 德意竭力清釐查核底冊自用車輛諸多欠繳茲經澈底清查各戶欠繳捐款情形各有不同或因車主平日未曾注意或因僕役人等暗中侵蝕較之按月繳捐之營業車輛似欠公允素仰 各界諸君熱心公益關懷庶政決無意存偷漏當必樂與維持現自九月份起每月八日以前為繳納車捐之期務祈按照各種車輛捐率至該區域內收捐處繳納以資表率至經公誼除由各收捐處分飭長警隨時會同各區署嚴查遺漏照章處罰外以後將繳捐欠捐及處罰各戶隨時登報公布特此通告即祈 公鑒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三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及十一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南郵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文為嘉善程樹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第四千八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實業部公告

公文

函

趙清史館長遺函

廣告

## 布告

### 實業部公告第二號

爲公告事查現行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係前農商部於本年六月八日公告施行在案惟其規定尙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經本部查酌修正合將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九條公告如左

#### 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

一 凡有約各國人民對於實業上各種製品或方法有所發明已由本國專利局或他國政府核准專利或由繼承及移轉取得專利權在專利期限以內者在中國專利法未訂定公布以前得向實業部呈請暫行掛號俟將來中國專利法正式公布後再行依法核辦

二 呈請掛號之物品或方法經實業部核准掛號後僅給掛號收據並非予以專利權之註冊但將來專利法正式頒布後對於專利之掛號得按掛號時日之先後認爲呈請專利之先後如掛號由郵局寄送者即以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爲其呈請日

三 專利掛號分特許新案意匠三種呈請人得按照原有專利執照或證明書之種類分別呈請但飲食醫藥軍用違禁等品不得呈請掛號

四 呈請掛號者每件物品應備具呈文一分其呈文須按照實業部規定之中國文呈請書程式繕寫明白其餘說明書等項亦須譯成中國文連同外國文副本呈實業部查考

五 呈請掛號者應於呈文外將原有專利執照或副本或專利局所給之證明書及詳細製造說明書圖式等件呈實業部備查

六 呈請掛號者應呈國籍證書如爲法人須取具證明其爲法人之證明文件

七 專利掛號得以其掛號權移轉於他人掛號權移轉須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呈實業部核准備案

八 凡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得委託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代理人呈請掛號

應附具委託代理證書

九呈請掛號及掛號權移轉者須按照左列各款隨文繳納公費

一 呈文費

特許

每件

五元

實用新案

每件

三元

意匠

每件

二元

二 掛號費

特許

每件

二十元

實用新案

每件

十五元

意匠

每件

十元

三 移轉掛號呈文費

特許

每件

十元

實用新案

每件

七元

意匠

每件

五元

但掛號費一項如不准予掛號時仍將原費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關於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呈請書程式

第一號

專利掛號呈文程式

呈請人

代理人

呈為呈請掛號事經某某發開

業於 年 月 日經 國政府核准專利 年專利號碼  
第十元呈文公費五元伏乞 號理合檢呈附件依法呈請掛號併依外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繳納掛號費二  
核准掛號實為 核便謹呈 實業總長

附呈

件

呈請人署名簽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代理人署名簽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實用新案掛號呈文程式

呈請人  
代理人

及 公 報 布 告

九月八日 第四千八百八號

政 廳 公 報 第 九 號

九 月 八 日 第 四 千 九 十 八 號

呈 為 呈 請 掛 號 專 籍 某 某 考 案

業 於 年 月 日 經

國 政 府 核 准 登 錄 專 用

實 用 新 案

年 登 錄

號 碼 第

號 理 合 檢 呈 附 件 依 法 呈 請 掛 號 併 依 外 人 專 利 品 暫 行 掛 號 辦 法 第 九 條 之 規 定 繳 納 掛 號

費 十 五 元 呈 文 公 費 三 元 伏 乞

核 准 掛 號 實 為

公 便 謹 呈

實 業 總 長

附 呈

件

呈 請 人 署 名 簽 印

國 籍

職 業

住 址

年 歲

代 理 人 署 名 簽 印

國 籍

職 業

住 址

年 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三 號

意 匠 掛 號 呈 文 程 式

呈為呈請掛號事竊某某按出

呈請人  
代理人

業於

年

月

日經

國政府核准登錄專用

年登錄

號碼第

號理合檢呈附件依法呈請掛號併依外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繳納掛號

費十元呈文公費二元伏乞

核准掛號實為

公便謹呈

實業總長

附呈

件

呈請人署名簽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代理人署名簽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八日第四千八十八號

五



九月初八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號

掛號權移轉呈文程式

呈為呈請移轉掛號權事竊某某  
 奉給第 號收據在案現因 於 年 月 日發明 呈准掛號並  
 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元  
 伏乞  
 核准備案謹呈  
 實業總長

呈請人 關係人

附呈

呈請人署名蓋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關係人署名蓋印  
 國籍  
 職業  
 住址  
 年歲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日

日

公文

兩

趙清史館長遺函

兩公大元帥閣下衰朽餘年久承眷顧極思稍竭菲薄藉圖寸報無如病入膏肓近益加劇胃不納穀脾泄氣  
羸自揣現象恐將危在旦夕追念受恩莫酬萬一感德之懷或可無憾爾異生奇死何所牽掣特不能脫然  
置之者清史一事耳清史之成遠延至一而百而千軍需浩繁不特以時費其鉅數年以來墊借俱窮艱苦情  
形言之心痛屢蒙宏助達五萬元救濟之厚益深現定籌印史稿正在積極進行不日可望出書仍仍俯  
憐遺業垂完于每月部撥館中額支萬難再減及史稿印費尙缺一萬一千元外（財部尙欠印費六千元交  
部尙欠印費五千元）再行賜予酌助一二萬元俾七級高塔得告告尖之功自仁施九叩以請至清史館  
館長遺囑查有本館籌纂柯君劭者給頒學海名儒在職十餘年洞悉本末懇公勿另聘人即以柯君劭  
恣接充以資熟手必能鑿服人心其關於史稿之發刊事宜係委託袁君金鏡專任袁君品望清純思慮周密  
公所深知得此兩君繼爾巽身後之責必能完爾巽未竟之志也公乘時應運盛業方興尙望以尊賢愛民爲  
懷好大喜功爲懼團結內部同德同心待鴻基既固則天下歸仁不勞而定此又尙巽臨歿所尤爲懇切禱記  
者耳伏枕哀鳴辭不盡意敬頌助統維矜鑒趙爾巽謹肅

改定廣益編

九月八日集國千八百八號

### 廣告

#### 財政部印刷局售品所遷移啟事

敬啟者此次勸業場失慎敝售品所幸免波及唯該場被災情形重大一時不易恢復敝售品所暫遷至前門外廊房頭條第一樓商場二層樓上中間路東繼續交易一俟覓得相當房屋即行正式開張再行登報通知惠顧諸君請賜注意為荷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 俞丹屏謹白

鄙人置有中國銀行股票俞丹記拾頭辰字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號又宿字八〇 八一 八七 九二號共十四張計面額一萬零四百元連同息摺十四扣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因一時遺失無檢函請杭州中國銀行通函各行掛失止息在案現隔四年之久仍未檢獲特此登報聲明前項股票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 天德堂徐實啟事

茲有宣武門內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房屋一所係仲實手置與親族戚友毫無關係茲經契售天德堂徐管業並將以前契據交清如有膠騙情事均由售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特此同啟

### ●陳文學啟事

茲有鄙人小銅方篆字名章一顆遺失特此聲明作廢嗣如發見蓋用此章一律無效

陳文學啟

### ●天主教堂遺失契紙聲明

本堂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內右四區大後倉六號計房五間舊有紅契二套查點遺失除登報聲明作廢另報補領憑單外此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四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呈本年五月甘肅涼州地震災情慘重懇請撥帑救卹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壹萬圓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朱有濟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汲金純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張煥相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呂榮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翟文選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高濤和那克莊戰滌塵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佟兆元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漢趙梯青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鏡寰祁彥樹陳奉璋均

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櫻井學給予二等嘉禾章野原正雄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于學忠給予二等文官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特派張作相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于學忠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楊德生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白文琳授爲陸軍少將關玉魁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牛蘭爲熱河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應大鈿爲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應大鈿兼熱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國棟爲熱河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禹襄爲察哈爾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恩慶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貴良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張貴良兼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劉恩熙充察哈爾官產處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五

任命張國忱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容惠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振鷺爲張虎多稅務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梁鴻葆陳守謙李方宋兆麟馬賡年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張友軒爲陸軍步兵少校黃輔臣楊如柏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外交部於本部或使領館人員認為有添補之必要時舉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品行優良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等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公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等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商業各項專科及各國語言文字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五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 曾在外交部各省交涉署或駐外使領各館任委任各職二年以上者

七 各部署各省行政長官特保有外交經驗者

第四條 有高等文官考試令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外交官領

事官考試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考試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正試

第七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正試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而錄取者由外交部給予證書分派本部或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學習期滿由該管廳司長或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分別報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外交部咨行國務院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得因便利由外交總長呈請 大元

帥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由外交總長呈請 大元帥定期舉行

考試期日須於三箇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並由外交部通知或電知各省區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外交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甄錄試典試委員會

二 正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九月九日第四千八百九號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甄錄試及正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外交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大元帥派充

一 外交次長

二 駐外公使

三 待命公使

四 前任外交總次長

第十八條 甄錄試正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外交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大元帥派充

一 外交部參事司長

二 外交部薦任實職人員

三 現任或前任駐外使館參事一二等秘書總領事領事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額由外交總長臨時定之

於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正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外交總長呈請

大元帥就高等以

上檢察官中派充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正試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外交總長於外交部

員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正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典試評議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俸外的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正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格之一者為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正試

第二十四條 甄錄試應行試驗各項如左

一 作文 本國文及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以筆試法行之

二 外國語 第一項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三 檢驗體格

第二十五條 正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二十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外交史

以上為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二十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規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海上海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政治學

九 經濟學

十 財政學

十一 商業史

十二 政治商業地理

以上爲考試附科由考試人自擇六科  
第二十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約章成案

二 外交事件

三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甄錄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二十九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甄錄試及第三試一併試驗之

第三十條 口試以典試委員襄校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爲襄校委員之補助

第三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及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七十分者爲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八十分以上者爲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三十二條 前條及格試卷適於名額時由典試委員會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前項及格試卷因限於定額未能錄取者得錄爲備取在三年內或次屆考試前外交部或使領館認爲有添員必要時得依第八條之規定以次傳補

第三十三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外交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陸軍威上將軍公署請獎關東廳遞信局長櫻井學等五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櫻井學野原正雄已有令明發馬淵俊一八島盛敏藏居滿均准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第十五軍軍長汲金純呈保勞績卓著軍職人員擬請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繕單呈鑒  
由

呈悉汲金純楊德生張友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令議給海軍上將劉冠雄卹金並殯殮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令議給陸軍上將張其鏞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仍留陳守謙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陳守謙馬廣年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楊汝鈺賢孝婦謝張氏節孝婦王陳氏賢婦顏彭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修訂監所職員任用條例請批准公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大名道道尹兼黃河河務局局長梁維新兼造幣廠監督李福源任事日期并感激  
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九月九日第四千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呈發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附具事實節略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農工各部查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一十二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規定發還價款辦法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號

施履本林桐實朱誦韓史悠明葉可樑均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一號

署理駐脫利斯脫領事陳以復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十二號

趙沆年黃承壽方元熙于德濬汪延年鄭恆慶李國源林則勳徐鼎黃書淦章守默張衡翼湘畢文啟李向應  
陳鴻鑫陳天駿唐榴周詩蘊陳銜劉曾元吳成章張其楨潘承福劉家愉段憩棠李郭功倪永齡尤文藻何陵  
業王登庸焦繼宗甘鑫葛祖孺賴機薛鏞張日元孫智輿文宗淑陳霆銳查振聲符燠劉光震吳兆桓嵇岑孫  
唐在均李祖齡徐鎮東彭虞卿陳奎章李應超葉弼亮均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三號

委任王鑑之爲本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陳嘉駒方祖寶龔雲龍李鴻丁振武高贊鼎邱鴻漸黃枝欣沈觀愨黃宗倫李拱垣張宜興程家駒徐鶴齡王  
書元王煒蔣岱蔣肇森姜世奎劉大綬羅忠在王蕪柯禮根陳慶鼎汪慶奎崔長魁王敦繆卞頤孫邊球廖德  
珍蔡霖沙宗唐劉家駒華志震王承驪陳覺生潘厚冲夏承樞均以委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本部舊有辦事以上部員於新官制施行後未經任用者自本月起一律停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二四〇號

派李毓岸充技術官室總務股主任李壯懷充副主任孫謀充工務股主任宋鏘鳴充副主任鈕孝賢充機務股主任常作霖充副主任陳定保充電務股主任葉麟趾充副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四二號

技士上任事陳遵統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四四號

派徐濟良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四五號

技士上任事徐濟良派兼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

總檢察廳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檢察分廳  
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 山東 奉天 各高等審判廳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各高等檢察廳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熱河察哈爾審判處  
熱河察哈爾審判處 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

調查證據為審判案件之基礎現行民刑事訴訟條例雖有種種規定惟因當事人及證人習為誦詐避就多端供述既難從同取捨每失其準他若書證鑒定檢證勘驗等程序僅可施諸少數案件且於法官心證之定斷有時仍少裨益以致信讞難期上訴迭見人民受累言之慨然考吾國舊日折獄於蒐集證據最為講求遇有重案發生往往由職員喬裝易服親詣訪查卒能廉得實情一鞠輒服神官野史久播美談良因附近居民見聞深切地方偶生訟案里巷傳為新聞私議旁評語無遁飾真情易悉定斷斯明嗣後各司法官署調查證據務宜師其遺意除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以下關於證據通則人證鑑定書證勘驗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三條以下關於證人鑑定人扣押搜索勘驗等規定外應由推事檢察官斟酌案情隨時因應在公開辯論或偵查豫密終結以前親赴肇事及當事人居住地方向警察區所並其他公共機關暨村長佐等從事公務人員就案內事實設法查詢或變裝潛往街衢閭巷茶坊酒肆等處多方探聽嚴密訪問惟須將訪查所得製作調查書附卷並於庭訊時舉示當事人俾有辯論機會仍須綜合調查一切證據之結果以正當自由之心證斟酌採用不可為所欺惑再民刑訴訟最重者見真實所有調查各種證據均應由推事檢察官逕行實施合法查察嗣後無論係何輕微案件即無論應判決或裁決處分之案件乃至調查聲請救助人之家况及對保等事均一體嚴禁委令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官吏辦理再有此等情形應由主任人員負忘事之責即至不得已時亦應令候補推檢為之以昭慎重而杜弊端

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廳知照  
併轉令所屬各處遵照

司法官署一體遵行 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九日第四千八百九十九號

十九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四平街交通中學校

四平街扶輪中學校應改為交通部四平街交通中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四平街交通中學校校長劉振書

四平街扶輪中學校現經本部改為四平街交通中學校應仍派劉振書為該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sub>京奉</sub>鐵路管理局

四平街扶輪中學校現經本部改為四平街交通中學校除仍令派劉振書為校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四零三號 令<sub>唐山大學錦縣分校</sub>

錦縣交通大學章程業經本部訂定公布所有唐山大學錦縣分校應即按照章程之規定改為交通部錦縣

交通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廣 告

財政部印刷局售品所遷移啟事

敬啟者此次勸業場失火敝售品所幸免波及唯該場被災情形重大一時不易恢復敝售品所暫遷至前門外廊房頭條第一樓商場二層樓上中間路東繼續交易一俟覓得相當房屋即行正式開張再行登報通知惠顧諸君請賜注意為荷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俞丹屏謹白

鄙人置有中國銀行股票俞丹記拾頭辰字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號又宿字八〇 八一 八七 九二號共十四張計面額一萬零四百元連同息摺十四扣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因一時遺失無檢函請杭州中國銀行通函各行掛失止息在案現隔四年之久仍未檢獲特此登報聲明前項股票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天德堂徐仲實啟事

茲有宣武門內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房屋一所係仲實手置與親戚友毫無關係茲經契售天德堂徐管業並將以前契據交清如有輕信情事均由售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特此同啟

九月九日第千八百九號

### ●陳文學啟事

茲有鄙人小銅方錄字名章一顆遺失特此聲明作廢嗣如發見蓋用此章一律無效 陳文學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研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六第四千九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薛錫成徐澤爲編譯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鄭之僑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丁海瀛署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分庭推事王庶旂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九月十日 第四千九百七十九號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五一三號

茲制定特別管束所待遇被管束人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別管束所待遇被管束人規則

- 第一條 特別管束所專為收容依敕令應拘禁之人犯而設
  - 第二條 待遇被管束人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關於監獄之現行法令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準用之
  - 第三條 被管束人得許其攜帶宗教類及其他之有益書籍並紙筆文具等物其服食臥具及日用必需物品亦許其家屬備送或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以自費備用
  - 第四條 被管束人有疾病者得許其家屬入所看視病情嚴重時得以自費延醫診治但其方藥應先經本所醫士檢查
  - 第五條 被管束人病狀危篤有死亡之虞時得另置一室並許其家屬來所照料但疾病平復後仍應停止
  - 第六條 被管束人如罹特別重症非在所外絕無治愈希望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取保出所醫治並應由本所醫士負責出具證明書報部備核
  - 第七條 被管束人有疾病而宜動浴者得許其另設浴盆每日沐浴
  - 第八條 被管束人理髮時得許其自費招雇理髮人但應由所丁監視
  - 第九條 被管束人得許其為有益身體之運動但不得踰所定時間及指定之場所
  - 第十條 被管束人每日得接見親友一次但應由所丁監視
  - 第十一條 被管束人如因案情及身分關係應酌加優待者經該管長官之特別許可得以雜居房許其獨居
- 前項被管束人在疾病或天寒時得許其自費添置爐火爐式應由所指定並隨時查察如有必要情形並

九月十日第四千九百號

得禁止或限制之

第一項被管束人得許其在接見室或其他適宜處所隨時接見親友但每日不得逾二次

第十二條 被管束人如有妨礙所中紀律或企圖逃亡之行為或確有此虞者經該管長官之特別許可得實施防範方法但不得有苛虐之待遇

第十三條 關於待遇被管束人之情形該管長官應每月依照司法部所定表式呈報內務部司法部備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司法部總長姚震

司法部令第五一四號

茲制定代行特別管束所辦法公布之此令

代行特別管束所辦法

第一條 遵照管束條例應行管束人犯應隨時交於當地警察官署如特別管束所尙未設備或一時設備未完者得請由司法部核准暫以監獄為特別管束所代為管束仍由各該監獄長完全負責

第二條 被管束人犯在監管束者仍應依特別管束所待遇被管束人規則辦理

第三條 監獄因代行特別管束所需一切經費應切實開具概算書呈由該管長官轉呈司法部函請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如數撥付以為補助

第四條 特別管束所待遇被管束人規則第十三條所定呈報內務部之表類應經由司法部行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令第二四一號

世德鄰貝雅士巴立地乍配林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戈德蘭金哲甫胡承豪屠家驊賀美李必多福陸  
廟清飛烈顧詆立師白義雷布朗鄧永于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金振強王偉生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  
獎章水瑞元梁金勝謝德軒王慶雲陳維屏何幼村王承平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黃理雙尤正明金子  
簡費顯葉挺瑞鍾莘生朱慰如孫輝曾陳景祺周煥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鄧遠鵠張恩慶屠文杰喬國  
樑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連溥章蕭毓芳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交通部令第二四二號

魯士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漢樂轟克遜格林費漢恩烈莫羅士熙葛蘭巴金阿良禧師密司卦特馬古洛  
臥黎爾李齊希樂思齊爾利科登守杜祖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康恩度薄圖文勳申陌士愛勃能魏爾  
士西密司格連維克氣格謝李布亞可甫葛溥湛恩佛興訥坻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克法理絡康雅德  
李格司陸蘭羅特樂思米德維雷進德李進祿方根生楊兆胤吳祖榮王紀生劉啟泰瑞鷺士戴巴唐費爾佈  
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林醒予陸能照沈志信繆及賢韓文蔭紀堪鳳凌慎餘鄧鴻生董作元沈載璋王  
中泉危心平孫景鴻蔣惠治沈長林徐振卿唐錦存黃省三黃金漢恩格諾路德蘭莊尼可甫均給予本部二  
等二級獎章李允榮黃永祥徐洪海徐英三王文祿楊保泰蔡文禧于永泰福厚張慎何永芳趙士傑張登恆  
高炳乾王頤齡鄭熙光戴仁升凌孟萱楊炳圻蔣良舫瓦爾達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修樹風蔡伯魯果  
成棠劉春圃嚴芳程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劉炳鑰韓芳圃姚鍾傑王益卿寧榮光張彥榮王春霆張純  
懿徐鑫觀姚敏誠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周文仲傅荆川王恩鴻張鏡如鄧維翰范克昌李鴻業安立緯  
劉聘時劉樹棠孟慎之印昌常泰張文光孫恩第劉文謙田玉春李祥雷守莖周鴻謨張子心崔玉秀趙鶴舫  
李學信楊壽康楊壽林徐錦榮陳彥鳳王書堂田廷祿李鴻泰石雲峯張福成楊經綸孫蘭譜高文鼎杜文和

九月十日第四千九百號

汪匯春林嶽中王西岸陳炎勳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艾興穆祥昇哈永慶于子久方蘭泉均給予本部四等一級獎章辛晉庭劉雅趙長順魏長信周殿宇郝鴻賓孫長名黃寶善于昇龍趙錦和雙喜全李志剛李潤王守身高連貴申萬順劉景榮齊永泰李永財丁錫康陳傳法蔡萃義陳小寶周來全周復初均給予本部四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五號

令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都統署 審判處處長 各省 高等 檢察廳 檢察長 東省 特別區域 高等 審判廳 檢察所

本部為整飭看守所起見業經令飭京師地方檢察廳派檢察官一員每日到所四時間視察一切並親自點查在所被告人六十名訊其待遇有無痛苦是否與待遇規則相符又有無請求情事如有呈本部及各法院文件應准代收封送點查之人應及男女被告人全體周而復始所有查所情形均應記明日記簿按日照錄報告單呈由該檢察長呈送本部檢閱所派檢察官應擇精明幹練宅心仁厚者任之即將員名報部務期切實有效不得稍存敷衍在案各該地方檢察廳自應一律辦理為此令仰該處檢察所主任長轉飭所屬地方檢察廳遵照切實施行並按旬照錄報告單呈部核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豐縣臨城宣化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日爲秋節之期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循例停刊一日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崇子鈞訴劉王氏等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東安門外大甜水井內康家胡同十一號住房拍賣與何子揚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更正

頃准軍事部總務廳函稱查九月四日本部登載政府公報佈告一件內第十二行第十四字和字誤作合字請查照更正爲荷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  
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俞丹屏謹白

鄙人置有中國銀行股票俞丹記拾頭辰字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  
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號又宿字八〇 八一 八七 九二號共十四張計面額一萬零四百  
元連同息摺十四扣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因一時遺失無檢函請杭州中國銀行通函各行掛失止息在  
案現隔四年之久仍未檢獲特此登報聲明前項股票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天德堂徐  
司徒仲實啓事

茲有宣武門內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房屋一所係仲實手置與親戚友毫無關係茲經契售天德堂徐  
管業並將以前契據交清如有隱情事均由售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特此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日 第四千九百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四千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三九號

茲派徐鴻澤充駐日留學生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四〇號

茲訂定本部總務廳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總務廳辦事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廳長監督並指揮所屬職員

第二條 總務廳所屬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職掌應仍依本部分科規程辦理

第三條 總務廳收文由廳長簽畫呈總次長閱後分發各科承辦

第四條 總務廳各科發文稿件應先由廳長核過再呈總次長簽核發

第五條 總務廳各科關於賬單簿記表冊統計或報告書等均由廳長覆核後呈送總次長查閱

第六條 總務廳各科有請示事項均由廳長呈明辦理

第七條 總務廳廳長出席參事司長會議接洽有關係事項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辦理總長或次長特交事項

第九條 關於簽發支票田總長或次長批定數目後交由總務廳廳長簽字再交主管科長簽發

第十條 關於各處請款事項由總長或次長核定標準發交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遵照標準隨時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現金或票據之出入匯兌及存放事項應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隨時呈明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購置事項在預算範圍以內而為數不超過五十元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

理

第十三條 關於各廳司室處人員考勤事項由廳長逐日將畫到簿復核俟月終製表彙呈查閱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直隸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察哈爾

熱河

察哈爾

司法部訓令第四六三號 令

查民事執行關係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權利利益甚鉅辦理稍有未協即難得良好結果因之國家保護人民之本旨亦無由存遂茲經本部體察該廳所屬各地方審判廳最近辦理情形訂定民事案件執行辦法

數端嗣後民事案件除依照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各規定分別辦理外併應依照本辦法辦理各該廳長官職責所在尙望嚴行監察毋稍疏忽本令到達前一切執行案件均應一體適用其按照此辦法業已逾期者除依該規定特准展期者外統應限於令到一個月內掃結合即令仰該

廳轉令所屬各地方審判處轉令所

應遵照母再稽延切切此令

附件一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民事案件執行辦法

(一) 民事執行事宜應選精幹和平諳達世情之<sup>推事</sup>人員任之<sup>該該廳所屬各地方廳</sup>現辦執行事務之<sup>推事</sup>人員是否備此格各該<sup>廳處</sup>長職責所在應即切實查核加具考語呈部核奪如現任各員有不甚相宜之處准其更改配置仍即報部

改配置仍即報部

(二) 承發吏一職於執行事件關係至為密切歷年法院辦理執行各案貽人口實以由於承發吏之不稱職者為多執行衙門於指揮各承發吏實施處分時監督宜極嚴重遇有處理失當或其他較重情形者應查照承發吏懲獎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立予分別撤懲毋稍寬假如有疏縱應由<sup>該廳廳長及執行主任推事</sup>負責

負責

(三) 遇有執行交款執行衙門應以當日轉交債權人為原則如當日不及交付時至遲不得過三日仍應由執行衙門與當事人會同存放妥實銀行所有利息亦應交付債權人備抵債額其他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條例暨執行規則應具擔保或保證各規定向執行衙門交款時其存款辦法亦並此辦理

(四) 執行中管收債務人等宜從審慎毋得濫押如債務人實有逃匿情跡合於法定管收條件必須管收時管收後仍應每三日一次提訊催其履行並為設法速結不得以交押即為卸責致令人民久羈管所苦於拖累至管收辦法自應改訂不日預行不得再有違忽仍每旬按照部定表式報部備核

(五) 查封債務人財產應以依照時價預計將來拍賣所得賣價足償債額及交執行費用為準不得以此些少

債額竟將價額巨大之財產率予一併查封尤應注意未經倒閉尚有可為之營業勿令因此倒敗但有兩全之道應即設法盡責辦理

(六)債權人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提供法院所定擔保得請求對於債務人財產施行假扣押固為法所許可惟遇債務人係營業舖戶於實施扣押之際亟應詳慎注意毋使債務人營業受意外或過重之損失前條所列情形亦應併加注意至假執行案件亦應準此辦理

(七)民事執行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於報明 本廳廳長 主管人員 外呈請 本 高等審判廳廳長 該管 審判廳廳長 特別核准展限一月

以內僅由 本廳廳長 主管人員 准其展限者不再有效至執行期限亦應改為自案件收到後凡與不動產執行程

序無涉者不得逾一月其涉及不動產者不得逾兩月簡易案件裁判時可以立時執行者應查照本年八月一日訓令立時執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即予廢止所有執行案件統應按月依照部定表式分別報部備核不得藉口有特別情形率請延展如有故違應由執行主任及承辦 推事 人員 負廢弛職務之責

(甲)債務人於期內查傳至四次以上仍無著並絕無其他方法可以執行者

(乙)執行案件必須其他官署協助雖經函託尚未辦到者

(丙)執行拍賣案件於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並經相當之減價達三次以上仍無購買人者

(丁)債務人聲請緩期得債權人明白允諾者

(戊)其他程序繁雜以任何方法任何人辦理均難按期終結者

(八)拍賣價格及減賣之價均應查照當時該地方情形公平鑑定應以顧全債權債務雙方利益為旨如因促進購買起見得經雙方同意指定本部特准民事執行案件中業人為官中為其牽合招攬或以雙方同意委託殷實之居間業人或即拍賣行業人代為介訂買賣均由部另定專章不日頒行俾資遵守而利進行

#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六五號)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五月二十一日

內左一區	水磨胡同二十	李壽臣	三三二九五	內左三區	車盤店胡同三一	長秋堂桂	三〇二三六
內右一區	集雅士胡同十三	李雨清	三三二二六	內右二區	智義伯大院三空地	關錄春	一七〇八
內右二區	邱祖胡同三三	白長林	三三三四八	內右四區	阜成門大街一四三	牛榮勤	三三三五四
外左四區	左安門內呂家窩四	宋壽山	三三三三一	外右三區	校場二條十	劉贊庭	三三三〇八
外右三區	三廟前空地	趙萬生	三三二五七	外右四區	牛街二一	張文富等	三三一五六
外右四區	大吉巷四一	李永利	三三二五七				

五月二十三日

中一區	火藥局六條胡同六	曹德瑞	三三二七〇	中一區	南池子大街十九	樹德堂王	三三三五二
內左一區	國石柁胡同二十	吳頌平	三三三三〇	內左一區	洋盜胡同二四 二五	修景琳	三三〇一二
內左一區	草廠大坑一	張紀臣	三三二九九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三	積善堂胡	三三三四九
內右二區	石驢馬大街八七	劉世勳	三三二九四	內右二區	小院胡同十九	柳元初	三三二九〇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一七〇	王永立	三三三八四	內右三區	香廠一	趙華甫	三三二六九
內右三區	興化寺街等十二等	金澤韻	三三三〇四	內右四區	小三條胡同十五	程子文	三三三二五
內右四區	黑塔寺二七	尚文氏	三三三一〇	內右四區	大南扒胡同五	福壽堂傅	三三二六九
外左一區	草廠八條二三	懷德堂周	三三三四五				

五月二十四日

中一區	中老胡同十五	李澤霖	三三三二五	中一區	土地廟五	孟啟拙	三三二五一
內左三區	前蓋家胡同一	趙梅儕	三三三四二	內左三區	瞻兒胡同五四	艾雲甫	三三三三二
內右二區	機織衝胡同三四	劉履安堂	三三二二三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一一二	徐景山	三三三五八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二日第四千九十一號

五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二日第四千九十一號

內右四區 玉皇閣夾道二

外右五區 磁器口三六

外右四區 吳家橋頭條三

外右五區 福州館前街地

五月二十五日

中一區 東安門內大街八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二

外右五區 四平園七

五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南池子二三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六

內右三區 前井胡同七

外右一區 東北園小胡同六

五月二十七日

中一區 碾兒胡同五六

內左一區 柳樹胡同甲一

內右二區 北溝沿三三乙

外左四區 左安門外里一

五月二十八日

內二區 史家胡同六三

內三區 清虛觀九 十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七

內右四區 大乘巷九

外左一區 平蘆草園二七

劉鎮芳

王瑞年

孫德春

蔣傳智

何玉如

金記

鄂尙連

王曉亭

齊茂松

張伯康

吳品三

顧筱軒

楊善田

玉佩山

舒德和

李繼香

勞少麟

趙連山

太岳堂張

張良臣

三三三五七

三三三四四

三三三三二

一七一三

三三三六二

三三三五五

三三三四六

三三二六五

三三二四二六

三三三七六

三三三四七

三三三三一

三三三八一

三三三三八

三三三六四

三三三八二

三三三八七

三三三七四

三三三二〇

三三三九六

外左五區

外右三區

外右五區

外右五區

內右一區

外左四區

內左四區

內右二區

內右四區

中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外右五區

內右二區

內右三區

內右四區

外左一區

外左四區

川堂院七一

校場小六條七九

天橋東市場空地

天橋東市場空地

順城街十一

南崗子六五

椿樹頭條胡同三

錦什坊街一一

宮門口五二六

碾兒胡同五八

扁擔胡同七甲

小火藥局六

天橋西溝旁一

口袋胡同二

前海南河沿五

中張公園五

打磨廠二二二

西四塊玉甲十一

陳珍

鄭俊卿等

屈步雲

樂永祥

金厚記

許長明

韓榮興

房玉田

楊文芝

顧筱軒

關雲亭

關連慶

陳萬有

張儀山

楊文瑞

撤文英

孫德譚

王永慶

三三三四一

三三二八〇

一七〇六

一七〇七

三三三一九

三三三七二

三三二四〇三

三三三三九

三三三〇七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二七

三三三四三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六〇

三三三四一五

三三三七八

三三三九七

三三二五六

一 衣芳五等與振昌源函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衣芳五與振昌源函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一 張同居與張存良因確認立嗣成立並交還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劉氏與黃宗元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燮榮與沈侯氏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梯雲與濟南電燈公司因失火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明道與張雲子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才德鳳與田子風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六件

一 周煥庭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舍倫捏犯賂誘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善宏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清寶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榮武等犯竊盜贓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邵汪氏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一 杜子良與孫元甫因請求清償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世昌洋行與宋夢萱等因賠償損害及交還定銀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振東與楊中五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先買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道激等與胡瓊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帶臘月等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毛根壽等犯販賣鴉片烟及濫職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志海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申得雲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明海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尼果來格立也為赤切巴紐克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增益信記與豐年麵粉公司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遠東銀行與哈贊諾夫約西夫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饒氏與向道生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劉錫九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二小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守亮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廣芝等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私擅監禁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廖鳳軒與劉甫榮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叔和與陸幹臣等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明德等與易粹甫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利亞齊爾瓦與喀拉烏羅夫斯基因交還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東 核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沈記 吳記 又在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  
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俞丹屏謹白

鄙人置有中國銀行股票俞丹屏記指頭辰字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  
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號又宿字八〇 八一 八七 九二號共十四張計面額一萬零四百  
元連利息摺十四扣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因一時遺失無檢函請杭州中國銀行通函各行掛失止息在  
案現隔四年之久仍未檢獲特此登報聲明前項股票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天德堂徐可徒仲實啟事

茲有宣武門內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房屋一所係仲實手置與親戚友毫無關係茲經笑售天德堂徐  
管業並將以前契據交清如有轉讓情事均由信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特此同啟

郵局南郵站致出版廣告

南郵站致為善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致致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十 二 日 第 四 千 九 十 一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第四千九百一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訂軍團司令部及軍司令部編制繕表乞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轉報山東鹽運使張夢熊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富連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十  
三  
日  
第  
四  
千  
九  
百  
一  
十  
一  
號

部 令

司法部部令第五一六號

茲制定監所教誨師任用程序及懲獎規則公布之此令

監所教誨師任用程序及懲獎規則

第一條 新監及京師省區看守所教誨師之任用由本部逕行之但該管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審判處長得推舉合格人員呈請本部核辦

第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所有各新監及京師各省區看守所現任教誨師以合格者爲限得由該管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審判處長開呈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並其教誨成績呈請本部核定任用

第三條 教誨師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新監及京師各省區看守所之教誨師不得由他種職務人員兼任

第四條 教誨師依監所教誨規程辦理教誨事務著有成績者由本部分別核給左列各款之獎勵

- 一 進等
- 二 加級
- 三 一次獎金
- 四 呈請頒給勳章
- 五 頒給本部獎章
- 六 部令嘉獎

第五條 教誨師如有怠於職務缺乏成績者由本部分別核予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免職
- 二 降等
- 三 降級

四 記大過 凡記大過二次以降級論

五 記過 凡記過三次以降級論

六 申斥 凡申斥四次以降級論

第六條 教誨師之成績每月由典獄長看守所所長呈經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審判處長轉呈本部察核俟  
年終總核分別懲獎但教誨師如有特殊成績或劣跡者得為臨時懲獎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部令第一一七號

茲制定監所教誨規程公布之此令

監所教誨規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置教誨師依本規程對於犯人被告人任培養道德感化氣質之責

第二條 教誨方法如左

一 個人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集合教誨

四 特別集合教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教誨由教誨師行之第四款之教誨則請各教或教育名人行之

第三條 個人教誨應於左列情事時行之

一 入監所

二 出監所

三 轉監所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親屬及喪

七 賞罰減刑

八 接見親友

九 接收信函

十 有所請求

第四條 入監所出監所及轉監所之教誨於隔別室行之

第五條 因赦免假釋保釋責任付而出監所及有官與或減刑時其教誨得集合他人犯於教誨堂行之

第六條 疾病之教誨於病室行之

第七條 親喪或喪之教誨於免勞役日在隔別室行之

第八條 懲罰之教誨於懲罰中或懲罰後在隔別室行之

第九條 接見親友及接收信函之教誨於其有感觸時在隔別室行之

第十條 有所請求時之教誨應就其請求之事項加以曉諭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對於晝夜獨居人犯之教誨如於一星期內無第三條情形時應每三日就其獨居房施行教誨

第十二條 類別教誨應就犯人被告人之罪質大別為類就同一類中更計其俱發累行之犯數使各為組

同組中仍得就其氣質之文暴職業之高下常識之多寡細為區分於每星期內在教誨堂各別施行教誨

第十三條 集合教誨應集合全體或於人數過多時分為數組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在教誨堂行之

一次

九月十三日第四千九十二號

第十四條 特別集合教誨每月一次由約請之各教或教育名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十五條 教誨之資料如左

一 各教經典書籍及戒律信條

二 善惡因果之記事或圖畫

三 古今人之嘉言懿行

四 古今人改過遷善之模範

五 道德常識

六 其他易於感化氣質回復良知之言論實事

第十六條 教誨師施行教誨應選擇前條所列資料編作講稿

前項講稿應每半月呈由典獄長看守所所長經該管長官轉呈本部備核

第十七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隨時記載各類或各個人教誨之程序及其功效每月彙呈典獄長看守所所長經該管長官轉呈本部備核

第十八條 教誨師應體察犯人被告人之知識程度及善惡觀念以爲教誨並宜以各種方法引起其聽受

之興趣及信心

第十九條 教誨師應默察犯人被告人之能否省悟能否悔改因勢利導而教誨之

第二十條 教誨師應常巡視犯人被告人居住及工作地方詳察其動靜云爲並記錄其大要以備施行教

誨之參攷

第二十一條 犯人被告人請讀閱書籍者教誨師應察核所宜陳其意見於典獄長或看守所所長

第二十二條 教誨師每日教誨時間至少應有四小時其分配方法由教誨師酌定報告於典獄長或看守

所所長

第二十三條 移送犯人被告人於他監所時應將教誨上應注意之特點及其他關於各該人犯之意見詳

具報告移付於該監所

第二十四條 因貫徹教誨之主旨如對於犯人被告人應有賞罰時得由教誨師報告典獄長或看守所所

長經其核奪行之如典獄長或看守所所長施行賞罰時亦應諮詢教誨師令其據實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教誨師施行教誨之勤惰及其成績應由典獄長或看守所所長每月詳具報告呈經該管長

官轉呈本部於年終總核分別懲獎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令第二五一號

派汪文璣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五二號

僉事上任事汪文璣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本部為整飭看守所起見曾經令飭各地方檢察廳每日派檢察官一員到所詢問被告人并按旬報告本部  
在案茲定報告單式一紙仰即轉飭遵照定式分別填載具報并將實施日期先行具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三日 第四千九十二號

七

附視察看守所報告單式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視察某看守所報告單(此單每旬報告一次)

謹將 年 月 日至 月 日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鑒核

某廳某檢察官某印

計開

一 視察時間

(由何時起至何時止)

一 點問人數

(男若干名，屬於全員第幾輪次並須記明)

一 待遇情形

(視察員所見及男女各被告人所述應將姓名及所述內容分別次第逐一詳細記明)

細記明)

一 請求事項

(男女被告人姓名及所請求事項分別次第逐一詳細說明)

一 如何處置

(如關於待遇及請求事項並代收被告人文件代達所陳情事如何分別示知辦法或喻解之類均須記明)

辦法或喻解之類均須記明)

一 特別事項

附 檢察官如有意見填註此欄

記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  
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俞丹屏謹白

鄙人置有中國銀行股票俞丹記拾頭辰字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  
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號又宿字八〇 八一 八七 九二號共十四張計面額一萬零四百  
元連同息摺十四扣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因一時遺失無檢函請杭州中國銀行通函各行掛失止息在  
案現隔四年之久仍未檢獲特此登報聲明前項股票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天德堂徐  
司徒仲實啟事

茲有宣武門內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房屋一所係仲實手置與親族戚友毫無關係茲經契售天德堂徐  
管業並將以前契據交清如有轉讓情事均由售主負責與新業主無干特此同啟

聲明遺失

啟者曾在大元帥府領用丁種二零六記章一枚因公遺失除照章通報庶務司聲明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以昭慎重  
都翊衛使載濤啟事



### 郵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四千九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每份每日售銀一錢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五分  
 外埠郵費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備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服制圖說

陸海軍大元帥大禮服圖說

陸海軍大元帥常禮服圖說

陸海軍大元帥軍常服圖說

陸軍服制圖說

陸軍大禮服軍常禮服暨軍常服服制圖說

大禮服

各兵科定色

軍常禮服

軍常服

各特種符號

通告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本年十月一日舉行關岳廟秋戊祀典本大元帥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特派吳晉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唐彥為軍事部參謀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裴子晏為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全國官產督辦張鴻勳呈請任命單宗模齊崇陳訓章張鏗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

呈悉吳晉已有令明發並准派周傳經張煜全陳恩厚唐在章朱鶴翔爲該會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訂大元帥服制並修正陸軍服制繪具圖說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如所擬施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請以噶勒桑車林承襲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德勒格爾吉雅補公中佐領吳雙洞等補驍騎校那遜吉爾噶勒補護軍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警察廳職務日益衝繁請添置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額以資分任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添置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留本部菸酒署僉事惲寶懿簡任原資由

呈悉惲寶懿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四日第...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報熱河菸酒事務局長張秉彝黑龍江菸酒事務局長趙世澤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爾喀扎薩克親王多爾濟帕拉穆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轉陳錫林果勒盟盟長兼烏珠穆沁右旗和碩親王索諾木拉普坦呈報蒙衆悅服情形  
請轉達上聞由

呈悉蒙情歡洽具見惻忱實深嘉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 陸海軍大元帥服制圖說

### 陸海軍大元帥大禮服圖說

禮帽

用黑色呢製（夏用蹕蹕羽紗製）平頂立牆式沿帽牆中間圍綴金綫一道自金綫縫起依帽牆周圍前後左右各豎綴金綫二道交叉於帽頂正中成井字形金綫寬各約七米粒密達兩道相距約七米粒密達距金綫縫下方五米粒密達至帽沿止鑲金地繡成左右共四穗嘉禾金花寬金邊一週裏用紅緞製（如第一圖）帽纓用白色庫毛製

帽章

黑呢爲地中用紅黃藍白黑五色絲綫繡成五色章一座星用細金綫扣邊在五色章中心及各凹角處綴寶珠一顆共寶珠六顆外圍以四穗嘉禾金花繞成稍長圓形嘉禾葉用黃金綫穗幹及紫嘉禾帶用金光綫直徑約五生的密達背面置插纓管一級於帽牆前方正中（如第二圖）

遮陽

質黑漆皮製外用黑呢地左右向前方各綴四穗嘉禾金花（如第三圖）帽紵用金辦製寬約一生的五兩端各以金色平圓銅釦固定之金辦交頭處用四框金質帶釦用藍色呢製立領式領襟袖均用金繡領繡嘉禾計穗六個大襟明釦一道綴釦七顆

禮服

釦凸形金色上鑿寶鼎下鑿船錨釦圓徑約兩生的五正面對襟兩襟邊沿繡金綫二道寬約兩生的六內繡月桂葉兩大襟滿繡嘉禾計每襟六穗（如第四圖）背面開叉約四十三生的密達兩旁各繡金綫兩道寬約二生的六內繡月桂葉開叉兩邊滿繡嘉禾計每邊五穗開叉上端分綴釦兩顆交頂處盤立角正方形內繡月桂葉方形上



領章

方繡嘉禾並豎列穗三個(如第五圖)全身長約將及膝蓋爲準

禮釦

藍呢地全領用金綫繡嘉禾金花左右各三穗領邊沿凸金綫一道(如第六圖)用金線或金色銅製中鐫鼎一座鼎下方鐫鎊一座圓徑約兩生的五(如第七圖)

肩章

柄面盤底沿綫及縫均用金色盤面均綴金色五角星四個柄面正中綴鎊一個交成十字形柄上端綴金色銅釦一銅釦用螺絲固定之柄盤全長約十五生的密達柄寬約五生的密達盤徑寬連邊約十一生的密達縫長約八生的密達(如第八圖)鑄用金色銅製長約三生的三(如第八圖甲)肩章釦金色銅製平圓式中鐫鎊一其直徑約一五生的五內徑約一五生的二(如第八圖乙)

袖章

金地繡凸形金松樹一棵樹幹由袖章中間分佈左右枝上結以松針外邊用雙綫凸邊章高約十二生的外加金辦三道每道寬約一五生的間隔約三米粒密達(如第九圖)

禮帶釦

凸圓形兩旁以長方形耳環固定之全用金色製中鐫國徽以四十圓星圍繞之圓星磨光四部分左右各鐫兩穗嘉禾左方鐫五角金星一右方鐫金色鎊一圓徑約七生的內徑約五生的耳環長七生的五寬約兩生的五耳環內部各鐫嘉禾兩穗鑲空長五生的五寬約一五生的(如第十圖)

禮帶

帶質內用皮製外面全用金綫製成繡以松枝以紅呢爲裏寬約六生的帶釦兩端以另製金綫勒鑲兩個左邊掛刀處製定雙環或襯帶以掛刀帶刀帶質地與帶同(如

第十一圖)

禮袴

用黑色呢製袴外側縫綴金瓣二道寬約三生的兩道相距約六米粒密達馬袴袴腿闊又綴卅七顆其質色均與禮袴同(如第十二圖)

禮刀

刀柄壳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中鑄金獅一座獅頭向內護手盤鑄金獅一座獅頭向內在刀鞘上鑲上下各鑄金獅一座兩獅頭相對上鑲內方鑄金獅一座獅頭向鞘尾直鑄金獅四座中間兩頭相對鞘尾下部獅頭向上鞘尾上部獅頭向下共計金獅十二座以金色松球麻地圍繞之鑲琥珀鞘鋼製鍍銀(如第十三圖)

刀繩

用金綫製繩長約八十生的徑約一生的密達如花瓶形全長約八生的大球繩徑約四生的密達瓶口加活動圓圈三個(如第十四圖)

禮鞋

用黑色皮製傍用伸縮布鞋底用膠皮製着馬刺簧(如第十五圖)

禮靴

用黑色革製高至膝為度着以金色馬刺皮帶用黑色皮製(如第十六圖)

手套

着大禮服時用白色手套

禮帽

陸海軍大元帥常禮服圖說  
與大禮服禮帽同惟去帽纓改用副帽章

副帽章

與大禮服帽章同  
用凸圓形金色製圓徑約三生的密達中間凸部鑄以國徽圓徑約兩生的密達在凹部兩旁各分鑄五穗嘉禾金花圓徑下端接以金色製插子插於帽牆上正中插簧管上(如第十七圖)惟國徽黃地用五色琺瑯製之

禮服 用灰色(或用暗綠羽紗製)立領式襟釦金色九顆(如第十八圖)釦式準大禮服

禮袴 與大禮服禮袴同

領章 與大禮服領章同質地與本服同

肩章 金地中綴五角金星四個星上端綴錨二交成十字形長約十一生的密達寬約三生的五兩節上端綴小金色釦一顆上鐫錨一橫綴兩肩(如第十九圖)

袖章 與大禮服袖章同

手套 著常禮服時用白色手套

其餘禮帶刀綴靴鞋準大禮服軍刀準軍常服惟靴鞋夏季得以黃色皮製

陸海軍大元帥軍常服圖說

軍帽 用灰色呢製(或用羽紗製)平頂出簷沿簷週綴紅細辦一道簷下左右各製氣孔二個帽簷帽牆相接處綴紅細辦一道帽牆下口週綴紅細辦一道遮陽用黑色革製帽

絆用金辦製寬約一生的五帽絆兩端各用金色平圓釦固定之(如第二十圖)

帽章 用銅製五色五角星一座直徑約兩生的五由左向右分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角之中線均凸起(如第二十一圖)

軍服 質製與軍帽同襟綴金色釦九顆釦徑約二生的密達平圓式左右襟上下各製明口袋二個袋口中央各綴小金色釦一扣於袋蓋袋蓋均作圓角惟無領章袖章(如第

二十二圖)

肩章 與常禮服肩章同

軍袴 質製與軍帽同軍袴及馬袴袴縫外側均不綴金線(如第二十二圖)惟軍服平時夏季可用白色

武裝帶 腰帶用紫黃色革製寬約五生的密達長約一密達四十生的左端綴長方形帶釦一個右端繫釦眼九個當左脇部綴刀帶一條寬約二生的密達(或綴刀插)另製絆肩帶一條由左後方繞右肩至左前方扣於胸部帶寬約三生的密達(如第二十四圖)

外套 質製與軍服同長至膝蓋下約十五生的密達為度橫綴肩章外捲領兩大襟綴雙排明釦各排用金色釦七顆前面左右襟下側斜口袋各一個袖章用寬約二生的五金辦一道綴於距袖口約十三生的密達之處另於金辦上方綴金線三道金線寬均約六米粒密達各道相距均約八米粒密達背面中央綴橫帶一條綴金色釦四顆兩旁各作波紋垂襟一條各綴金色釦二顆外套帽顏色材料均與外套同繫於領後防寒時領及裏或用皮製(如第二十五圖)及(如第二十六圖)

軍刀 刀柄及護手均用金色柄頂置一金獅柄面平鑿陸海軍旗各一作交叉式雜以嘉禾全金色柄鐔用玳瑁色每節以三道金線分隔之護手外面鑄透空嘉禾刀鞘用鋼製鍍錄上帶雙環(如第二十七圖)

手套 著軍常服時用白色手套  
靴鞋刀縫 準大服禮惟靴鞋夏季得以黃色皮製

政府公報

九月十四日 第四千九十三號

## 陸軍服制圖說

陸軍大禮服軍常禮服暨軍常服服制圖說

### 大禮服

禮帽

用黑色呢製（或黑羽毛綢製）平頂立墻式沿帽牆周圍綴寬約五米粒密達金線箍（軍佐用銀線箍）一道自金線箍起前後左右豎綴金線（軍佐用銀線）以分等級上等官綴金線三道中等官兩道初等官一道在帽頂正中交成十字形各道相距約四米粒密達金線寬均約五米粒密達金線箍之下圍綴金線瓣（軍佐用銀線瓣）上等官綴金線瓣三道中等官兩道初等官一道各道相距約五米粒密達金線瓣寬均約一厘米的密達遮陽用黑漆皮製帽絆用約一厘米的半寬之平金瓣（軍佐用平銀瓣）製成兩端各用一鍍金（軍佐用鍍銀）銅扣以固定之（第一圖）

帽章

用五色五角凸星一座緣以銅製金色（軍佐用銅製銀色）嘉禾繞成圓形共直徑約五厘米的密達五色星直徑約二厘米的半帽纓用白色毛製高約十八厘米的密達插入帽章背面插簧管內（第二圖）

禮服

用藍色呢製（或用羽毛綢製）胸前對襟七釦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厘米的密達背面中央下部開叉約長十八厘米的密達（第三圖）衣釦金色銅質平圓式

禮袴

禮袴材料顏色地質均與禮帽同袴外側縫綴紅絲線瓣以分等級上等官綴三道中一道寬約三厘米粒密達餘二道各寬約兩厘米的半每道相距五厘米粒密達中等官綴約

領章  
肩章

兩生的半寬瓣兩道相距五米粒密達初等官綴約兩生的半寬瓣一道馬袴袴腿開  
又綴卸九顆(第四圖)

袖章

上等官佐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及准尉官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第五圖)  
上等官柄面盤底及長縫均用金色(軍佐柄面及盤底均用銀色)中初等柄面及圓  
盤均用本兵科顏色呢底中等繞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縫用金線六條銀線三條相  
間編成初等柄邊及盤邊繞以銀線二道金線一道縫用銀線六條金線三條相間編  
成各等均於盤上綴金色(軍佐用銀色)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  
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生的密達縫長約八  
生的密達柄寬約五生的密達圓盤合邊共寬約十一生的密達(第六圖)

帶卸

袖章寬約八生的半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上等官佐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  
地銀花初等及准尉官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於距袖章約五米粒密達處綴  
寬約一生的米達平金瓣(軍佐用平銀瓣)三道中等二道各瓣距約三米粒密達初  
等綴一道此項金瓣均繞袖章至袖口作矩形(第七圖)

禮帶

帶卸長方形銅製鍍金色(軍佐鍍銀色)寬約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鑄菊花雜以細  
點(第八圖)

用皮製寬約五生的四上等官佐外面用金線織成中等中間用銀線兩傍用金線初  
等及准尉官中間用金線兩傍用銀線均各寬三分之一帶裏均用紅色呢製佩刀時  
著刀帶或刀插(第八圖)

刀繩

軍官禮裝時應用金線編製之刀繩軍佐用銀絲線編製之刀繩兩繩下垂成花瓶形  
徑約二生的八均用圓結二個(第九圖)

禮鞋

用黑色革製其上口兩傍用伸縮布(第九圖)乘馬官長準用馬袴及馬靴

軍刀

官佐佩刀刀柄設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鑿國旗陸軍旗各一作交叉式並  
雜以雲形其餘柄面均平鑿細點柄鐫鑿十九星護手外面鐫穿菊花及葉刀鞘均用  
鋼製(第十圖及第十一圖)

參謀帶

肩牌係長方形(皮製或絨製)長約七生的密達寬約一生的半橫綴於肩  
上肩牌之一端繫大金線辦兩條金線圓繩三條大金線辦兩條一長約一密達一長約六十  
生的密達寬均約一生的密達三金線圓繩一長約一密達二十生的其他二條均長  
約十生的密達直徑均約三米粒密達以上金線辦與金線圓繩之下端均結合一  
處在金線辦之下端各繫有金線一條長約十六生的密達金線之中間各有帶結圖  
個其下端各置銅質鍍金螺口筆套一個以備裝紅藍筆之用另用金線套一個以便  
參謀帶掛於軍服第二衣釦之上(第十二圖)

參謀副帶

肩牌係長方形(皮製或絨製)長約七生的密達寬約一生的半橫綴於肩  
上肩牌之一端繫黑絲線辦一條長約七十生的密達寬約一生的密達黑絲線辦下端繫  
一細繩以便將參謀副帶掛於軍服第二衣釦之上(第十三圖)

手套

著大禮服時應帶白色手套

各兵科定色



步兵科紅色

騎兵科黃色

砲兵科藍色

工兵科白色

輜重兵科黑色

憲兵科淺紅色

軍醫科深綠色

軍醫科深綠色

獸醫科淺綠色

軍法科天藍色

航空科淺紫色

測量科銀灰色

軍樂科杏黃色(第一圖)

軍常禮服

禮帽 用黑色呢製(或黑暉織製)其餘均與大禮帽同惟不用帽纓改用副帽章

帽章 與大禮帽帽章相同

副帽章 用黃銅製成直徑約三生的半中間圓凸面直徑約三生的密達嵌地用黃色

其上製五角星一座如常服帽章嵌五色外周圍以綠葉嘉禾間邊用金色地(軍

佐用銀色)下端帶銅插約長三生的半以便插入帽牆上正中插簧管上(第十四

圖)

禮鈕 凸圓式上鑲三穗嘉禾鍍金色(軍佐鍍銀色)鈕徑約二生的密達(第十四圖)

禮帶 禮帶用白色皮製(或白絲線繅製)不分等級寬約六生的密達(第十四圖)掛刀插

或刀帶

禮服 用灰色呢製(或灰色暉織製)立領式胸襟綴禮鈕九顆(第十五圖)衣背面中央下

部開叉長約十五生的密達(第十六圖)但在平時晚餐時得用普通洋服開領式胸

襟下三鈕內著白襯衣黑領結肩袖章如制夏季得用白色

禮袴 與大禮服同但在夏季禮袴可改用白色不綴袴章

帶釦 長方形用銅製鍍金（軍佐鍍銀）長約六生的半寬約四生的七中鐫三穗嘉禾（第十七圖）

袖章 袖章寬約爲袖周之半由距袖底約三生的密達處向外圍繞袖周袖章長約十四生的密達綴於接袖縫上方用金線繡（軍佐用銀線繡）以分等金色套環（軍佐用銀色套環）以分級上等官綴金線繡三道中等官二道初等官一道各等第一級綴金色套環三個第二級綴金色套環兩個第三級綴金色套環一個金線繡寬約一生的五

各道相距約二米粒密達金色套環直徑均約兩生的密達環邊約寬二米粒密達（第十圖）及（第十八圖）准尉僅綴金線繡一道不綴金色環

肩章 長方形長約八生的密達寬約兩生的密達上等官肩章邊地均用金色上繪三穗嘉禾中初等官肩章邊地均用金色地用本兵科規定之顏色製之上繪月桂式金色嘉禾

葉連在肩章上等官邊地均用銀色上繪三穗嘉禾中初等官肩章邊地均用銀色地用本兵科規定之顏色製之上繪月桂式銀色嘉禾葉肩章邊寬約二米粒密達（第九圖）至（二十一圖）肩章均用直綴

禮刀刀筴及禮鞋 均準大禮服如夏季著白色禮袴時亦可著白色禮鞋馬靴與軍常服同

### 軍常服

軍帽 用灰色呢製（或嗶嘰及布製）平頂出簷沿簷週綴紅細繡一道簷下左右各製氣孔

二個帽牆下口週綴紅細瓣一道(士兵帽去此道)遮陽及帽絆均用黑色革製帽絆  
兩端各用金色小平圓銅釦以固定之(第二十二圖)

但軍士軍帽頂裏內後方綴以寬約四生的長約六生的長方形淡黃布章一塊以便  
記入隊號數目

### 帽章

用銅製直徑約二生的半五角式由左向右分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角之中線  
均凸起(第二十二圖)

### 夏季涼帽

用灰色布面內襯麥桿胎(或細藤胎)帽頂用六瓣縫合成橢圓形頂中心留氣

孔一個兩傍各留氣孔二個帽牆周圍包同色布圈一道寬約三生的密達前後簷寬  
約七生的密達至八生的密達左右寬不得過六生的密達成橢圓形帽絆用黑色革  
製士兵帽式與官長同(第二十三圖)但在平時夏季官長軍衣軍帽得用白色製

### 冬季皮帽

用與冬服同色毛毡(呢或布)製帽頂略成橢圓形頂脊微凹帽簷均掛黃黑色

毛皮前簷之寬長與軍帽遮陽同左右最寬處約二十生的密達漸向後方漸窄至正  
中最窄處約八生的密達於左右簷最寬之端各綴長二十生的密達灰線帶一條以  
便收放(第二十三圖)

### 軍衣

用灰色呢(或嗶嘰及布製)立領式領兩端之上方均作圓角接袖頭襟綴銅釦七顆  
釦徑約二生的密達平圓式官長左右襟上下各製明口袋二個口袋中央各綴小銅  
釦一顆扣於袋蓋袋蓋均作圓角士兵僅上方製明口袋二個衣背面中央下部開叉  
長約十五生的密達左脇綴腰帶絆一個(第二十四圖)

### 軍袴

軍袴之材料顏色均與軍衣同呢製者袴腰開叉綴釦棉袴及布製者用整腰馬袴袴腿下部外側均開叉長約二十五生的密達綴骨釦七顆(第二十五圖)常袴與馬袴兩種平時夏季官長得用白色

### 領章

長方形外端凸出作銳角形內端上方作圓角長約七生的密達(連凸出部)寬同領高質地與軍服同上等官素領無章中等官以下及士兵各按兵種定色沿邊一道邊寬約六米粒密達凡軍隊之中等官以下及士兵均於領章上綴銅製鍍金數目字碼以區別其團號(獨立營或連則區別其營連號)字碼長約一生的六其服特種職務者則於左領章綴團號右領章綴特種符號無團號者則左右皆綴特種符號(第二十六圖)

### 肩章

官長士兵均用長方形長約八生的密達寬約二生的五上等官用金辦中等官中間用銀辦兩旁用金辦(其寬度各為三分之一下同)初等官及准尉兩旁用銀辦中間用金辦上綴金色五角星以分級各等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不綴)星之直徑約七米粒密達士兵肩章均用紅色呢長寬與前同四圍緣寬約二米粒密達之青邊軍士則於中央綴寬約三米粒密達之金辦一道(兵不綴)仍以五角星分級即上士上等兵綴三顆中士一等兵綴二顆下士二等兵綴一顆肩章均直綴於距肩縫約一生的五處(第二十七圖)軍佐準軍官肩章

### 外套

官長用灰色呢(或布)製長至膝蓋下約十五生的爲度對襟明釦一道計用銅釦七顆釦徑約二生的密達由左襟扣於右襟前面大襟左右作明口袋各一個袋蓋綴小

銅釦一顆腰間用本色呢帶一條寬約五生的束之（如獵服式）臂間依肩章等級作長方臂章以資識別臂章寬約四生的長約六生的用金銀鑲排列橫綴於左臂外套領上方較下方略長兩端上方作圓角形最寬處約十八生的密達漸向中部漸窄至十五生的密達外套帽用相同材料製繫於領後官長外套裏上等用紅色中初等及兵士用灰色防寒外套用毛皮裏（第二十八圖）

官長斗篷 用與官長外套同色同料製長至膝蓋下上等官用紅裏領與外套領同式左胸上綴識別章（第二十九圖）

士兵外套 與官長式樣概同（第二十圖）

雨衣 官服用膠布製士兵用哈叭布製式略同斗篷（第二十一圖）

背心 黃皮製或呢布製圓領口對襟釘骨釦五顆左襟上方製明口袋一個（第二十一圖）

武裝帶 帶用紫黃色革製寬約五生的密達長約一密達左端綴長方形帶釦一個右端繫釦眼七個當左脇部下綴刀插一條兩插帶斜分連於腰帶兩環另製絆肩帶一條由左後方繞右肩至左前方扣於胸部帶寬約二生的密達腰帶之左前方及右後方下邊各綴銅環二個為繫帶手槍圖囊之用乘馬時用皮刀帶一條連於腰帶不用刀插軍用文官士兵及隨從兵均不得用武裝帶（第二十二圖）

軍刀 刀柄壳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鑿國旗陸軍旗各一作交叉式並雜以朵雲紋其餘均平鑿細點柄鏢及護手外面鐫穿嘉禾刀身及鞘均用鋼製鍍銀惟刀鞘平時用者鍍銀戰時用黑色（第二十三圖）及（第二十四圖）

刀繸 用黑絲線編製式與禮刀繸同(第三十五圖)

值日帶及識別帶 值日帶全用紅色絲線編製識別帶全用黃絲線編製帶長約一米達五十生的兩端各連花瓶式帶繸一個長約五生的密達最大徑約四生的密達繸周各繸鬚一束長約十五生的密達總合帶之兩端用帶結一個鉗束之帶結長約六生的密達徑約三生的密達(第三十六圖)及(第三十七圖)

官長皮靴 用黑色皮製高筒上至膝蓋骨節之下乘馬時得用馬刺(第三十八圖)夏季得用黃皮製

官長皮裹腿 用黑色皮製上至膝蓋骨節之下下抵足頸式與腿下部相合其交搭處上下各用小皮帶銅釦連繫之(第三十八圖)夏季得用黃皮製

呢裹腿 用與軍袴同色之毛(棉)線織成長約二密達寬約六生的密達每隻之一端綴灰色棉線帶一根帶長約一密達五十生的寬約二生的密達(第三十八圖)

皮鞋 官長用黑色皮製夏季得用黃皮製乘馬時得用馬刺士兵得用黃色皮製鞋底綴釘(第二十九圖)

軍用文官軍服 與軍官服同色同料式製概同惟於軍衣上改暗口袋四個並加與軍服同色橫腰帶一條(如獵服式)寬約五生的密達綴釦兩個加寬約二生的半袖章用黑緞繸綴於距袖口約十三生的密達之處(第四十圖)委任者用一道及薦任者兩道簡任者用三道以示區別平時得用普通灰色洋服著袖章夏季得用白色

隨從兵軍服 製與普通士兵軍服同式惟不著領章袖章(第四十圖)

手套

著軍常服時應帶白色(或灰色)手套

各特種符號

重礮隊

山礮隊

迫擊礮隊

機關槍隊

電信隊

鐵路隊

汽車隊

汽球隊

飛機隊

鐵甲車

戰車

看護士兵

掌工

號兵

槍工

鐵工

縫工

木工

鞍工

靴工

學生

附

餘外如臨時編成之特種兵種及機關部以軍隊符號及略字代之

記

以上三種服制所有未盡細部由部隨時另案規訂

交通部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通告

本會奉令考核四政專門人員所有各該員履歷憑證等件業經本會查驗完竣現在會務結束前項憑證等件亟應發還茲定於即日起限至本月十七日(星期六)為止務希各帶原發收據到會以憑領取幸勿延誤為盼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因住址不明無從通知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既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  
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 俞丹屏謹白

鄙人置有中國銀行股票俞丹記拾頭辰字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  
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號又宿字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號共十四張計面額一萬零四百  
元連同息摺十四扣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日因一時遺失無檢函請杭州中國銀行通函各行掛失止息在  
案現隔四年之久仍未檢獲特此登報聲明前項股票息摺倘有發見應即作廢

### 失契聲明

白岱石有祖遺舖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門牌一七八號計灰瓦房四間於前清乾隆年由全成手  
置得此房已稅契在案今春持契赴津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  
此聲明

### 聲明遺失

啟者曾在大元帥府領用丁種二零六記章一枚因公遺失除照章通報庶務司聲明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以昭慎重  
都翊衛使載濬啟事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第四千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五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京綏鐵路管理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師尙李福源郝彥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吳廷玉孫逸塵陳元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汪鴻孫爲一等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現在逝世已續聘總纂柯劭忞兼代館長職務其督率刊印管理經費等

事著派袁金鎧悉心辦理以竟全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案核給十五年分本部辦理河務人員聞承烈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八六號 令

總 檢 察 廳  
京師 直隸 奉天 新疆 各高等審檢廳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檢察所  
京師 地方 審 檢 廳

查羈押刑事被告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自應以(一)無一定住址或(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及(三)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其嫌疑重大且均係有必要情形者為限惟被告應至如何程度始得認為有羈押必要尚無明文茲特分別舉例俾作認定之標準以免冤濫(一)犯重罪(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下同)或輕罪(最輕本刑為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下同)嫌疑重大之被告(甲)認為確有第五十條第一二款情形並無一定住址者(乙)有一定住址而仍認為確有第五十條第一二款情形者均得認為有羈押之必要反是而(二)犯重罪或輕罪嫌疑重大之被告(甲)認為無一定住址亦確無第五十條第一二款情形者(乙)確無第五十條第一二款情形且有一定住址者均不得認為有羈押必要其被告犯重罪或輕罪而證據薄弱確足認為嫌疑並不重大逆料可受不起訴處分或裁決或無罪免訴不受理等判決者應即令其具保或責付於其親屬不得藉口無保或無從傳喚親屬濫行羈押其嫌疑並不重大之情形更加明顯者交保與責付有時亦可省却但所謂嫌疑不重大即證據是否薄弱乃係事實問題仍應由推檢等隨案負責認定至犯罪嫌疑確係重大之被告亦未必定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亟應由推檢等審核案情妥慎辦理惟就法文正當解釋必於具體事實可認為已發生或將發生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即已有此意思或經著手準備或已實行一部非立施羈押絕對不能防止者始得予以羈押他如(一)被告為無恒產無家室而又素行不端者(指嫌疑重大者而言下同)以其毫無顧忌固多習為逃亡足為判斷有逃亡意思之助但如案係自首論情即不應有此一切自首案件如無特別

理由自不得認為有第五十條第一款情形又如(二)犯罪之證據證人即在當地尚未搜集傳訊共犯亦同在一地尚未到案固在隨時可以湮滅偽造變造或勾串之列苟就被告人格及環境等具體觀察頗有可慮時自可認為有第五十條第二款情形但如證據已歸法廳保存證人共犯亦經切實合法訊明或與被告素常隔絕不相交識不能勾串在被告羈押與否為無關係者自亦不得遽認定有第五十條第二款情形要在各該推檢等嚴密審察而已其已經執行羈押之被告仍應隨時體察應否准其取保或責付如因所犯情節過重或應處死或應長期剝奪自由雖交安保或責付仍不免有逃亡之意又如第五十條第二款情形甚為顯著者於該項事實未經更改以前亦難遽准保釋(以上均指嫌疑重大者言)否則有安保可以保釋或有妥當之親屬可以責付足使嫌疑重大之被告亦不至有逃亡之虞又雖無定居有保可尋且亦無第五十條第二款各事之慮則自勿庸羈押至涉無謂此又保釋責付所不可不知者也又所稱嫌疑重大云者係指被告犯罪事實證據較為明確且可以論罪科刑者而言與犯罪情節關係科刑之重輕者不同良以犯罪情節雖極重大若無確切證明且可論罪科刑者是已失羈押之本義何得妄行束縛人之自由近來司法官員每將犯罪嫌疑與犯罪情節混為一談殊有未合為此令仰該處併轉令所屬嗣後對於刑事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情形務須明確審認依照上開標準公平辦理並仰於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內切實填載以憑考核不得違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敬電奉悉茲據車務處轉據電務分段長黎蔭棠馬日自蚌埠電稱蚌埠以南路簽已修復至石長山又梗日電稱蚌埠南小直綫於當日下午接通滁州北接通臨城又蚌埠北車綫亦是日接通固鎮南宿州等語謹電陳鑒察文友兆清叩有

京綏鐵路管理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職路三岔口八蘇木之間被沖路基業經晝夜趕修並加便道於豔晚完全通車知關系念謹以奉聞周培炳班廷獻叩卅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八號

被付懲戒人 金國榮 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未決犯武好學等四名一案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李宗沆呈稱據職廳附設看守所所官金國榮呈報職所於本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開封發飯已畢忽有押犯武好學等一十六名乘入廁放封之際群起暴動將值崗看守王順清趙得良及外崗守門看守李武奎等打倒一擁向前奪門逃跑當經看守楊占元等立即彈壓將院內未經逃出人犯石義娃蘇占魁陳黑娃胡少基趙希鼎等五名點名收號隨協同法警劉光照等跟蹤追捕先後緝獲逃犯王進喜吳六五子羅謝有葉五十五王新發劉跟友金玉等七名其餘武好學安向哥羅得順王富有子等四名逃逸未獲等情據此除將看守楊占元等管押嚴訊有無賄縱情事並將獲犯王進喜等依法訊辦外懇請通緝轉報等情到廳當經職廳將該所官金國榮先行休職並指令該分廳嚴訊該所官看守等有無賄縱情事具復核辦並將獲犯等依法訊辦一面加派幹警偵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暨令屬通緝各在案茲查該所官金國榮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未決犯武好學等十六名之多雖經先後七獲逃犯石義娃王進喜等十二名其廢弛職務實屬咎無可辭除該所官有無賄縱情事俟據查覆另案辦理外應請依法交付懲戒又查清摺內開武好學安向哥均係強盜罪尚未判決羅得順王富有均係殺傷案尚未判

六月十五日第匹千九十四號

理由

查該員金國渠疏脫要犯四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涂腫鳳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譯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失契聲明**

白岱石有祖遺舖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門牌一七八號計灰瓦房四間於前清乾隆年由全成手置得此房已稅契在案今春持契赴津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聲明遺失**

啟者曾在大元帥府領用丁種三零六記章一枚因公遺失除照章通報庶務司聲明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都翊衛使載濤啟事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五日第四千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第四千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 外埠郵費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第

十五軍軍長汲金純呈保勞績卓著軍職

人員擬請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繕單呈鑒

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楊

汝鈺賢孝婦謝張氏節孝婦王陳氏賢婦

顏彭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張敬堯為貞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授鄭俊彥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袁振青孫魁元謝玉田張宗騫常之英宋雲同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運良何紹南程鎔辛榮

春唐孝謙錢壽鼎喬歐九蘇耀增李長蔭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王克球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唐宗郭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李竹勳署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魏世杰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王振邦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陳耀先爲柳河縣知事王瑞之爲安東縣知事董英森爲遼陽縣知事劉天成爲輯安縣知事蘇顯揚爲興京縣知事高乃濟爲岫巖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呈彙核山東直隸等省請給一三三四等獎勵各縣知事余秉甲范金聲等照章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奉天撫順縣知事李濟東協助司法著有勞績前任長白縣知事董英森改建監獄勸募巨款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函開本年七月七日奉 大元帥令文內鄒友基彭智方授爲陸軍少將等因查係鄒佐基彭智芳之誤請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第四千九十一號)

五

- 一 杜明潤等與杜政祥等因請求核算常款及改選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廣漢等與麻達元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秉剛與陳作德等因請求重分家產並撤銷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時俊與翁耀亭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隋好山等與王振祺等因請求收回廟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小山等與常得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六件

- 一 李德茂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鴻鈞等犯詐財等罪供發不實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春懋等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悅海犯竊盜供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杜沙塗犯殺人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初本富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吉林石榮廷等與杜守仁因履行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盧年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初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江蘇陸朝綱與顧叔蘋因強制執行提起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六日第四千九十五號

- 一 阿爾西坡犯殺人罪不報案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孫廷章犯殺人罪不報案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勤犯殺人罪不報案由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陳華氏犯殺人罪不報案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江蘇邢裕仁與王富因履行婚約聲請暫緩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一分黃劉氏與黃宗元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研滿司尾闕夫與阿里鐵爾也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楊青山與韓光輔因請求交付地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楊青山與韓光輔因請求交付地價涉訟以贖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李熙祥與李彬卿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甘肅馬楊氏與馬迎海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王耕養等與戴書閣因請求收回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吉林張吳氏與張何氏因請求宣示喪失財產管理權涉訟聲請案
- 一 貴州汪饒氏與向道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胡洪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京師范英產與李福閣因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案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第十五軍軍長汲金純呈保勞績卓著軍職人員擬請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府秘書廳函開准第十五軍軍長汲金純擬保該軍官佐分別補授實官給予勳章摺呈一件奉 大元帥批除關寶祥一員刪除外餘均照准等因復奉 大元帥面諭此案仍著按職補官官職相當各員改給勳章請章人員一併核給等因奉此遵

即按照各該員現任職級分別核擬以資策勵再查該軍長汲金純統率全軍勞績夙著原有三等寶光嘉禾章擬請一併准予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十四旅二十一團團長盧希植 三十三團團長朱維新 第二十六旅八十七團團長李純民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軍部中校參謀張殿銘 關承翰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彭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者紳楊汝鈺賢孝婦謝張氏節孝婦王陳氏賢婦顏彭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楊汝鈺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謝張氏薛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王陳氏余周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顏彭氏合於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擬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

政府公文 第九千九百五十五號

九月十六日第四千九十五號

匾額字樣呈候賜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並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楊汝鈺年六十五歲四川會理縣人純孝性成仰體親心恭順備至母病朝夕奉侍湯藥先嘗衣不解帶民國六年土匪蠢起召集民團協助官兵竭力剿辦又設難民收容所收養難民創辦學堂並倡興貧民教育工廠恤廢會寒衣會捐款提倡確著成效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謝張氏年七十四歲江蘇蕭縣人謝立榮之妻孝事慈姑克盡婦道姑患癱瘓飲食便溺躬親奉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助夫勤學使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俾克成立親族貧困時加周卹

一現存薛張氏年六十八歲山西稷縣人薛玉德之妻孝事翁姑敬謹備至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湯藥親調衣不解帶翁姑歿盡哀盡禮持家勤儉內助稱賢教子有方愛勞兼備戚族鄰里之貧無以食病無以醫死無以葬者量為周卹毫無德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陳氏年六十四歲貴州雲縣人王仰儀之妻善事翁姑必誠必敬飲食衣服曲體意情翁姑病親視湯藥晝夜不離浣污滌垢皆身任之戚族中之貧不能婚葬及子弟之無力就學者竭力補助典質不惜二十八歲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余周氏年五十一歲四川會理縣人余振緒之妻孝事重堂曲體意情祖姑及姑染病親侍湯藥及遭大故書哀盡禮鄰里中之貧不能度歲贈與棉衣錢米十九歲夫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顏彭氏年六十歲山東濰縣人顏道鑫之妻熱心公益在本村倡辦顏氏小學堂捐款獨多操持家政條理井然延師課子克成立戚族中孤苦無依者寒為之衣饑為之食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範昭垂字樣匾額

**廣 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核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既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失契聲明**

白登石有祖遺舖一所在內左四里東面北大街門牌一七八號計灰瓦房四間前清乾隆年由全成手  
置得此房已稅契在案今春特契赴津中途遺失此契無論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  
此聲明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啟者敝人曾在金城銀行存洋二百餘元執有一七七三二存摺於上月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一概  
作為廢紙除在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楊心銘啟事

**郵政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六日 第四千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四千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張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准察哈爾

都統咨稱警察廳職務日益衝繁請添置

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缺以資分任擬請

照准文

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呈

大元帥轉陳錫

林果勒盟盟長兼烏珠穆沁右旗和碩親

王索諾木拉普坦呈報蒙衆悅服情形請

轉達上聞文

## 咨呈

軍事部咨呈國務院擬訂 大元帥大禮

服常禮服軍常服繪具圖說請提議呈請

公布施行文

軍事部咨呈國務院修正陸軍服制繪具圖

說請提議呈請公布施行文

## 批示

實業部批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六號  
門德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四一號

派黎敬夫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五五號

技士陳海瀾現任司法部僉事應免去技士本職派兼在本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九一號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  
京師直隸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奉天吉林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第一監獄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查監所教誨關係極為重要其教誨師必須有合格人員實力奉行始能得相當之效果本部修訂監所職員任用條例業於本月八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各監所教誨師均經分別改爲委任職或薦任待遇並應遵照新章遴員充任按照教誨規程實行感化主義使囚圉人犯皆能改過自新其原有教誨師應由各監所考核該員履歷成績呈候核奪除另令委任外爲此令仰遵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指令第九〇〇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 呈

呈一件違令查明天盛號粗糧已准續運並將上年卸存貨物情形併案呈  
復鑒核

據第一二六號呈悉查該路自上年一二月起因軍事需車孔急各站起運貨物或起票裝車未運即卸或運至中途卸存者竟達七千二百四十五噸之多此在商人方面貨物再裝再卸以及經久囤存其中折耗損毀為數不貲囤積愈久損失愈多該路自上年八月通車迄今已逾一年而此項卸囤貨物尚未為之請運各站帳款亦未清結辦事遲滯實非體恤商艱之道且商人將貨物到站報運無論記帳或現款既起有貨票則商人方面即已認為享有照票輸運該項貨物之權利而鐵路局有備貨票運至到站之責任至到站上當時將所收之款如何解送站上自負其責與商人無干萬不能因貨物未收而將該項貨物之內部問題致請運送分軒輕茲定辦法如下(一)凡在豐鎮等十三站卸存現款起運貨物二千五百磅又八千三百五十五公斤應亟查明各起運站帳目單據如果商人確係按照手續裝運清運費應速設法備車驗憑原發貨票即予運至到達站以舒商困而昭公允(二)凡在豐鎮等站卸存記帳運貨四百零五噸應即查明通知各商改繳現款儘先疏運(三)前兩項積貨應由路限定日期責成該管人員限期運完竣(四)凡卸存貨物因特殊情形業已處置者該路大炭八十噸在王官人屯等處應由通運局三管運送明憑證列帳又大同車房豐鎮車房共用商運大炭三百十噸應由該路迅行結算三管軍隊等用去或沒收商運煤糧等物路局未便負責(五)該路上年因軍事關係各站帳單散佚凌亂以及款項糾葛當不止本案一端尤應責成會計處一併限定日期從速清釐以重帳款以上各節統仰遵照詳細規定辦法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准察哈爾都統咨稱警察廳職務日益衝繁請添置候

補警正學習警佐員缺以資分任擬請照准文

為察哈爾警察廳職務日益衝繁請添置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額以資分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張家口為邊防重鎮商務巨埠近年以來戶口漸增人烟稠密警察廳職務日益衝繁原定職員不敷分布擬請添設候補警正三額學習警佐十二額分任職務以衛地方等因到部本部查該都統所請添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額係為警察事務日繁藉資分任起見查與歷辦成案尚無不合擬請俯准添置以裨地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呈 大元帥轉陳錫林果勒盟盟長兼烏珠穆沁右旗和碩親王

索諾木拉普坦呈報蒙衆悅服情形請轉達上聞文

為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承准國務院電布我 大元帥就職宣言遵即通行察屬各蒙旗一體知照在案頃准錫林果勒盟盟長兼烏珠穆沁右旗和碩親王索諾木拉普坦文稱茲值時局佔危敵盟人等全賴安國軍總司令保護實屬感激不盡茲聞就職 大元帥恭讀宣言不勝雀躍全盟人民均舉手相慶祈將蒙衆誠心悅服情形轉達上聞等語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軍事部咨呈國務院擬訂 大元帥大禮服常禮服軍常服繪具圖說請提議呈請公

布施行文

為咨呈事查民國改元修改陸海軍官制服民國三年並經印鑄局鑄呈 陸海軍大元帥印信原所以別等威昭信守也惟 陸海軍大元帥軍服至今尙未呈定伏念 大元帥為全國軍人領袖平時統馭軍隊非有莊嚴服飾不足以隆體制而示一尊況舉行大典延見外賓之際不有禮服尤不足以昭鄭重茲謹由本部擬訂 大元帥大禮服常禮服軍常服共二種繪圖附說咨送貴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元帥公布施行再此項圖說本部並無副本貴院交印鑄局印成後希送本部四分以憑備案相應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附陸海軍大元帥制服圖說一冊

軍事總長何豐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 軍事部咨呈國務院修正陸軍服制繪具圖說請提議呈請公布施行文

為咨呈事查陸軍制服定於民國初元中分禮服常服二種軍官佐禮服服色既已不分且僅以禮帽不用綬柱為常禮服殊嫌簡略蓋創始之際未能完備自應即時修正茲由本部督同該主管署逐一研究繪圖立說區其類曰大禮服常禮服軍常服別其等曰軍官服軍佐服軍用文官服隨從兵服依其色以分官佐記其數以辨等威於根據舊制之中寓整飭軍容之意相應附具圖說咨呈貴院查照提交國務會議公決呈請 大元帥公布施行可也此咨呈

附陸軍服制圖說一冊

軍事總長何豐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批 示

實業部批第一零三號

原具呈人傅常興等

呈一件請設立京兆鑛業整理處由

呈悉查整頓鑛業係本部職責未便由商人代辦現已由部派員會同京兆實業廳前往各鑛分別查勘矣該商等所請設立京兆鑛業整理處等情應勿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實業總長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四〇號

被付懲戒人 卓 錕 江蘇睢寧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谷小麻孜一名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睢寧縣知事許乃賡呈稱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卓錕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一日清晨據看守所所丁朱述標報告本日黎明大雨如注適有信字號押犯谷小麻孜一名因腹瀉起身大便所丁跟隨至廁適大雨驟至所丁退入屋內稍候呼該犯歸忽不見即四處尋覓無踪跡復呼同伴各處追查見廁所門框木已被抽下一根搭在新被雨淋墻缺處尙有扒越痕跡想係由此逃走等情據此管獄員隨即前往勘驗情形尙屬相符廁所圍牆後面係坐張姓院中據查張家大門亦被該犯放開顯係由此逃走復又帶同警隊所丁躡緝毫無踪影回所遍詢同禁押犯所供皆同查近來陰雨連綿管獄員每次檢查必囑各所丁格外注意而該所丁竟疏於防範致該犯脫逃實屬咎無可辭等情據此卷查押犯谷小麻孜即谷景盛亦即谷景勝係池山鄉董王國樞獲送之案犯迭經提訊僅據供認夥架縣民鄧慶祥一案而於杜維英被害身死杜義盤被架勒索案堅不供認未能遽予判決茲據前情除飭警嚴密購線偵緝務獲究辦並提所丁朱述標審訊確情依法辦理外理合先將押犯谷小麻孜一名脫逃情形具文呈請檢察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再上年十月間江浙軍興屬縣地當衝要奉軍過境危險萬狀該看守所所長卓錕於該軍聚集監所威逼開放人犯時竟能冒險親出剴切開導致監所各犯未被放出實屬辦事認真深堪嘉許此次逃走押犯谷小麻孜一名實係所丁偶爾疏忽所致可否將該所所長卓錕從寬免予處分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等情職

應覆查該犯谷小麻攷係犯杜維英被害身死杜義盤被架勒贖案內嫌疑並已供認夥架縣民鄧慶祥一案雖尙未能定讞所犯情節殊重應酌以擬處一至三等徒刑人犯論該縣看守所對於如此嫌疑要犯並不特別注意任令乘間逃逸實屬異常疏忽自應照章議處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卓錕前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暨十二年八月先後疏脫監犯夏桂生王範五袁本京等三名業經分別呈准減俸降等在案茲又於本任內被脫逃未決重要人犯一名雖經該縣知事查無其他請弊前次逃犯夏桂生一名業已拿獲呈報其玩視戒護咎尤難辭應懇將該員提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理由

查該員卓錕于民國十一年暨十二年先後疏脫人犯三名曾經加以處分茲又疏脫要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涂翀鳳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廣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失契聲明

白岱石有祖遺舖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門牌一七八號計灰瓦房四間於前清乾隆年由全成手置得此房已稅契在案今春持契赴津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本次應付息銀概憑第十四號加給息票支取凡持有整理金融公債未中籤債票尚未領取第十四十五兩號加給息票者應由持票人逕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以憑支取息款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發付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八月十七日 卷四十九 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日第四千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電令

國務院致蚌埠孫軍團長電  
國務院致蚌埠鄭總司令電

公文

呈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呈  
大元帥陳省  
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附具事實節  
略請鑒文(附件)

公函

中央防疫處致交通部公函  
交通部致中央防疫處公函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高維嶽萬福麟于珍趙恩臻榮臻王不煥王樹常臧式毅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鄭慶餘爲熱河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將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党積齡免去署職另候任用党積齡准

免署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崇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次戰役出力人員戴翼翹等獎給二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次戰役出力人員董懷清等獎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次戰役出力人員沈振榮等獎給三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鑲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次戰役出力人員于芷山等獎給二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鑲威第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次戰役出力人員黃師嶽等獎給三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規定十月一日爲駐京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由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第四千九十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杏驍騎校正連因案被控請予褫職由

呈悉應即褫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逃兵李林胡井泉路德才三名迭次搶劫依法擬處死刑祈鑒核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修正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繕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實業總長張謇 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擬請修正農商法規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向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東省特別區域情形不同擬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增添一項繕單呈請  
察核由

呈悉應准暫行試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頒給封襲冊軸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頒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五月

六月十八日第四千九十七號

六

●電令●

國務院致蚌埠孫軍團長電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蚌埠第一方面軍孫軍團長鑒准貴軍團長聲稱第一方面軍鄭軍長俊彥奉令授中將加上將銜係原保重複等因當於咸日閣議議決應呈明大元帥另行核獎同日奉大元帥令特授鄭俊彥以勳五位特電奉達國務院鈐印

國務院致蚌埠鄭總司令電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蚌埠鄭總司令鑒咸日閣議議決鄭軍長俊彥前據孫軍團長電請授中將加上將銜已奉明令茲據孫軍團長聲明原保重複應呈明大元帥另行核獎同日奉大元帥令特授鄭俊彥以勳五位此令等因特電奉達國務院鈐印

七

文獻公集

九月十八日第四千九十七號

公文

呈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呈

大元帥陳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附具事實節略

請鑒文(附件)

爲陳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進行情形臚列事實附具節略恭呈仰祈鈞鑒事伏讀上月初九日 命令關於吏治各端剴切指陳仰見我 大元帥勤求治理軫念民依之至意感悚莫名竊維爲治之道經緯萬端綜其要旨不外同民心而出治道而已民之所懷者公安也必思有以維保之民之所患者災害也必思有以救恤之教育爲萬事之母循其緒而整飭之則民風變矣流亡爲致亂之階得其道而拊循之則民心定矣立國之大本則農工非盡力振興之則民生何由寬裕富強之塗徑在實業非後先倡導之則民業何自發皇至司法所以保障民人財政所以節調民力凡此犖犖數大端何以不當準民情之好惡爲措施之張本第以全省之大庶政之繁既非一二人之精力所能匝周靡遺亦非一手足之功烈所能並包罔外故曰爲政在於得人人才之升降即治道隆替所由分作相治術未諳蒞任伊始即深慮用人失當無以舉政績而慰羣情又深悉吉省吏治未盡整頓非由政府整率僚屬督促道尹縣知事內外一致舉上列各端共籌入手辦法則省政難期起色經即通令四道尹巡視屬縣切查利弊所在核議興革之方年餘以來迭據吉長延吉依蘭各道尹呈報巡視情形條陳一切均經陸續採擇施行至對於各縣知事則尤以考察爲先而考察之方必先嚴定賞罰否則黜者得責緣以干進賢者或不免灰心上年經飭科擬訂縣知事設治員獎懲暫行章程二十三條頒發遵守一面摘錄應行調查事項派員分赴各縣局切實調查其劣蹟較著者如代理饒河縣知事姜永昌代理虎林縣知事趙光印均有擅收煙刀費等情弊情節較重當即撤任送交法庭依法治罪距該兩員畏罪潛逃刻正分咨緝辦其次聲名平常者或因案被控者類皆澈查實在予以撤職記過等處分其辦有成績者亦量加獎勵有差至上年年終考核其已造送之吉長延吉依蘭各屬縣業照暫行章程分別獎懲公布在案



九月十八日第四千九十七號

察吏所以安民此關於整頓吏治之大略情形也復念吉省庶政繁興需才甚夥非開登進之門不足以宏造就非嚴去取之制不足以拔真才本年一月因就候補人員在署舉行考詢並令各主管長官就平日所知分別保送同時甄拔錄取若干名其現充軍政兩署秘書科長課長主任等酌予免試嗣後遇有差缺除有特別技能隨時參用外餘悉就考詢甄拔及格暨免試人員錄用庶用人者有軌道可循而求差者不至濫竽倖進儲才所以備用此關於培養吏才之大略情形也抑為政貴乎實行省政府之督飭道縣與夫道縣之奉行省令如僅以空文相應付則人民將何所利賴而事業又何以觀成所謂澄清吏治者口頭而已文告而已作相心竊恥之故平日誥誡屬僚考查成績一以上述各端能否實行整理為斷能積極奮進者上也次之則按部就班猶有治理可言其敷衍貪劣等員則害羣之馬應在剪除之列誠如 明諭所云當民生塗炭之日決不容不肖官吏肆其毒痛者也尤有進者軍興連歲羣治盡隳獨吾東省仰賴 鈞座鎮定之力一切吏治尙均照常進行而吉林一省以作相之幹材薄植兩三年來秉承 鈞旨猶得舉地方興革各端從容展布此則於考查事實之餘不勝欣戴者也除遵照 明令列舉各條分別事實附呈節略並咨呈國務院分咨主管各部外所有吉省吏治籌辦進行情形恭呈具陳並附具節略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附呈節略一份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廳長誠 允代行

謹將吉省吏治年來籌辦進行情形遵照七月九日

大元帥令文列舉各端分別事實繕具節略恭呈鈞

覽

計開

內務 一關於維保公安者地方公安不克維保則人民方祗席之不安更何治道之可言然欲維保公安必須從除暴安良入手而其道非止一端一日清查戶口詰奸宄警游惰原為維持公安之根本辦法

而進行之始會認真清查戶口外別無良策惟吉省舊項章程施行以來多與地方現狀未盡恰合爰於去歲十二月間詳查檔案酌察情形折衷衆議特訂清查戶口章程四十六條其主旨重在連坐互結俾於相相助之中收自衛自治之效經通令各屬限自本年一月起一律遵辦在案（附呈章程一份）一口嚴禁賭博賭博爲盜匪之媒影響公安甚鉅前據訪查通都大邑或窮鄉僻壤往往花會寶局以及其他以金錢爲目的之賭博所在皆是軍警團隊率予勾通包庇該管長官又多明知故縱即於本年四月間會同軍署令飭各該軍警團隊就轄境內嚴密查禁遇有此項賭徒局首不問其身分關係如何悉立時逮捕送交法定按律嚴重處治不得稍涉輕縱其軍警團隊果有此護賭局情事並責成該管長官查明重懲務使絕風清奸宄皆知斂跡省署仍不時派員密查備各屬境內再發見賭博情事則將該管長官及就近軍警團隊分別以瀆職縱庇論一日清除煙匪吉屬饒河虎林等縣匪連俄界其轄境內之教場獨木各溝山深林密自清末以來匪人盤踞其間播種罌粟愈聚愈多販運數萬並有噍手隊設險固守肆無忌憚萬一被赤黨勾誘其危險何堪設想爰於去秋商同軍署會令依蘭道尹及鎮守使調查實況飭先將各溝噍手隊招出溝外酌量安插一面勸諭煙民繳出槍械由公家價收迫令改種大田除溝內地畝留歸原戶外另行丈撥餘荒俾資耕種隨即布置村屯編立牌甲組設附團以便監察而資保護本年六月間據道鎮會報辦理情形大致就緒其他各縣亦間有種煙之區夙爲伏莽所在年來厲行搜剿毒卉漸芟莠民大減一日整頓警團警察及保衛團均以維持地方公共安寧爲職責節經詳加考察或敷衍從事或弊害叢生顯背設置警團本義曾於去歲八月間通飭各該管長官切實整頓額數務求充足開支務杜虛糜如有擅作威福擾累善良包庇煙賭縱容匪類由該管地方官立時究報否則以容心縱庇論先予從重懲再各縣警團同爲保衛地方剿捕盜匪而設所有調度指揮非力謀統一難期迅赴事機並將本署從前附設之保衛團爲辦處改組爲保衛團管理處警務處長兼充該處總辦俾便通籌而泯隔閡各縣警察官吏之任用懲獎及全省保衛團之編制均飭擬定章則呈經核

准通行各在案(附呈警察官吏任用章程懲獎規則保衛團試行簡章各一份)一曰分布江防吉省江流長至四千餘里時有盜匪出沒其間設卡劫船殺人越貨在昔商旅視為畏途作相蒞任以來查悉原設上下游水警各局僅具雛形經費不充器械不備實無相當兵力足供剿捕之用經迭令妥籌擴張現在上游水警計有兵額三百三十二名下游水警計有兵額二百九十七名各分三區配置與陸地警團聯絡策應頗敷分布該下游水警局為追擊速利起見復於十四十五兩年間陸續呈准添置礮划二艘木質小汽船及巡江裝甲礮艦各一艘年來盜風漸息航業勃興經費一層因收捐增加得免竭蹶俟有餘款再行酌量添兵添械添艦以資充實江防一曰注重防剿吉省地處邊陲壤接強隣匪氛素熾歷年以來痛加剿辦大股雖已撲滅餘孽未盡剪除而詳察各屬警團關於支配及策應方面亦多疏忽或防所丁單禦敵力薄或報告遲滯貽誤戎機或各分畛域致隣界幾成盜藪凡此諸端亟須改善遂於去歲十二月間召集警團主管官長及各該管地方官在本署開防務會議提交上述各問題議決辦法七條公布遵行刻正按照辦法嚴重考核半年以來防務已漸有起色(附呈防務會議交議事項及議決案各一份)一曰加意教養在昔處置游民輒存姑息其從嚴取締者則以驅逐出境為惟一方法過猶不及其失維均蓋彼等既無業可操復無地可容勢必轉徙流亡愚情者委填溝壑黠者嘯聚山林人道所關治安所繫欲圖拔本塞源之策非廣立教養工廠不為功吉省對於取締游民既持嚴格主義而清查章程內同時訂有各縣組設教養工廠之專條凡無業或不務正業及連坐互結無過半數之戶敢保者均入之此外各戶中有不肖子弟自知無法教管者亦得報由警甲送往收容各按其性質分別施以訓誨授以技藝課以工作務使將來出廠確具自營生活之能力似此辦理庶可進無業為有業化莠民為良民惟各屬財力盈絀不一其不能單獨建立工廠者復酌予變通准商同隣縣聯合設置或因因地制宜為極單簡之組織現如吉林同賓長春暨濱江警察廳均將組織情形先後呈報其餘各縣正在督促籌辦之中

## 內務

二關於救卹災害者天災人禍無地無有年來各省罹兵戈之浩劫繼之以水旱偏災重之以萑苻遍野蒿中原慘不忍觀獨東省七粵不驚而吉省民和年豐大致尤較完善災害之來尙不多觀惟前年延邊一帶亢旱成災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尤以地居邊徼萬一俄黨韓匪利用秀民乘機肆擾事至可慮當由本署購糧一萬三千石派員運往延理和汪等縣分別賑糶藉安民心復設法貸款接濟耕種以資善後幸係局部問題救濟亦尙得力人民免致流亡地方依然安靖其次則去歲夏秋之交寒暖失常首由哈長兩埠發生虎疫漸次傳染波及省城馴至其他各縣勢均猛烈當以人民衛生知識極爲淺薄此種傳染病症非剴切曉諭厲行清潔不足保公衆之健康而爲澈底之救護迭飭各縣編發淺顯告示俾人人知所預防一面設法查防並令省會警察廳組設防疫處隔離所嚴密檢查診治旋即次第撲滅未釀巨患

## 教育

三關於整飭教育者吉省風氣晚開教育固在幼稚時期然端其趨向收效或較內地各省爲易年來本此意旨籌策進行舉其綱要約有數端查國文一科關係教育根本至爲重要上年十月間大元帥前在上將軍任內因覆試吉省選送師範法政學生類多不中繩尺電令嚴飭所司注意國文切實整頓遵即令據教育廳先後擬訂中等以上學校及小學校國文科整頓辦法呈署察核節經分別修正通令各校實力奉行並呈報 上將軍公署有案注重國文此其一（附呈國文整頓辦法）吉省延邊一帶接壤三韓華羣雜居迥殊腹地近歲日人在我邊境往往藉口培植韓僑子弟私設學校企圖侵奪我教育權雖經多方取締仍不免喧賓奪主上年八月間特擬訂增設學校或補助經費兩種補救辦法密令延吉道轉飭延邊各縣籌議呈奪嗣於本年一月間據該道尹擬具各項計畫呈覆前來復經令飭教育廳按照原擬計畫分別緩急妥議次第實施程序呈候核定以利推行並飭道設立編審處另編墾民教科書以期適用此外並將墾民私立東興中學收歸我方接辦年撥經費二萬元以資補助培養墾民此其二前清末葉省城中專專門各學堂依次成立前旗務處兼蒙務處亦同時創辦十旗菁華中學滿蒙中學及菁華兩等小學民國三年十旗學堂

停辦四年五月旗務處歸併省署改設旗蒙科當經慎重考慮以爲旗務子弟散處各縣若僅在旗城創辦學校集中既屬不易實際仍屬偏枯與其局於一隅僅造成中小學校畢業人材何如擇學生之優秀酌補學費以資深造乃決定以旗款收入分別補助本省旗生學費藉圖普及兼計前後補助省內外國內外各中等學校專門以上學校旗生已獲有畢業成績者計有四百餘名之譜現在補助範圍以前擴充計留歐一額留美一額留日八額省外專門及高中各校旗生正半費各五十額留省中後中俄工業大學校十額大連滿鐵教習所二十額省內專門及高中以上各校六十額省內中等各校三百額補助旗生此其三吉省興學有年各校學風夙稱淳美遠近咸趨趨浮甚且發生全體罷課海辱師長等事此端一趨洩風將何底止非嚴厲取締不足以儆惕而資挽救本年一月間特令教育廳對於上項等事如何設法防範事後如何分別嚴懲妥訂單行規則呈候核定通行嗣據該廳擬具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整頓辦法及懲戒規則八條呈經本署核准通行並請學風此其四(附呈整頓辦法及懲戒規則)再赤化之禍甚於洪水猛獸彼黨慣技每利用教育機關以爲宣傳學生年幼無知最易被其誘惑省署對於各種悖謬印刷品迭經嚴令教育廳切實查禁以免貽誤青年並據該廳擬訂查禁辦法六條呈准通行俾資遵守嚴禁邪說其五(附呈查禁辦法)教育經費不先確定則基本常處於動搖地位而教育無復可言吉省教育費前清末年需百平銀三十萬六千餘兩合現銀四十三萬有奇由七四九釐捐煙酒木稅等項下開支民國改建政費浩繁學款漸減至六年又以改訂稅則前款列入國家收入學款益復不支因請准由國庫補助十萬元合之地方費二十萬元共大洋三十萬元八年請准再由國庫補助十萬元九年又核准由地方費項下加列十萬元共大洋五十萬元至十五年復因原有經費不敷支配酌量增加共爲六十萬元此省教育費之確數也至縣教育費除各縣糧捐雜捐等收入外以响捐爲大宗十五年各縣教育經費共合大洋一百六十九萬餘元至各縣管理支配方法均隨時由廳考核以免流弊確定經費此其六

●公函●

中央防疫處致交通部公函

逕啟者頃准北洋防疫處函開據天津防疫醫院報稱於八月二十九日本埠第六混成旅一團二營內忽現患吐瀉者二人經檢查知爲虎疫三 來患者竟增至一百餘名之多是虎疫已經發生亟應防止傳染函請妥爲預防等語到處查津埠密邇京畿霍亂一症傳染最速防遏之法首宜檢查旅客以及京奉路由津運出之行李其車上之飲食物品尤應注意取締以防蔓延除分函京奉鐵路局查照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協助即希轉飭該各段醫官妥爲辦理以遏疫萌至緝公誼此致

中央防疫處警告北京居民預防霍亂辦法

霍亂是一種腸病 又名虎列拉 這病的來源 係由一種微生物名霍亂菌者 隨食物飲料混入身體

內部而起 身體各部既有了這種微生物 自然非發生霍亂病不可預防霍亂的方法如下

- 1 未經煮沸的水 不可取飲
  - 2 酸梅湯等飲料 係用生水製造者居多 不可取飲
  - 3 攤上零賣的切片西瓜 不可購食 其餘菓品 均應先用沸水浸洗後 方可再食
  - 4 住室和廚房等處 不可任蒼蠅入內 菜飯食物 煮沸後即取食 勿任蒼蠅踐污
  - 5 食前和便後 兩手務須洗滌淨潔
  - 6 站街呼售的熟肉或他種熟物 不可購食
  - 7 霍亂疫苗注入體 有不再傳染霍亂的功效 應赴鄰近醫院 早日注射
  - 8 中央防疫處已分托各大醫院 專代施種預防該項疫病之疫苗 概不收費
- 官廳對於疑似霍亂之病人 採用(隔離)方法 使與家屬人等分隔 以免展轉傳染 此是爲謀大眾的安全起見 人民對之應取諒解的態度 不可故意阻礙其進行

九月十八日第四千九十七號

9 凡患霍亂的病人 應即時送入醫院治療

10 中央防疫處爲國家設立專辦防疫的機關 如有關於各項疫病 可隨時向該處接洽

交通部致中央防疫處公函(第三一八號)

逕啟者准務字第六十六號公函誦悉一是津埠發現虎疫業經由部分電京奉等路轉飭各醫官於往來列車中旅客妥慎切實檢查以免蔓延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 廣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壽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本次應付息銀概憑第十四號加給息票支取凡持有整理金融公債未中籤債票尚未領取第十四十五兩號加給息票者應由持票人逕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以憑支取息款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發付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鄙人何安清買得孟倉房一所座落安定門大街門牌二十三號鄙人赴市政公所換領添蓋憑單不料乘車失去紅契四套憑單一紙登記書一本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紙除呈報官廳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 失契聲明

白岱石有祖遺舖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門牌一七八號計灰瓦房四間於前清乾隆年由全成手置得此房已稅契在案今春持契赴津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 郵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第四千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更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 內務

四關於拊循流亡者吉省天產豐富戶口尙稀就地給養原屬綽有餘裕比年以來雖事業未盡振興差幸地方安謐民間元氣尙未摧傷而各省流離轉徙之難民則如水赴壑輒視吉林爲樂土甚者如俄亂以後白黨軍民由延邊來省者數達二萬左右事在作相蒞任以前其時收容處置所費亦甚不貲至如直魯戰地人民前後來吉者亦絡繹不絕爲數尙少隨時救濟猶易爲力詎本年三月迄今由關內及魯省沿海來者爲數驟加類多川資缺乏重以家室之累交通阻滯中道流離情甚可憫並據密報有蘇俄暗中招往擬施以赤化教育或編爲軍隊情事爰一面飭警暗爲稽察嚴禁越國出境一面商准各路局及東北航務局加掛免費客車酌減車價船價以利運輸長哈兩埠各設救濟會與指導收容各所對於有一定目的地者無論赴本省轄境各縣或赴黑龍江由經過所在之地方官飭屬妥爲保護務使安全達到其因身罹災患資用無著不能前往目的地者隨時予以相當之救助其夙習農業希冀墾荒而無一定之趨向者概由荒地較多之依蘭道屬各縣分別安插並將難民中之實在無力者分起送往同江縣勸令開墾省委專員會縣辦理安撫事宜所有蓋房鑿井及購備農具籽種口糧等項由公家籌款酌量貸給除他縣隨時安插之難民不計外祇論同江一處據報已成立七屯共安插二百七十戶現仍在繼續進行之中（附呈救濟辦法安撫辦法各一份）

### 農工

五關於振興農工者吉省沃野千里大半皆宜農之地而天然出產品又無一不備誠能務農惠工極端提倡先之以人工繼之以技術十年以後其收效殆有未可限量者惟沿邊各縣荒地丈放多年至今多未開墾揆其阻礙原因最足令墾戶裹足者莫如放荒時大戶從中包攬大段既不能實行開墾又不肯墊款招戶而官家復無良法以敦促之遂致縣歷歲時荒蕪如故作相洞悉此弊前年令飭清理田賦局擬訂搶墾章程凡從前已放未墾荒地准予有力無地之戶一律搶墾以期邊荒早日墾齊並經通行布告周知俾已領者不敢再事因循未領者亦皆有地可闢現因直魯難民來

九月十九日第四千九十八號

吉甚夥大半均赴各縣墾荒復將墾墾章程重爲修改並對於墾戶准予維持訂明墾熟之地除以四成歸原領之戶外其餘六成均歸墾戶利之所在人必爭趨吉省墾務之發達此後當可操券（附呈墾墾章程）再開放蒙荒兩年以來積極籌辦計畫地四十萬垧委令勘放蒙荒局總辦徐晉賢一面招戶報領一面分區設治已另文呈報在案至工業一項吉省開化較晚大規模之工廠尙不多觀除隨時設法提倡如國貨製造品優予免稅其他亦悉力維持外擬先從省垣入手籌款設廠樹之風聲徐圖推廣前此原有省立工廠以經費不足數年之久殊鮮成效十三年據實業廳呈請創辦女工廠以資發達工業經由省署照准現在該廳已將工廠樓房建築完竣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及應訂各項章程則已委女工廠廠長韓予衡分別辦理就緒不日即可開辦其次則吉林旗務工廠爲造育旗族子弟生產能力之唯一機關創始於前清末年該廠原定藝徒額數計一百六十名三年畢業內分革金織木縫染六科各依藝徒資質性好分科作業當時籌定開辦建築等費銀一萬五千兩又撥支七千兩爲按年經常費又撥給一萬三千兩爲成本費相沿及今計共二十年前後畢業藝徒約共七百餘人分往各處尙能獲有適當生活不可謂無成績惟從前廠章偏重教授習識對藝徒技能廠中營業每多因循放任不求進取以致製品積累貨存於地無所贏資金不敷周轉歷年開支經臨各費無所取償既非經久之圖更乏擴充之望民國十五年冬經省署詳加審議以爲該廠辦法不良亟應力求整頓又以官辦營業往往少責任心遇事諉卸不求發展該廠坐耗經費絕無建設病即中此決定仿照商業辦法以期節省開支酌撥紅利酬勞以資鼓勵並將全廠應領民國十六十七十八等三年經臨各費共計吉大洋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元先期一次支發用作營業資本關於經臨各費每月均由所得餘利項下開支不再發款自本年三月以來迄今爲日無多尙在改善設備期間成績暫難表現但月出製品以及按日售入錢款先後比較已有增加其內部組織除裁汰冗員減輕薪水外製成品科目改爲織木鞋三科意在迎合社會需要

務求出品精良俾廠務蒸蒸日上也他若教養工廠重在感化莠民形勢雖同而精神自別已於維保公安中另述之

### 實業

六關於倡導實業者吉省實業年來漸次振興除農工兩大端外他如林礦各項刻擬陸續規畫進行其關於歷史上向爲外人壟斷之各事業亦擬設法挽救無論爲全部或局部總期次第伸張冀有挽回之一日而唯一問題則實業之振興尤在交通之便利以吉省夙稱天府之區徒以道蕪難行伏莽竊發地利既未能開發百業復艱於運輸國計民生兩受影響吉敦鐵路前已著手敷設而路綫限於東南血脈仍難連絡推之已設各路綫中東南兩滿操之外人吉敦吉長各有外資誠以利便交通究難免利權外溢上年准吉林省議會咨准吉林省農工商教各會陳請擬由吉林省城起訖奉天海龍縣止集資興修吉海鐵路俾與奉海路銜接經即核定照議興修至應需建築經費暫定爲吉大洋一千二百萬元際茲庫儲奇絀勢難盡由公家獨立負擔當將此路定爲官商合辦由公家撥認一千萬元商民集股二百萬元令委李銘書爲吉海鐵路籌辦處總辦齊耀塘艾迺芳爲幫辦並經分別呈咨各在案該處幫辦等自奉委後即積極籌辦其重要事項如調用人材勘测路綫計畫工務釐訂章程編練警察諸大端業均辦理就緒已於本年三月十日正式改組爲吉海鐵路工程局並於六月二十五日實行開工將來本路完成豈僅交通便利且於沿路工商之招徠荒地之墾殖森林之採伐鑛產之輸出均有裨益其直接間接增進國家與人民福利者殆未可量路政爲凡百實業之中堅譬之血液循環人體方增康健抑在在所以亟亟務此者非特爲吉西一帶謀運輸之便利亦以處茲交通環境中冀以自辦鐵路開東省一綫之曙光爲將來銜接之張本也復次吉林省城近有籌辦自來水之舉事屬市政範圍原與專辦實業者不同然使穩慎進行成效漸著則豈僅全城公衆衛生蒙其福利即業務之發皇亦足爲辦理實業者張目也查吉城瀕臨松江市面飲料全取江水每年夏秋陰雨連綿極形污濁若值春融冰解上游與兩岸積穢宣洩其間尤

難言狀實爲腹瀉痢疾等症之淵源非急謀改良則公衆衛生大有妨礙爰於上年十月間派周玉柄籌辦此事諭令先赴長春大連營口撫順奉天等處詳加考察藉資仿效關於水源問題或鑿井泉或取江流亦諭令精密考查務以工程設簡經費省爲指歸旋據陳報遵經督同工程師勘定水源用地及經路綫一切建築設備均擬具計畫分別招商承辦簽訂合同預期兩年之久即可完全竣工本署業派周玉柄充自來水籌辦處總辦督促積極進行至所需經費暫定爲哈大洋一百七十萬元令由官銀錢總號及財政廳分担籌撥俾應需此舉竣工以後成績當有可觀謹以附陳至上述林礦各項容俟續議具體辦法隨時分別呈報

司 法

七關於監督司法者司法係獨立機關吾國因法制未完設備尙簡而縣知事又大半兼理司法故省政府不能不監督司法者勢使然也監督之方有二要焉密限不定民困守候獄政不修民困囹圄二者有一於此其弊均百出而未有已故一須嚴定密限蓋人之生命財產恃法律爲保障獄訟平亭爭端自息而手續則宜力求簡當吉林舊設地方廳庭各四處司法公署八處其餘各縣訴訟皆由縣知事兼理之知事職務較繁又與人民時相接觸審理訴訟或不免有草率贖循之弊法院人員則又拘牽手續雀鼠之爭累月不決科刑數月者或羈押經年而案始定故法庭爲世詬病偏頗十之二遲延殆十之八也查十四年春因該院追債案有歸縣署審理之議曾由前高等審判廳長誠允召集地方廳庭長會議擬訂迅結辦法三十六條行之數年成績卓著猶恐日久玩生上年復令飭高等兩廳督屬切實清釐並隨時面諭該廳長等振刷精神力除積弊本年又於省署內添設熟悉司法人員襄助考覈凡推檢之進級審判官承審員之黜陟均以結案多寡上訴准駁爲標準務期判盡持平案無留牘俾一切公訴私訴得就法院裁判(附呈原訂速結辦法及令高等兩廳清釐庶獄文)一須改良獄政刑罰本以懲奸監獄重在感化監獄不良則刑罰之效力全失吉林新監原止吉林長春哈濱三處嗣以延吉圖繁圖門江中日條約爲墾民雜居之所當於十三年

鳩工庀材在該處創設第四監獄次年十月一日成立又依蘭距省窳遠爲約開商埠之一近年東北各縣漸臻發達已於該處設立第二高等分廳擴充新監自屬刻不容緩近由高檢廳繪具圖說呈准招工投標俟將開標結果審查決定即行開工惟吉省氣候本年已屆伏暑工作日期無多須俟來年始能觀成將來擬定名爲第五監獄此擴充新監之情形也至舊有獄所或因原訂經費不敷甚多或因管理人員不諳獄政或因原有看守老囚舊污未滌百弊叢生莫可究詰作相以爲欲求澈底之整頓必先有詳確之調查當由省署遴派通曉獄政人員先從交通較便之吉長濱江延吉三道所屬各縣切實調查凡房舍之現狀管理之情形待遇之優劣內容之良窳務須逐一查報並就近與該知事商擬修整整頓辦法一俟查報到齊擬在本署各科內擇其有獄政學識經驗者指派數員開一臨時改良舊監審查會通盤計劃核定劃一辦法於今明兩年將最繁次繁各縣舊監所一律改良其依蘭道所屬地方俟前述各道區改良就緒再行次第著手辦理（附呈調查監所事項單暨令文）以上係監督司法之兩大端也至司法經費亦有應加稽核者查司法官廳經征法收悉遵部訂程序固有軌道可循惟兼理司法之各縣知事對於法收並未設立專簿鈎稽漫無根據弊端從此叢生本年經令據高等兩廳擬具收受訴訟文件簿據格式及辦法分發各縣遵照設備以期便於查察至高檢廳從存之二成訟費五成紙費及疏通監獄之折贖罰金並飭悉數送存銀行生息備作擴充新監之用（附呈令高等廳文及該兩廳呈文又指令高檢廳文各一件）

### 財政

八關於整頓財政者時至今日各省財政亂絲不足喻其勢維持無術遑云整頓獨東省小康故吉林猶有整頓可言一爲國家財政吉林從前一切用款本全恃各省之協緝部庫之指撥遽入民國來源既艱籌款維艱尋且軍事繁興患猝起千瘡百孔周應更難當事者遂設法增抽捐釐加重雜稅清理田賦丈放開荒以種種開源之方作勉強補苴之計特無如利之所在弊即隨之或先以用人



之不當而難免侵漁或卒因鈔者之無方而恒致弊混故費政費仍不能不仰給官銀錢號之墊付之銀錢號無款綜計全年補短截長收支對照虧款恒至數百萬元之鉅至深且重作到任日擊心憂竊謂立國必先於理財而併入手一面督飭財政廳長整理稅收力杜中飽嚴定比各體察情形悉與寬免已發紙幣限期收回新舊墊款遂挽救雖收支適合尙非旦夕可期第前後統籌差覺設施方財政吉林全省統計四十一縣所需之警學各款與保數既多寡不同而分配亦參差不一故往往盈於學者絀偏廢之可虞至經收責任向專屬於地方財務處而財務年所口廉潔者恒自好之不爲貪婪者實侵漁之難免由政廳酌改正無論警察學費及保衛隊經費一律按照算案辦理不准稍有超越現在自治尙未恢復歷屆此項支取財務處主任出缺仍選用當地士紳但許由地方團方縣知事就近查驗明確果係家道殷富人品端正方准款不按月公布或徇情濫支濫借或所用員巡經收捐款理此及整頓地方財政之情形也(附呈修正各縣地方

修正吉林省各縣地方財務處章程

第一條 地方財務處管理全縣地方收入支出一切款項事宜由財務處設主任一員由縣知事就地方自治機關依法選

# 通告

## 內務部通告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章放假慶祝懸旗結綵並准各項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泰安定陶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九月十九日第四千九十八號

# 廣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本大應付息銀概憑第十四號加給息票支取凡持有整理金融公債未中籤債票尚未領取第十四十五兩號加給息票者應由持票人逕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以憑支取息款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發付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鄙人何安清買得孟倉房一所座落安定門大街門牌二十三號鄙人赴市政公所換領添蓋憑單不料乘車失去紅契四套憑單一紙登記書一本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紙除呈報官廳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九日 第 236 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第四千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何瑞章爲崇文門稅局總辦陳文學爲左右翼稅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黑河警察廳警正李松齡楊國權金隄張超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謝萬鑑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內務部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天津特別區市政局出力人員庾德麟等分別覆核請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日第四千九十九號

呈悉庚德麟邢有才均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薦任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局總辦並請仍留何瑞章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何瑞章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廳委任委定後彙報 省長備案並由縣飭取殷實商號圖保三家送廳存查在自治機關未恢復以前及尙未設有自治機關各縣得由縣知事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呈請財政廳委任

第三條 財務處主任任期三年期滿依第二條之規定仍被選者得繼續連任

第四條 財務處得按事繁簡酌設事務員分任收支庶務文牘徵收等事由主任遴選呈請縣知事酌核委任

第五條 財務處經費由縣知事參酌地方情形編造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但以全年開支數目應以收入百分之五爲限

第六條 每年度前財務處將次年度地方全部歲入歲出各款編製預算書呈由縣知事核定分報財政廳暨本管道尹查核並由財政廳彙編呈請 省長公署咨送省議會議決施行

第七條 財務處應按月編造收入支出計算書呈由縣知事核定分報本管道尹暨財政廳查核並另錄一份揭示通衢以昭大信

第八條 地方收入向由商會或各項機關代徵者應一律歸併財務處徵收如有特別情形得由該處酌核委託原徵機關代徵但須財務處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財務處應用各項捐票統歸財政廳製定由各縣呈領填用各縣不得私印違者罰辦

第十條 各種捐票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分別編號蓋用廳印一聯存處一聯發給納捐人餘一聯月終隨同收捐月報呈縣繳廳由廳按照收捐數目對查

第十一條 前項捐票每百張應收工本大洋一元於各縣領票時呈繳此項工本准由財務處作正開銷不得取諸納戶倘徵收人員藉端需索准予指控

第十二條 財務處收到捐款應按日填用存款證書呈經縣知事簽字蓋章交由官銀錢分號永衡商號存儲前項存款得按照銀行存款章程生息所得息款作爲地方正式收入未設官銀錢分號及永衡商號之

縣就其他殷實商號存儲但有舛錯應由財務處主任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財務處遇有應支款項時須填具支款證書呈經縣知事核定簽字蓋章官銀錢分號或商號始得付款倘未簽字蓋章官銀錢分號或商號得拒絕支付

第十四條 前條存款證書暨支款證書由財政廳規定式樣由縣印用三聯以第一聯留處存根第二聯交商以憑收付第三聯由處呈縣備查

第十五條 各縣財務處所需簿據均由縣署製定分別編號蓋用縣印發處應用以昭信守但所用何種簿據名目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由縣知事督同財務處主任酌核地方情形另行訂定呈由財政廳核定施行惟不得與本章程有所抵觸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長公署咨交省議會通過後施行  
吉林省各縣警察官吏懲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警察官吏懲獎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所稱警察官吏關於各縣警察所長分所長隊長巡官及其他內外勤服務各員皆屬之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一 撤差

二 降級

三 罰俸或減餉

四 記大過或記過

五 申誡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六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一 提陞

二 記陞

三 獎章

四 加餉或獎銀

五 記大功或記功

六 獎諭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處以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行爲卑鄙玷污官吏身分者

二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合法命令者

三 縱屬擾民查有實據者

四 如有通匪濟匪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查屬實在者除撤差外並送交法庭法辦

五 串通劣紳或長警侵害人民財產查明屬實者

六 境內有秘密會黨不能查覺破獲致釀成重案者

七 包庇煙賭及知情不舉者

八 遺誤緊要公事者

九 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十 縱容盜匪而不嚴行剿捕者

十一 違章亂罰者

十二 捏造功過濫請賞罰者

十三 沾染違法之嗜好者

第六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處以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遇事疏縱而不能盡職者

二 出有命盜案件逾限未獲者

三 擅離職守或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四 所屬長警通匪濟匪不能查覺者

五 聞有匪警延不追剿者

六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七 不按規則對待下屬或長警者

第七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處以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 遺誤帶常公事或積壓不辦者

二 見應處分案件而不卽爲處分者

三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四 人民有爭鬪而不爲排解勸阻者

五 遺失或毀損官發物品者

六 服務時遇有事故而不報告者

七 因事忿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八 見應保護之人而不爲保護者

九 對於所屬長警知其有過失或違犯章程規則而不舉發及約束者

十 苛待拘留人犯者

第八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處以第四種懲戒處分

一服務時服裝不齊或任意喧笑者

二長官令查或委辦之事無特別事故延不具覆者

三辦理行政事務錯誤或遲延者

四呈報案件不實意圖規避處分或邀獎者

五捏詞請假者

六對於人民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而不實者

七人民將有違警行為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八所屬境內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九行禮違背禮式或輕慢者

第九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無心者處以第五種懲戒處分

第十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第一等獎勵

一查獲及當場拿獲殺人案內正犯者

二查獲及當場拿獲強盜案內正犯者

三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確有正據者

四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寇盜者

五查獲私毀私造國幣者

六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以上各項之重犯者

七遇外國人被人加害而能登時救護不致殺傷者

八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九多匪區域剿捕肅清半年以上無搶案者

十值非常事變時能竭力防衛或維持地方得保安寧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第二等獎勵

一查獲前條所列第一至第六各項從犯者

二查獲拐賣人口罪犯者

三查獲匿名揭帖煽毀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四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煙土煙膏及嗎啡者

五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重者

六查獲竊盜慣習犯情節較重者

七拿獲開場聚賭案情超出尋常者

八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九查獲携帶或埋存危險物致人民免於危害者

十產煙區域能遵令剷除淨盡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第三等獎勵

一水火災變或時疫流行時能竭力防救著有勞績者

二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三拿獲鄰境盜首或重要兇犯者

四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五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六查獲律載強姦案內正犯者

七查獲偽造或變造通用之大宗銀錢票據者

## 廣告

### 內務部通告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章放假慶祝懸旗結綵並准各項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十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閱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一則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李文炳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得福鍾震國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僑務局副總裁吳仲賢另有任用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梅光遠為僑務局副總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將大理院書記官胡炳益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季手文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魯師曾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庭長陳士杰推事傅榮齡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倪文藻署奉天復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贊禹署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于廉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吳坪奎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中芬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予公布由

呈悉應即公布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吉林省長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關德康等陞補佐領等缺富齡阿陞補驍騎校構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籌擬整頓京師警捐並修正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據陳整頓京師警捐辦法暨修正警捐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應准照辦現在國庫支絀首都治安關係至鉅此項警捐應專充警察餉糈之用責成內務部監督京師警察廳妥慎辦理所稱設置稽核專員訂定徵收人員懲獎規則並組織警捐用途評議會係爲實事求是免滋流弊起見均應切實執行以裕收入而重治安並將徵收數目按月列表呈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零六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號

陳以復陳應榮均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八號

派方相寶陳奎章管理印刷所事務此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薦任職待遇方元熙派在參司辦公室辦事于德溶李國源楊曾翹陳炳武林則勳徐乃謙唐榴陳辨李郭功何峻業甘鑫陳霆銳查振聲符煥劉光震嵇岑孫陳奎章派在總務廳辦事鄭恒慶畢文啟周詩蘊劉家愉張日元派在政務司辦事劉毓琪張沛霖徐鼎黃書淦章守默李向濂陳鴻鑫陳天駿張其械段憩棠倪永齡尤文藻文宗淑唐在均李祖齡派在通商司辦事汪延年張蘅龔湘劉曾元吳成章潘承福王登庸焦繼宗吳兆恒彭虞卿陳應榮派在條約司辦事趙沅年陳以復孫智與葛祖燾薛鏞徐鎮東李應超葉弼亮派在情報局辦事黃承壽劉聘業賴機派在編纂處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號

主事王鑑之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四十一號

委任職待遇方相寶姜世奎王蒞汪慶奎柯禮根陳慶鼎崔長魁王敦鏐卞頤孫邊球蔡霖潘厚冲派在總務廳辦事丁振武邱鴻漸羅忠在派在秘書處收掌室辦事陳嘉駒王煒蔣岱程家駒派在政務司辦事沈觀慈張宜興徐鶴齡王書元蔣肇森劉家駒派在通商司辦事黃宗倫李拱垣劉大毅廖德珍沙宗唐華志震派在



條約司辦事李鴻龔雲龍高贊鼎黃枝欣王承驩夏承樞陳覺生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劉聘業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派黃承壽管理圖書室漢文圖書事務劉聘業管理圖書室洋文圖書事務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田樹藩陳鴻鑫傅冠雄兼在總務廳辦事葛祖熿薛鏞兼在條約司辦事楊淦保丁振武兼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署理駐昂維斯領事許熊章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許熊章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署理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激著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八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九值危急時應他區軍警團隊之請求迅赴事機竭力協助者

十時常親出剿匪斬獲首要者

十一查獲竊取或毀損官立公立物品如電線電燈路燈郵筒上各件及鐵道應用之鐵器自來水管之件

第十三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第四等獎勵

一查獲販賣或私藏煙土煙膏及嗎啡者

二查獲吸食鴉片煙者

三查獲開場聚賭者

四拾得遺失物報請招領者

五盤獲或獲人力車馬車拐走行李物件及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六火勢初起奮力撲救不致延燒者

七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不致殞命者

八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鬪或與中國人暴行無禮而能和平解散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第五等獎勵

一在場查獲第十一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人犯者

二查獲身着軍衣冒充官長者

三查獲乘水火災而藉取財物者

四查獲撞騙說詐者

五查獲掏摸竊者

六查獲聚賭者

七查獲私運或私售違禁物品者

八捕獲持兇器傷人者

九查獲慣竊情節較輕者

十救獲拋棄或迷矢子女及道路瘋癲暴病泥醉負傷者

十一勸辦公益如安設電燈路燈及修理道路橋梁而有成績者

十二幫同辦理第十四條以上各項事件尋常出力者

第十五條 事績不在記功之列者予以第六等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定記過記功每項記一次但事實重者每項併記二次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記過記功數目等級相等者得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定罰俸減餉其期間為三箇月至一箇月數目為月俸月餉十分之二以上十分之五

以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獎章由警察所報由縣知事呈請警務處查核轉請省長公署核定頒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加餉按照原餉由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獎銀查核案情輕重由一元起至五元止

第二十二條 記大過三次改為罰俸減餉受罰俸減餉至三次者改為降級

第二十三條 記大功三次者得予加餉或獎銀受加餉或獎銀三次者改為獎章

第二十四條 凡因一種事項特定罰則者依特定罰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因一種事項特定獎格者依特定獎格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縣應備懲獎簿令行警察所每屆月終將受懲獎者事由日期報由縣知事轉呈警務處查

核並由警務處登載警團公報以資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懲獎各條之規定關於所長者由縣知事呈請警務處行之關於分所長隊長者

由警察所長呈縣行之並呈報警務處備查至巡官及其他職員之懲獎各依其該管長官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縣警察官吏如有違犯刑事罪名被其他官署查知應通知主管官署呈縣轉請警務處核辦不得由其他官署擅行逮捕自行處理如須歸案訊辦時亦得由主管官署將當事者呈請免職後再行歸案以重權限

第二十九條 如犯重大刑罪或有脫逃之虞及其他必要時得一面逮捕訊辦一面呈請免職但他官署逮捕者仍須送縣署處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所定懲獎各條如警察官吏違犯情節有與刑法及其他法令有五條規定者得從其所定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變更者應由警務處呈請省長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長令准日實行之

#### 安撫外來難民辦法

一難民經過長春濱江各處由地方官紳派人在車站或入境要路遵照省令查詢指導以前進之便利並以極敏速之方法報告所往之地方官吏預籌安插遇有貧苦無資者並須募款救濟若募款不足時得由公款量為補助務令存活

二凡沿路沿江各縣須通飭各該管警區遇有難民到境即詢問投往處所告以路徑酌加保護其無投靠者為之介紹劉青傭工處所在施行搶墾辦法縣分并告以搶墾辦法如查係真正農民而傭佃無所搶墾無力者即由地方款內予以農器種子糧口糧之接濟成年男女一名口以十元為限以同來之人互保三年還清並由經手人員將被接濟人口姓名年歲款數保證造冊報縣轉報省道備查在未安插之前須設法

### 救濟母任流離

三荒地較多各縣如穆稜方正依蘭樺川饒河寶清富錦於通令到日除遵照本辦法第二切實進行外應招集地方紳富勸令組織墾地公司容納難民搶墾荒地其確有資本之公司並准由地方公款內接實收賞本予以十分之五之補助年息五釐三年分還

四徒步北來之難民途經長春一帶者該管地方官吏如詢明無確實投奔先送長春救濟會收容一面商由蒙荒局就近設法安插務期得所並報省備查

五到達哈爾濱之難民如詢無確實投奔由濱江難民救濟會先行干報道察奪長春濱江兩道對於指導前赴依蘭道之難民應隨時列單知會依蘭道尹依蘭道尹即將單列難民核定分往何處並知會其該管地方官

各該管地方官接知會應諭飭農會或當地士紳對於入境難民竭誠匡助藉廣招徠同時將各難民人口編入牌甲以便監察

本條內所稱之知會應取極簡捷之方法由各道自定之

六各該管地方官對於未由各道知會自行入境之難民祇須查明確係營謀正業應同一待遇

七如有潛圖種煙或其他形迹可疑者應嚴厲取締

八各屬辦竣後應呈道轉報本署查核

### 救濟難民辦法

一吉長濱江兩道尹速向中東路局商洽務必增加客車輛數或次數以利輸送而免旅困

二對於難民應予以左列之指導

(甲)登車投店及行程上疑問事項

(乙)謀生貧無一定目的地者應詳詢其趨向並原來職業及資產關係代為斟酌事項

(丙)其他關於難民請求事項

三施行前條各款之指導由各該道督屬在交通扼要地方設立難民指導所酌派指導員若干以備難民來所詢問一面分往車站客店詳細查察隨時施行適當之指導不得有誣虐及留難行爲

四難民經過地方各道應飭屬妥爲保護俾得易達其處所倘難民中有因罹災患以致資用無着不能往赴目的地者應加以相當之救助以免失所

五除赴江省之難民外凡原抱一定目的赴本省轄境各縣局者即由道知會其該管地方官

無一定目的而以耕種爲業者應由閑荒較多之依蘭道設法安插

依蘭道應即分飭所屬各縣妥擬安插難民計畫及能安插若干收容分起派員送往荒地較多之同江縣開墾荒地由省委員會同該管地方官先行劃定村基每難民五口爲蓋窩棚一間集五百口掘井一眼均官料民工另安碾磨各一以備公用數逾千口得別立一村每壯丁一名官墊墊錢鑄鐵各洋柄鑄鐵盆子種等費十元口糧一石五斗所有房井料價農具子種口糧等墊款均由該縣呈報省署撥公款墊付若難民互保二年後分五年攤還開成荒地按照墾墾章程分給地主十分之四其餘歸墾戶所有

六凡辦理安插難民事宜各地方官吏或委員如果實心任事款不虛糜而成效顯著得從優獎勵其有玩視要政罔恤民艱或虛耗款項不務實際者均從嚴懲處

防務會議議決案

一各縣團隊實行化散爲整每防所之丁額最少限度須在二十人以上其防所設立地點得由各知事自行酌配但編制仍舊毋庸變更

二報告匪情匪踪及指揮防勦其辦法如左

1 無論何地發現匪警即由駐在警團立時分報本管長官一面通報附近團隊應援

2 各縣發生匪警時除調警團進剿外一面電呈軍政兩署及警務處保衛團管理處並將逐日勦辦情形隨時用代電陳報至股匪勦滅或出境爲止

3 各縣會勦時應用之口號或旗幟臨時商訂之

4 附近團隊接受通報後立時率隊馳援對於此項通報不論官階大小均與命令有同等效力

5 進勦時警團不分畛域歸官長階級較高者指揮官階同等時以發生匪警之所在地官長指揮

6 遇有大股匪患警察所長保衛總隊長同時進勦應以一人爲總指揮由縣知事臨時以命令指定之

三 報告指揮之方式適用軍事命令實縣請准有案

四 已設電話各縣其通電駐所即以電話行之其發電及收電處所均須立簿登記其事由并記收受電話人姓名以明責任而防推諉

五 各縣境邊臨近駐防警團每月會哨三次以上月終分報各該管長官會哨地點由各縣知事呈報備案

六 鄰封各縣遇有匪警實行會勦辦法如左

1 遇有小股胡匪即由各邊境駐在警團就近會勦其大股胡匪即由縣知事通知鄰縣立派得力警團前往會勦并將派出官長姓名警團人數通告發生匪警之縣聽其指揮但本縣有匪警緊急時得隨時通知將派出會勦之隊隨時調回

2 會勦時生擒盜匪交由發生匪警之縣依法懲處得獲槍馬贓物先交所在縣保管商由會勦之縣處分之如有傷亡及請銷子彈各歸所屬縣分照章辦理

七 鄰封各縣遇有大股匪警彼此互相通報在不通電話地方得以電報行之其電費援照盤石請准成案以永洋計算由地方公款支銷之

防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 保衛團隊散居各處兵力單薄遇有匪警勢難敵禦能否化散爲整俾濟實用

## 廣告

### 內務部通告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章放假慶祝懸旗結綵並准各項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月分及九年七月分展至十六年十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官制

禮制館官制

國史館官制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 命令

##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傳曰世之亂也惟禮可以已之近自教化凌夷風俗頹敗禍患相尋迄無寧歲本大元帥實深恫焉從前屢有修訂禮制之舉旋設旋廢未得觀成現雖國是未定日不暇給而當務之急實不容緩應設立禮制館延致專精禮學之士原本禮意斟酌時宜分別纂訂勒爲定制呈候頒行遵用庶幾文物修明風俗移易消除沴厲洽致休和所欣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國史之作伊古爲重民國初年設館專掌其事中經裁撤僅于國務院附設國史編纂處規制簡略職司未備溯自政體改革於茲十有六年締造艱難新故代嬗舉凡法令制度人物風俗以及政治軍事屢有變遷而紀載尙闕其間因革損益得失是非若即今弗詳何以待將來之論定應仍舊制設置國史館從事纂修已將官制制定公布著國務院迅卽籌備建設以徵文獻而垂法戒此令

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一百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效琨為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禮制館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禮制館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令

茲制定國史館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擬具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條例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察哈爾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馮秉衡圖謀不軌擬請褫奪實官由

呈悉馮秉衡著即褫奪陸軍騎兵上校實官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懇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委派趙恭寅等爲京兆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局長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一百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褚玉璞  
呈轉報天津鎮守使袁振青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五九號

鐵路聯運事務處秘書王通呈請開去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直隸師

奉天

吉林 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

黑龍江

山東 省特別區域

新山 東

熱河察哈爾兩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司法部訓令第四九六號 令

查民事訴訟關於訟費之規定係為減輕國庫負擔並防止人民濫訟起見東西各國俱有其例我國民事訴訟條例既有訟費得令預納之明文又有無力繳納者准為訴訟救助之規定所以防止濫訟及體恤貧民者無不周至惟行之既久人民翫法往往輾轉抗告藉為遷延訴訟之具且無力貧民亦有不知救助辦法致因費絀使其正當權利難以伸張本部體察情形亟擬設法補救特為訂定辦法六條名曰訟費取保規則如此一轉移間在實無資力及一時難於籌措之人既可依取保規則先行起訴進行審判而蒙法律之保護果其理由正當則訟費多為對方擔負此則不費分文而可以勝訴益莫大焉且此項訟費亦非無著既有保人擔保法院因其情形復得為臨時執行此項執行命令並不准提起抗告則凡濫訟及延宕等弊均足制止使之無術以施其技而售其奸是於清訟保民庶兩得乎仰各該處並轉令所屬各廳縣切實遵行毋違並即具覆此令

附訟費取保規則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姚震

訟費取保規則

第一條 凡未繳納訟費或繳不足額者法院應酌定期限諭知具妥保擔保限內補繳訟費一面即為進行審判其聲請救助之案無論准否或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有抗告時均不停止審判進行

第二條 依前條由保人擔保訟費者法院按其情形應於判決前或諭知判決時發徵收訟費執行令即由執行衙門向本人及保人強制徵收但所訴案件如有勝訴希望可歸對造擔負時得不於判決前向本人及保人發此項命令

第三條 前條執行令不得抗告但於提起本案上訴時得附帶聲明不服上訴法院亦得以駁查調查行令合法與否並得先為裁決當事人對於此項裁決亦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第四條 保人因擔保訟費會受執行者除得向本人求償外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但以求償之額為限得逕向執行衙門聲請向被保人執行

第五條 依本規則於下級審取保者至上級審是否繼續有效應由保人於具保時明晰聲明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四四二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查該局前會計處處長趙希復業經查明並無舞弊情事應准免予查辦由該局酌予差委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四四二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前以該路營業不振路款奇艱經於本年八月二日令飭將該總公所經費酌量現在情形切實裁減並將辦理情形及裁減數目週期詳晰具報在案現已月餘未據呈報仰速遵照前令切實裁減呈部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官制

### 禮制館官制

第一條 禮制館掌修訂民國禮制

第二條 禮制館置總裁一人由國務總理兼領副總裁一人由內務總長兼領

第三條 禮制館置館長一人由總裁呈請 大元帥聘任輔助總裁管理館務

第四條 禮制館置總纂二人由館長商同總裁聘任掌審定各項禮制事宜

第五條 禮制館置編纂二十四人由館長商同總裁聘任掌撰擬各項禮制事宜

第六條 編纂除專任外得就中央有關係禮制各官署實職人員中遴選兼任

第七條 編纂撰擬禮制應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吉禮

第二股 凶禮

第三股 賓禮

第四股 軍禮

第五股 嘉禮

各股由館長於專任編纂中指定一人為股長

第八條 禮制館附設樂律所以編纂一人領之掌關於典禮所用樂歌樂器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禮制館設評議會以評議組織之

評議無定額由館長商同總裁聘任

第十條 禮制館設事務廳置廳長一人事務員十二人由館長委派分掌文牘圖繪及庶務會計

第十一條 禮制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史館官制

第一條 國史館掌修民國國史

第二條 國史館置監修一人由國務總理兼領

第三條 國史館置館長一人由監修呈請 大元帥聘任管理館務

第四條 國史館置總纂一人由館長商承監修聘任掌鑿定史稿事宜

第五條 國史館置纂修十二人協修二十四人由館長商承監修聘任掌編撰史稿事宜

第六條 國史館設典籍廳置廳長一人簡任掌保管史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七條 典籍廳置典籍四四人薦任掌儲藏史料及典守文籍

第八條 典籍廳置主事三人委任掌文牘及庶務會計

第九條 國史館爲蒐集史料得酌置採訪員

前項採訪員以中央各官署實職人員遴選兼充

第十條 國史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一) 指揮警團極貴敏捷應用如何方法俾能迅赴事機

(二) 報告匪情匪踪極貴簡捷應如何方式俾免延誤

(三) 各縣警團平時應如何聯巡會哨臨時應如何會合防勤以混畛域而期周密

(四) 勤捕有功者應如何獎勵其勤捕不力或通匪縱匪者應如何懲儆并應如何訂定章則以明賞罰

吉林省各縣警察官吏任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各縣警察官吏任用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警察官吏任用辦法關於各縣警察所長分所長隊長股員巡官稽查員等均屬之

第三條 任用警察官吏凡各縣警察所長由警務處長按照警察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詳叙履歷及辦事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呈請 省長並分咨該管道尹備案

第四條 警察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管理如發生劣跡及不職情事縣知事得隨時據實糾劾呈請警務處長核辦武力辦事精練服務年久之巡官或內勤之股員稽查員等一人造具履歷事實加叙考語呈請警務處委任並報縣知事備案

第五條 分所長隊長出缺該管警察所所屬各警官中或無此項合格人員難於遴選時應由警察所長叙明事實呈請警務處委員接充並報該管縣知事備案

第六條 巡官因事去職時應由警察所長先儘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補用如無此項學員以各區一等巡長中素無過失並服務年久著有成績者揀派分報警務處及該管縣知事備案

第七條 各縣警察任用警官均應遵守定章辦理倘有違背定章時除已委之警官立即撤差外並將該警察所長嚴加懲治

第八條 各設治局警察官吏之任用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禁煙章程

第一條 本省對於種煙運煙售煙吸煙一切禁令悉依照從前法令辦理無所變更

第二條 本省對於奉黑兩省已貼銷燬證之禁煙藥料祇准通過不准售吸

第三條 本省應於毗連奉黑兩省邊界及交通衝要地方由縣知事警察廳長酌設禁煙藥料查驗所辦理一切查驗事宜其組織章程由各該縣廳另訂呈報省署核定之

前項查驗所在設有警察廳地方由警察廳長組織之

第四條 凡運輸或攜帶已貼有奉黑兩省銷燬證之禁煙藥料而欲通過本省轄境者應先赴查驗所報明

領貼通過證式另定之

第五條 領貼通過證每禁煙藥料一兩納捐大洋四元

第六條 領貼通過證應報明禁煙藥料之重量出產地銷燬地通過地通過期限並承運人之姓名住址分填證內不得缺漏

第七條 重量每包至多以五十兩為限出產地以奉黑兩省所產者為限其非奉黑兩省所產而已貼有奉黑兩省銷燬證者亦以奉黑兩省所產論銷燬地以奉黑兩省轄境為限經過地以運往銷燬地必經過本省轄境直行之路線為限不得旁趨通過期限鐵路交通地以五日為限陸路交通地以十五日為限不得

逾延

第八條 領貼通過證每禁煙藥料一包應貼一張實貼堅固旁蓋騎縫戳記其效用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證已貼訖捐已納足祇在指定經過地方及規定通過期限內即准查驗放行

第十條 凡未貼奉黑兩省銷燬證之禁煙藥料運入本省境內除沒收外仍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不為通過而為收藏運售吸者除沒收其藥料外仍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不先赴查驗所報明領貼通過證者除責令補貼外按應納捐數處以十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雖已領貼通過證而納捐不足額者除責令補足外按不足之數依前項之例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重量逾五十兩以上者應責令分包不予處罰銷燬地若在本省無論其為  
製造藥料或運或售或吸均沒收其藥料依法治罪經過地若於指定路線外而有旁過及通過期限若於  
規定日期外而有逾延但經發見雖已領貼通過證仍均沒收其藥料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將已貼蓋戳之通過證揭下重貼者除責令補貼外按應納捐數處以十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偽造通過證者應依法治罪行使偽造通過證者除沒收其藥料外按應納捐數處以三十倍以  
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自偽造自行使者並於沒收罰辦外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沒收禁煙藥料按月解省實行焚燬

第十七條 收入證捐准提百分之八留縣廳充作公費餘九十二分按月解省庫專儲

第十八條 收入罰金以百分之三十充實百分之十留縣廳充作公費餘六十分按月解省庫專儲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吉林全省保衛團試行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理保衛團為固結人民自衛之能力發揚全體互助之精神以保衛公共安寧為宗旨

第二條 省城設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每縣設保衛團事務所依該縣舊有區域改設保衛團事務所

各排改設保衛團駐在所如有必要時應由縣知事督同保衛團總隊長按面積之大小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三條 保衛團管理處由 省長公署刊發關防各縣保衛團事務所鈐記及分駐所圖記分隊條戳均由 全省保衛團管理處刊發惟刊發鈐記應呈報 省長公署備案

第四條 各縣知事對於總隊長負監督指揮之責與對遇警察所長同

###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設總辦一員總理全省保衛團一切事宜其內部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保衛團事務所設總隊長一員承總辦及本管縣知事之命令辦理全縣保衛團事務對於訓練防勦各事必須躬親實踐設教練員一員由保衛團管理處委派承總隊長之命令專任訓練及防勦各事宜其內部之組織及各員職務暫仍各縣原編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各縣保衛團按全縣區域應設事務所者改設正隊長一員承總隊長之命令辦理該所事務對於訓練防勦各事必躬親任之其內部仍依舊編

第八條 各縣保衛團駐在所設分隊長一員承正隊長之命令督飭長丁辦理本隊內應行各事所有編練團丁防勦盜匪須躬親任之其內部仍依舊編每團丁十名各設什長一人由團丁內選品行較優具有武力辦事精練者充之協助分隊長辦理內外一切勤務

### 第三章 資格

第九條 各縣保衛團總隊長須籍隸本省年在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在地方辦事出力或在團任職著有勞績確係品行端方者由縣遴選二人造具履歷事實冊加敘考語呈請保衛團管理處擇一委任由 處呈報 省長公署備案如該總隊長嗣後如發生劣跡及不職情事原保之縣知事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各縣正隊長須籍隸本縣年在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在地方辦事或充本縣分隊長著有

# 通 告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二日即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爲  
公報於次日(即九月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孔子聖誕節遵

令放假慶祝本局發行之政府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既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宗人府啟事

九月十四日派員查鍾王惠王慶王三府暨十二格格永府委託書五件各府石章四方慶王府十二格格公  
用一方宗人府木質章一件致直隸全省清理處公函四件乘三次車遺失除報押車軍警並函致清理處備  
案外所有該件即應註銷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爲中芬通

好條約業經互換請予公布文(附條約)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厲大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王衡桂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郭鴻圖高鴻文劉廣勛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郭鴻圖高鴻文劉廣勛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請凡京內外軍事機關及各軍隊之現役軍官佐於服務時一律著用制服擬定日期

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令議給勳威將軍田維勤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勳勞卓著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徐振鵬即由該部照海軍中將例議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會核京兆清鄉總局清鄉簡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紳士任長亨賢孝婦姚張氏節孝婦劉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直隸等省積勞病故警佐徐景摘等各員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呈慈親恭膺褒揚感激陳謝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呈迭膺榮命並授官勳恭陳感激下忱具文專謝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公 文 ●

● 呈 ●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爲中芬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予公布文(附條約)

爲中芬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予公布事竊查中芬通好條約簽訂後業經呈明並於六月二日奉 指令  
中芬條約應即批准蓋用國璽著派鄭延禧爲換約全權代表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將約本及換約文憑寄交  
遵照辦理茲准該代表九月一日電稱昨日抵芬今午換約禮成等因查該約現已互換按照該約第七條應  
即發生效力除分行京外各機關備案外理合將該約敬謹繕錄呈請 大元帥指令公布伏乞鑒核施行  
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中華芬蘭通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芬蘭民國

大總統願教兩國直接睦誼決定訂立通好條約因是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曾宗鑒爲全權代表

大芬蘭民國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薩得拉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文據彼此校閱後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及兩國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中國政府芬蘭政府得互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凡許他國各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享有依國際法通例許與外國外交領事代表之一切權利優待利益免除例豁免例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須照通例由所駐紮國政府發給證書後方能就職視事兩締約國不得派商人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但可派為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利優待與其他各國之名譽領事相等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其身體財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兩國人民依照所在國法律有游歷居留及經商營業之權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商營業之處為限并依所在國法令規定繳納關稅租賦

第四條

兩締約國即擬於最近期內商訂兩國間之通商專約

第五條

本約用法文中文芬蘭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為準

第六條

本約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芬蘭民國

大總統各按本國立法通例批准并於最近時期互換

第七條

本約自批准互換後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於希爾新福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訂於希爾新福

曾宗鑒印押

薩得拉印押

當簽訂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通好條約時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全權代表奉各本國政府合法之委任互相商定左列兩項聲明

- 一 司法保障 在中國芬蘭人訴訟案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於訟案期間芬蘭籍律師及繙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為輔助
- 二 會審公堂之案件 芬蘭籍僑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將來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於希爾新福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訂於希爾新福

曾宗鑒印押

薩得拉印押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二 十 一 號

勞績確係品行端方者由總隊長遴選檢同履歷呈請縣知事核明轉呈保衛團管理處查核資格相符即行加委一面呈報 省長公署備案惟該正隊長嗣後如發生劣跡暨不職情事原保之總隊長應負責任

第十一條 各分隊長須籍隸本縣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體力強健曾在地方辦事或充本隊什長著有勞績確係品行端方者由總隊長遴選呈請縣知事委充仍呈報保衛團管理處備案惟該分隊長嗣後如發生劣跡及不職情事原保之總隊長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不得任為保衛團職員

- 一有嗜好及行為青謬不治輿情者
- 一武斷鄉曲辦理地方公益曾經舞弊被控有案者
- 一曾受刑事處分未復公權者

####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三條 團丁以防緝盜匪盤詰奸宄為專責至於煙賭及職務外之事不得干預

#### 第五章 賞罰

第十四條 凡保衛團在事出力人員應得獎恤暫仍原定由縣知事核明呈請保衛團管理處核辦

第十五條 凡緝獲匪人之槍彈馬匹由隊隨時送縣除槍彈歸公外其贓馬一項由縣出示招領以三十日為度如逾限無主認領即行變價所得價款以四分之二充賞原辦人以四分之一留縣備作喂養費其餘四分之一解保衛團管理處充作鑄製獎章等項之費

第十六條 凡保衛團在事人員有不職情事除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外其應處懲罰暫如原案由縣知事核明呈請保衛團管理處核辦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保衛團事務所經費仍依各縣收入支出之規定暫為辦理

第十八條 凡各隊開革團丁應列表即日具報贖餉月底彙繳縣署另案存儲備軍補並即日具報或影射贖餉不解者查出重懲

第七章 服制圖說

第十九條 服制等級按保衛團編制自總辦以至團丁擬分七級制服亦照七級規定以示等差惟第二級提調科長視察長服制係為分赴外縣督飭時藉資表率是以等級稍崇

第二十條 制服製法凡保衛團員丁服色材料均用灰布但自分隊長以上可酌用毛制服料製法與軍服同惟袖頭袴縫不釘紅線並不用肩領各章其職級隸屬均在臂章上分別標識之(如第五圖)

第二十一條 臂章位置各級臂章製法已詳如後各圖其配置地位應在左臂外面肩肘之間按章周圍用同色線釘於衣上免致遺失(如第九圖)

第二十二條 帽上用田字記章取團丁出自田間含有結合團體輪流服務之義其外圍繞以嘉禾即取寓團於農主義

第二十三條 記章製法全體純用黃銅製之中間十字縱橫均一生的二外圍寬三米粒圈外嘉禾寬四米粒其十字四孔均用透龍(如第八圖)

第二十四條 帽式與軍帽同帽沿不釘紅線凡職員帽牆不用金線帽之材料顏色皆與制服同冬季可另製禦寒帽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 省長公署核准之日公佈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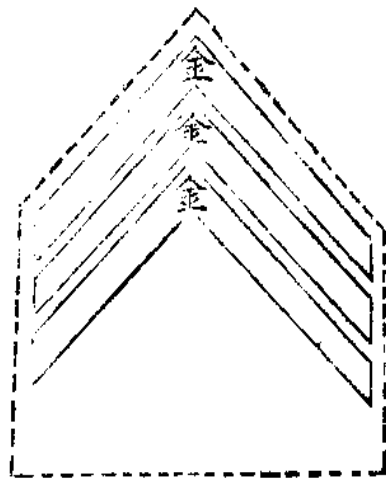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內關於各縣保衛團之規定各設治局均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公佈後從前章程凡與此簡章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衛團管理處隨時酌量更正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施行

第一級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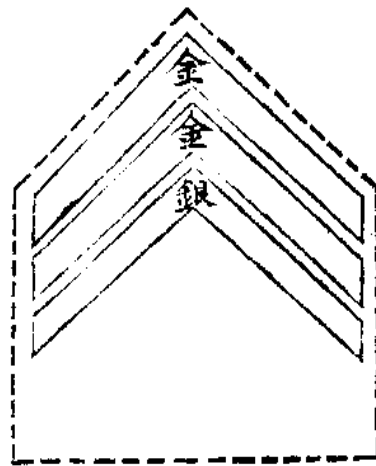
保衛團管理處總辦著用



用四分金線三道成九十度直角形每道  
距離二分線長每邊各三寸其章地與服  
料同色章地上面及兩旁面均比線邊寬  
出三分下面比線之兩端寬出六分作法  
如右第一圖

第二級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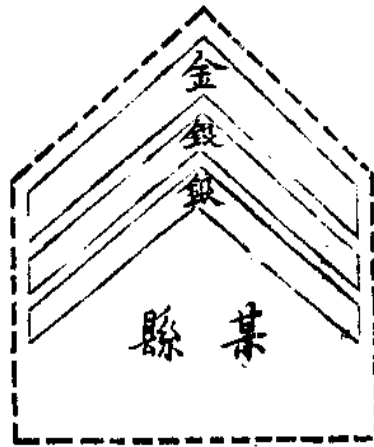
保衛團管理處提調視察長科長著用



用四分金線二道一分銀線一道其尺  
寸作法同前如右第二圖

保衛團管理處科員視察員各縣總隊長  
著用

第三章 級臂章



用四分金線一道二分銀線二道作法同  
前如第三圖凡章上有帶縣名及第幾分  
隊字樣均用紅線繡成之餘可類推

保衛團管理處差遣隊長各縣保衛團  
正隊長著用

第四章 級臂章



用四分金線一道二分銀線一道作法  
同前如右第四圖為吉林縣第二隊正  
隊長臂章但保衛團管理處差遣隊長  
臂章上無縣名並幾隊之字樣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慶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爲善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國府公報

九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一百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要電

張敬堯呈

大元帥電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具故宮博物院

管理委員會條例繕單呈請鑒核文（附

條例）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爲修訂監所

職員任用條例請批准公布文（附條例）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京兆尹李垣著即免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濟新為京兆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冠五為泰寧鎮守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秉彝為熱河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泰寧鎮總兵改爲鎮守使員缺所有以前總兵管轄事務一切均照舊制辦理並任命張冠五爲泰寧鎮守使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張冠五並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本年七八兩月份陸軍署軍法司暨附屬陸軍軍法裁判處審結案件清摺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宗昌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要電

張敬堯呈 大元帥電

急北京大元帥鈞鑒前奉濟南張總司令篠電轉到明令授敬堯爲貞威將軍拜聆之下感愧莫名竊敬堯粗諸軍務忝列戎行未成討赤之功先荷垂青之賞邀榮逾分栽培實過乎尋常受寵若驚循省倍增夫慚悚從此逾加感奮益凜冰淵用肅電以抒忱謹望風而泥首第二軍軍長張敬堯叩漾印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擬具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條例繕單呈請鑒核文（附條

例）

爲擬具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八月十四日國務會議議決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六條同時由國務院函聘委員並遴派保管員在案嗣因各委員未盡就職所定辦法迄未實施查故宮博物事關文獻長此遷延似非所以保存古物之道茲根據從前暫行辦法斟酌釐定擬具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條例六條呈請鑒核如蒙採擇擬請明令訓示以策進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因管理故宮博物院各事項設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十二人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元帥聘任掌管

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幹事二十四人由委員長經委員會之同意選派分掌本會事務

前項各幹事之職掌由委員長定之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置辦事員由委員長委派助理本會事務

辦事員之員額及其職務由委員長定之

第五條 故宮博物院管理規則由委員會定之但應函達國務院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爲修訂監所職員任用條例請批准公布文（附條例）



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號

為修訂監所職員任用條例擬請批准公布以便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曾於八年四月呈奉 明令公布嗣於十一年九月本年六月先後修正增補呈准施行在案茲因通籌改善監獄看守所劃一辦法起見尙有應行改訂之處爰將該章程全部詳加審核妥慎修正以期盡協而便推行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監所職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左列監所職員為薦任職

- 一 京師新監獄典獄長
- 二 各省區容納五百人以上新監獄典獄長
- 三 京師看守所所長

第一項職員如任職滿十年以上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為簡任職待遇

第二條 左列職員為委任職

- 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各新監獄典獄長
- 二 新監獄分監長
- 三 各省區看守所所長
- 四 新監獄看守長
- 五 新監獄看守所之教誨師教師或技士
- 六 京師及各省區看守所分所所長
- 七 京師及各省區看守所及分所所官
- 八 舊監獄管獄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職員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中係前條第一項各監獄看守所之看守長分所所長

主任所官及教誨師教師技士如任職滿十年以上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爲薦任職待遇

第一條第一項各監所之教誨師得於必要情形逕由司法總長聘任之並酌以薦任職待遇

第三條 左列職員得爲委任職待遇

一 新監獄看守所中西醫士藥劑士

二 新監獄候補看守長

三 看守所候補所官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之醫士準用之

第四條 監所薦任職職員應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檢察官或司法部監獄司僉事三年以上於監獄事務富有學識及志趣者

二 有司法官資格而辦理新監所事務二年以上其成績確係優良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三 有薦任文職資格而辦理新監所事務三年以上其成績確係優良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三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四 現任委任典獄長看守所所長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其成績確係優良者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職員之任用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年限應增爲五年於第一款之年限應增爲三年

第五條 監所委任職職員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有監所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 有司法官資格而辦理監所事務半年以上其成績確係優良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三 有薦任文職承審官法院書記官等資格而為司法部監獄司僉事主事承審官或法院書記官一年以上並辦理新監所事務半年以上其成績確係優良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四 經監獄官考試並練習期滿合格者

五 在經司法部核准立案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或外國警監學校畢業或國內外法政法律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均得有文憑曾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其成績確係優良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六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職員受委任待遇二年以上其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

前項第六款職員之任用以任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各職為限

第六條 教誨師應遴選有宗教信仰精通教經且文理優長者於演講者任之

教師應以部令所定擔任學科教育遴選師範學校或中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或經審核認為有同等學力且均品行端正文理優長者於演講者任之

第七條 技士中外醫士藥劑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學校畢業或經審核認為有同等學力且均富於經驗著有聲譽者任之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品行端正文理優長者得呈請司法總長核准充各監所候補看守長或候補所官

一 有監所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 在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師範學校中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或經審核認為有同等學力者

三 充監獄主任看守或看守所所丁長滿二年以上看守或所丁滿十年以上其成績均確係優良者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前頒布之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廢止之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政府年來籌辦情形節略(續第四千一百二號)

第五級臂章

各縣保衛團分隊長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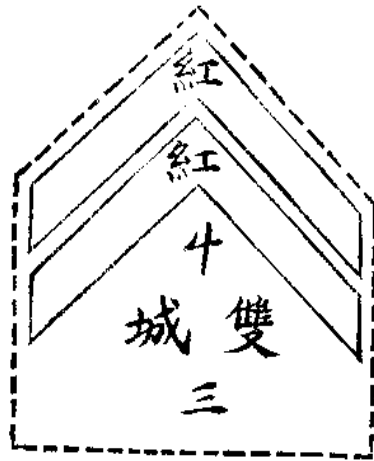


用四分金線一道作法同前如右第五圖

爲長春縣第三隊第二分隊臂章

第六級臂章

各縣保衛團什長著用



用四分紅布線二道作法同前如右第

六圖爲雙城縣第四分隊第三棚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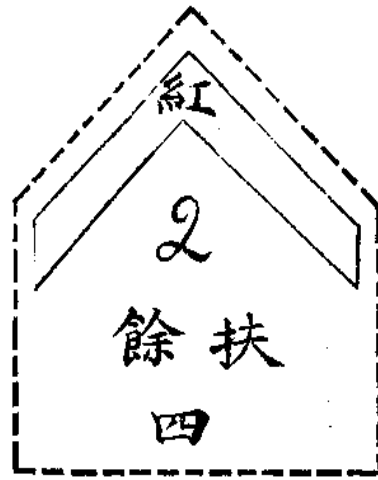
臂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號

第 七 級 臂 章

各 縣 保 衛 團 團 丁 著 用



用 四 分 紅 布 條 一 道 作 法 同 前 例 如 右 第

七 圖 為 扶 餘 縣 第 二 隊 第 四 分 隊 團 丁 臂

章 但 保 衛 團 管 理 處 差 遣 兵 臂 章 上 無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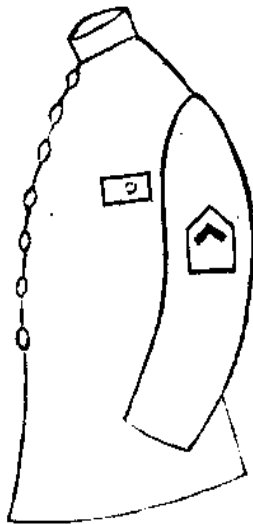
名 正 分 隊 長

保 甲 記 章

第 八 圖



制 服 第 九 圖



吉林省各縣局清查戶口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由吉林省長公署制定令由警務處責成各縣知事設治員督飭警察所長執行之

第二條 各縣局按清查區域每區置清查長一員由警察分所長或相當人員兼任並視各區事務之繁簡

另設戶籍員一員或二員

前項清查長由縣局委任各戶籍員由警察所長薦請縣局委任

第三條 戶籍員承清查長之命調查本區戶口兼司繕寫表冊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委充戶籍員

一 警官傳習所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曾習法政得有證書者

三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者

四 曾充戶籍生辦事勤慎無過失者

五 曾辦行政或警察事項滿一年者

偏僻縣分如無上項合格人員得以品行端正文理通順者充之

第四條 清查區域之劃分如左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

二 未設警察而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設治員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第五條 各戶籍員按所劃之區域逐戶清查依照戶主表所列各欄事項詢明填入

第六條 每十戶爲一牌由戶籍員擇產業較多品行正直略識文義者爲十家長並另製聯戶表交由十家

長黏於定式之木牌上懸掛門內

第七條 每十牌爲一甲由清查長在本甲中擇品行高尚名望夙孚者爲百家長直隸於清查長

第八條 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另製聯戶表五戶以內之零數併入鄰牌表內十牌之外有零數者亦同

零星村落不滿六戶又距鄰牌較遠者亦得自成一牌另製聯戶表

第九條 戶主表每十牌合訂一冊存清查長處

第十條 聯戶表製二份除黏牌懸掛外其餘一分每十甲爲一冊送警察所備查

第十一條 某區清查辦竣時清查長應填造該管區戶口冊二份以一份存區二份送警察所再由警察所  
以一份轉呈縣局

第十二條 警察所長應依據各區戶口冊填造全境戶口表五份以一份存所四份送縣局再由縣局以三份分報省長公署警務處及該管道尹

第十三條 清查經費由自治存款開支

自治存款不敷開支地方由省長公署酌量補助

第十四條 各縣須于清查時出示嚴禁需索

第十五條 清查人員如有向人民需索者無論用何名義及數目多寡均須依法辦罪

第十六條 清查原因及利益並一切辦法由各縣編成白話交各戶籍員隨地講演免生誤會

第十七條 不服清查或誑報或隱匿不報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妨害清查者處以十日或三十日之拘役或十元至三十元罰金

第十九條 寺廟及私立公所會社編入各牌之內

第二十條 商號相連有六戶至十戶者得自成一牌其相連不及六戶者仍編入各牌之內

第二十一條 公署監獄學校官立工廠法定團體免予清查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國府公報

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九則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通告

僑務局副總裁梅光遠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署理駐巴西使館主事龔光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元節署理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李琛署理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

吳勤副署理駐赤塔領事權世恩署理駐漢堡總領事館副領事黃壽慈均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孫鶴皋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署理駐俄南浦副領事哈漢京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鄧錫俊續森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主事上任事鄧錫俊派在民治司辦事續森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技士張樹桂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委任楊金鎰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技士楊金鎰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派陳佩璋朱大晉毛昌遂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派秦家樹于志泉毓林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二六三號

委任黃桂祺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六四號

李溶現經考核合格派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六五號

吳啟中現經考核合格派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六六號

方培壽現經考核合格派代理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六七號

主事汝人鶴聲明兼差呈請停薪留資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六八號

委任馮大可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六九號

范振現經考核合格派代理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七〇號

主事上任事吳啟中代理主事上任事方培壽范振均派在電政司辦事技士上任事李溶派兼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七一號

周居正現經考核合格著調部派總務廳辦事以委任職遇缺儘先即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第二十二條 同牌之中有爲匪窩匪通匪濟匪者十家長及其餘各戶均不舉發時除將本犯法辦外得各處以三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或三十日至五十日之拘役

第二十三條 各戶有子弟或同居其他之關係人爲匪戶主不報告者得處以前條之罰金或拘役倘查有坐分贓款情事即依刑律論罪

第二十四條 各項罰金或拘役由清查長報由縣局即裁決之並分報警察所備查

第二十五條 裁決之罰金如無力繳納者得處以罰金一元改爲拘役一日

第二十六條 連坐之戶非照章改爲拘役者不得羈押

第二十七條 依本章程所罰之款由縣局提留二成充賞聯戶以外之舉發人其餘八成以二成充賞原辦區所以二成作爲百十家長辦公費用以四成作爲拘役者之飯費或辦理公益之用並按月列表呈由警務處核明轉報省長公署

第二十八條 清查時應附帶查驗槍械數目種類槍照號數另註於冊無槍照者取保補發隱匿報告不實者嗣後查出槍械收歸官有不發價值如觸犯各項法令仍照法令罰辦

第二十九條 清查後各戶丁口或傭人遇有由他處移入及移居他處並死亡婚嫁等事十家長須將來去地址事由日期間明報由百家長轉報清查長註冊每屆三個月由清查長彙報警察所更換表冊

第三十條 由此牌遷往他牌甲或他縣之戶須報由百家長轉報清查長鈔給戶主表加蓋戳記交該戶持往所遷之處呈百家長驗明方准容納仍照章報明清查長註冊如無戶主表而百家長不報明者以隱匿不報論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遷往他處之個人由十家長開單註明某牌某戶親丁或傭工報由百家長蓋章持往所遷之處方准容納各戶有外來暫住之男親友或添用傭工須立將姓名年歲關係職業事由暫住日期報明十家長如十家長認爲不正當者得邀集同牌各戶送由清查長值查核辦



第三十二條 如有過往逃兵惡丐痞棍賭徒擾害公安者由十家長或百家長報告警團分別處辦

第三十三條 無業游民或不務正業及同牌無過半數之戶敢保者均送教養工廠工作其工作期間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三十四條 各戶有不肖子弟自知無法教管者得報明百家長轉報警察查明送教養工廠工作其工作期間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三十五條 各區清查戶口限五個月以內辦竣凡依限辦竣勤慎無過失之戶籍員得由警察所查明報請縣局分別獎勵

第三十六條 清查長於所轄各牌甲每月至少須巡查一次

第三十七條 警察所長於所轄各區每月須抽查一次

第三十八條 所長清查長如發見各戶籍員手續不完清查不實或有故意刁難等事得糾正或懲罰之

第三十九條 清查辦竣後各區所得常設戶籍員一員

第四十條 警察所及清查區所各製木懸於門首各牌有不務正業及違犯法律之人准各戶具帖說明投入區內舉發之

所長清查長接到說帖須訪查或就所在地詢問如係游民即送教養工廠工作有違法重大嫌疑者得送縣局訊究倘本牌內有過半數保證端正者應免置議

第四十一條 十百家長如有藉端需索故意偏袒及誣陷善良者一經發覺須從嚴究辦

第四十二條 十百家長有辦事認真公正勤奮者得由警察所長報由各縣局轉呈省長公署分別給與獎章或匾額

第四十三條 戶主表聯戶册照所附式樣由省公署製備分發各縣局備價領用

第四十四條 教養工廠之組織由各縣局酌察地方情形分別妥擬章則呈候核定施行

第四十五條 依本章程所處之罰金以永大洋交納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戶主表式

吉林省

縣第

區第

甲第

牌第

戶主表

同居之關係人					戶主姓名
				稱謂	號別
					年
				姓名	業職
					年
				職	度程育教
					數人居同
				業	女男
					是否識字
				備	限年居住
					數械槍
					數馬牛
					馬牛
					此處地遷由何時
					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四號

填法說明

一 表眉各第字之下須按次填註數目字戶字之上並須分別正戶附戶填註正字或附字例如第一區第一甲第一牌第一正戶或第一區第一甲第一牌第二附戶之類是

二 戶主以該戶管理家務者為戶主若係舖店以在櫃掌事者為戶主僧道以住持為戶主私立公所會社以管理人為戶主如遇女戶主而無名號者則填註某某氏僧道不以姓名著者則填註其法名

三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四 教育程度欄指是否識字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但舊有科名者得填寫其科名

五 戶主以外之人同戶主居住者均為戶主同居之關係人稱謂欄須按各同居人對於戶主具有某種關係而填註其稱謂例如父母妻妾兄弟姊妹子孫婿友男工女工等類是其排列次序先親族次戚屬次朋友末傭工又親族戚屬朋友傭工各類中之排列並須先男後女若戶主為住持則同居僧道之稱謂為徒衆

六 是否識字欄內識字者填一識字者即填一不字

七 凡重要事項必須記載或其他各本欄所不能詳者例如某人現在何處充差或營業某人係盲啞瘋癩或有其他廢病其他特徵及某人除識字外曾畢業修業於何校或曾得科名與僧道係何時剃度之類是均得註明於備考欄內

八 其他各欄事項標題甚為明顯故不贅及

九 人口衆多之戶以表紙一頁不能填畢時得加頁續填但須於所加之頁仍填戶主姓名並就姓名之下

註以續一續二等字樣例如  
甲(續)張  
乙(一)甲(續)  
丙(二)之類是別號以下各欄均勿庸再填

## ●通告●

### 僑務局副總裁梅光遠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梅光遠為僑務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光遠遵於九月二十四日就任僑務局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右三區後馬廠十一號房產二十四間曾經張表方聲請登記所有權由本廳發給不動產登記簿第九區第四冊第一一四號登記證明書一紙在案現據王孟羣對於上項房產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來並稱上項登記證明書實係遺失取具保證書在案合亟通告嗣後上項登記證明書如再發現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四號

### 廣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知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既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秋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者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每冊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司法部令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更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 命 令

##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茲制定大元帥旗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准將蔣任職存記張漫恩等核准薦任職承啟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報本部改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千一百五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二號

張元節李琛均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吳勤調充總務廳第一科副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四號

權世恩孫鶴皋哈漢京黃壽慈均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五號

陳永昌孫德鈞均以委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孫

司法部令第五二九號

茲制定管束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姚震

管束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管束條例之解釋及其施行後各辦法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管束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罪犯於大赦前提起再審者暫予羈押如再審結果仍應依照管束條例

例第二條裁決管束時所有赦令頒行後管束開始前之羈押日期應算入管束期限

第三條 俱發罪中之數罪均在應行管束之列者應依左列規定定其管束期限

一 已經判決確定者僅就其各罪中所處最高之刑定之處刑相等者依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

款所列先後定之

二 未經判決確定者從其最重之一罪並依其犯罪情節定之  
依俱發罪規定處刑者其已經過執行之殘餘刑期較短於管束期限時仍依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辦理

第四條 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罪犯在赦令頒行前曾經確定判決處死刑因減刑結果處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應依赦令再減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毋庸送交管束

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罪犯原判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在赦令頒行前因減刑結果處一、二等有期徒刑者應依減刑後之刑等定其管束期限減刑後祇定執行徒刑期限未示明刑等者應比照與原減定執行刑期相當之刑等定管束期限

赦令頒行前因減刑結果執行徒刑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應由原辦赦免官署審核情節依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之例定管束期限

第五條 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罪犯在赦令頒行前曾經確定判決處死刑者經依赦令減等後仍得為免刑及減刑之程序

第六條 犯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係未遂或曾經原判依刑律總則關於加重減輕各規定處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仍依該條規定送交管束

第七條 強盜殺人略誘暨涉及共產主義之罪犯未經判決或已判決而未確定者但係各本條定有二、三等以上有期徒刑或依刑律總則加重規定應加處至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均應送交裁決定其應否管束

第八條 赦令頒行前曾經判決無罪尚未確定檢察官認為係犯盜匪殺人略誘暨涉及共產主義之罪嫌疑重大者應暫予羈押迅送裁決

第九條 赦令頒行前各廳縣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呈送高等審判檢察廳或審判處核轉及已經轉送核

辦官署尙未覆准執行者應依赦令減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毋庸送交裁決管束

第十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或設治局判決盜匪殺人略誘暨涉及共產主義之犯罪處無期徒刑或一二年有期徒刑應送覆判者均由覆判法院裁決定其應否管束

第十一條 凡赦令頒行前未經判決確定各案件應由該管法院逕行裁決定其應否管束毋庸再爲不起訴裁決或免訴不受理無罪等之判決

第十二條 管束裁決確定後發覺原裁決有刑事訴訟條例所列舉之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時得準用該條例各該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管束期限之起算日如左

一 已經判決確定各罪犯應自赦令頒行日起算

二 未經判決確定各罪犯應自裁決確定日起算但赦令頒行後裁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應算入管束期限

第十四條 普通監所寄禁之軍民官署送交人犯如係常人犯盜匪殺人略誘暨涉及共產主義之罪依法

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者不論曾否判決均應由該管法院裁決定其應否管束

第十五條 管束條例第二條之裁決在第三審尙未判決案件除於管束條例施行前已將卷宗發還原審即由原審法院辦理外均應由該管第三審法院行之

第十六條 法院裁決不應管束之在押人犯該管法院應限即日內將裁決書送交檢察官查核承辦檢察官認原裁決爲正當不爲抗告者應於收受該裁決之日將該在押人開釋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或設治

局裁決不應管束者應於即日內先將該在押人保釋或交付候訊裁決確定時作爲開釋

第十七條 裁決應交管束之件該法院應即送由同級檢察廳依照管束條例送交管束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決提起抗告時該管檢察廳應將該管束人暫行羈押俟抗告確定後再行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管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稱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係指被管束人送入習藝所教養

局工作如該局所規則准許在外寄宿時仍應適用該條所定關於呈報住所等規定及罰則辦理而高

第二十條 未經設有教養局習藝所地方或該局所不能容留被管束人及雖能容留而於防範逃亡並無

設備時得暫拘禁於特別管束所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於設立特別管束所不及準備時得而由該管檢察廳指定監獄之一部設代行特

別管束所依本部所定代行特別管束所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被管束人拘禁於特別管束所或送入習藝所教養局工作者應依本部所定格式按月製作證明行狀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 應行管束人犯從前在監執行徒刑已有遷善實據者為適合赦令及管束條例第九條獎勵

自新之旨得起見得依左列規定就其應執行之管束期限分別減免

一 無期徒刑執行逾八年有期徒刑執行逾十分之四者得核減管束期限十分之四

二 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二年有期徒刑執行逾十分之六者得核減管束期限十分之六

三 無期徒刑執行逾十六年有期徒刑執行逾十分之八者得核減管束期限十分之八

四 無期徒刑執行逾二十年有期徒刑執行逾十分之九者得免予管束

第二十四條 赦令頒行前已經核准假釋出獄之應管束人仍由該管警察官署準用假釋管理規則所定

監督方法監察之

前項監督期限仍適用管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假釋經撤銷後應執行之管束期限亦同

第二十五條 依管束條例第九條規定終止管束及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核減管束期限或免予管

束者應由該管管束官署檢同足資證明被管束人行狀之文件呈經內務部咨請司法部核辦但被管束

人係由司法官署代行管束者應由該管官署呈經該管長官核轉司法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聯戶表式

吉林省	縣第	區第	甲第	戶第	戶主姓名	附戶姓名	男	女	蓋章	或	指	摸
第一戶主												
第二戶主												
第三戶主												
第四戶主												
第五戶主												
第六戶主												
第七戶主												
第八戶主												
第九戶主												
第十戶主												

今結得民等各戶丁口數目並有實不自出甘結後均各安分守法互相規勸絕不敢有通匪濟匪窩匪爲匪情事亦均不肯容留其  
他不法之人並願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爲同牌之人即行密報甲長轉報核辦如有隱匿不報等情甘願照章連帶受罰特出  
甘結是實

結

填法說明

- 一 表眉各第字之下按次填註數目字例如第一區第一甲第一牌或第一區第一甲第二牌之類是
  - 二 正副戶別欄正戶填一正字附戶填一附字
  - 三 如聯戶祇十戶者須在本表第十戶主左邊直線以外之餘白按應增戶數用鉛筆添畫欄數以資分別填註其戶主不及十戶者則填註實有戶數
  - 四 其他各欄標題均甚顯明故不贅及
- 各區戶口冊式

吉林省 縣 區戶口冊

百家長姓名	所屬十家長數	所屬戶數		所屬人口數		備考
		正	附	男	女	

填法說明

- 一 備考欄須將本區十家長總數暨戶口各總數有無寺廟私立公所會社分別詳細填註並得附記其他事項
- 二 無論頁數多寡以一區為一冊

### 廣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存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個一方形朱文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字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朱倚雲啟

## 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兩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爲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通告

內務部通告一則

廣告

一、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白川義則武藤信義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本庄繁高田豐樹小泉六一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濱面又助福原佳哉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五月田明浩南保貞次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並北岡樓藤井熊太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貴志彌次郎菊池武夫松井七夫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濱面又助福原佳哉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五月田明浩南保貞次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並北岡樓藤井熊太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官制之立治道攸資國家文治武事職責各有專司即分職授官名器不容或紊歷來軍民區分垂爲定法近年各省開具保案往往以文員而保軍職或以軍秩而叙文階揆諸向章實多未合應即申令制限嗣後京外各項保案務由各該長官按照所保人員官職分類請獎不得文武混淆以重制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京兆尹李垣現經免職所有該員任內經辦款項事件著內務財政兩部會同切實詳查具報以重公款而肅吏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軍長張心元爲國捐軀擬請追贈給卹以慰幽魂由

呈悉張心元著追贈陸軍中將並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軍官佐皮思良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財政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京兆尹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十六年夏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頒給喇嘛封冊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頒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九月二十八日 第九千一百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輔國公協理彭蘇克巴勒珠爾病故擬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四二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校校務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立京師大學校校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校務會議以校長及各科部學長組織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議定左列各事項

(一)各科部之教育計畫

(二)各科部之組織

(三)各科部之預算

(四)各科部教授之聘任

(五)各科部公共事項

(六)其他有關全校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校務會議議定事項關係重大者應由校長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日期及時間由校長定之但遇有特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

第六條 學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主任教授一人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七三號



考核合格之趙錫章耿承均調部派在參事廳辦事趙錫章耿承均均調部派在總務廳辦事楊大鈞胡廣馴趙傳雲陸欽萱萬良植均調部派在路政司辦事趙錫章耿承均均調部派在郵政司辦事吳蔭樸許鴻達盛餘泰均調部派在電政司辦事莊蔚爾調部派在技術官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七七號

派周居正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七八號

派技士上任事周居正兼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七九號

周志鍾改爲代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八〇號

彭家駒改爲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九號

令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熱河察哈爾兩省統署審判處  
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

總檢察廳  
京師直隸山東新疆高等檢察廳  
奉天吉林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暨檢察所

法院判決被赦免人應否管束關係人身自由至重與應否論罪科刑之實體上判決並無軒輊各該審判人員遇有此項案件務須就案內一切證據詳細調查公開發論准許辯護人執行辯護職務並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俾被赦免人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得以明確認定不得視同普通涉訟訟程序之判決但憑書面審理或省略程序輕率將事以昭慎重而維人權合令仰該分廳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四七九號

令京

漢奉 津浦 吉長 膠濟 四洮

路局隴海公所

查各省區軍事運輸向均遵照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所訂鐵路軍運暫行條例辦理近年軍運繁忙前項條例手續繁重每虞緩不救急嗣經鎮威軍規定各項軍用執照辦法由本部令行京奉京漢京綏津浦等路分別遵辦惟此項軍用執照均係免費裝運且軍人眷屬車照一項流弊甚多值此政局刷新自應力謀改革已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會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暫行照辦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呈明廢止餘如所擬辦理由各該部通知遵照等因茲准軍事部函送執照樣張并稱此項辦法擬由十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到部所有鎮威軍前訂各項執

政府公報 命令

照辦法除軍人眷屬車照一項已呈准廳事部填發以歸畫一仍以京奉京漢津浦執照各軍隊適用已久自應仍舊辦理再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三類爲通總司令部總執法處查照維持暨分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交通部

交通部訓令第四七六號 令京奉

據敬代電稱關於營業用費每月希望所緒另文呈報至於裁減各項費用確實動用款均能認真考核實行撙節深堪嘉慰以竟全功除將該代電轉行各路局備查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交通部

交通部訓令第四七七號 令京漢

查各路營業用費前經局長會議議決應代電稱關於營業用費每月希望所能裁認真考核實行撙節深堪嘉慰除傳諭並發該局備資參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交通部



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六號

溝地廳修理看守所六百元第三監獄工程費四百十六元兩項係於何時撥支本署無案可稽應即補報備查總之此項修監專款除實係用之修建監所者應准專案請銷外其餘俸薪招待及一切借用各款均應分別歸墊並嗣後無論何項開支亦不得挪用此款以符原案再該廳自十一年一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所收刑事狀紙費罰金沒收三項每年收入若干又自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止各廳縣欠解各項收款若干仰即詳細查明開單呈報並以三個月務將所收修監各項專款數目分別種類列表造報查核至來呈文尾所稱款已存入銀行生息等語究竟此款存入某行月息若干並仰分晰表報備查表存此令

高等檢察廳呈文

呈為遵送修監專款收支數目一覽表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六九七號訓令開案查該兩廳加徵二成訟費五成狀紙費及疏通監獄折贖罰金三項原係專備修建各屬新監之用迭經令遵在案現正計畫整頓各縣監所之際此項專款自加收之日起究竟某項收入若干撥支若干作何用途截至本年五月底某項實在尚存若干亟應分別查明統籌核辦茲特擬具表式一紙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詳細查填限十五日呈覆以憑察核並自七月一日起所有上項收存各款均須隨時送存銀行生息專備改良監獄之用此令計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除訴訟等費加徵詳數另由審廳呈覆外所有職檢廳收支各數遵經依式填齊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施行再此項存款已遵令存入銀行生息合併聲明謹呈吉林省長

計呈送收支監款一覽表一紙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同椿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二十九號 令趙錫璋

照得監獄為執行刑罰之處義主感化非以威民各看守所羈押人犯或係善良而事涉嫌疑或係兇徒而罪未確定其一切設備及員役之臧否管理之方法在在均關重要乃本兼省長訪聞所得暨據人民控告各屬

監獄看守所或屋宇淋隘擁擠難堪或管理無方弊端叢集甚或內封外封以金錢爲轉移上錄下錄藉喜怒爲輕重又或久羈不理無辜者呼籲無門需索多方貧窮者蹂躪致斃果皆屬實尙復成何事體本兼省長職責所關難離視茲派該員前往吉濱延各道所屬等縣先行嚴密查訪並至各監所按照表列各項切實查詢務得真確其有房舍應行添築修理員役應行撤換處分辦法應行變更改良者均准會商各該主管官擬具必要辦法應需款項若干如何籌畫應否由省補助其數如何一併詳細敷陳以憑核辦事關重要勿稍怠忽切切此令

調查某縣或某監看守所事項

- 1 監所房數狀況及容量
- 2 犯人共數及每間人數
- 3 待遇情形如每日幾餐所食何米是飯是粥每星期掃除幾次囚犯衣服若何有無勒索小費及虐待情事
- 4 病犯數目並醫治情形
- 5 全年死亡數目是何病症(應就大多數填寫)每百人每月死幾人
- 6 經費收支狀況
- 7 未決人羈押日期及訊問次數並案由
- 8 看守人數餉數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高等審檢兩廳呈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署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案照司法官廳收受人民呈訴文件向應設立專簿隨時登記以便稽核而策進行關緊至爲重要乃近來兼理司法各縣局對於人民涉訟之案控經上級官廳派員調查案圖簿據竟敢藉詞未立收文簿抗不交出在該員以爲如此措詞即遭譴責亦不過負疏忽之咎惟據本兼

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六號

省長所聞不肖官吏或則私受賄賂或則吞沒罰金恐經查覺故意將簿據隱匿似亦不為無因為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對於兼理司法各縣局收受訟案應如何設立專簿以防流弊亟應妥為規定並宜隨時考查倘有不遵令設立專簿者一經查出即係容心舞弊立即嚴懲決不姑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嚴切規畫擬具各縣局收受訴訟文狀辦法五條並格式十種以期易行而防流弊除歷經由廳通行設備之各項簿冊仍當督促切實奉行外所有此次擬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條式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擬俟奉到指令再行由廳通令遵照合併陳明謹呈吉林省長

附呈條式一冊

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富春田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同椿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一十四號 令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案照司法官廳收受人民呈訴文件向應設立專簿隨時登記以便稽核而策進行關緊至為重要乃近來兼理司法各縣局對於人民涉訟之案控經上級官廳派員調查索閱簿據竟敢藉詞未立收文簿抗不交出在該員以為如此措詞即遭譴責亦不過負疏忽之咎惟據本兼省長所聞不肖官吏或則私受賄賂或則吞沒罰金恐經查覺故意將簿據隱匿似亦不為無因為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對於兼理司法各縣局收受訟案應如何設立專簿亟應妥為規定並宜隨時考查倘有不遵令設立專簿者一經查出即係容心舞弊立即嚴懲決不姑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兼理司法各縣知事設治局收受訴訟文件簿據格式及辦法

(一)兼理司法各縣或設治局收發處應設備訴訟簿據如左

# 通告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 大元帥府禮官處函開本年十月一日舉行秋戌祭禮定於寅正（早四鐘）上祭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丑正（早二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一日舉行秋戌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著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既未能投遞務希見報速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存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個一方形朱文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字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朱倚雲啟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兩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參謀署差弁劉榮德於本月十六日因公外出遺失軍事部參字第三十一號紅珠璣印章一面  
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行無用此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命令

外交部

外交部令第五十六號

簡任職待遇李琛派在政務司辦事張元節派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七號

薦任職待遇哈邁京派在總務廳辦事黃壽慈派在政務司辦事許熊章孫鶴皋派在通商司辦事權世恩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八號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隨員張廣著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九號

劉光遠調署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六十號

委任候待遇陳永昌孫德鈞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四三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附設中小學校及蒙養園組織綱要公布之此令

國立京師大學附設中小學校及蒙養園組織綱要

第一條 京師大學附設中小學校及蒙養園教育之模範研究教學訓練之方法並便師範教育之實習特附設中小學

校及蒙養園

第二條 附設學校類別如下

甲中學校

乙女子中學校

丙小學校

丁蒙養園

第三條 附設學校及蒙養園各設主任一人教員或保姆若干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職員之薪俸數目列左

第一表 中學校適用之

主任	第一級	一八〇	第一級	一〇〇
	第二級	一七〇	第二級	九〇
事務員	第一級	七〇	第三級	八〇
	第二級	六五	第四級	七〇
	第三級	六〇	第五級	六〇
	第四級	五〇	第六級	六〇
	第五級	四〇	第七級	六〇
	第六級	三〇		
	第七級	二〇		

中學教員按授時間給薪教授高級者每小時二元初級者每小時一元五角其兼學級主任者每月加給薪俸分二級甲十五元乙十元其進級標準由主任呈請校長按其年資成績定之

第二表 小學校及蒙養園適用之

教員或保媽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學務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中小學及蒙養園之聘教員任職之始由校長指定等級其進級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中小學事務員之組織得分為教務庶務會計圖書儀器課其有學生寄宿舍者得另設舍監但須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中學分爲初高兩級以四二制爲原則其設三三制者應聲明理由陳請校長核定其高級分科者亦如之

小學校分單式複式兩種其教學訓練方法之研究亦如之

第七條 附設學校及蒙養園之主任由校長委任

第八條 附設學校之主任免教職員應由主任提出經校長核定再由主任聘任或辭退之

第九條 附設學校及蒙養園於學年之終應制定下學年之預算及教育計畫由主任呈送校長審核每月終並須造送決算書

第十條 附設學校徵收學費高級中學得比照本校預科每學年二十五元初級中學每學年十八元小學及蒙養園每學年十二元

第十一條 附設學校主任或教員應承校長之分配協同指導本校師範生之實習

第十二條 附設學校及蒙養園之主任關於中等以下教育重要事件得出席校務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附設學校及蒙養園之辦事細則應由主任擬定後呈請校長核准施行並報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組織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四八號

本部經費不足辦事人員應即分別裁減秘書處辦事鄧景賢狄佐堯郭延謨高連德熊紹堃戴錫章黃家澍鍾建閔均行停職其鄧景賢狄佐堯高連德郭延謨交美術專門部酌量任用熊紹堃戴錫章黃家澍鍾建閔俟大學各科部遇有機會再行引用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四九號

本部經費不足各司廳室處辦事人員應再裁減茲派總務廳廳長韓瑞汾認真考察呈候核辦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五〇號

茲派王公猛爲本部秘書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五一號

派劉莊張樹珊接收美術專門部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八五號

派張懋鼎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第四千九十五號)

- 一 吉林徐楨與吳長貴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江蘇章紹棠與高直侯等因贖田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奉天儲蓄會與誠德堂等因房租涉訟抗告案

四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四川一分洪偉與吳周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趙立勛與王鶴堂因請求交還股本房契及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四川一分羅車氏與鄭恒足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何昌棟等與龔名海等因確認真業有效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八件

###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十八日迄二十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八件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曹之繼等與邢瑞等因請求收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南山等與黃漢卿等因確認真業無效及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占元與林茂元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丁正起犯公然佔據村寨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兆聰犯和姦有夫之婦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栗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斐章犯強盜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張芝洲與張灼亭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沙特關夫斯吉與亞次金因請求償付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光籍等與李培贖等因請求分析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劉中聚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連璧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德三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萬川等犯殺人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步春林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魏子敏與李逸天因賠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登汲等與易子琳因處分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李氏與王景山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石登與王可經等因求償代墊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子銘與楊紹文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安教等與林鳳亭等因請求重修宗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1 訴訟收文簿（如甲式）凡各機關關於訴訟來文均應登此簿內其各欄應記事項均應明晰記載以便查考其來文送交訴訟記錄科時應由收件主管人於簿內蓋章以昭核實

2 收狀簿（如乙式）凡人民所遞訴訟呈狀應即登此簿內餘照前項辦理

3 收狀收據（如丙式）凡人民來遞民刑呈狀時即由收狀人開給收據尤應分別民刑案由狀別（如訴狀上訴狀等類）詳為記載如有附件亦應一併記入由收狀人蓋章後掣給遞狀人收執不得稍有遲延及勒措情弊收據應蓋縣或設治局印信

（二）兼理司法各縣或設治局訴訟記錄科應設備訴訟簿冊如左

1 訴訟收文簿（如丁式）訴訟記錄科收件人收到收發處送來各機關關於訴訟文件均應登此簿內登簿後除係新收案件應照第三項辦理外應送承審員縣知事或設治員核辦畢即將辦理情形擇要記載簿內其簿內各欄應記事項均須依式詳晰記明以便查考

2 收狀簿（如戊式）訴訟記錄科收件人收到收發處送來民刑呈狀後均應登此簿內餘照前項辦理

3 民刑收案簿（如己庚一式）訴訟記錄科收件人將收發處送交文狀登入丁戊簿記後如來文或呈狀係新收案件應即訂立卷面按照民刑分別登於己庚簿內餘照前項辦理

4 指揮執行簿（如辛式）訴訟記錄科執行徒刑以下人犯時將執行書辦訖應詳細登記此簿後再送付執行餘照前項辦理

5 執行罰金及折贖登記簿（如壬式）壬式二二訴訟記錄科關於執行罰金案件及折贖罰金案件於執行時應分別登於壬式一一簿內餘照前項辦理

6 收押人犯及簽提人犯票（癸一癸二）訴訟記錄科關於收押人犯及簽提人犯應以押票提票行之並將押票提票存證附卷餘照前項辦理

（三）新舊知事更替時所有舊任任內前列各項簿冊應完全交由新任查收保管不得稍有湮沒新任知事

接收後應切實查點有無缺短與其他接收事項一併報由吉林高等審檢廳查核

(四) 高等審檢廳得隨時抽查如查有仍不設備前列各項簿據或設備不完全者即行分別議懲

(五) 本辦法呈報省長公署核准後施行

高等審檢兩廳呈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署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案照明刑所以弼教慎獄尤在矜囚誠以民刑訴訟爲人民生命財產所寄託凡審判之遲速執行之緩急關係人民利害至爲切要本省比年以來人口日增訟獄繁夥各司法官廳暨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受理案件或屢狀催促而兩造之候訊無期或判決多年而一案之執行未見甚至人命重案漫不經心或則委員代驗含糊具報眞象難明或則延不速勘證據湮滅偵察匪易審限等於虛設功令同於具文長此以往民何以堪應由該兩廳嚴令各廳縣局暨司法公署對於經辦案件務須按照審限判結從速執行遇有命案亦須即時親往勘驗依法訊辦勿稍稽延以省訟累至於監獄保釋押罪囚之所監獄不良科刑之本旨悉歸無效吉省各屬監獄因經費支絀設備容有未周以致監犯脫逃痼弊之事時有發見然使在事各員管理得法教誨有方亦未始不足以樹基礎而期改善查高檢廳備收疏通監獄折贖罰金暨訟費印紙加成各費均爲添修監獄專款現共收有若干應即查明數目呈准本署分別緩急次第改修其關於監獄衛生上之籌劃工作之設備感化教育之施行並即妥爲規定切實改良務臻完善其各廳縣司法署辦理案件是否合法徵收費用是否遵章各監獄官吏有無凌虐犯人暨勒索小費情弊應即詳細查明切實禁止何事應興何事應革併應由廳斟酌情形分別妥擬辦法呈候核辦至司法官吏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職司行使法律應如何清白乃心方能無忝厥職乃者情法公平之事時有所聞甚或執法婪贓顛倒黑白處理失當信讞難期各該員等須知在職雖爲官吏退職即爲平民在官時不能盡在我之職權爲民時當感受同一之苦累作俑之咎追悔未遑所冀司法同僚共體斯愷恪守職責該廳亦應隨時嚴加考核倘能奉公守法必書上考以酬庸若其覆餗曠官定予嚴懲而不貸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用副本省長慎

## 廣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通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存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個一方形朱一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字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朱倚雲啟

### 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兩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爲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 大元帥府禮官處函開本年十月一日舉行秋戌祭禮定於寅正(早四鐘)上祭所有分獻陪  
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丑正(早二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一日舉行秋戌祭禮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著祭服其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貴福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竇聯芳為察東鎮守使郭希鵬為察西鎮守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鄧佐臣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霍梅可授為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張立山機式明李鳳翔爲陸軍  
王愷臣張景山嚴德興陳鴻元爲陸軍步兵少校齊瑞爲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菸酒署秘書路朝鑾懇請辭職應照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王光第爲菸酒署秘書應照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送中央觀象臺編製民國十七年曆書樣本並擬附

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准新疆楊督辦請獎勘定伊犁匪亂在事出力文職人員簡薦任各職擬請特准由  
呈悉談鳳翼准以簡任職存記曾嘉禎余良翰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將軍府業經撤擬請仍留冠字將軍名義以賞殊績其尋常勞績不准率請以示限制  
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仍留冠字將軍及將軍兩項名義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新疆楊督辦請獎勘定伊犁匪亂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鄧佐臣等實官獎章擬請特准  
繕單呈鑒由

呈悉鄧佐臣張立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致祭由

呈悉派何豐林前往致祭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岳鳳崗賢孝婦李李氏節孝婦杜徐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接收清室太廟堂子以存古蹟並陳明保管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任免菸酒署秘書並請仍留王光第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王光第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修正本部獎章條例請批示遵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國務局副總裁梅光遠

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

政府公報

九月三十日第四千一百八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制定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清華學校設董事會議決並管理清華學校事務

第二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外交總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教育專門家三人 (二)財政專門家二人 (三)清華學校畢業生一人 (四)外交部代表二人

(五)美國公使館代表一人

上列教育專門家及財政專門家中得參加美國人共二人

第三條 清華學校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清華學校董事任滿由外交總長改聘每年改聘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置執行委員三人代表董事會執行會務由全體董事互選定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執行委員職務及權限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條 清華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就中國董事中互選定之

清華學校校長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清華學校校長承董事會之命辦理校務於左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決

(一)學校預算 (二)學校決算 (三)學校教育及管理方針 (四)學校各系之編制 (五)學校

各項工程之計劃 (六)學校各項契約之訂結 (七)學校各項規則之制定 (八)其他關於學校制

度或財政上之計劃或變更

第七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就學校預算所需經費先期與清華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撥付並得商請委員會將基金新舊收入及積存數目隨時通知董事會

第八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報告外交部

第九條 清華學校董事會開會日期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令第一四四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校長辦公處規程公布之此令

#### 國立京師大學校長辦公處規程

第一條 京師大學校為統一事權起見依組織總綱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設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辦公處

第二條 辦公處設秘書二人辦理一切機要事宜

第三條 辦公處設教務文牘會計庶務四科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四條 教務科設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

第五條 文牘科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收發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六條 會計科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

第七條 庶務科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秘書及各科主任以次各員均由校長分別延用報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訂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重訟獄之至意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審廳長蒞任八月以來對於各廳縣局署所有民刑訴訟及執行案件曾兩次通命嚴飭恪遵審限依法執行各在案矧審判程序如何嚴速執行規則如何迅捷法例均有明文各該官署苟能守而勿失自必日起有功惟僚庶衆多勤惰未必一致邊陲遠遠監督尤虞不周徒稽表冊勢必難期詳盡職審廳長再四籌維除隨時切實考核外謹擬具切要辦法三則(一)擬飭職廳庭長推事平日辦案審查上訴案卷時須格外嚴切注意倘查有搪延審限拖延執行情事應即分別報由職廳長審核實在依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或呈請懲戒決不寬貸(二)擬於按年春初或秋末遴派委員分赴各廳縣局署檢同收案簿及辦案進行簿與現審案卷互相校對如查有辦案及執行不力情弊其責在推事或承審員者即照章懲辦嚴懲其責在縣知事者應即恪遵鈞署頒訂懲獎規則隨時呈請處分(三)關於司法各費之徵收章則規定業經所有部領印紙各該官署現尙遵章貼用依限具報然仍擬於春秋查案暨派員抽查登記(抽查登記另訂專案)時一併嚴密調查有無隱匿漏及減少貼用情形如有其事一經查實不特呈請褫奪原官且定予依律論罪以肅官規而儆貪邪至於各省各處新監或成立已久或甫經成立凡工場之設演教誨之方法管理之規則均係遵照部章辦理雖未必盡稱完備然大體俱備尙不致有人犯瘦斃等項情事惟恐日久玩生各該典獄長不能切實施行除由廳將部頒實施監犯教育計畫及五年一月通飭罪犯作工應注意身分又九年四月重訂作業規則又十年五月注意衛生種種先後部令印刷多份重新頒發各監獄飭令認真整飭勿得疏懈外並擬由廳每年派員視查一次分別懲獎以期完善至各縣舊監因陋就簡辦理諸多未善無可諱言祇以經費問題無法解決致整頓徒託空言其中尤以原訂預算無管獄員之規定以致管獄不盡得人爲改良障礙之主要原因職檢察長有鑒於此是以去年曾有追加預算之請現查職廳徵存折贖及狀費訟費加成截至本年三月分止共計存現大洋六萬零二百二十餘元自應按照原訂計畫先行籌設新監第五監獄籌建一案業經購定基地刻已繪具圖說呈部審核一俟審定即行估工建築此項建築費約需現洋五六萬元左右擬俟該工程估定後再加陸續徵收究竟能餘存若干屆時再設法將各



處舊監擇要整頓或再擴充新監隨時呈請核示遵辦除嚴飭廳長擬辦法俟奉指令再行一併通飭各屬切實奉行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吉林省長

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富春田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同椿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高等

檢察廳

案照明刑所以彌救慎獄尤在矜囚誠以民刑訴訟爲人民生命財產所寄託舉凡審判之遲速執行之緩急關係人民利害至爲切要本省比年以來人口日增訟獄繁夥各司法官廳暨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受理案件或屢狀催促而兩造之候訊無期或判決多年而一案之執行未見甚至人命重案漫不經心或則委員代驗含糊具報眞象難明或則延不速勘證據湮滅偵察匪易審限等於虛設功令同於具文長此以往民何以堪應由該兩廳嚴令各廳縣局暨司法公署對於經辦案件務須按照審限判結從速執行遇有命案亦須即時親往勘驗依法訊辦勿稍稽延以省訟累至於監獄係羈押罪囚之所監獄不良科刑之本旨悉歸無效吉省各屬監獄因經費支絀設備容有未周以致監犯脫逃竄竄之事時有發見然使在事各員管理得法教誨有方亦未始不足以樹基礎而期改善查高檢廳徵收監獄折贖罰金暨訟費印紙加成各費均爲添修監獄專款現共收有若干應即查明數目呈准本署分別緩急次第改修其關於監獄衛生上之籌劃工作上之設備感化教育之施行並即妥爲規定切實改良務臻完善其各廳縣局法署辦理案件是否合法徵收費用是否遵章各監獄官吏有無凌虐犯人暨勒索小費情弊應仰詳細查明切實禁止何事應與何事應革併應由廳斟酌情形分別妥擬辦法呈候核辦至司法官吏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職司行使法律應如何清白乃心方能無忝厥職乃者言法失平之事時有所聞甚或執法濫職顛倒黑白處理失當信讞難期各該員等須知在職雖爲官吏退職卽爲平民在官時不能盡在我之職卽爲民時當感受同一之苦累作俑之咎追悔未

邊所冀司法同僚共體斯情恪守職責該廳亦應隨時嚴加考核倘能奉公守法必書上考以酬庸若其曠職曠官定予嚴懲而不貸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用副本省長慎重訟獄之至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各廳縣局署應注意事項

通常訴訟程序

- (一) 審判衙門收受訴狀時務令當事人將訴爭金額或價額注明狀內以免管轄錯誤第一審於當事人初次到廳時亦應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詳訊兩造記明筆錄
- (二) 審判衙門應將起訴上訴再審狀程式依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五二百八十四五百零二五百三十七五百七十四等條用白話淺說擇要佈告張貼門首
- (三) 審判衙門收訴狀員書宜先明了訴狀之規定遇訴訟人提出書狀有不合時應詳為指示令其更正如訴訟人不願更正時應即收受不得拒絕
- (四) 原提案意見當事人往往不明程序多所錯誤致費補正期間故提此案
- (五) 接收訴狀後即日送請分配
- (六) 原提案意見遇有緊急處分固應速辦其他案件亦應速行審查
- (七) 承辦人員配受案件應依民訴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各款第五百零八條各款第五百七十七條二百零八條即時審查裁判但可補正者應速令補正
- (八) 無前項情形應即定言詞辯論日期其日期遠近依民訴條例第二百零九條酌定
- (九) 如有應傳證人與應調證據於傳兩造時同時行之
- (十) 訟案中各種書證於提出時應令提出人自備繕本或節本連同原本一併呈案經認證後由主辦人員加蓋騎縫章記將原本發還繕本附卷但認為必要時得令暫留原本已發還者並得再令提出

(一)傳喚人證得令舉證人先給證人旅費其鑑定人亦同並須於判決主文內判令敗訴人担負

原提案意見受傳喚之證人往往因無力到場故令舉證人先給證人旅費並免濫行舉證之弊

(二)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審判長可諭知到場當事人依民訴條例第四五七條得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原提案意見到場當事人不明法律故審判長諭知到場人願否依法聲請就一造辯論判決應聽其便

(三)囑託其他機關傳喚證人時得於公文內將應訊各點叙明如該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應就前列事項代為訊問取具供結即送囑託機關

(四)傳喚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依民訴條例第三五八條辦理

但證人傳票應依民訴第三五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載明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以促其注意

原提案意見受傳喚之證人每不遵傳到案致案懸莫結應實行罰鍰拘提等項辦法以利進行

(五)各廳縣局署關於司法事務協助事件如有遲延時應由囑託機關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核辦

(六)律師對於法院定期審理之案件如有事故時聲請變更或延展日期須同時委復代理人出庭以免訴訟遲滯但遇有特別情形由審判長酌量核辦

(七)意圖妨礙訴訟終結上訴第三審或再抗告者法院得依民訴第五四八條第一項第五六六條第一項科以罰鍰為顯然無異上訴第三審或再抗告者法院得依前項所列各條第二項對於上訴或抗告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罰鍰

(八)訊問當事人或代理人時務依民訴條例第一五九條將送達處所或代收人間明以免發生送達爭議

(九)凡合於初級程序者即適用該規定辦理(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六至四百九十四)

(十)凡合於職權宣示假執行者即以職權為之合於聲請假執行者依聲請為之(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二至四百六十七條)

## ＊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爲公告事竊查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第四百八十二條當事人明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第四百八十九條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各等語本廳奉 司法部令關於初級管轄案件爲使上開各項條文見諸實行并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專設法庭特派推事常川在庭受事除揭掛廳首公告暨送登各報紙廣告外同時已轉函各區署知照在案茲恐各訴訟當事人尙未盡知合再公告各該訴訟人等一體遵照慎勿自誤受愚致貽訟累切切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廣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旗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未能收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存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個二方形朱字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字一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榮壽啟

###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任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 印書局出版廣告

蘭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星期六第四千九百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中華書局發行 第一一〇〇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份出銀一毫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報發行人徐向陽不在此處及外埠均不設分館

登報廣告費請向本報經理部洽商

本報代售處請向本報經理部洽商

本報不取送報費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調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紳士任

長亨賢孝婦姚張氏節孝婦劉張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即命其於五日內趕速繕正屆期無論該上訴人是否已遵令正均應於收上訴狀後第七日即將全卷連同上訴狀送交第三審法院至上述上訴人提出上訴未經表明上訴理由已經第三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迨經逾期仍未據補正者該第三審法院應即逕為裁奪調查予以判決免其拖延至於裁定補正期限不宜過長自亦不宜過短此中權衡應就案情繁簡及上訴人住居之遠近而定審判長本有酌定此項補正期限之權務宜審慎周詳雙方兼顧一面不使上訴人得藉以拖延一面又不使上訴人因限期短迫致有不能詳陳理由之苦况斯則本部之所期望者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二號 令

-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京 師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直 隸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奉 天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江 蘇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山 東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新 疆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東 省 特 種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熱 河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察 哈 爾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 統 籌 審 判 處 處 長
- 檢 察 所 主 任 檢 察 官

查民事訴訟或登記當事人訴訟...人民刑事案內證人鑑定人等應與刑事被告人有別嗣後審檢廳送致各該人等之傳票及通知書等應註明其身分如係上中等人即於各人姓名之下加君字以示優異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令所屬地方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紳士任長亭賢孝婦姚張氏節孝婦劉張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紳士任長亭賢孝婦姚張氏節孝婦劉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任長亭姚佩珍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任光周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楊振勝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姚張氏孫張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劉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周王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言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姚佩珍等已故二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 一現任任長亭年五十歲河南涉縣人生有至性成童後就學開封粹聞父病過歸侍疾衣不解帶胞弟二人聚首一堂始終怡愉宣統初奉辦福建賑捐慨捐鉅款復募集多金熱心公益不可多得
- 一已故姚佩珍直隸盧龍縣人家道素貧孝養備至務博歡心母病親侍湯藥不離左右恭事胞兄友于甚篤兄歿撫育姪子至於成立慨捐貲財在本籍建設清龍河灤可橋梁行人稱便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現存任光周年七十六歲河南涉縣人孝事父母務博歡心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清光緒間本縣奇荒捐穀一千石賑濟災民戚族中之貧病無以存活者解衣推食使無凍餒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仗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楊振勝福建思明縣人熱心公益民國七年捐助廈門大學經費五千元十四年倡辦華僑救鄉會宅心忠厚處世和平鄉望允孚人稱長者戚族中貧不能葬孤寡不能自給者贈卹備至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宣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姚張氏年七十一歲直隸肅龍縣人姚佩珍之妻事親盡孝務博歡心親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捐貲重修西門外大石橋行人稱便戚族中婚葬無力舉辦者盡力扶助毫無德色

一現存孫張氏年七十四歲直隸天津縣人孫景福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清光緒庚子之亂翁姑因驚數疾朝夕奉侍湯藥先嘗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民國六年順直水災慨捐賑款三千餘元戚族鄰里之孤寡無告婚嫁無力者慨為扶助人咸德之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張氏年七十五歲雲南石屏縣人劉勳臣之妻孝事翁姑奉養至姑病延醫調藥浣污滌垢事必躬親姑歿哀慟逾恆喪葬盡禮持家勤儉中饋稱賢教子有方愛勞兼備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王氏年六十一歲雲南永北縣人周子元之妻清光緒辛丑沙河泛溢堤防崩潰首先捐貲補築斷隄了未又捐修太極橋民國以來迭捐教育經費及養老懷幼兩院經費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孤寡無依死亡不能殮殮婚嫁無力成禮者慨為扶助傾囊不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孔彰字樣匾額

（一）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原法院應自備卷宗繕本或節本繼續進行（民訴條例五六一條二一兩項五五九條四項）

（二）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民事聲請或聲明應照章切實徵收裁判費用

（三）訴訟中發見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五條命為登記加倍收費

原提案意見法院縣署均主辦登記而發見不登記者熟視無覓亦非勵行登記之道故應依法辦理以盡職權

（一）記載筆錄須遵守訴訟條例向被告訊人朗讀並詢以有無錯誤其請求更正者將其更正之陳訴一併記載命被訊人自己簽名其由書記官代為簽名者應令本人畫押以代簽名如被訊人係證鑑定人於詢問前後應具結者須遵例令其具結務使筆錄之形式無闕內容無誤以收完全之效果

（二）各縣判決民刑案件均應製作判決書不得以堂諭代判決  
原提案意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准用民刑訴訟條例堂諭代判之制度業經廢止而各縣仍多舊不作判決書自應改良以符法制

（一）各縣送達判決應去回證附卷不得僅以牌示代送達理由同前

（二）各縣訴訟卷宗應依部令用裝訂式不得沿舊用摺疊式其卷內用紙應仿照部定尺寸（按營造尺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辦理以期整齊

特別訴訟程序

債權人為債務履行迅速起見所提起證書訴訟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起訴狀內須依民訴條例第五八四條記明證書訴訟之陳述

（二）法院收到前項訴狀即定言詞辯論日期其孰審期間適用民訴條例第二九一條一項但書得縮短三日或五日

(一)當事人所提證據依民訴第五八七條僅得以證書為證據方法

(二)被告敗訴時判決內應依民訴第五九三條以職權宣示假執行並應注意第五九四條保留被告得行使通常訴訟之權利

婚姻訴訟

(一)婚姻案件其被告應依民訴條例第六六九條規定記載不得以婚姻當事人之父母或其他親屬為被告執行事項

(二)民事執行之開始應以職權行之不必待當事人請求(民事執行規則第四條一項)

(三)按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應由各庭將卷宗即時移付執行處

(四)假扣押假處分裁決假執行判決送達後應即將正本送執行處

原提案意見當事人往往不明法律而不請求執行致案久懸故提此項辦法

(一)債務人故意不履行債務應即管收其實無資力者得令寫立借據或查照法部八年二八七號部令以

職權折工

原提案意見執行往往因債務人實無資力又無隱匿財產情弊不能清案故用立券工作辦法以期迅結

(一)執行上之裁斷除案情複雜者外得以口頭行之須將理由詳細記明筆錄廳長如有事故時得由庭長代行

原提案意見如各案均一裁斷書必多需時間使當事人久候故用口頭裁斷以期迅速

(一)抗告除民訴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其有將卷送審者應製作繕本或節本繼續執行遇有因執行抗議或異議地廳長應於五日內裁斷對於執行抗告抗告法院亦應於五日內裁斷

原提案意見執行案件債務人每借異議抗告為拖延計故提此案以防止之

(一)第三人對於執行命令提起異議之訴時除拍賣動產命令外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其有認為得停止

者應使提供擔保

原提案意見防止第三人濫行提起異議之訴故應酌量情形令提供擔保

(二)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者應依法查封拍賣動產之拍賣於查封後即時公告之不動產於查封滿七日後應即公告拍賣至遲不得過七日其無人拍買者雖未經過三次拍賣得債權債人雙方同意不得交債權人收受

原提案意見查封之動產不動產往往拍賣無人拍買致需時日故提此案以期結束

甲式(某縣收發處訴訟收文簿)

進行號數	月	日	公文種類	類別	件數	事由	由	附件	主管科收 件人蓋章	備	考

乙式(某縣收發處訴訟收狀簿)

進行號數	月	日	送件人姓名	民事或 刑事	狀別	案由	由	附件	主管科收 件人蓋章	備	考

丙式(某縣收發處應備之收狀)

某縣收發處應備之收狀			
今收到	與	因	一案
一件	附保條	紙	
	文契	紙	
	函狀	紙	
	其他文件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發人			

丁式(某縣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收文簿)

進行號數	收據掛號號數	對	科
	月		
	日	來文機關	事
		由	附件名目
			辦理情形
			備
			考

戊式(某縣訴訟記錄科收狀簿)

### 廣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存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個二方形朱文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字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朱倚雲啟

#### 登報聲明

爲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兩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爲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 印鑄局南帖出版廣告

南帖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請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卷之十

十一 田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特照舊曆每屆開報一覽  
 定應一月者收銀四元  
 定應三月者收銀九元  
 定應半年者收銀十五元  
 定應全年者收銀三十元  
 零售每份收銀二元  
 外埠購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  
 零售每份收銀二元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備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路局電

津浦路局致北京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津浦韓局長代電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路局電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通告

京兆尹張濟新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賽爾義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黃慕授爲陸軍職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顧德蓮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杜多福溫守善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雷根授爲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尤士廉包衆福衆謹信米海樓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高錫祥盧鎮國夏寶珠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劉尙清呈請任命黃厚成王有臺倪穆涵郭作藩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尚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胡宗虞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邦達署京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推事黃大熙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翼鳳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胡鳳起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廳長劉大魁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龐樹蓉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鑑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廳長吳憲仁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趙緝熙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張鑑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高師左署奉天鐵嶺地方廳西豐縣分庭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衛使喀爾喀車臣汗部扎薩克親王多爾濟帕拉穆因病逝世懇請優卹等語多爾濟帕拉穆早歲襲封勤勞懋著比年外蒙不靖內向抒誠宿衛宣勤夙夜匪懈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交蒙藏院從優議卹給予治喪銀一千元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篤念勤勤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查明內城皇牆情形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所有承辦人員除田潛業經身故免予置議外前副處長沈成式僉事祥壽技士張樹桂王廷華等雖據查無情弊究屬辦理不善致滋物議著交內務部分別嚴行議

處呈候核奪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第三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徐芬擬請分發奉天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請將歷經戰役深資得力職員黃慕等又查有資深勞著之溫守善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慕尤士廉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各班畢業學員惲澍年等按案分發實習開單

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婁裕熊等呈自備工資請領釋藏經典遵案請准頒給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黑龍江通北縣屬災匪頻仍民力不逮擬懇准將該縣全境已逃未逃各戶積欠民國

九年至十四年應徵租賦特予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示體恤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請薦任胡宗虞爲僉事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薦任唐運漢爲大理院書記官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唐運漢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將黃厚成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黃厚成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四五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校職員薪俸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立京師大學校職員薪俸規程

第一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職員如下

校長 學長 教授 預科教授 助教 講師 外國教員 校醫 專務員

第二條 職員俸薪等級列表如下

級別	職別	校	長	學	長	教	授	預科	教授	助	教	專務員
第一級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第二級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三級						二六〇		二三〇		八〇		八〇
第四級						二四〇		二〇〇		七〇		七〇
第五級						二二〇		一八〇		六〇		六〇
第六級						二〇〇		一六〇		五〇		五〇

第七級	一八〇	一四〇	四〇	四〇
第八級	一六〇	一二〇	三〇	三〇

第三條 專門部之學長支第二級俸其他各科部學長支第一級俸

第四條 教授預科教授及助教初任職者最高自第六級俸起但曾在其他大學任同等職務滿二年者得

支第五級俸滿四年以上者得支第四級俸

第五條 教授預科教授及助教在本校任職滿二年者得進一級

第六條 教授授課鐘點每週至少十二時至多十八時

教授授課鐘點不足十二時者應按照講師支薪

第七條 教授得在他科部兼授功課按原講師支薪但以八時為限

第八條 事務員初任職者自第八級起但在他處曾任相當職務滿二年者得支第七級俸滿四年者得支

第六級俸滿六年者得支第五級俸滿八年以上者得支第四級俸其具有專門以上畢業之資格者得再

進一級但仍以四級為限

第九條 事務員在本校任職滿二年者得進一級

第十條 教授兼任系主任者得加給四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助教及事務員兼任課主任者得加給二十元之津貼

第十二條 講師之薪俸本科三元至四元預科及專門部二元至三元各按授課鐘點計算

第十三條 校醫及外國教員之薪俸另以契約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 公電

###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路局電(第六三三二號)

京奉京漢津浦路局准中央防疫處函開准北洋防疫處函據天津防疫醫院報稱八月二十九日本埠發現虎疫三日來患者竟增至一百餘名亟應防止傳染請妥為預防等語查京津密邇此症傳染最速防護之法首宜檢查行旅請查照協助轉飭京奉各段警官妥慎辦理等因查津埠既發現虎疫所有往來列車中旅客亟應飭各警官妥慎切實檢查車站上並應嚴行注意清潔以免蔓延中央防疫處所訂預防方法切實可行並仰迅速照印張貼各站及車上俾眾週知又各次列車中所掛飯車以及售賣零食及飲料之小販亦應嚴行檢查取締以重衛生除分電外統仰迅速遵照辦理交通部元

### 津浦路局致北京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北京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文友等猥以菲材謬膺重任值路政彫敝之際當軍運旁午之秋阻勉將事時懷冰淵惟念政以人興治資羣力而餽廩要足稱事枵腹固無以從公受職以來故首以籌發員工薪餉為整理之第一要義在路員工辛勤服務端資薪俸以維生活積欠過久困苦難堪而路款所入未見激增又不得不量入為出以資調劑因就舊日積欠暨現在每月薪工兩項分別籌畫規定辦法所有前欠員司本年三四五六月薪津工警五六月工餉概於每日按進款一成提存之備發十五年分獎金款內分次移發於每月底補發一次其自七月起薪工於每次月十五日儘所有結存款項攤發一次現計自六月二十九日文友等就職以後七月二十八日先發員司三月上半月薪津五成工警四月下半月工餉五成八月十五日發放員司工警七月分薪工各二成八月三十一日續發員司三月分欠薪二成工警五月分欠餉二成九月七日至九日因值秋節仰賴部長代借款項提前補發員司工警七月分薪餉各八成總計七十日內共發薪工各一個月又十分之七俟至月底擬再儘提存之款補發三月分欠薪五月分欠餉各一次雖不能一清積欠按日無除而較前積欠至五月之久者固已有間至前發十五年分欠薪所發儲蓄券到期本息均經照付並無延欠所有籌發職路薪工情形理合電陳伏乞鑒察韓文友梁兆清叩寒

###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長代電

津浦韓局長寒代電悉具見對於員工薪資認真籌畫嗣後仍仰按月籌發為要交通部 九月十七日續發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京漢路局電(第七零號)

京奉津浦京漢路局查前准中央防疫處函稱津埠發現虎疫一節業經本月十三日代電分飭轉令各醫官對於往來列車中旅客妥慎切實檢查在案茲復准內務部咨開現在上海蕪湖天津等處發生霍亂疫症甚為劇烈請轉飭京奉路局對於往來搭客必須注意檢覘遇有可疑病人即送至附近醫院診治如有需用疫苗之處亦當令知中央防疫處減價供給藉資防護而免蔓延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迅飭各醫官對於往來旅客務須注意檢查如有可疑病人迅即送至附近醫院診治以免傳染為要如需用疫苗可逕向中央防疫處接洽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七二四號)

津浦路局密查此次孫軍團長褚督辦蒞京已將軍路雙方會同清查津浦路沿綫軍用車輛分別留放一事詳細面商允即派上校參謀及副官各一員各在所轄境內會同部局派員妥為辦理凡非急用各車儘數交還路局疏運商貨已由部函請派員接洽并請張督辦察照辦理茲派部員劉恩承會同該路副局長董希成車務處副處長鮑錫藩持函晉謁並即與各處派定專員妥為商洽辦理此舉關係津浦命脉務應切實進行以濟艱困除委任並鈔發原函外仰即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路局電(第七四四號)

津浦路局准孫軍團長電開敝軍借用之京奉車輛本擬早日交還惟以軍事瞬息萬變運輸事宜自應隨時準備所有津浦路機車不時損壞端賴京奉膠濟西路機車供應軍運是以迄未如願茲准台屬勉力抽還

(237) 機車並空車三列其餘(20)機車容俟隴海路機廠修竣(205)機車及車輛三列飭令各部區騰出再行交還等因除電請加派官兵押回并分電外仰韓局長安派官兵押送交通司令部應用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為要交通部感

(234) 機車並空車三列其餘(20)機車容俟隴海路機廠修竣(205)機車及車輛三列飭令各部區騰出再行交還等因除電請加派官兵押回并分電外仰韓局長安派官兵押送交通司令部應用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為要交通部感

進行號數	收發處掛號號數	到 月 日	科	遞狀人姓名	狀別	案	由	附件名目	辦理情形	備	考

已式(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民事收結案件簿)

收受月日	案	由	原告	被告	判結月日	結果要旨	曾否上訴	上訴何處	備	考

庚式(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民事收結案件簿)

收受月日	案	由	告訴人	被訴人或機關	判結月日	結果要旨	曾否上訴	上訴何處	備	考

辛式(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指揮執行簿)

判決月日	罪名	刑名刑期	通算期間	被告姓名	指揮執行月日	備考

壬式一(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執行罰金登記簿)

進行號數	開始執行之月日	被告姓名	罪名	裁判機關及其年月日	裁判要旨	核算應執行之罰金實數	已納未納備	備考
				日月年				
				日月年				

壬式二(某縣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折贖登記簿)

折贖月日	犯人姓名	罪名	刑名刑期	贖金數目	核准日期	呈解日期	備考

通 告

京兆尹張濟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元帥命任命張濟新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 濟新遵於九月二十八日就任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既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存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個一方形朱文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三三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鑰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朱倚雲啟

####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 財政部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特種債票第二十五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前屆辦理恐未  
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一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函購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令十二則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簡任職存

記張凌恩等核准薦任職承啟等分別分

發文

### 咨

交通部咨軍事部文(第一四七號)

### 公函

交通部致

陸軍交通總司令部  
陸軍行營總執法處

公函(第三二

五號)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號

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三等秘書官汪延熙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號

署理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金慶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鄒尙友調署駐海參崴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派管尙平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派音德善署理駐赤塔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李世中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派李世中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派沈祖德充政務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署理駐那威使館一等秘書官余祐蕃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余祐蕃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派傅仰賢署理駐伯利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音德善現經派署駐赤塔領事所遺僉事一缺派靳志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二一號

令

主事科 黃振聲  
主事上件事 歐福松

據膠濟路局呈請派員查核民國十五年分帳目前來茲派僉事科長黃振聲主事凌慶揚主事上件事歐福松前赴該路審核十五年分各項帳目暨一切單據以昭核實除令知該局外合行令仰各該員等遵照尅日前往詳細查核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一五號

令

主事科 長陳廷勻  
主事上件事 張紹元

前據膠濟路局呈請派員查核十五年分帳目前來業經令派科長黃振聲科員凌慶揚歐福松前赴該路審核在案茲因科長黃揚聲另有要公改派科長陳廷均並加派主事上件事張紹元前往除令知該路外即仰該員會同凌慶揚歐福松尅日前赴該路詳細審核十五年分帳目暨一切單據並具報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張凌恩等核准薦任職承啓等分別分發

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張凌恩等核准薦任職承啟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  
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存記李錫璋等分發吉林任用等因到局又據簡任職存記張凌恩等核准薦任職承啟  
等到局呈請分發任用查李錫璋等現經該管長官咨請分發張凌恩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  
相符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張凌恩分發黑龍江任用陳會任分發奉天任用李錫璋德壽分發吉林任用核  
准薦任職承啟分發實業部任用陳保孚分發吉林任用賈樹椿改分吉林任用李春蓉分發直隸任用高德  
光分發奉天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  
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軍事部文(第一四七號)

為咨行事查各省區軍事運輸向均遵照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所訂鐵路軍運暫行條例辦理近年軍運繁  
忙前項條例手續繁重每虞緩不救急嗣經鎮威軍規定各項軍用執照辦法由本部令行京奉京漢京綏津  
浦等路分別遵辦惟此項軍用執照均係免費裝運且軍人眷屬車照一項流弊甚多值此政局刷新自應力  
謀改革已由本部會同貴部會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  
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暫行照辦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呈明廢止餘如所擬辦理由各該部通  
令遵照等因旋准貴部函送執照樣張並稱 項辦法擬由十月一日施行等因到部所有鎮威軍前訂各項

執照辦法除軍人眷屬車照一項已呈准廢止外其餘六項執照現當軍事時期應暫行廢續持用惟須改由貴部填發以歸畫一仍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為限其餘各路概不適用至現行軍運條例所定甲乙種執照各軍隊適用已久自應仍舊辦理再軍用物品種類亦已於新定暫行辦法第三條四項定明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除已由部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遵辦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分行各省區軍事長官暨各軍隊一體遵辦此咨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交通總司令部公函(第三二五號)

陸軍交通總司令部  
陸軍行營總執法處

逕啟者查各省區軍事運輸向均遵照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所訂鐵路軍運暫行條例辦理近年軍運繁忙前項條例手續繁重每虞緩不救急嗣經鎮威軍規定各項軍用執照辦法由本部令行京奉京漢京綏津浦等路分別遵辦惟此項軍用執照均係免費裝運且軍人眷屬車照一項流弊甚多值此政局刷新自應力謀改革已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會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暫行照辦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呈明廢止餘如所擬辦理由各該部通知遵照等因茲准軍事部函送執照樣張並稱此項辦法擬由十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到部所有鎮威軍前訂各項執照辦法除軍人眷屬車照一項已呈准廢止外其餘六項執照現為軍事時期應暫行廢續持用惟須改由軍事部填發以歸劃一仍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為限其餘各路概不適用至現行軍運條例所定甲乙種執照各軍隊適用已久自應仍舊辦理再軍用物品種類亦已於新定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定明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三類為限除由軍事部分行各省區軍事長官各軍隊通飭所屬遵照並由本部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等路遵照施行外相應檢同原呈辦法暨執照樣張各五十紙函請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切實照辦並遇有軍人故意違犯定章一經路員聲請務請隨時維持取締至深公感此致

附件

發式一(某縣訴訟記錄科應備之收押人犯之押票)

某縣局押票		某縣局押票存證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犯罪行為	犯罪行為	犯罪行為	犯罪行為
羈押理由	羈押理由	羈押理由	羈押理由
押所普通室 或優待室	押所普通室 或優待室	押所普通室 或優待室	押所普通室 或優待室
狀貌特徵	狀貌特徵	狀貌特徵	狀貌特徵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第

號

某縣局押票		某縣局押票存證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犯罪行為	犯罪行為	犯罪行為	犯罪行為
羈押理由	羈押理由	羈押理由	羈押理由
押所普通室 或優待室	押所普通室 或優待室	押所普通室 或優待室	押所普通室 或優待室
狀貌特徵	狀貌特徵	狀貌特徵	狀貌特徵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人司法巡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票看守所收存)

(此票附卷)



發式二(某局訴訟記錄科應備之簽提人犯之提票)

某縣局提票存證		姓名	押票號數	犯罪行為	提票到所時期	提到本縣局時期	狀貌特徵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持票人	司法							
	巡警							

中華民國

年

持票人 司法 巡警

午

時

分

(此票附卷)

第

號

某縣局提票		姓名	押票號數	犯罪行為	提票到所時期	提到本縣局時期	狀貌特徵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持票人	司法							
	巡警							

中華民國

年

持票人 司法 巡警

午

時

分

(此票看守所收存)

吉林省各教育機關查禁悖謬印刷品及信件臨時辦法

一 凡關於宣傳赤化之悖謬印刷品及信件等應由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遵照<sup>省督</sup>兩署命令一律嚴行查禁以遏亂萌而免傳播

前項悖謬印刷品爲廣東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發行之黃浦潮週刊黃浦旬刊日刊革命書報及其他類似之件

二 各教育機關往來信件及印刷品應由主管人員認真檢查各校職教員學生往來信件應由校長督同管理員認真檢查之

三 各教育機關及學校職教員學生等往來信件及印刷品如查有前項悖謬之件應詳細考察該件遞寄之由來及有無他項關係分別將原件銷燬或暫予扣存並將查察情形隨時密報教育廳核奪

四 各學校及通俗教育講演所應將赤化危害關係及查禁規則隨時編撰講稿剴切宜講並將講詞登報公布俾共曉諭

五 各教育機關除照前項規定查察密報外並由教育廳隨時遴派省視學前往密察查禁情形具報教育廳長各主管人員如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從事者由廳長報請<sup>省督</sup>懲戒之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請<sup>省督</sup>兩署核定公布施行

吉林中等以上學校國文科整頓辦法

一 中等以上各校國文科一律注重文言其他各科亦均用文言本教授

二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國文科課程標準及教科用書另由廳組織委員會審訂之

三 各校國文教授應以讀作寫三項並重關於國文試驗分數亦應以三項平均不得有所偏倚以期平均進展

四 各校學生無論何項試驗如國文成績不及格不得取錄及升級畢業

五各校於編制課程時得審察情形酌增國文鐘點其劣等生徒尤應隨時特加注意設法補修  
六各校國文每教員以教授兩班爲限如該班國文鐘點及人數較多而原定薪水較微得就全年教員薪俸內酌量揭注貼補

七各校關於聘用國文教員應加意慎選並由校長及教務主任隨時督促考察如果教授成績不良應即予另聘若教授合法學生成績優良得由校呈廳核獎以資勸勉

八各校學生國文成績除每學期由廳派省視學認真視查外並隨時派員抽查命題試驗將試卷送廳核閱以憑考覈

#### 吉林小學校國文科整頓辦法

一高初兩級小學關係教育根本國文一科自本年秋季始應一律改用文言課本教授以正始基

二小學國文課本應由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仿照奉省辦法暫就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出版之文言課本擇其淺近適用者詳加審訂於秋季始業六十日以前將樣本送廳核定並由廳轉呈省長公署覆核以歸畫一而昭慎重

三各小學編制課程時應將其他科目（如手工圖畫音樂體操等類）原定每週教授時數酌減二三小時增授國文以示注重其劣等生徒尤應設法督飭補修以免程度參差

四各小學考查學生學業成績無論舉行何項試驗如國文成績不及格不得取錄及升級畢業但初級小學招收新生時不在此限

五省縣視學視察各小學時對於學生國文成績務須特別注意並得隨時命題試驗考核成績之優劣藉規教授之良否

六各小學教授國文如有成績優良者得由省縣視學呈報主管官廳優予核獎以昭激勵

七各小學對於本辦法如有陽奉陰違敷衍從事者一經查實應由主管官廳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圖章聲明

先夫所存中國銀行股票八股計薛昌南拾頭收字五八二號五股成字六一九至六二一號三股向用圖章  
兩個一方形朱文薛昌南印四字一方形洋文字母三字以資信守近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  
印圖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薛朱倚雲啟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  
十九間門樓內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  
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  
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  
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續唐書

十月三日錄四卷一百一十一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公文

呈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簡任職待遇余祐蕃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汪延熙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號

薦任職待遇汪延熙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二八九號

調任王永吳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九〇號

技士王永吳派兼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

四川第一高等審判檢察分廳  
東省特種高等審判廳檢察分廳  
京外高等審判檢察廳  
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檢察分廳  
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查涉及共產主義之罪犯在大赦前未經判決或判決尚未確定者依照敕令所定不論該本條刑名刑等若何均應送交該管法院裁定其應否管束管束條例亦已定有明文本無疑義本部本年九月九日頒行之管束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亦同此意惟誤為解釋合將該條內「暨涉及共產主義之」八字即行刪除以祛繁衍除分行外應即令仰該處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一號 令京外高等

審判廳檢察廳

法院掌管紀錄之書記官職司錄供編案職務較為重要應優予待遇以資策勵嗣後各廳紀錄書記官初任敘俸准於最低等範圍以內比同廳其他書記官超敘一級如在紀錄科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確係優良者准由該管長官隨時呈請進叙等級不以年終考績為限各廳長官對於此項書記官亦應慎選通曉語言長於紀錄之人才秉公調派時加考察並仰將各廳現有紀錄書記官員缺姓名及服務年月開單呈報加具考語以備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 公電

###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案奉鈞部元日代電頒發中央防疫處所訂預防霍亂辦法飭即照印張貼並檢查取締飯車及售賣零食飲料小販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部號電飭轉令各醫官對於往來旅客注意檢查如有可疑之人迅速附近醫院診治如需用疫苗可逕向中央防疫處接洽等因奉此並經分飭照辦一面將奉頒辦法照印多張分發張貼在案茲據總醫官電陳擬定預防時疫辦法二十條前來局長等覆核所擬各係尙屬妥協除編印通告分發張貼並飭各醫員切實遵辦暨行車警等處飭屬協助以資防範外所有遵令辦理防疫情形理合電陳並檢呈預防時疫辦法伏乞鑒核柴士文董希成盛文頤叩敬

### 附呈預防時疫辦法一件

京漢鐵路管理局通告第 號

現奉部電以天津地方發現虎疫傳染甚速仰即妥慎預防等因茲特規定預防辦法條列於後凡本路員司夫役長警及在本路界內諸色人等均應一體遵照切實奉行是爲至要

### 預防時疫辦法條列如左

#### 甲 本路車站及界內各地之預防

- 一 凡在站界內小本營業不准販賣有異味及不潔食物
- 二 凡在站界內諸色人等不准隨意吐痰作踐及丟棄食積不潔之物
- 三 無論何人不在候車室任意逗留及臥睡等事
- 四 車站廁所應時加掃除務宜潔淨
- 五 客商不准攜帶腥臭不潔之物在站久留
- 六 如有吐瀉病者應立即報告該站警察並指明吐或瀉所在地以便由本路人員即時前往消毒

#### 乙 飯車內之預防

十月四日第四千一百一十二號

七 食品以新鮮潔淨爲要肉食尤宜注意 八 食物多用紗罩桌台多置蠅紙 九 桌椅食單宜時加刷洗務須一律撤淨 十 飯後一切食物一律撤淨勿使蒼蠅飛集 十一 廚房時加掃除宜使蒼蠅絕跡食物櫃多置冰塊但不可使食物與冰接觸 十二 客商不得在飯車內自用食品腥魚等尤應禁止

丙 客車內之預防

十三 旅客購買食物均須小心不必多買如能隨買隨用自可新鮮無損 十四 食餘及他種穢物不得拋擲車中及站上應於開車後擲於野外 十五 客車廁所尤須潔淨車役應隨時掃除免招蠅蚋旅客亦不得任意在廁外便溺 十六 旅客如遇病症須隨時報明車隊長送附近醫院診治如有吐瀉等症尤應立刻報告所有車票由車隊長簽字仍行繼續有效

丁 路員之職責

十七 關於上列各項辦法本路在職員司及長警等皆有奉行責任對於旅客應切實勸告 十八 車上及站上醫員有檢查各處各室之責 十九 醫員如查有吐瀉病者無論是否霍亂應隨時送入最近醫院有不遵者醫員有勒令送至醫院或退出路界之權 二十 本局隨時派員稽查如有在職員司奉行不力或故意違抗者一經查出定予懲戒

以上二十條係預防時疫切實辦法在路員役均有奉行之責惟事關公益尤應互相勸勉此中利害咸使通曉而旅客亦應隨時留意遇有霍亂或類似之症應即告知路員送入醫院以求治愈而免傳染務各注意爲幸

減薪停職各處分以示懲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酌加修正呈報省長公署查核備案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整頓辦法及懲戒規則

第一條 本省爲整頓中等以上學校校務預防學潮起見特規定整頓辦法及懲戒規則以資遵守而期實行

第二條 關於應行整頓事項如次

甲職教員之任用

一各校職教員負訓導之責關係綦重應由校長詳細訪察妥慎聘用關於學監教務主任等職尤須加意慎選每年於寒暑假時應就校內職教各員詳加考查以定去留

二各校於假期內如須另聘人員應儘開學前聘定並將職教員姓名籍貫履歷及所任職務或學科暨到校年月薪俸數目詳細列表送廳備核

三各校新聘職教員到校任職後應由校長隨時詳查該員品性行爲及所任職務或學科如查察其難以勝任或有不正當行動應即辭退另聘妥員接充在該員未聘到以前應將所任職務委他員暫代或改授他科以免曠誤

四學生對於教員所授功課或職員處分事項如有意見陳述得由該班級長詳切向校長陳明理由聽候查核辦理但不得對於教職員有何表示及其他不規則舉動

乙經費之開支

一各校全年經常臨時各費應照本廳呈准辦法實行公開

二各校經濟委員會應遵照呈准辦法由學校職教員及學生各互選若干人共同組織以昭大公

三各校經費開支應由校逐月造具收支對照表送交經濟委員會審核公布關於伙食及雜費徵收開支各

項應一併送會公布

四前項審核如有疑義應由委員會依照呈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丙管理上之注意

一學校職員凡任有管理或主任之職者應一律住校共同負責如有要事出外須倩人代理並得校長之許可

二學生平日在校之言動舉止應由管理員隨時認真查察切實訓導遇有劣等及性行不純學生尤應特加注意

三每學年或學期終時應就各生操行學業等項成績切實考核分別升降如操行過劣應即退學

四各校招收新班及插班生時應注意考察該生入學以前之性行如有品行不良或曾犯校規開革情節較重者應不予收錄

第三條 校長及職教員如於上列規定事項不能切實遵行經本廳派員調查報告或被人舉發查明屬實應由教育廳長酌核情形予以左之懲戒

一記過

二罰薪

三停職

第四條 學生對於第二條甲項第四款及乙項第四款如經校長處分後仍有懷疑之點得詳具理由及事實依照呈訴手續呈請教育廳查明核辦所有一切對於師長侮辱行為及罷課等舉動應絕對禁止

第五條 學生如於懷疑之點並不依照上項手續呈廳核辦而於職教員有前項侮辱行為或罷課威迫等舉動應由校長查明主動學生即予開除並追繳學費及給予各費其隨從附和各生由校查核情節分別懲戒之

前項追繳之學費應以每班每生全年公家所需之費為標準

第六條 前條開除之學生應由校呈報教育廳通令各校不得收錄

第七條 本辦法及規則未盡事宜依學校定章及校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及規則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吉林省沿邊清丈各縣荒地搶墾試辦章程

第一條 吉林省沿邊各縣荒地每被領戶包攬大段延不開墾茲爲催墾起見特定搶墾辦法以期邊荒早日墾齊

第二條 沿邊各縣大段官荒無論已放未放凡未經開墾者概准搶墾

第三條 搶墾區域以依蘭寧安富錦樺川樺甸穆稜密山濛江虎林同江饒河綏遠寶清勃利十四縣爲限

第四條 搶墾戶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爲限

第五條 原領戶不論原領荒地若干均凡未開墾之荒准由有力無地之戶一律搶墾以資振興

第六條 凡未墾之荒地此項新章頒布後原領戶如願自墾須於每歲陰歷年前開具坵數坐落四至報經

該管縣署立案發給許可證一遵照下列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辦理

第七條 搶墾戶須向該管縣署報明地段如係未放官荒仍照章繳納價費發給照據如係已放之荒每坵

徵收勘撥費大洋一角繳由縣署發給准墾執據

第八條 領有准墾執據後由縣實行派員指段撥地惟一戶不准報墾兩姓荒地以免爭執

第九條 搶墾戶報領荒地分三年墾齊其墾熟之地以四成歸原領戶以六成歸墾戶原領戶不准索還地

價須將前領印照或執票執據取銷作廢另按各人所得地數分發部照以憑管業不再收價每照一張仍

照章取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由縣呈繳清理田賦局

前項取銷印照或票據由該管縣署另冊登記逐月呈送全省清理田賦局彙銷

第十條 墾戶有牛犁一具祇准搶墾一方不准多報其用洋犁者不在此限由該管縣署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墾戶領得准墾執據即須實行開墾第一年應開成十分之二第二年開成十分之六第三年將

報墾地畝全數開齊如有違誤由縣查明將准墾執據繳銷倘因特別事故不能開齊者呈由縣署量予展緩

第十二條 凡搶墾地畝已經成熟均須接續耕種倘以墾熟之地即為佔有棄而不種復向他處報墾貪圖多佔均數一經他戶舉發或官廳查知即將報墾權撤銷以杜取巧

第十三條 未墾之荒原領戶已經招佃備墾因距離荒段寫遠未及報明他戶不知詳細誤行報墾者仍儘原戶墾種由縣另勘地段撥給報戶

第十四條 凡墾熟地畝墾戶與原戶分劈時如因土質肥瘠分配不均發生爭執得由雙方呈請縣署派員秉公判給倘同一土質與原戶挨界者仍劈給原戶以免割裂

第十五條 凡官有荒地他戶已經領有小票或執據未經交納價費者如有報墾准照修正沿邊清丈規則所定等則繳足價費改歸承領發給部照其原戶所領票據由縣布告作廢仍應遵照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辦理

第十六條 墾戶報墾之地每一方內經原戶墾已過半他戶不准搶墾仍儘原戶依限墾齊以免壟斷

第十七條 搶墾地段一經指撥不准以一方內挑剔肥瘠須得完全開齊方准給照管業

第十八條 未墾之荒有人報明搶墾如各原戶無故阻撓或以威嚇行為致礙搶墾者從重罰辦

第十九條 墾戶因無力製買牛具只用人力刨墾者按每男一口准墾二十垧有願少墾者聽

第二十條 墾戶與原戶私自商訂開墾者不在搶墾範圍之內官聽不加限制

第二十一條 搶墾之地三年開齊發給部照後於第四年照章升科不准展緩

第二十二條 原領荒戶外省人居多數本章程奉准後由省長公署咨行奉天黑龍江山東直隸各省署飭屬布告原領週知

第二十三條 沿邊清丈各縣對於本章程視有窒礙之處得呈請省長公署或清理田賦局酌量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告

####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字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備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 高記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大陸銀行存款取得八七二號存摺一扣因印章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歸無效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常限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代理隴秦豫海鐵路會辦何玉芳呈交通

長文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交通總司令部公函（第三四

一號）

軍事部

鎮威上將軍公署

督辦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軍務公署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省長公署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軍警聯合辦事處

大元帥府秘書廳

京畿憲兵司令部

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方面軍團司令部

公函（第三四三號）

廣告

軍事部復交通部公函

吉林省長呈報吉林省吏治年來籌辦情形

節略（續）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劉尙清署奉天省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特任莫德惠爲農工總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迭據直隸督辦褚玉璞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先後電陳山西督辦兼省長閻錫山擅調軍隊盤踞直境井陘獲鹿靈壽順德等十餘縣並在石家莊遮斷京漢路交通阻撓討赤軍前進之路本大元帥以該督辦素以保境安民爲自全之策此次種種妄舉或係受人煽惑並非出自本意故迭飭各地駐軍節節退讓所以曲予優容者一則保全地方不忍使三晉人民慘遭塗炭一則閻錫山苟有絲毫愛國之心冀其最後省悟仍循正軌詎該督辦近復收編匪隊縱容滋擾深澤藁城晉縣無極等四縣荼毒生靈突於九月二十九日在察境京綏線永嘉堡西灣堡破壞鐵路扣留客車及中央檢閱軍隊人員同時並在石家莊一帶進兵直犯各該地駐軍施行攻擊似此弄兵思逞蹂躪地方破壞和平甘爲戎首既屬人民之公敵即爲國法所不容應

十月五日 第四千一百十三號

即聽候嚴行查辦如係被人利誘悔過息兵仍當寬其既往俾圖晚蓋倘有抗拒情事著由各  
路軍隊一體痛剿以維大局而靖地方其有被迫軍官准其自首一經查實免予追究仍量加  
任用倘始終不悟甘心附逆一律重懲決不寬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吳郁文戴常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文惠王恩士高繼武王柏汪滄魏海福均給予四等文  
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直隸保定道道尹張宗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張宗騫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調任吳廷玉署直隸保定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雲同署直隸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請任命姚人龍劉致中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任命熊希堯為伊通縣知事申伯勛為阿城縣知事周毓岐為額穆縣知事侯伯方為賓縣知事劉潤之為富錦縣知事馮閱模為和龍縣知事蔣體師為琿春縣知事馬超羣為綏遠縣知事李竹亭為五常縣知事高曉峯為敦化縣知事陳亮采為勃利縣知事張書翰試署長春縣知事馬仲援試署德惠縣知事吳潤麟試署雙城縣知事董文燿試署寶清縣知事曲鳴麟試署樺川縣知事張鴻辰試署密山縣知事樂紹奎試署葦河縣知事回福基試署珠河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十月五日第四千一百十三號

呈核獎給前東北憲兵官佐歷年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郁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議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熊希堯等補授伊通等縣知事並請仍留張書翰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張書翰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京奉鐵路新奉一段借款業已還清合同應即作廢恭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公文

呈

代理隴秦豫海鐵路會辦何玉芳呈交通總長文

為呈報事奉鈞部第二六一號令開派何玉芳代理隴秦豫海鐵路會辦此令等因奉此玉芳遵于九月十六日就任代理隴秦豫海鐵路會辦職務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察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函

交通部致陸軍交通總司令部公函(第三四一號)

逕啟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分行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為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于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概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函請軍事部暨各省區軍事長官通飭照辦並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瀾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切實照辦並遇有軍人故意違犯定章一經路員聲請務請隨時維持取締至深公感此致



十月五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三號

交通部致

軍事部  
鎮威上將軍公署  
督辦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軍務公署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省長公署

公函(第三四三號)

京兆尹  
軍警聯合辦事處  
大元帥府秘書廳  
察哈爾都統  
熱河都統  
京畿憲兵司令部  
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方面軍團司令部

逕啟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  
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與應革諸端并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并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  
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  
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二條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  
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為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  
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  
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  
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各路普通運  
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隴海  
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軍事部復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據津浦路局呈稱查鐵路從前運輸兵工廠製造械彈原料向由鈞部飭知准予驗明運護各  
照核收半價現款運費裝運近來各兵工廠裝運原料僅持用運輸執照到站報運查兵工廠製造械彈原料  
與軍用物品性質微有不同似不應用運輸執照免費起運據車務處呈請核示前來擬懇鈞部飭知各兵工  
廠嗣後如運各種原料仍應繳納半價現款運費以維路款等情查各路運送兵工廠原料均收半價現款從  
無記帳辦法際此革新伊始自應仍照向章辦理除分行並令各路局外即希查照飭知照辦等因到部除  
咨行奉天鎮威上將軍公署暨山東軍務督辦直隸軍務督辦轉飭兵工廠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民國十五年吉林省長公署隨時考覈各縣知事成績一覽表

縣別	知事姓名	懲獎事由	懲獎標準及方法	備考
遼山縣	馬良翰	因辦理華俄互扣船費交涉等案件赴機迅速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並同章程第四條第一項酌調優缺存記	
綏遠縣	何慶頤	禁種鴉片廢弛	依據懲獎章程第十一條第四項並同章程第四條第三項記大過一次	
德惠縣	孫殿魁	對於抽查升科委員關建龍等淨收小費失於覺察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吉長道尹記大過一次	
伊通縣	趙曠	對於經徵租款用人不當	依據懲獎章程第十一條第八項並同章程第四條第三項記大過一次	
汪清縣	劉懋昭	對於辦理前財務處主任白永發虧款措費失當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記大過一次	
樺川縣	唐純禮	對於調查烟苗陽奉陰違一案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依蘭鎮守使呈請記大過一次	
濛江縣	劉廷弼	對於財務處主任陳魁侵佔公款等項失當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酌予處分記大過一次	
農安縣	鄭十純	對於修繕衙署未經呈准擅自動工用款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記大過一次	
樺甸縣	趙汝楳	對於調查私帖及修繕縣署添建候審室等用款事前未經呈准擅自動支私帖罰款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記大過一次	

雙陽縣 霍紹光 對於應解省庫公款延不報解

寶 縣 張書翰 對於收銷私帖時逾一年延未具現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記大過一次並罰俸二十元

彼時懲獎章程尚未頒布依據財政廳呈請酌予懲處記大過一次

民國十五年各道尹考覈各縣知事成績一覽表

道別	縣別	知事姓名	懲獎事由	懲獎標準及方法	備考
吉林	吉林縣	高汝清	辦理積谷力除積弊經吉長道尹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七條第五項及同章程第二條第三項記功一次	該知事前任權甸任內以查案敷衍及財務處主任辦理收支不遵定章事先後記過二次此次記功應准抵銷一過
長春	長春縣	張書翰	清除農會代辦陸軍柴草積弊重行整頓日見起色經吉長道尹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給予本署一等獎章	
依道	德惠縣	馬仲援	籌款將地方電話收歸公有經吉長道尹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六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給予本署一等獎章	
依道	密山縣	馬良翰	辦理積谷認真經依蘭道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七條第五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記功一次	該知事前任以縱容金融局發私帖及收帖逾限數月及依蘭道尹查報廢弛政務失察保衛團分隊販賣鴉片各事經先後記大過二次此次記功應准抵銷一過
勃利	勃利縣	孫啟先	對於種烟最盛之龍爪溝查劃淨並經依蘭道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本署懲獎章程第五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記名酌調優缺	

明說 道吉延

教化縣 徐 彬  
 到任半年招舉升科生熟荒地三萬四千餘畝審結民刑新舊案件一百餘起經延吉道尹於十五年終考覈案內查報  
 依據獎懲章程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記名酌調優缺並記大功一次  
 表列各縣僅據吉依延三道陳報其濱江道一屬因未將實在事蹟列入業經覆令詳查俟報到再行另案辦理

吉林高等檢察廳收支修監專款一覽表

款別	收	入	數	支	數	實	存	數
加	十一年收同級廳七百四十一元三角八分五釐			一撥支高審廳七百四十一元三角八分五釐(修監法院)			存八千七百零五元二角九分五釐	
	又收同級廳四千七百零九元三角九分七釐(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七月底收入)			一撥支各廳監二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一分六釐(墊發十二年六月份俸津)				
	十二年收同級廳七千三百十四元二角零二釐			一撥延監獄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四角零一釐(建監工程費)				
	十一年八月至十二年五月底收入)			一撥延監獄四千七百零九元三角九分七釐(建監工程費)				
繳	又收總會計處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元零四角七分三釐			一撥支延監獄七千三百十四元二角零二釐(建監工程費)				
	三釐			一撥支高檢廳八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七釐(十三年十月分俸津公費)				
	十三年收同級廳八千八百九十二元八角九分一釐(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六月收入)			一撥支各廳監二千七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三釐(十一月俸津及補助費)				
	又收總會計處一萬零六百五十二元九角六分六釐			一撥支各廳監四千七百八十四元八角九分一釐(俸津及補助費)				
二	十四年收同級廳四千五百元			一撥支延監獄四百八十四元八角六分(建監工程費)				

成	添	加	數	五	
又收總會計處五百零六元九角三分七釐 十五年收同級廳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元零四角二分五釐(十五年一至九月收) 十六年一至五月底收同級廳四千六百九十八元九角八分八釐(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收)	合共七萬零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四釐 自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年底共收數 一百八十四元一角八分九釐 十一年共收數 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一角四分五釐 十二年共收數 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四角九分二釐 十三年共收數	一撥支長檢廳四千五百元(修理辦公廳) 一撥支交涉署六千元招待費 一撥演檢廳一千元招待費 一撥支省公署一千一百元招待費 一撥支濱江道署一千一百四十四元零四分招待費 一撥支交涉署二千七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三釐招待費 一撥支長春道署四百八十七元二角零五釐招待費 一撥支延監獄一千七百元建監工程費 一撥支延監獄五百二十元零一角五分九釐建監工程費 一撥支演檢廳一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招待費	淨存八千七百零五元二角九分五釐 存二萬七千八百零六元二角二分五釐	合共六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九釐 一撥支延檢廳 十年及十一年四成補助費 二千二百零三元零四分一釐 一撥支各廳監 俸津及補助費 二千九百五十四元三角零一釐 一撥支各廳監 俸津及補助費 二千五百十四元九角八分一釐 一撥支高地兩檢廳 如俸津貼 一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三分三釐 一撥支吉廳看守所十二年度公虧	存二萬七千八百零六元二角二分五釐

成 狀 紙 費 折

<p>六千四百零八元五角三分一釐 十四年共收數 一萬零七百五十一元零七分七釐 十五年共收數 二萬零六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二釐 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底共收數 九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一分九釐</p>	<p>合共五萬五千四百零一元一角三分五釐 十三年共收數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八釐 十四年共收數 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 十五年共收數 二萬九千六百零六元六角八分八釐 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底共收數</p>	<p>一千零十三元五角七分九釐 一撥支高檢廳 十二年度四成補助費 一千六百六十三元二角二分 一撥支高檢廳 九月份俸津 七百零九元六角八分三釐 一撥支吉延兩地廳 十三年六月份俸津 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七角四分六釐 一撥支長地檢廳 十三年七月份俸津 四百二十九元四角七分九釐 一撥支延監獄 建監工程費 五千元 一撥支延監獄 建監工程費 七千六百五十一元六角八分三釐 一撥支延監獄 工程及雜費 六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四釐</p>	<p>合共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元九角一分 一撥支長廳看守所 修建房所 六千九百三十七元 一撥支吉廳看守所 修建房所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撥支第三監獄 作業基金 二千元 一撥支吉林法校 墊借永洋折合 一千七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分一釐 一撥支依蘭縣 獄所補助費(自十三年七月起 至十六年五月止每月撥給永洋二百七十七元 應合現洋如下數)</p>
<p>淨存二萬七千八百零六元二角二分五釐</p>	<p>存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六釐</p>	<p>淨存二萬七千八百零六元二角二分五釐</p>	<p>存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六釐</p>

贖

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八角二分六釐

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九釐  
一撥支第五監獄 購地用

四千一百六十一元四角七分七釐

一撥支吉地檢廳籌備費一千零六十三元零五分九釐

一撥支第一監獄籌備費七百元

一撥支第二監獄籌備費一千三百八十九元

一撥解省庫八千元

一撥支第四監獄籌備費二千元

一撥支第四監獄作業基金一千元

一撥支長廳看守所工程費一千七百一十一元

一撥支第三監獄修理費一千二百八十四元

一撥支高檢廳修整費一千零五十元

一撥支第四監獄作業基金一千元

一撥支六道溝地庭修理看守所六百元

一撥支第三監獄工程費四百十六元

一撥支第四監獄作業基金一千元

一撥支第二監獄借款三千元

一撥支第二監獄修理圍牆一千八百元

一撥支第三監獄修理大牆三千元

合共五萬二千一百零八元六角零六釐

總共支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八分五釐

金

合共八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一角八分二釐

三項  
統計  
總共收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元九角八分一釐

明說

以上由加徵項下撥支職廳及所屬各廳監俸津各款俟職廳法收有餘即照數撥還合併聲明

淨存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六釐

實共存七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元零九分六釐

## 廣告

###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國 庫 文 庫

十月五日 第四千二百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 公文

###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准奉天省

長咨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常守陳等

九員捍衛地方特著勞績擬請以薦任警

察官任用擬請照准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報十五

年分本部核給辦理河務人員聞承烈等

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

給海軍上將劉冠雄卹金並殯殮費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

給陸軍上將張其鏗卹金文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總長

### 咨

交通部咨復內務部文(第一六六號)

## 通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內務部通告

## 廣告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九五 二一九六 二一九七號

孫文耀因病請假派鈕孝賢暫行兼代路政司考工科科長此令  
秘書宋作新另有升用應即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派劉致和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察哈爾

熱河

察哈爾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八號

令

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廳長  
山東 高等審判廳廳長  
山西 高等審判廳廳長  
河南 高等審判廳廳長  
察哈爾 高等審判廳廳長  
熱河 高等審判廳廳長  
察哈爾 高等審判廳廳長

本部前因民事執行關係重要業經訂定辦法數端於本年九月六日第四六三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依照前令於令到前已收之執行案件除依該令應特准展期者外統應限於令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掃數結清究

竟該處所屬地方審判廳於前次令到時計有執行案件若干現已執行終結若干其應結案內有無因某項特別

情形不能於限內即結之案又該處所屬現任執行推事是否精幹和平諳達世情之員有無應行更改配置之

處又各承發吏是否均能勤慎稱職抑已分別查察有所撤懲又因執行管收之債務人是否已依令每三日

提訊一次促其履行並為設法速結尙未據分別呈報到部合亟令仰該處轉令所屬地方審判廳切實查明限於令到後五日內詳開呈部以憑查核辦理切毋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五五六號

令 各高等檢察廳檢察處長  
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本部修訂監所職員任用條例一案業於九月八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

茲將原呈及清摺印就頒發仰該處長 遵照辦理所屬各監所職員及其名稱如有與此項條例不符者

應即改正以昭劃一併迅即呈報備核此令

附原呈清摺各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原呈暨清摺已登九月二十五日本報公文門)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准奉天省長咨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常守陳等九

員捍衛地方特著勞績擬請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擬請照准文

為警員特著勞績請以薦任警察官任用呈祈鑒核事案准奉天省長咨轉據省會警察廳呈稱比者時局不靖省城治安賴警察官吏多方捍衛市民安堵秩序井然艱苦卓絕事實俱在未便湮沒似應特予獎叙以廣登庸查有職廳勤務督察長常守陳總務科長陶靜行政科長薛明三司法科長杜殿元警察署長佟振家陳錫九張祖蔭吳春芳王雲青等在職有年或緝捕認真不遺餘力或殫精竭慮朝夕宣勤應請分別以薦任職任用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本部查薦任警察官吏三年任滿轉任薦任文職辦法早經停止惟該員等捍衛地方服務累年洵屬勤勞特著自宜酌予獎叙詳核該員等歷辦警察均已任五年以上與現行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款保以薦任警察官任用之規定尙屬相符所有此案列保之常守陳陶靜薛明三杜殿元佟振家陳錫九張祖蔭吳春芳王雲青等九員擬請俯准均以薦任警察官任用以彰勞勩而勵勤能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報十五年分本部核給辦理河務人員聞承烈等獎

章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彙報十五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第三條內載河務獎章分甲乙兩種第四條內載甲種獎章之給予由部專案呈明乙種獎章由部給予後彙案呈報各等語歷經本部照章核辦並分年彙報在案茲查乙種獎章一項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京外辦理河務人員著有勞績以及贊助款項者業經由部按照條例先後分別核給理合將核給河務獎章人

十月六日第四千一百十四號

員銜名等次繕單 呈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十五年分核給河務獎章人員銜名等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暫編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聞承烈 築堤工程主任王書箴 副主任陳連富

以上三員核給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濟河工程總文牘高燮廷 總巡查員劉中和 暫編陸軍第三師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杜廷泰 第三營

營長吳鵬舉 轉運委員王振聲 宛平縣知事羅耀樞 大興縣知事張肇隆 交通部僉事郭克興  
主事孫多甸

以上十員核給二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運輸委員歐陽漾 轉運委員邱樹棠 徐世篤 顧俊初 王瑞璿 陳照棠 孫方鵬 馬文義 蘆溝

橋辦公處庶務員韓得勝 收發員徐嘉鼎 濟河工程總會計劉達錚 第二引河總監工劉玉芳 李

際文 黃豫恒 坊術委員晏紹珪 劉維馨 監工員王拔萃 房山縣知事尹銘績 良鄉縣知事楊

宗立 京奉鐵路工程師施定 工務副處長馬田 工程師愈忽 京漢鐵路工務段長劉家駒 史青

機務處長鈕孝賢 段長鄧壽信 警務段長李南華 順直水利委員會收發員趙博泉 科員王樹

筠 辦事員朱廣徵 永定河督防辦公處文牘員陳履衡 會計員郝蘭亭 監工員丁日欽 材料管

理員陳蕃 防汛醫員張毓芝 京兆尹公署總務科典守課主任徐晉鎔 科員計敬 京畿警衛司令

部上尉副官梁進才 香山慈幼院駐京辦公處辦事員婁德美 安次縣知事 長徐善為 徐正

鐸

以上四十一員核給三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轉運委員袁萬義 運輸助理委員李春甫 李獻章 吳長堯 楊占元 陳毓麟 分處差遣員張廷瓚

張玉堂 第四決口工程監工韓書英 張萃田 京奉鐵路副站長李鴻 軌道巡查張奇 京漢鐵

路總監工楊國賢 濬河工程監工員王鴻富 楊肇鑑 第一決口工程總監工劉培臣 書記員屠銳  
 舒傳 陶忠沅 張榮端 幫庶務員張振瑩 防汛巡查員吳永信 吳夢端 張文儒 安徽繁昌  
 縣紳周經權 江蘇灌雲縣警佐夏寶鈞 上海塘工協會常務幹員洪成璣 塘工局總監工王瑞久  
 幹事鄭志通 劉炎昶

以上三十一員核給四等銀色單牌河務獎章

永定河督防臨時病院看護生張星垣 分處運司事梁才 分處監工朱慶祥 唐德仕 劉雲章 張  
 繼發 李寶合 李同順 李榮 王子平 上海塘工協會常務幹員董杏生 烏人森 塘工局幹  
 事周世瀛 沈憲章 金廉史 金士源 朱欽文 包緒模 王庚年

以上十九員核給五等銀色單牌河務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給海軍上將劉冠雄卹金並殯殮費文

為遵議已故海軍上將前海軍總長劉冠雄從優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給予已故海軍上將前  
 海軍總長劉冠雄飾終令典一案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令據軍事部呈海軍上將前海軍總長劉冠雄  
 因病身故請予從優給卹等情查劉冠雄久治海軍屢著勳績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交軍事部照上將例從  
 優給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眷念賢勞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上  
 將積勞病故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又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殯殮費上等官佐八百元又查海軍贍卹  
 令草案第十五條附載已離海軍現役之海軍官佐病故時只給予一次卹金不給予殯殮醫藥等費各等語  
 查已故海軍上將前海軍總長劉冠雄奉 令照上將例從優給卹自應照上將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  
 金七百元并從優照在職之上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八百元以副 大元帥眷念賢勞之至意理合恭呈  
 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給陸軍上將張其鏗卹金文



爲遵 令議給陸軍上將張其鎧卹金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據軍事部呈陸軍上將前廣西省長張其鎧在豫遇難請予優卹等語張其鎧志慮清純才猷卓越奔走國事夙著勤勤噩耗遽傳殊深悼惜著交軍事部照上將例從優給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陸軍上將張其鎧在豫遇難擬請按上將階級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四百五十元以示優遇所有遵 令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長文(附件)

爲具報本路防疫情形暨鈔送車上站上取締預防時疫辦法陳請鑒核事案奉鈞部文電准中央防疫處函開准北洋防疫處函據天津防疫醫院報稱八月二十九日本埠發現虎疫三日來患者竟增至一百餘名亟應防止傳染請妥爲預防等語查京津密邇此症傳染最速防遏之法首宜檢查行旅請查照協助轉飭京奉各段警官妥慎辦理等因查津埠既發現虎疫所有往來列車中旅客亟應飭各警官妥慎切實檢查車上站上并應嚴行注意清潔以免蔓延中央防疫處所訂預防方法切實可行並仰迅速照印張貼各站及車上俾衆週知又各次列車中所掛飯車以及售賣零食及飲料之小販亦應嚴行檢查取締以重衛生除分電外統仰迅速遵照辦理等因查天津自馬廠道第六旅一團三營發現疫症已先准中央防疫處函送預防霍亂辦法刊局業經印發通告並張貼各站對於車上站上應加注意取締各節並已援照成案通飭切實辦理以防傳染此次疫癘照本埠情形尙不甚劇理合鈔錄所定車上站上應行注意取締預防時疫辦法之通告呈請鑒察謹呈

附錄預防時疫辦法通告

京奉鐵路管理局通告第五二號

爲通告事前准北洋及中央防疫處函知天津馬廠道軍營發生虎疫(即霍亂)鈔送預防辦法到局業經印

發通告並張貼各站在案所有本路車上及站上必須注意取締預防各節應即按照歷來成案切實辦理以重公共衛生茲將此項預防辦法列後仰即一體遵照特此通告

#### 甲車上預防

- 一 飯車內若有蒼蠅應責成侍役隨時驅逐撲滅不可任其停留以防傳染
- 二 車內所售之飲料水果及其他食物應責成飯車公司及小營公司蓋以紗罩以防蒼蠅停留
- 三 未開之水及已腐之物不可供旅客飲饌用膳所需杯盤刀叉等件務期時常用開水煮沸以資潔淨
- 四 客車內所棄瓜皮果核及殘餘食物拋棄地上暨廁所淨桶等應責成車守飭夫隨時掃除不得污穢
- 五 飯車小營公司如有違犯以上各項情事應予懲罰如左

#### 一 申斥

#### 二 罰辦

- 六 以上各項應由車上稽查車守會同警察辦理一經查出不潔情事以稽查車守路警是問
- 七 隨車車掌應預領十滴藥水痧藥時症丸等藥備帶在車上遇有旅客中途發現此項疫症者即以此藥救急並交就近各站醫院醫治同車客人應令移在他車至大站時即將此車摘下消毒此節應由車警兩項人員切實注意辦理並隨時報告

#### 乙站上預防

- 一 凡有列車由起站站長督飭夫役每日用防疫藥水遍刷一次
- 二 站台票房廁所等處應責成站長派夫隨時掃除
- 三 站台所售不潔飲料腐物瓜品蝦蟹一律禁售
- 四 軌道上如有穢物應由工程處每日一律掃除
- 五 凡一切有害衛生之物或發惡味易集蒼蠅貨物責成站長禁止裝運

六拉圾穢物由各該站隨時打掃在空地掩埋

七病人吐瀉之物應用石灰掩蓋即速掃除不得延緩

八旅客患此傳染時疫者不准上車已購票者應即如數退還票價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咨 ●

交通部咨復內務部文(第一六六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現在上海等處發生霍亂疫症請轉飭京奉等路對於往來搭客必須注意檢視等因業經由部分電各該路轉飭各醫官對於往來列車中旅客妥慎切實檢查遇有可疑病人迅即送至附近診治藉資防遏而免蔓延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通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案查本屆警官高等學校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班各畢業學員呈請分發者人數寥寥除將已呈請各員分別核定呈明分發外凡本屆畢業繳清學費未經呈請各學員應於三個月內隨時自行呈請擬分省區聽候酌核按月呈明分發以免紛歧而廣登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廣告

####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白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尋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字號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摺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後運遷至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均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贈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sub>總</sub>次長文

咨呈

軍事部咨<sub>呈國務院</sub>行稅務督辦文

公函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交通部公函(第三七〇號)

京兆尹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通告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內務部通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劉志陸爲遠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普意雅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阿嘎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中島晉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傅閏成爲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十月七日第四千一百十五號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鹿因世張德馨吳秉澂黃果勸鮑立鏊陳兆焜錢錫寶伊繩武閻文華元裕緯姚振爲財政部鹽務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周鍾岐瞿世藩翁廉張杏林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商准僑務局派員兼辦發行旅外華僑國籍證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熱河建平縣屬九道灣子地方民國十五年夏季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額徵

糧銀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新疆省奇台縣屬牛王宮等渠十五年分夏禾被旱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糧由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獎辦理山東郵寄包裹稅著有勞績人員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薦任財政部鹽務署僉事並請仍留吳秉燾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任命矣吳秉燾鮑立鈇伊繩武錢錫寶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彙報京外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所十五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總表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擬請改設教育廳以重職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遵擬實業進行計畫並陳管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按照各項計畫詳擬辦法切實進行勿託空言藉觀成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農工總長

呈擬具農工要政計畫書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按照各項計畫詳擬辦法次第進行期收實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薦署僉事並請仍留張杏林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張杏林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政府公報

十月七日第四千一百十五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七六號

茲修正鐵路聯運事務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理事務除依規則分掌外悉照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處職員除受交通部長特別委任外須遵守本細則一切之規定

第二章 職務及其權限

第四條 處長承交通部長委任職掌範圍以內對於國內國際聯運及清算暨關於國際交通之鐵路運輸各事項得直接處理之副處長承交通部長委任輔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但處長執行事務關於特別重要者須呈請部長核定

第五條 各項文件須經副處長核閱處長核定

第六條 處長或副處長專決施行之事項如左

(一) 事務之分配及指定

(二) 國內國際聯運帳目之稽核及劃撥

(三) 出納事務之監查

(四) 國內國際聯運暨國際交通之鐵路運輸各計畫及調查並其整理方法

(五)會議之召集

(六)議案之提出

(七)各路提出議案之審定

(八)各聯運機關提出議案之彙集及分配

(九)議決案之考核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進退賞罰及薪津之支給由處長副處長呈請部長核定行之

第八條 關於聯運文件統由本處直接收發辦理

關於帳目報單及查詢款項得逕向清算所收發辦理但須用本處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處事務如有與各廳司或各路局接洽者應由處長或副處長派主管股所長或秘書與各廳司

局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其重要事項應請示部長

第十條 處長副處長對於本處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對於處長副處長須服從命令並勤慎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對於承辦事件須隨知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十三條 各項文件須經主管之股長或所長核閱後呈副處長核閱處長核定

第十四條 股或所分到文件如係尋常應辦在股或所職掌範圍以內之事由股或所分別擬稿送呈處長

核定如有重要之件應先商承處長或副處長指示辦法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股或所擬定之稿須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送處長副處長核行其數人共擬之稿須公同

署名

第十六條 秘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及機密重要文件

第十七條 關於重要文件處長副處長得指定秘書或專員承辦並與各關係機關接洽辦理

第十八條 關於法律命令文件遵照本部辦事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處內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條 本處爲整理文件起見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二發文簿

三送文簿

四蓋用關防簿

五文件編存簿

六文件檔目簿

七勤務簿

第二十一條 各項文件之收受由聯運股主管人員編目編號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四項標明股或所

送請處長副處長核閱後分交主管之股或所承辦但事屬急行者得先送主管股或所擬稿

第二十二條 處長副處長乘經核定之稿件仍發還擬稿之股或所交繕其有應譯洋文者應交股或所譯

譯

第二十三條 股或所應發出之文件無論華文洋文均須由擬稿員或主管之股或所指定之員先後校對

蓋戳並鈐用關防其有應行署名或蓋用官章者則送請處長副處長分別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發行之文件交由收發員編號摘由記載於發文簿

第二十五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件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註明先行點收發給收執即將前

項物件連同文件送交股或所由收受人簽收



第二十六條 本處文件應送公報者由股長所長交繕簽字呈處長副處長核定後送登

第二十七條 各項文件由股或所隨時編存

第二十八條 遇星期慶節休假等日應派承值員處理往來文件

第二十九條 本處對於交通部用呈對於各路局及部內各機關與各路督辦用公函對於處內所屬機關

職員用令其程式悉照本部現行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處對於國內各路局直接行文如事關重要者呈請以部令行之即由本處擬稿送呈部長核定印發

第三十一條 本處對於國際各機關行文用公函其文字悉用華文配譯英文

第三十二條 本處重要公文致外國部院者用部長名義其尋常文件致次於外國之部院機關則以處長名義行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處長副處長為徵集意見籌商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議分為四種一處務會議二國內國際聯運會議三國際交通鐵路會議四清算聯運會議

第三十五條 處務會議事件如左

一 部長交議者

二 處長副處長交議者

三 股長或所長秘書提議者

四 各路局提議者

五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處長副處長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 本處會議以處長或副處長為主席列席人員由處長或副處長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內國際聯運會議由處長或副處長按照國內國際聯運章程定期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國際交通鐵路會議處長或副處長認為必要時得呈請部長定期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聯運會議以聯運帳目為限得由清算所自行召集各路委員會其會議日期及辦法

並議決事項均須呈報處長副處長核准

各路派遣委員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各種會議議決案之施行須由本處移付路政司備案並呈請部長核准以部令頒行之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議記事錄由主管股或所派員編存

第五章 經費及其計核

第四十二條 本處經常費臨時費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經常費臨時費由聯運各路照按上年聯運之多寡分攤每月按數協解

第四十三條 各路協解款項應逕送本處由主管人員簽收

第四十四條 本處為出納事務起見應備左列各簿

一出納款項簿

二銀錢流水簿

三收據簿

四發給薪金簿

五購置物品簿

第四十五條 本處出納款項均須處長副處長簽字為憑

第四十六條 本處特別費用如調查聯運各事及赴外國會議並特別交際等超過預算範圍時得呈准部長隨時指定各路協撥

第四十七條 本處每月出納經費應每月編製計算書呈報交通部年度終結應編造決算書

第四十八條 本處職員須按規定時間辦理事務如遇事務不能中止時雖逾法定時間亦宜延長執行職務

第四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部定辦公時間  
第五十條 本處備有考勤簿每日到處應於考勤簿內親自書名簽到其逾規定時間到處或未屆規定時間先行散值者均應向主管長官聲明理由並於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十一條 凡不遵守前條規定怠忽職務經主管長官屢戒不悛者得付懲戒

第五十二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處時應在規定時間以前請假否則以缺席論

請假規則遵照本部部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處於每月終將各職員勤務彙編一表送處長副處長核閱

第五十四條 辦公時間內除因公約會外須謝絕來訪之賓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五六六號 令

京師直隸山東河南等處檢察廳檢察長  
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察哈爾等處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監所教誨師任用程序及懲獎規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凡記大過二次以降級論第五款規定凡記過三

次以降級論等語其他監所職員之處分應即比照辦理以資準則為此令仰各該處檢察長嗣後監所職員

有記過至三次或記大過至二次者均以降級論仰即遵照辦理併轉令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施行仍隨時

報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 公文

呈

##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爲具報任事日期仰祈鑒察事本年九月十八日奉鈞部令開董希成調充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希成遵於九月二十一日接任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職務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察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總長文

爲車務處良鄉車站售票王治平越號售票携款潛逃業經斥革在案謹開具該員履歷及相片呈請通飭各路永禁錄用以昭炯戒仰祈鑒核事據會計處主任查帳員轉據駐長辛店查帳員錢保明呈稱八月二日檢查良鄉站查出售票員王治平將大櫃存儲之票提前越號售出保定石家莊高碑店等站三等客票共計洋三百五十餘元詢據該售票員承認舞弊不諱當經電知該管車務段長交警看管呈請鑒核等情經飭車務處澈查具復據復稱以此案涉刑事範圍經飭第一總段長將售票王治平就近送交警務段長派警看管聽候查辦並函知警務處查照去後旋據復稱以此案發生後該管第二段長徐維儉接到查帳員錢保明鈔電知照之時即飭良鄉站長韓孝嘉立將王治平交警看管聽候查辦並函知警務李段長在案乃該良鄉站長竟藉詞列車到站出站照料任其脫逃並將是日票款三十四元五角五分携走會同警察緝無著經詳查該售票王治平前後虧款共洋四百五十二元零五分呈報前來當以該站長韓孝嘉事前既漫無覺察事後復延未具報迨經迭電將售票王治平送警管押又不立即遵辦任其携款潛逃似有知情故縱之嫌復經批飭該處將該站長韓孝嘉暫行監視並勒緝王治平究追具報去後復據呈稱良鄉站長韓孝嘉業經遵令交警安爲監視並飭該管總段長將查緝情形隨時呈報等情又據呈稱良鄉站售票王治平虧短公款共洋

十月七日第四千一百十五號

四百五十二元零五分現以該售票應領欠薪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作抵外實虧二百九十五元四角五分已由站長韓孝嘉如數賠償應請准予保釋該站長對於在逃之王治平雖據查復尙無故縱情事但事前既經失察事後又疏於防範任令捲款潛逃迄未弋獲實屬咎無可辭應請降副站長以示懲儆至王治平售票舞弊又復捲款潛逃實屬有玷路譽應請呈部通飭各路永不錄用以昭炯戒開具王治平年歲籍貫並附呈相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良鄉站長韓孝嘉既據呈稱實有疏忽之咎應即撤差示儆售票王治平捲款潛逃雖由該員欠薪及該站站長如數賠償惟案關舞弊情事較重除立予斥革外理合開具該員簡明履歷及相片四十份擬請大部通飭各路永禁錄用俾免效尤而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謹呈

附履歷一件相片四十份

局長 長榮士文

副局長 梁兆清

副局長 盛文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咨 呈 ●

軍事部咨

呈國務院  
行稅務督辦

文

為咨呈事查本部成立伊始所有從前陸軍部暨安國軍所發軍事運輸護照亟應另行更訂以昭劃一該項護照訂由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頒發各軍事機關隊應用其原由陸軍部暨安國軍發出舊照即自該照限滿之日作廢除咨呈國務院查照備案外相應將護照式樣三十一份咨呈即希查照收轉飭總稅務司暨各關遵照至

緝公誼此咨

● 公 函 ●

### 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逕覆者頃准貴部函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為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概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賬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隴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通令各部隊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 交通部公函(第三七〇號)

效坤 督辦 鑒遠 七兄 督辦 鑒敬啟者津浦一路路綫較南北軍興之後運輸全停迭承鼎力維持放還車輛已將津浦客貨運輸逐漸恢復感佩極至於整理路政目前維持生存治標之計迭經本部局長處長會議定有開源節流統一行政各項辦法準備次第施行惟鐵路運輸首重車輛現在軍用車輛雖間有放還者而扣留未放仍居多數亟應由軍路雙方會同清查分別留放以資兼顧此次 鑒遠 蘆山兩兄(張用) (孫緒用)蒞京業將此中情形詳細面達承允分段派參謀及副官各一員會同部局派員清查車輛凡非急用儘數交還路局速運商貨

十月七日第四千一百十五號

尊處查照辦理以恤商艱(張用)商艱均承維護(孫裕用)茲由本部派員劉恩承會同津浦副局長董希成車務處副處長鮑錫藩即日晉謁  
 面聆訓示並即會同尊處派員切實進行除分函肇遠蘆山(張用)效坤蘆山(孫用)效坤肇遠(裕用)兩兄外即希查照接見指示一切至親公誼  
 專肅敬頌勛安

弟常蔭槐啟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京兆尹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逕啟者准函開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既照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請通飭所屬照辦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函京兆警備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通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早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於辰初（早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廣告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座座在祥滿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十六號

印 籌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閱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 大元帥爲查明拆除

內城皇牆情形文(附件)

通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內務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袁致和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熙洽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鍾毓誠允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顧次英榮厚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馬德恩章啟槐均

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樹春王寶善楊毓峯劉鈞李錫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吳錫永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周士傑秦豫銘馬燦斌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楊廷溥林震青均

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張仁柳天則何偉業程侍墀甄家駿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徐文龍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錫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維持京畿治安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京兆尹張濟新

呈報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並督辦全國官產一職仍否兼任乞睿裁由  
呈悉現在京兆地方匪患頻仍民生凋敝所有一切理財行政著即認真整頓以副厚期其全國官產督辦一職仍著兼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作相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三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 公文

呈

## 國務總理潘復呈 大元帥爲查明拆除內城皇牆情形文(附件)

爲查明拆除內城皇牆情形呈祈鑒核事竊以內城皇牆迭經拆毀前奉 面諭飭令查究當經由院令派平政院評事兼國務院參議廳幫辦鄭言國務院參議高家驥爲查辦專員詳查去後茲據該專員等查明繪圖列表呈覆前來據查拆除皇牆由民國十年市政公所創議將所拆城墻指明充作修築大明濠之用嗣於十四五六等年分段拆除計分七段其西安門迤西往東至灰廠一段東安門迤南至大甜水井口一段西安門迤西至西北角一段地安門迤東至寬街一段地安門迤西至西壓橋一段係由市政公所拆除前三段所拆城墻均爲修濠之用後二段招商價賣所得之款經何前督辦批令另款存儲留作重要工程之用其東安門南北河沿一段又堂子迤北至三道橋一段均由內務部價賣所得之款係隨時發給欠薪及少數行政費並補修堂子東面墻垣之用經該專員等遍查各卷歷詢商人均無經手費用亦無中飽證據等情綜觀該專員等所呈雖其中尙無營私舞弊情事而辦理不善以致物議沸騰無可解免前市政公所第三處副處長沈成式創議拆除城墻毀壞古物深屬不合內務部職方司司長出潛官產處副處長僉事祥壽技士張樹桂王廷華經辦此事手續不合計算不雜皆有應得之咎除田營業已身故免予置議外其沈成式祥壽張樹桂王廷華等四員擬請 飭下內務總長分別嚴行議處以昭炯戒至現有皇牆南面一段應令永遠保存其西門橋迤西一段現在拆已十九殘缺不堪礙觀瞻應如何清理之處即責成內務部會同市政公所酌量辦理所有查明拆除內城皇牆情形合具呈報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呈請高家驥 呈爲呈覆事竊言等前奉令開近時內城牆垣拆毀多處亟應派員查究以明真相而儆將來



茲特派鄭幫辦言高參議家驥爲查辦專員詳切查明原委並傳詢各經手人員明白詢問究竟此項拆賣城垣事實自何機關開始因何理由何人創議何人主辦售於何處經何手續有無計畫圖冊先後共有幾案拆毀幾段每段若干丈尺應有磚瓦廢料若干得價若干作何用途有無營私圖利情事逐一鈎稽審核明密諮訪據實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分向內務部市政公所警察廳調集卷宗並一面傳詢各經手人員及承買城磚商人一面派人明密諮訪並會同市政公所職員將已拆未拆皇牆分段丈量以資考核茲將歷年經過事實暨查詢所得情節縷析陳之查民國三年朱前內務總長收鈐任內雖曾將東西三座門一帶皇牆拆除另建花牆但查係改作性質並非拆除價實似不在查辦範圍以內其拆城事實當以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市政公所提出於評議會之議案爲開始第一次此項議案係該公所第三處計畫其時正處長周秉清在喪假中由副處長沈成式出席報告其油印報告單內據稱查皇城之築原爲鞏固禁城現已無存留之必要屢開豁口殊不雅觀且於交通仍感不便東城由御河橋至東安門一段西城由灰廠至西安門一段擬先行拆改等語是爲市政公所拆城之理由當提案時係張前內務總長志潭兼任市政公所督辦亦即當時評議會主席之人迨實行拆卸則在是年六月以後其時張前督辦業已卸任繼之者爲齊前督辦耀珊一切辦法均照原定計畫進行其東西城兩段皇牆均由協成建築公司包拆所得城磚指明充作修築兩段大明濠之用除零星售磚及住戶留買之牆垣共得價七千餘元外並未發段出賣乃東城一段甫拆至大甜水井適奉 徐前大總統傳諭禁止中間停頓者二年餘迨十三年冬內務部職方司司長兼辦官產處事宜田潛官產處處長祥壽摺呈總次長略稱南北河沿一帶官地因皇牆隔絕內外招領多受影響且同一皇牆有已拆者有未拆者亦欠整齊殊不雅觀可否仍照原定計畫繼續拆卸乞示遵等語經薛前代部長篤弼批令從緩是年十一月該司長等復重申前請經龔前總長心湛批准照辦定議之後即派技士張樹桂王廷華二人估價每皇城一丈作價五十四元登報招商標賣因期滿無人投標於十四年一月由榮昶木廠商人張世榮具呈購領經部批准分三期交價計此次所賣皇牆係自

南河沿兩頭三道橋起至北河沿北頭寬街止共長六百五十九丈得價三萬八千元每丈合洋五十七元有零是爲內務部價賣皇牆之第一案嗣于是年三月由市政公所函商內務部請將寬街迤西至西安門一帶未拆各段皇牆仍歸公所拆用俾大明濠工程得早觀厥成准部覆請酌撥價款以充部用旋由公所撥款三萬元內務部即將此項皇牆劃歸市政公所處分是爲內務部價賣皇牆之第二案又三座橋迤南毗連堂子東面之皇牆一段計長六十三丈零六寸于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湯前內務總長爾和任內撥商標賣由德記工廠承買中標價額係五千零七十四元一角五分五釐每丈合洋八十九元零四角六分是爲內務部價賣皇牆之第三案此外尙有地安門內東西雁翅樓暨景山附近一帶牆垣亦經附帶行查准內務部覆稱此牆高不過丈餘寬不過四尺且多係碎磚堆砌與有城垣性質之皇牆迥乎不同等語是以未將拆賣情形列入至市政公所方面除於民國十年張齊兩前督辦任內曾將由西安門至灰廠豁子由東安門至大甜水井兩段皇城包工拆卸外復於何前督辦煜任內拆除三次其一爲民國十五年因接修大明濠中段暗溝及本年接修第三段暗溝需用城磚又將西安門以北至西北拐角往東一段計三百七十四丈零五寸由公所工程隊自行拆卸一案其二爲地安門以東至寬街一段計長二百七十一丈二尺於本年一月由合盛木廠商人穆文泉呈准交價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承購一案其三爲地安門以西至西不壓橋一段計長一百五十丈同時由榮昶木廠商人張文惠呈准交價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承購一案合計前後由公所拆用及價賣之皇牆共有四案五段其西不壓橋往西一段計長三百五十七丈零七尺五寸現在尙未拆卸又南面皇牆自灰廠豁子往南再拆而往東經新華門天安門至東南角之濟室堂子一段亦完好如初此歷年來部所兩機關拆城之實在情形也至警察廳之與本案不過就各區警署轄地段內於拆城時派警照料協助此與拆城事件並無直接關係茲再就查詢所得情節分陳言之

一、拆城計畫係市政公所第三處副處長沈成式職司主管既如前述及傳詢該員時據稱事多難辦能記憶嗣又去函令其擬具節略證明責任所在亦歷久未復檢查原卷該員於閱評議會時確稱

七

告其油印之報告單內並附有說明拆城理由一段則沈成式自係開始創議之人(二)拆城之事自民國十年十二月經 徐前總統傳諭禁止後可告一段落乃至十三年冬內務部職方司司長兼辦官產處事宜田潛官產處處長祥壽復一再具摺提議實屬不合惟據祥壽摺稱官產處係附設於職方司內由司長兼辦處中事宜處長地位一如各司之科長等語證以該處收文到面發文稿面上所列之職官銜名亦係司長居首處長次之可知祥壽所負責任實較田潛爲輕(三)拆城事實在民國十年由市政公所開始是爲第一時期在民國十三年冬由內務部推翻禁案繼續提議是爲第二時期前者係市政公所張前督辦志潭主辦後者係內務部龔前總長心洪主辦其他如齊前市政督辦耀珊湯前內務總長爾和何前市政督辦煜於其任內雖亦有拆城之舉但均係陸續成案辦理其節似又當別論(四)部所兩機關歷年拆除各段皇牆雖均有計畫圖冊存案惟估價一層當時張樹桂王廷華兩技士均無精密計算僅云每皇城一丈可拆磚十五片方每一片方約值洋四元合計每丈城可值六十元再除去拆工六元實值五十四元等語但證以民國十年市政公所職員龔寶仁估計每城磚百塊約值洋十四元之語及榮昶合盛兩木廠歷年賣磚賬簿知該技士等所估價值與當日市價相差甚遠甚推原其故只因該技士等未將每丈城磚數目算出致不能得其實實疏忽之咎且不能辭然卷查當日情形估價本爲標賣之準備例應從最低起算且節經查詢並無承受意旨及勾結商人情弊似尙可以原諒(五)皇城係官產性質例應招商標賣乃查內務部價賣東安門一帶皇牆每丈僅得價五十七元有零價值既低且未經投標手續市政公所價賣地安門東西兩段皇牆逕由何前督辦派該公所秘書葉宗琦與商人直接議價均與出賣官產定例不符但傳詢承購之商人張世榮穆文泉高闊亭及介紹人程文卿等悉稱除交納正價外對於各經手人員並無何項開銷檢查賬簿亦無不正當支出且內務部係因期滿無人投標始採用呈准辦法市政公所其直接議定之價每丈合洋八十一元較之內務部價賣東南角一段皇牆每丈合洋八十元有零者且超過之綜合前後查詢結果並未發見營私圖利情事(六)現在未拆之皇牆尙有二段已詳述于前兩面一段當

然應永久保存其西不壓橋迤西一段拆者十之九存者十之一若一仍舊狀則殘缺不完殊礙觀瞻若改建別式似亦非易事究竟應如何處置擬請轉飭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再者原令內所指應有磚瓦廢料若干得價作何用途兩項查內務部前後三次得價共七萬三千零七十四元一角五分五釐係隨時發給欠薪及少數行政費並補修堂子東面墻垣之用已有該部來函可憑至市政公所方面經一再函詢均未得覆茲故從略抑更有請者京師自前清末葉溝渠淤塞道路糞穢一經淫雨街巷泥濘市政之興乃肇于民國初年而平治道塗必以開通溝渠爲入手故大明濠之興修爲不可已造端宏大需款尤多因利用城磚始有工程師方維因之計畫而當局亦舍此無善良之謀况既因交通而數開豁口則移無用爲有用亦要工所迫有必然者若沈成式之意見與評議會之提議在當日均係爲興修市政節省材料起見似非獨創心裁可比惟其初未經呈明政府叙明理由謂爲擅專亦何辭責至于內務部之出賣城磚雖在 徐前總統禁令之後而溯自民國十年以來經費奇絀部員索薪屢釀風潮該部主管官產既有修大明濠所餘之城磚則縱欲主張保留而部員枵腹每詰長官其勢亦不容已故龔前總長之批准出賣與田前司長之兩次請求其中不無同僚促迫之隱衷有不能獨力遏抑之勢證以祥前處長之陳述度亦當時之實在情形惟顯違禁令不顧非議質之該司長等亦無可諉之辭至技士張樹桂王廷華之估價初則令人生疑以其無精密之計算而但以片方二字爲單位且以市價爲口實及反覆研詰乃自認爲年近歲逼商人非賤值不肯承買使猶高估其價則買賣必不能成而年關逼近無薪可發萬目睽睽迫何能已所陳或有可信然估值不根學理不能自圓其說亦有應得之咎又查當日內務部價賣皇牆爲第一次比時商人疑阻俱恐拆闢故但能以五十四元爲最低價格若市政公所之賣價八十一元則因商人已有屢拆之經驗知其接手以後尙有餘利故肯出此最高價也其間惟投標與不投標之異然均各具苦心非同舞弊之說言家曠等遍查各卷歷詢商人均無經手費用亦無中飽證據且內務部賣得之款均已作正開銷洵屬以公濟公毫無疵累而市政公所出賣東西不壓橋之皇牆所入三萬餘元經何前督辦批令另款存儲留作重要

工程之用不得挪移發薪均屬有案可稽辦理似尙允當所有遵令查辦情形理合繪具圖表詳細呈覆即乞鑒核施行謹呈國務總理

附圖表各一册(圖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調查各機關拆除皇牆總報告表

道橋止	清室堂子	北至寬街	北河沿自	東安門南	南至大甜	東安門南	水井口止	南至大甜	灰廠豁口	南往東至	西安門南	皇牆段落
六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湯爾和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天德記工廠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張世榮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八〇四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六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五七四元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發薪及行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實得銀四千元

地安門至東至寬街	民國十年	市政公所	價賣	何煜	市政督辦	三七丈	合盛木廠	呈准	八元	三元
地安門至西至不壓橋止	民國十年	市政公所	價賣	何煜	市政督辦	一五丈	榮源木廠	呈准	八元	三元
西安門至西至西北角往東至未拆處	民國十年	市政公所	用以修理	何煜	市政督辦	三七五丈	張文惠			

附未拆各段皇牆表

皇牆	段	落丈	尺	備
灰麻往南再折而往東至東南角				此段因毗連新華門天安門等處不易丈量故未量丈尺
地安門外西不壓橋往西至近西北角止			三五〇二五丈	

說明

表內所列由西安門往北再折而往東至東北角寬街止四段皇牆在民國十四年間內務部正擬價買適市政公所亦去函商酌請歸公所拆用准部覆請酌檢價款以充部用旋由公所撥款三萬元（此款用途據內務部函復除扣去前欠市政公所之五千元價款外實得二萬五千元作為發薪及行政費之用）內務部即將此項皇牆劃歸公所處分至公所價買皇牆所得之款用作何項開支應一再函詢未覆故表中收款用途欄內未曾填注

十月八日 第四千一百七十六號

✿通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早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於辰初（早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 廣告

####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 失契聲明

韻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四五號計灰瓦房八間半院落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置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持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電

司法部致吉林高等檢察廳電

交通部致蚌埠孫軍團長電

蚌埠孫軍團長致交通部常次長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趙琪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夢熊張棟銘王炳燦白璞臣王奎成張肇銓邱任元林介鈺毛希蒙齊長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常運衡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唐柯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孫如鑑何嘉澍賈月璧周迪評陸春元王宗騷唐仰杜高鳳和柴勤唐姜寰呂敷琦王澤沛李程雲徐漢湯德年管鳳岡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董濟川蔣邦彥祝占俊劉鑾佩倪占魁郝鵬杜尙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毛振鵬李士奎周至誠吳家元黃中璣朱振名杜樹芬林積廣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沈瑞驊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吳寶彝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金榮桂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處長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儲鎮爲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鄂雙全爲東省特別區路警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劉榮嵩署奉天復縣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山東張督辦請獎勵章實職人員分別核

呈悉趙琪等已有令明發王壽彭著傳令嘉獎徐觀最孔達呂振文楊鎮溥李芳琮蔣桓何嘉澍翟肇迺韓嘉樂管鳳岡王寶仁楊紹榮張淞川沙孝忠王重熙姜在渭劉先定張景西均准以簡任職存記王英麟龔慶熙等二十三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黃壽康等十二員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呈山東壽光縣承審員李桐蔭東阿縣承審員段廷法資勞並著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桐蔭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吳督辦咨興東一帶盜匪潛滋請增設興東鎮守使以資鎮守請准由

呈悉應准增設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十月九日第四千一百十七號

呈移交禮制文件結束編纂會務並將歷年經過情形恭摺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籌辦全國奢侈特品用戶捐由

呈悉准如所擬先行試辦俟海關加稅實行增加時應即停止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將黑龍江省經徵稅務著有成績人員白景祥等給予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五六三號

茲訂定監所職員暫行補充支俸辦法公布之此令

監所職員暫行補充支俸辦法

第一條 京師看守所所長照監所職員官俸表薦任十二級至薦任一級支俸

第二條 京師新監看守長看守所分所所長主任所官委任教誨師教師或技士各省區看守所所長照監

所職員官俸表委任十級至委任一級支俸

第三條 各省區容納五百人以上新監獄看守所長委任教誨師教師或技士照監所職員官俸表委任十二

級至委任一級支俸

第四條 前條以外各省區新監獄或看守所之看守所官教誨師教師或技士照監所職員官俸表委任

十四級至委任五級支俸

第五條 簡任職待遇各職員照中央行政官官俸表簡任三級至簡任二級支俸

第六條 薦任待遇各職員照監所職員官俸表薦任十二級至薦任五級支俸

第七條 委任待遇各職員照監所職員官俸表委任十六級至委任九級支俸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各條自通令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部令第一五七號

派羅厚晏爲本部編審處編審員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五八號

派本部編審員羅惇晏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五九號

留學俄國官費生每月學費應改支俄幣一百八十金羅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九九號

技正上任事茅以昇呈請辭差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零零號

派侯士綰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零一號

技正上任事侯士綰派兼在秘書廳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零二號

林廷綬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教育部訓令第二零零號 令京師學務局

爲令行事查初等教育近年以地方財力竭蹶進行濡滯社會團體遂創設平民學校之舉原以補助公立學校之不足以期普及教育用意甚善惟此項學校不在國家所訂學校系統範圍以內該管地方教育機關認爲一時權宜之計不免放任未加考察致使辦理合法者成績無由表揚而教材不合編製無方以至假借名義迹近宣傳者亦復時有所聞致使補助普及教育之平民學校往往被人指摘若不及此先爲整理深恐流弊所及真僞淆雜反使適在萌芽之平民教育將無立足餘地茲擬先就京師地方由京師學務局就該管區域內對於此項學校認真考查果有上述所舉流弊亟應加以取締並應就設置狀況設立人及教員之資格經費來源教科用書學童年齡等訂定適於實際之整理辦法報部備核施行遇有成績卓著之校每學年終時彙報核獎辦理不合法者隨時派員考核飭令停閉總期良莠分清俾臻上治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五零七號 令京

津浦 局長  
膠濟 局長  
四洮 局長

路局隴海總公所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與應革諸端并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并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

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分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雖為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受寒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函請軍事部暨各省區軍事長官通飭照辦並函請交通總司令部總執法處查照維持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

本部前經派定科長黃振聲科員凌慶等歡福松前赴該路審核十五年分一切帳目單據茲因科長黃振聲另有要公改派科長陳廷均加派科員張紹元前往查行令仰查照接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五號 令各

路局(除京漢)

據京奉路局呈稱新民站站長吳俊陞前被商人葉雨亭呈控貪婪濫職當即派員密查旋據查復該站長吳俊陞對於商運車皮確有勾串棧商暗結團體提高價錢把持車皮巧取漁利每二十噸貨由大洋二十四元漲至四十元暗得車皮費十五元又對於任用抄車號劉雲索取運動費二百元以及苛罰工人各節事多屬實經飭路警往傳詎該站長已先期託辭請假離站屢飭查傳並著保尋找避不到案顯係畏罪逃匿似此貪

焚燬職洵屬有玷路譽除將該站長職務先行開革並嚴令警務處設法查緝外理合將該革員年籍履歷  
相呈請通飭各路永不錄用以示懲儆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該路仰即飭屬一體嚴禁錄用年籍履歷相片  
發除通令外此令

附年籍履歷一紙相片一張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吳俊陞年三十八歲直隸唐山人身中面黃無鬚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派充錦縣車掌十五年二月一  
日充新民副站長七月一日升充新民站長

交通部訓令第五五二號 令京奉京滬京平津浦膠濟吉長四洮各路局長

查鐵路工人服務各路工作最爲辛勞於路務之進行實有密切之關係凡關工人待遇各端自應設法籌  
多方體恤改良工人待遇方法範圍頗廣目前各路軍事倥傯經濟奇絀自未克同時舉辦惟於工人身家生  
活工作精神最關密切者則決不容膜視上次局長會議本部提出改良職工待遇各案業經分別議決其  
丙項推辦消費組合一案復經處長會議議決大綱辦法另令飭遵在案此外甲項議決「每月工人辛工  
按月儘先發給即款項不敷須按成發給時工人亦應發給全月不得減成」工資一項爲工人身家命脈所  
關倘令積欠逾時勢將無法生活至致救死不贖更何能安心服務嗣後各路無論財政如何困難工人辛資  
務須遵照議決辦法辦理乙項議決「各路工人服務軍運應照舊章辦理」應行規定軍運服務時間之制  
限並妥訂輪班及加辛加點劃一辦法一現在各路軍事倥傯工人服務軍運往往連續數十小時毫無制限  
此不獨有傷人道且不免貽誤戎機亟應查照議決案妥訂劃一辦法呈部核定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  
理除分行外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九一零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趙藍田

十月九日第四千一百十七號

呈一件呈請派員查核十五年分帳目由

據第二二一號呈悉茲派僉事科長黃振聲主事凌慶揚主事上任事歐福松前赴該局審查民國十五年分帳目暨一切單據除令知各該員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接洽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零八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新民站長吳俊陞被控查實潛行離職請備案永不叙用由

據七八五號呈已悉業將吳俊陞年籍履歷照片令發各路永不錄用仰再飭屬嚴緝歸案究辦以昭炯戒而杜弊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致吉林高等檢察廳電

吉林高等檢察廳漢代電悉管束人犯死亡應准用本部三年八月預行之監所人犯病故證書格式填報仰即遵照司法部卅卅印

交通部致蚌埠孫軍團長電

蚌埠孫軍團長鑒遠兄勛鑒有電敬悉承示勉力抽還(222)(237)(234)機車並空車三列我公顧念大局維持路務難意肫擊至深級感除令津浦路局妥為接收外希派官兵押回為盼其餘(20)(208)(316)機車及車輛三列一俟修騰出仍乞妥為以維軍運無任企禱弟常蔭槐感印

詳請孫軍團長致交通部常次長電

交通部常次長鑒節下勛鑒頃准佳敬悉一是承示嗣後需車定隨時飭撥良深級感敝軍借用之京奉車輛本擬早日交還以軍事緊急萬變運輸事宜自應時時準備所有津浦路機車不時損壞端曠京奉膠濟兩路機車供應軍運是以迄未如願茲准台囑勉力抽還(222)(224)(234)機車並空車三列其餘(20)機車容俟關海路機廠修竣(208)(316)機車及車輛三列飭令各部隊騰出再行交還即希查照為荷弟孫傳芳有印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勳鑒三十日電敬悉路員舞弊早經飭路查懲准電前因竟有奸商串通路員或軍人包運紙菸賭關偷稅情事似此貪利營私干犯法令實堪痛恨除已電飭津浦路局嚴查懲辦並函請陸軍總執法處協同路局稽查外特復弟潘復常蔭槐支印

十月九日第四千一百十七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京漢路局敬日代電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預防時疫辦法尙屬妥協除已由部公布外仍仰轉飭隨時切實遵辦爲要交通部鑒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准軍事部電開查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由十月一日實行所有各處發出舊照均於新照實行之日一律作廢曾經通行在案惟現距實行新照之期甚近未及領用之處甚多業經商准軍部除新照屆期實行外所有領威軍舊照展限十五日過期不再使用其在展限內使用舊照須各軍駐在地營長以上軍官印函證明方爲有效除通電各軍事機關外特此電請從速轉飭各路站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改訂軍照樣張已於九月十四日令發該路並訂期十月一日起實行至領威軍等處舊照一律作廢在案茲准前因所有領威軍舊照應准自十月一日起展限十五日過期不再使用仰即通飭各站一體遵照凡在展限期內領威各軍持有舊照均須驗憑各軍駐在地營長以上軍官印函證明方能有效以杜假冒除分電外仰即轉飭查照交通部鑒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准天津警察廳函有獻縣難民姜鳳順等二百餘人持護照赴關外謀生缺乏川資逗留新車站附近已由天津八善堂設法賑濟請免費運送出關等因可否照辦伏乞鈞部核示祇遵京奉路局勸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勸電悉獻縣難民應准免費備運交通部鑒

廣 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早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於辰初(早七鐘)齊集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十九間門樓兩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修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縣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修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修氏另行投契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修氏啟

趙樹德堂緊要聲明

啟者前門大街路西同義厚綢緞店係趙李股本開設二十年全經該號掌櫃弓子祥經理向未清算本堂對於經商一道素稱門外加以在東省政界充差亦無暇經理情願將該號貨物舖底市房內外各賬完全送給該號鋪掌弓子祥永久營業敝人名下所欠該號銀貨各賬均由自己股本項下扣還清楚自後該號財發萬金或有虧賠均與本堂無干再該號內外一切賬目及作保各事本堂一概不知統歸弓子祥担負完全責任從此與舊東無涉當同中人兩方言明各立親筆字據各執一紙兩不反悔特此登報聲明



###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由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 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一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 失契聲明

韻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四五號計灰瓦房八間半院等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置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持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 莫聯元丟失契紙聲明作廢

因日前由津移京中途失去提包一個內有信四件洋十八元暨永定門外果園村石馬坎莫姓地二畝四分與看坎所住北房三間地二分六釐六之紅契三份白字九張一併丟失除遵章補稅外特此聲明

### 郵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兩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第四千一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八則

通告

農工總長英德憲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國慶賞勳著為令典國務總理潘復平章大政儀式羣僚夙夜惟寅勤勤殊著軍事總長何豐林贊襄軍政動協機宜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吳俊陞為興威將軍張作相為輔威將軍湯玉麟為成威將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吳俊陞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張作相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孫傳芳張宗昌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褚玉璞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晉授張學良韓麟春以勳三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授任毓麟林憲和于國翰楊毓珣李藻麟金壽良于芷山臧式毅鄒作華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趙調張敬堯著頒給八獅軍刀徐源泉著頒給七獅軍刀孫魁元著頒給六獅軍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王蔭泰閻澤溥張景惠劉尙清莫德惠常蔭槐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沈瑞麟姚震劉哲黃開文夏仁虎朱有濟董士恩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王樹常許琨鄭彥沈鴻烈王棟程國瑞陸殿臣榮霖趙恩臻劉偉胡毓坤戡翼翹鮑文越周

灑岳兆麟張培勳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許蘭洲呂榮寰張煥相于駒興婁裕熊段永彬齊耀斌田步蟾談國桓張濟新陳興亞王琦郭

瀛洲張海鵬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溫樹德趙延緒吳晉暉孫升張厚鵬翁之麟柴士文尹鳳鳴葆康鄭言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務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趙椿年高家驥楊毓瓚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林修竹劉宜汪燦芝胡若愚劉鶴齡朱光沐梅光遠周培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袁世斌周大文趙錫福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啟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諸邦靖潘鴻

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馬象鑲王炎毛瀛賓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毓彭王享之田信詒耿者忠李祖侗和成麟李春棟韓宗琦趙玉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田俞恩桂蕭國慶李恩重譚誠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趙曼霖杜國棟張志圻杜承恩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高振凱戴惠卿邢朝霞徐德勝吳國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李士銳楊開甲鄧宇安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汪鴻勳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胡宗圻王執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戴保安段世澂那丹珠白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馮文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江滄沅給予四等嘉禾章陳恩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易訥士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斐利克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德熙羅爾瑜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那貴士給予二等嘉禾章宓以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梅樂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岸本廣吉阿拉巴德華善甘福履賀智蘭江原忠侯禮威克雷摩伯樂德魏爾特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濮蘭晉給二等嘉禾章佐伯彭麥倫達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柏爾兒玉國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李興明陳秉俊林濤趙玉璽拾蘭谷王景儒劉克雄王亞猷褚玉璋楊華國賈萬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尹朝植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佐漢趙恩慶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薛學海朱頤年何果忠朱振名方作霖梁維新邵學煌孫式坡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馬敦源方永昌張宗輔顧震斌祥本黃鳳岐朱玉賢吳奠卿均授爲陸軍中將倪占魁姚鈺段祥麟均加陸軍中將銜傅金聲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郭啟臣袁振清王寶慶謝文炳陳修爵袁家驊杜廣乾齊長增李魁武王恩桂宋寶善韓文友  
齊長林趙先謙劉鴻鈞紀書元李文徵吳寶彝徐觀賢關麟書徐大同張士銓均給予二等文  
虎章林泰劉本立劉策武李濟生石墨林于世銘任德福齊玉衡袁文棟苗松培湯超袁懷珍  
唐豫桐朱玉崑李恒珍傅興沛湯文彬劉毅于慶熙鄒勁翹王振清侯漢瑛均給予三等  
文虎章陳文瀚董廣晉焦其鳳蔡維新高毅楊學勤張樹徐錫福祝寶興張履成成國  
銓王平章張濟樂張南樂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張樂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梁忠甲石青山彭金山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陳輔陸國翰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張壽增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宋文郁常蔭廷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德權王玉科  
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星桂王寶章董迺春丁步武王南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毛振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閻成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鄧錫權李永年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寶璋給予三等嘉禾章恩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童錫文文陳簡李崇祺曹惠吳應論王廣忠王家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令

傅興成英順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廷淵孫柏芳馮維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日 第一一五八號

十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十八號

大元帥令

金榮桂鄂雙全林斯賢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公府各廳司處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等分別辦理呈請令准由  
呈悉袁世斌樊貴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京師警察廳國慶請獎勳章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士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隸省長國慶請獎實職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尹朝楨等已有令明發李長蔭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吳齡劉廣勳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命令

內務部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僉事上件事曹岳峻調派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西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西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醫師考試未舉行以前關於西醫之開業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醫師執行業務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醫師開業執照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核給醫師執照

一 在國內外官公立醫科大學或醫藥專門學校醫科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在各省區會經呈由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醫藥專門學校醫科畢業領有文憑者

第四條 凡請領醫師執照應備具執照費八元印花費二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呈請本部核發

第五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四元印花費二元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藥劑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藥劑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藥劑師執行藥劑業務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藥劑師執照

第二條 凡曾在中國或外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得呈請發給藥劑師執照

第三條 凡請領藥劑師執照應備執照費八元印花費二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

件呈請本部核發

第四條 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四元印花費二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七十四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看護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看護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學習看護擬執行看護業務者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看護執照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核給看護執照

- 一 在各省區曾經立案之公立醫藥專門學校附設看護科畢業或看護傳習所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及有關醫藥之官公立各機關看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者

三有看護智識及經驗經官公立各醫院出具證明書並取具給照看護二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三條 凡請領看護執照應備執照費六元印花費一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呈請本部核發

第四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三元印花費一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調劑生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調劑生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調劑生執行西藥調劑業務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調劑生執照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發給調劑生執照

一曾在醫院或公共醫藥機關練習調劑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藥劑師或醫院院長或醫長出具證明書者

二曾在藥房辦理調劑事宜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取具藥劑師二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三條 凡請領調劑生執照應備照費六元印花費二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呈請本部核發

第四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三元印花費一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茲制定本部發給配藥生開業執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發給配藥生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配藥生執行配製中藥事宜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本部發給配藥生執照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發給配藥生執照

一曾在中藥藥舖辦理配製藥物事宜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取具藥舖舖長之保證者

二有藥學智識又經驗練習配製中藥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取具配藥生二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三條 凡請領配藥生執照應備照費四元印花費一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資格證明文件

呈請本部核發

第四條 執照毀損或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派曾維藩王固磐充京師警捐稽核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十八號

派主事劉睿兼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特 告

農工總長莫德惠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莫德惠為農工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德惠遵於本月八日就任農工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之期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十八號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禮通告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觀賀筵宴典禮奉

大元帥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元帥府禮官處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訂於辰正(早八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著祭祀冠服於辰初(早七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修祥喇嘛有自置家廟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修祥病故將此廟歸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舊廟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修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知事洋二百元正減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減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款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減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官講孔教總會永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趙樹德堂要聲明

啟者前門大街路西同義厚綢緞店係趙李股本開設二十餘年全經該號掌櫃弓子祥經理向未清算本堂對於經商一道素稱門外加以在東省政界充差亦無暇經理情願將該號貨物舖底市房內外各賬完全送給該號鋪掌弓子祥承久營業人下所欠該號銀貨各賬均由自己股本項下扣還清楚自後該號財發萬金或有虧賠均與本堂無干再該號內外一切賬目及作保各事本堂一概不知統歸弓子祥担負完全責任從此與舊東無涉當同人四方言明各立親筆字據各執一紙兩不反悔特此登報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日第四千一百十八號

●李筱麓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戶名李雙桂堂餘字第九百四十二號又息摺一個除已函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江西李筱麓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空地一處坐落在內左二區林駙馬胡同原有紅契搬運遺失今因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呈報警廳市政公所倘有所遺舊契發生無論中外人等檢拾均作為廢紙  
新鮮胡同七號馬世良啟

●失契聲明

韻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四五號計灰瓦房八間半院落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置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於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止限
- 一外埠購者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工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官制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官制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翁之麟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

大元帥令

楊增新著頒給保障西陲匾額一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

大元帥令

陳景周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立花政樹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冠五兼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唐孝謙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張宗騫爲軍務課課長王士申爲軍法課課長李福源爲軍需課課長陳秉俊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茂明安旗協理達呢瑪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報委派李世桂等署理駐外總領事領事並援案請准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署科員高樹昆棄職潛逃有通敵嫌疑擬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高樹昆著即褫奪陸軍實官暨勳獎各章以肅軍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委派張星桂等爲黑龍江熱河等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局長並聲明奉天吉林兩省捲菸  
吸戶捐局局長仍由各該省財政廳長兼任此令

呈悉准其分別派充兼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交通總司令常蔭槐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第四千一百十九號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零號

派楊策在本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訂定農工部職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病或因事必須請假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請假須具請假書填明事由及期限呈請主管長官核定編號登簿於請假書內署名蓋章送交

總務廳呈請<sup>廳</sup>長批示後編號登簿並將原請假書存廳備查一面通知各主管長官轉飭遵照請假期滿

應即填具銷假書呈請銷假

第三條 凡請假應由請假人於請假書內署名蓋章但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或因疾病不能到部時准由代

請假人於請假書內署名蓋章

第四條 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一人代理仍須經主管長官核准方可填入請假書各廳司主管人員

請假時其代理人須請<sup>總</sup>長核准

第五條 凡請假事假每次不得逾十五日續假每次不得逾五日病假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續假每次不得

逾三十日並不得續請病假逾三次

第六條 凡請假事假非有正當理由病假非有確實證據者不得請長期假（即事假十五日病假三十日）

第七條 凡請假期滿不能銷假時應於滿假之前一日填具續請假書事假須說明理由病假須檢同醫生

診斷書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核准

第八條 請假人在一年之內事假逾三十日以上或病假逾九十日以上呈請<sup>總</sup>長按照官俸法第六條之

規定分別減俸事假病假期應合併計算病假三日准折算事假一日（例如請過事假二十日者復因

病請假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減俸方法由總務廳開單呈請<sup>總</sup>長核示辦理（按官俸法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

第九條 凡因親喪大故經<sup>總</sup>長特准假期得延長三十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令第六七號

茲訂定農工部技監廳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尚清

農工部技監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技監承總次長之命依照本規則辦理本部主管之技術事項

第二條 技監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種技術上之計畫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種技術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四關於本部附屬各場所技術上之視察事項

五關於農工技師甄錄事項

六關於技術上應用之儀器圖表冊籍之保管事項

七其他承總次長特別交辦之技術事項

第三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監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四條 技監辦公需用人員由總次長就本部技術人員及雇員中派充之遇有必要時得呈請暫向各司

調用

第五條 技監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零五號

茲修正本部獎章條例業經本部呈奉批准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修正交通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與獎章

凡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兩種

甲 普通獎章計分四等每等各分三級

一等 銀質中國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十月十二日 第四千一百十九號

-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綫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乙 名譽獎章

名譽獎章銀質鍍金中圓地球外廓五瓣瓣間星芒各三出

第三條 甲種獎章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凡具第一條之資格應得甲種一等二等獎章者依其地位身分勞績得給乙種獎章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凡晉給本部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超越等級對於一人在一年期內不得給予兩次

第六條 甲種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綠二等白色黃綠三等白色紅綠四等白色綠綠

乙種獎章小綬紅色白綠

第七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八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九條 承領本部獎章時應按等繳納公費如左

名譽獎章 十五元

一等獎章 十元

二等獎章 八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繳還並得減除其原繳公費補納餘數但舊章損壞不堪

修理者不得作抵

凡晉級不晉等者毋庸補納公費

四等獎章免納公費但進等時應照章納費繳回前章

第十條 凡給予各等獎章遇有特別情形時經交通總長之特准得免收公費

第十一條 凡給與獎章應由本部分別免費繳費填發憑單交受獎人員或逕由請獎機關轉發受獎人員

持單赴部承領獎章

第十二條 獎章遇有遺失時得依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聲明緣由呈請補給

第十三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或停止佩帶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一三號

委任劉墀厚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一四號

主事劉墀厚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二號

令 幫辦 王煥文  
副科長 周志鍾

據京漢路局呈稱職路帳款繁曠多年未經清理現值厲行整理會計之際亟應設立臨時整理會計委員會以資清理除由局遴派委員外懇請派員到局監督以昭慎重茲派幫辦王煥文副科長周志鍾前往該局督



策進行除令知該局外合行令仰查照週日前往審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五七六號

令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准外交部咨開案查中國法院票傳使館界內隸屬中國法權管轄之人民一事前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送致住交民巷前奧國使館之霍爾瓦特及卜耶特傳票及送達證書各二件請由本部轉交當經本部將該傳票等件函送首席和蘭歐公使轉交去後嗣准該公使函稱已將該項文件送至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秘書多馬思并謂以後如有中國法庭文件應送到住使館界內歸中國法庭管轄之人民請由外交部逕送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云云本部為圖訴訟便利起見特乘此機會擬具進一步之辦法即此後中國法院對於住居使館區域隸屬中國法權管轄之人民所有法律文件逕由該管法院送至管理使館界內事務公署轉交函請該公使查核見復茲准復稱此項辦法本公使完全贊同等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即轉行關係法廳嗣後遇有法律文件應交居住使館界內歸中國法權管轄之人民時一律逕送管理使館界事務公署轉交等因到部為此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三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復預防時疫辦法已援照成案通飭切實辦理錄送通告由

第八一二號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預防時疫辦法尙屬妥協除由部公布外仍希轉飭隨時切實遵辦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東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行

第五

第六

改

第七條 警正十二人至十六人承處長之命分掌警察事務

第八條 警佐四十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勤務督察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第十條 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譯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譯述事務

第十二條 警察管理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警察管理處因維持公安之必要得編制保安警察隊消防隊衛生隊司法警察隊醫院探訪局

第十四條 警察管理處之分區及各隊院局之編制暨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警 告

登報聲明

為聲明事緣佟祥喇嘛有自置家駒一所坐落在北京內左三區謝家胡同門牌二十六號內計破爛殿房二十九間門樓兩座佟祥病故後其胞妹白佟氏承管曾在警廳有案原有契紙一張因佟祥生前押借於前京兆房山縣臧知事洋二百元正臧姓因案潛逃契紙無從收回茲特聲明自登報之日起六個月內臧姓速携契來京料理白佟氏備立回贖以資清結如逾期則臧姓所持契紙一概作廢無效白佟氏另行投稅新契售與北京宣講孔教總會為基業特此聲明  
謝家胡同二十六號白佟氏啟

失契聲明

韻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四區廣西北大街門牌四四五號計灰瓦房八間半院落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置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持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廳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莫聯元丢失契紙聲明作廢

因日前由津移京中途失去提包一個內有信四件洋十八元暨座落永定門外果園村石馬坎莫姓墾地二畝四分與看坎所住北房三間地二分六釐六之紅契三份白字九張一併丢失除遵章補稅外特此聲明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緒朗臣即緒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緒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二則

實業部委任令

實業部訓令

實業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 公文

### 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呈報財政

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祈鈞鑒文

膠濟鐵路管理局呈交通

總長文

### 公函

陸軍第九方面軍團司令部致交通部函

直隸省長公署致交通部函(第二一九號)

## 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四號

劉家愉文宗淑兼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楊永清現經呈請辭職所遺秘書一缺派顧泰來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顧泰來現經派署秘書所遺僉事一缺派周易通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七號

顧泰來仍兼充情報局第二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楊永清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薦任職待遇楊永清派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楊永清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五五號

茲制定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依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特設臨時甄別試驗委員會承總長之命辦理甄試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甄試事務委員若干人分任擬定試題評閱試卷

第三條 委員長由教育總長兼任委員由總長聘任或指派部員充任

第四條 按照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所習之學科分爲若干門每門委員須二人以上

第五條 委員會評定分數應由本門之委員合議制行之

第六條 試驗各門之試題應由本門委員密擬送由委員長核定臨時發表

第七條 在甄試期前各該校應將各科應試學生名冊試卷送部以憑彌封蓋印

第八條 委員會設辦事部辦理監試編號彌封蓋印及其他應辦事宜置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

總長指派部員充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五六號

茲制定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

第一條 本部爲考察京師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程度特舉行臨時甄別試驗

第二條 臨時甄別試驗在各本校舉行

第三條 臨時甄別試驗由本部特設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試驗委員由教育總長延聘京師大學校教授及部員充任

第五條 甄別試驗應按各校學生修業年級分期試驗

第六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預科 國文外國文 其他主要科目

二本科 國文 其他主要科目

主要科目由試驗委員會酌定門類先期公布

第七條 試驗成績以本門委員會合議制評定之

第八條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降級其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由本部酌予

獎勵

第九條 凡各校如有應試學生不及格逾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總長分別處分

第十條 凡各校學生無故不應此次甄試者應即取消學籍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部委任令第一一號 令本部技正梁津

案准山東督辦省長養電內開淄川華塢嶺煤礦發生水險淹斃工人百餘名等因事關重大亟應切實調查以明

真相除令山東實業廳派員隨同前往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會同廳委馳赴該礦詳晰查明此次出險是否由於工程疏忽抑或另有他項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山東實業廳

案准山東省長<sup>省長</sup>養電內開淄川華地嶺煤礦發生水險淹斃工人百餘名等因事關重大亟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除委科長梁津前往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派員隨同馳赴該礦詳晰查明此次出險是否由於工程疏忽抑或另有他項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京兆實業廳

呈一件擬具整頓礦業管見並請明定報解罰款數目由

又呈一件擬具清查礦區辦法暨聯單式表式呈乞令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整頓礦業並報解罰款數目一呈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切實進行毋庸另訂清查礦區辦法以免紛擾附件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京兆實業廳爲遵令聲復整頓礦務擬具進行辦法呈請鑒核示遵呈

呈爲遵令聲復整頓礦務擬具進行辦法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奉鈞部第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礦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廢弛各省區礦業亦因受時局影響未能發展棄利於地殊深可惜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本部綜綰實業關於礦務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礦權一曰勘定礦區一曰清理礦稅查礦業條例關於人民呈請探礦探礦各項手續無不詳細規定近年各省區礦務行政機關往往漠視礦權對於人民請辦礦業手續未合者不爲指示手續已備者延不核轉致礦權不能確定狡黠者藉端侵占橫起糾紛殊違國家保護礦業之意嗣後各廳遇有商民呈請之件亟應力矯前弊迅速辦理以利進行其舊案中如有呈請多

日該商民等尙未依法進行者亦應勒限嚴催勿稍寬假至探礦權以二年爲限載在礦例乃各礦商往往久佔礦山延不呈請開採致礦業不能發達礦稅無由增進國家地方交受其敝嗣後各廳遇有商民探礦期滿三十日後尙不呈請開採者應即呈部撤銷礦權以杜流弊至舊案中有已探礦期滿者亦應查酌情形呈部核辦此慎重礦權之辦法也查礦業條例關於礦區界限以直綫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其已得礦權而採取原領礦區以外之礦質及未得礦權而私自採掘者定有罰則懸爲厲禁乃各主管官廳督查不力日久弊生致產礦區域商民無照私採及已領探照或採照越出原領礦區以外探採礦質者屢見不鮮茲擬剔除積弊首宜勘定礦區應由各廳遴派技術專員前往各礦區詳細勘查有無前項情事分別呈報並於勘查礦區時審核礦量多寡礦質優劣某礦應加提倡某礦應令停廢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勘定礦區之辦法也查礦稅分產稅區稅兩種產稅應繳財政部區稅應繳本部歷辦在案自軍興以來各礦商對於應解本部之區稅多未呈解本應按照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取消其礦權以示懲儆惟聞各礦商有已將區稅繳廳尙未據轉解到部者自未便一律取消應由各廳詳查冊案迅將各礦商本年上期及歷年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即將礦權呈部取消另准他人領辦其已徵存之區稅除照案支經費外應掃數解部不得藉端挪用致干未便此清理礦稅之辦法也以上三端爲整頓礦政根本辦法本部即本此政策積極進行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省區考查督促藉規勸惰而定獎懲各該廳長亦應切實奉行按部程功以副本部整頓礦政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區礦務方在幼稚廳長上年履任伊始即撥入手整頓迺以區屬各縣迭遭兵燹礦業前途摧殘最甚保育惟恐不遑安能再事苛求以故輒擬著手進行蒿目時艱廢然而止者屢矣現值軍事平定實業亟待振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令飭從事整頓惟京兆區域礦業情形比較其他各省多有互異之處他處之領辦各種礦業皆以資本家出而舉辦周轉靈活令出維行而本區大面積之礦區雖爲所在多有然統盤計之小面積之礦區實居多數開採均屬土法資本大半微薄此種小礦內部組織異常簡單如果勵行取締立見星散何啻摧殘而今庫空如洗挹注

五

十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二十號

端賴收入茲擬將本區所有已未探採各礦由本廳呈請鈞部派遣專員會同礦業委員前往各縣再行會同各縣知事實地勘驗現在開採各礦查其進行手續是否合例其試探各礦是否實行試探期滿者責令依期換領採照其有無照私採者按照條例嚴加罰辦露頭未經報領列表呈報無論探採各礦遇有欠繳區稅即行由縣追繳倘有礦已報領而未試探者如在試探期內勒令及時工作試探逾期未據報廳照章取銷其已採之礦如有不合之處即由委員加以指正俾策進行庶幾礦業發皇國稅豐收可期抑尤有違者查礦務罰辦手續明載條例自能遵照辦理而罰款收入暨變賣竊採礦質款項如何報解未奉明白規定茲擬以四成解部四成留廳獎勵得力人員以二成獎勵縣知事以資鼓勵所有擬具整頓礦業管見並請明定報解罰款數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〇九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新奉鐵路借款本息清還合同應行取銷請鑒核施行由

第八一九號呈悉業經咨請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聲明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應即作廢又據以訂立此項合同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內關於新奉鐵路之部分應一併作廢今將原咨鈔發該局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二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設立臨時整理會計委員會懇請派員監督以策進行而資整理由

第二零五號呈悉該路設立臨時整理會計委員會請派員到局監督一節茲派幫辦王煥文副科長周志鍾前往該局督策進行除令知各該員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呈報財政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祈鈞鑒文

爲呈報財政整理會繼續辦理情形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務會議議決財政整理會由財政部接收繼續辦理即派部員兼任由國務院函達查照辦理在案查該會開辦將及四載前會長顏惠慶學畫周詳頗著成績由本部接收辦理所有會長副會長即由澤溥有濟兼充並遴派部員分別繼續任事照舊進行竊維該會諸事雖仍舊貫而目前急應籌辦之事約分兩端一曰整理積欠凡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務延欠多年尤爲當局所疚心該會設立之初即以籌畫整理爲職責關稅特別會議之時原冀多年夙願可以獲償無如國家多故會議中輟遂使整理之業末由實現然以往之磋商仍足爲他時解決之資況會議停頓以後中外債權人尙頻來接洽其希望整理之心正與我政府相同該會爲外維國信內慰民望計亟應繼續研究接洽一切俾有確定財政此項積欠即可早籌結束此其一也一曰籌畫將來連年政局杌隉財用匱乏部中迫於急需不得不以應付目前爲重以致財政上根本方針暨澈底計畫不免有難於兼顧之虞該會設立之時原以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爲其職責之一是以對於預算稅務諸端頗加研究足資參考此後仍宜對於財政全體之方針爲切實周密之籌劃俾政府於應付目前急需之中仍不忘樹立百年之計此其二也再該會原設北海團城現既由本部接收繼續辦理自應仍就該處作爲本會辦公之所合併陳明所有呈報接收財政整理會暨繼續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膠濟鐵路管理局呈交通總長文

爲呈送十五年報仰祈鑒核派員詳查以昭核實事竊查膠路十五年報業經督飭主管員司結束完竣遵章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共三份理合備文呈送鑒核伏乞俯賜遴派專員到局詳細查核以昭覈實所有派員名及來局日期並請先行電示俾省接洽實爲公便謹呈

膠濟鐵路管理局 代理副局長 陳翼

公函

陸軍第五方面軍團司令部致交通部函

逕復者頃准貴部第三四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劃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為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訂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使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隴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令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直隸省長公署致交通部函(第二一九號)

逕復者前准貴部函開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請通飭所屬一體照辦等因准此當經函請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復函內開查敝署於本月十九日准交通部三四三號函同前因當即函復並通飭各部隊一體遵照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再由敝署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託運門頭溝礦煤近日該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失契聲明

韻鴻祿有房一所在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門牌四四五計灰瓦房八間半院一塊於光緒二十八年由吳姓手置得此房已稅紅契因今春持契回籍中途遺失此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除報警領憑單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期臣即褚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二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期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眾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第 四 千 一 百 二 十 一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主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電令

國務院致奉天劉省長電

部令

農工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公電

保定張韓軍團長呈

大元帥電

懷來張軍團長作相呈

大元帥電

吳督辦呈

大元帥電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外交部部

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

分發轉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咨

廣告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第一八一號)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羅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吳泰來給予二等文虎章劉德權馬忠駿王玉科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汪維城黃恩榮王爾瞻張季英聶長善王者賓戴策勳劉琛常勝蔡亞民李敬一孫其昌佟兆元徐霖魏紹周張延厚顧孟養趙仲仁盧景桂吳泰勳陳紫淵婁同書李維周周康壽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陳欽若胡頤齡柯昌泗蕭方騏薛瀚張鑄吳燾李景圻方燕庚蘇遇春路孝植關文彬陳爾錫柳旭馮閱模郁華麥鼎華徐煥翁文灝楊允楷趙鎮張康培關善麟李芳春李詵王徵善恩豐吳源李泰三李棟高种魏武英張允愷張仁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羅昌張佩巡趙仁麟姚鏞傅謙豫秦曾榮陳汝灑楊美湘楊晉源周從政劉鳳竹韓瑞汾彭毅孫張澤仁王之棟包玉英陳安策宋殿選顧宗林朱得森左德敏陳瑾昆趙景祺趙鵬第周德鈺吳道南鄭懋祺楊斌

張亮清陳培源柳銜書張占盤汪元鼎韓榮興錢澄顧瓊賈世瑤田振藻彭濟嘉李極芬吳洪椿廖維勳楊毓璜霍鍾祿顧泰來周緯李銓馮舜生趙鳴皋顏文海韓文友蔣斌何玉芳應華祥顧振梁兆清柳昌年王承祖薩福均馬廷燮楊翥毛邦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王之佑晉授陸軍中將陳輔陞王南屏吳士傑英順林斯賢鄂雙全均加陸軍中將銜靖國綸劉維漢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高雲崑吉祥梁鴻藻李鴻恩張凱文金榮桂袁慶恩均授爲陸軍少將孟慶豐邵斌山尙其英汲紹宗均加陸軍少將銜富有之李德義郭鴻圖吳國權李喜亭孫鴻裕劉占元程志福哈致祥金吉祿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孟繁祉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元善初王振奎張世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濟樂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榮廷許冬李雲龍均授爲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財政部呈京兆財政廳廳長張乾請免本職張乾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鵬第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內務部呈京兆國道局局長孔世培呈請辭職孔世培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單宗模爲京兆國道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張純一銜奎陳海勝王純九高運海趙壽唐鳳山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萬正徐鳳祥劉景有白金棠哈鳳泉郭福明徐春霖王葆珣張善銘孫殿宸姚

恩海邵延綬關景順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潤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孫德起王嘉年丁玉祐白雲慶高長泰王恩雲林南馮恩相陳萬英王金澤馮幹卿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寧樂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明遠爲陸軍步兵少校趙連舉宋文彬呂明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普恩楚克陞補呼倫貝爾陳巴爾虎總管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巴特瑪散布補西浩齊特旗協理棍布扎布補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各院部處暨附屬各機關國慶請獎勳章人員分別核擬呈請令准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宮邦鐸鍾賡言程樹德方兆鼈韓燿曾沈澤生徐思允靳志劉華式湯鐵樵王文豹朱文鈞林鴻集金煥章孫樹棠潘洞舒敏陳作霖董慶萱黃果勸劉麟綬劉鳳鳴張安蔭廬作屏孫謀劉炳恩劉兆玉溫瓚玉陳清文曾廣勳汪文熙鄭榮昌朱沛翟兆麟朱彭壽宋壽徵徐致善白育良應國梁梁敦教周承裕楊文濂徐彭齡延鴻劉廷選單宗模張鶴浦王恒彬王文治常蔭圃胡文藻翟同福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外交部核覆陳家麟冒景璋邱任元劉符誠辦理外交要務均著勤勞請以全權公使記名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家麟等均准以全權公使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請獎所廠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員王錫恩等文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錫恩張耀西均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劉琛左起瀛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元子貞邢鳳



樓等均准以舊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准山東張魯勳電請將廷章以公使存記擬請特准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修改收買戰後散棄械彈大綱暨價格總軍議鑒核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請獎歷者資勞異常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請單

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大沽造船所所長兼北洋鐵工廠廠長柴士文請獎所廠員工服務有年頗著成績人員元善初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元善初孫德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防勇王子樵結夥持械在途行劫得贓一案依法擬處死刑請鑒核由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擬將東省鐵路電報貼費撥充學費請備案由

十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一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並全年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巴特瑪散布等補西浩齊特等旗協理並請將哩克丹扎布齊默特拉哈木以協理  
記名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哩克丹扎布等並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第二七方面聯合軍軍團總司令張宗昌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電令●

國務院致奉天劉省長電

十月八日

劉省長鑒奉 大元帥諭奉天財廳廳長著該省長暫行兼領等因特達國務院庚印

政府公報

十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一號

●部 令●

農工部令第六九號

茲訂定農工部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廳司依本部官制分掌事務其辦事程序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章 法令

第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次長交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再會同

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稿本存原辦廳司正本存參事廳

第三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長始核定

判行

第四條 凡關於法令之解釋主管各廳司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次長裁決

第五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並涉及學術之事項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集廳司主管人員

商辦並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三章 文件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分配

第六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編號摘由登簿後須即送文書科擬定主管廳司送由總務

廳長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彙呈總次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廳司其不屬於各廳司者交總務廳

主管各科

第七條 收發處收到電報及緊急文件登簿後即送總務廳長呈總次長核閱交由各廳司辦理

第八條 文件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各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

直書總長姓名之文件拆閱後如係公牘即交由文書科收發處照本通則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交總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爲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十一條 各司接到文件時由司長核閱登入收文簿分交各科擬稿總務廳文件由總務廳長核閱登入收文簿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分別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前項文件如事關重要或難於解決者應呈請總次長核示辦法

第十二條 凡各司員擬稿之件應先由擬稿者署名經司長核閱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各廳司應擬之稿除法律命令案及難於解決之事件外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十四條 凡稿件經總次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廳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訖送交總務廳文書科用印其須用總次長名義者由總務廳長送請總長或次長簽名蓋章凡蓋用部印須由總務廳文書科登簿呈總次長查閱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各該廳司校對員均須蓋用名章

第十五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總次長及主管員簽名不得蓋用部印

第十六條 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廳司交總務廳文書科發送

第十七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各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年月日登記於收發文簿立即發送

第十八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摘要由按日油印送由文書科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三節 文件之保存及查核

第十九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條 每星期由總務廳文書科造具前星期分送各廳司文件表送交各廳司查明填註已辦若干件

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其未辦各件須逐件叙列理由仍交由文書科送總務廳長轉呈總次長查閱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十一條 總長得因便宜以職權之一部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機要事項總次長指定秘書擬稿其關係各廳司之主管者須與各廳司協商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廳司協商擬稿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

裁奪

第二十四條 凡本部直轄各場所事務應由各場所長與主管廳司協商後呈請總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五條 凡職員對於經辦事項須負全責

第二十六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員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二十七條 各廳司得擬定辦事規則呈請總次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凡有特別事項諮詢時由總次長召集職員開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為議長如總長有要公時得由次長代理

第三十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為限

一 參事



二 技監

三 總務廳長

四 司長

五 秘書

除前項職員外經總次長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總次長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事項

二 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列職員提議事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

第三十二條 會議事件之大要應由總務廳文書科於會議前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但臨時發生事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總務廳文書科載入議事錄並保存之

第六章 考勤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公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及散值均須畫到畫散彙送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六條 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間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令第七〇號

茲訂定農工部秘書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秘書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秘書處所管事務凡總次長交下機要事項均屬之

第二條 凡屬機要事項均由秘書擬稿

第三條 機要事項關係各廳司之主管者須由秘書與各廳司協商辦理

第四條 凡機要事項須用總次長名義者應由秘書處送請總次長署名蓋章後封交總務廳文書科送發

第五條 秘書處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秘書處送交總務廳文書科送發

第六條 秘書處辦理機要事項如與各廳司有互相關聯者得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令第七一號

茲訂定農工部參事廳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參事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參事承總次長之命依照本規則辦理本部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條 參事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法令擬訂事項

二關於審核法令事項

三關於解釋法令事項

十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一號

四關於修改法令事項

五關於編纂法規事項

第三條 凡關於法令案件並涉及學術事項交由參事擬訂者應由參事全體討論後公推一人擬稿會同

修訂呈請總次長核定其分交參事廳各員幫同擬訂者應由各該員一併署名

第四條 凡關於各廳司法令案件交由參事審議者應會同主管廳司審訂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五條 參事廳各員幫同參事辦理第二條各該事項時得會同署名

第六條 參事廳關於審議法令案件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廳司文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五七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查本部前年秋間選派該路許鏡清等九員分赴法比兩國鐵路分科實習當經釐訂規則規定實習期間以兩年為限各員在實習期內應按月將實習事項及所有心得照章呈報部局以備考核成績此外並由各該國鐵路將各員實習情形彙報本部以資考核各員實習完竣回國後由部審核成績酌定等次優等酌予提升中等仍回原差下等降職或開差停薪業經令行在案現查各員實習期限均於本年秋間屆滿本部業已派定專員組織實習成績考核委員會照章分別考核該路實習員許鏡清徐維儉陳壽芝屠律勤等四員已先後回國各該員實習成績業經交由該會分別詳細考核茲據該會稱許鏡清徐維儉兩員所呈報告均甚縝密非研究車務有素者不能明其底蘊討論本國鐵路車務利弊及改進情形亦有見地陳壽芝屠律勤二員所呈報告亦屬清晰行車號誌研究較詳頗有可採之處陳壽芝一員除實習外復入巴黎地中海車務高等學校學習車務有志嚮學尤屬可嘉均應列入優等等情查該會考核各節均屬確實應由該局照章將各員提升以示策勵除其他各員俟回國後再行分別考核令知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電

保定張韓軍團長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讀佳日明令晉授職等以勳三位竊願樛材忝超異叙循牆凜誠銘筮滋  
慚頂踵矢糜高深莫報謹電陳謝悃職張學良韓麟春謹稟真印

懷來張軍團長作相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讀明令授作相以陸軍上將輔威將軍等因竊以非材兼膺重寄慙乏功  
績迭荷殊恩拜命之餘益深感悚只以遠征在外無由泥首京轅謹電掬誠敬申謝悃虔叩鈞  
安伏乞垂察第五方面軍團長張作相叩真印

吳督辦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陸本庸愚毫無建樹謬蒙特典頒授興威將軍陸軍上將拜聞之下慚感交  
榮此後惟有黽勉從公以圖報稱謹電叩謝恭請崇安督辦吳俊陞真印

政府公報

十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一號

第 236 冊 600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

發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准將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奉交外交部咨呈請將部立法政專門學校本屆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發咨呈內開據本部所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呈稱竊查本校歷屆畢業生向由大部轉行分發在案本年第三屆甲級學生呂常茂等十四名修業期滿業經呈准畢業現擬援例懇請將前列之呂常茂任卓二名留部或派往使領館學習其黎德昌等十二名擬請分發委用附呈清單乞咨行核辦等情到部除前列之呂常茂任卓二名業經留於本部學習外其黎德昌等十二名自應如擬分發相應開列清單咨呈鈞院飭局照案辦理等因到局查俄文專修館畢業學生分發沿邊各省任用一案前經外交部咨呈由前政事堂呈奉批令照准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該部所請將該校本屆畢業生除呂常茂任卓二名業經留部學習外其黎德昌等十二名援照歷屆成案分發省區服務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所有核擬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黎德昌等分別分發緣由理合照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謹此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黎德昌 周國城 徐春霖 何俊 汪賢者 蘇士甲 趙維垣

以上七名擬分發東省鐵路督辦處委用

高鴻儒 陳葆常 田毓鈞 周開業

以上四名擬分發哈爾濱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委用

張培森

以上一名擬分發新疆委用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為新奉鐵路借款本息業已還清合同應即取銷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前清光宣之際因鐵路建築遼河以東之新奉段路線曾由郵傳部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商訂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宣統元年正式成立此項借款共為日幣三十二萬元年息五釐以十八年為期每半年由鐵路付還本息一次分三十六次勻還現在最後一次之本息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還訖按照宣統元年七月郵傳部札局鈔發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第十條內載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現已本息清還理合呈報鈞部鑒核轉咨外交部查照施行謹呈

咨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第一八一號)

為咨行事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查前清光宣之際因鐵路建築遼河以東之新奉段路線曾由郵傳部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商訂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宣統元年正式成立此項借款共為日幣三十二萬元年息五釐以十八年為期每半年由鐵路付還本息一次分三十六次勻還現在最後一次之本息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還訖按照宣統元年七月郵傳部札局鈔發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第十條內載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現已本息清還理合呈報鈞部察核轉咨外交部查照施行等語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第十條訂有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等語現此項借款本息既已由京奉路局全數還清應請貴部查照會駐京日使聲明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應即作廢又據以訂立此項合同之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所訂之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內關於新奉鐵路之部分應一併作廢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錫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弓子祥緊要啟事**

啟者今閱廣告有敝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聲明有責任關係一事乃敝東日前在櫃面囑子祥清理號務並稱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趙李兩東担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誤會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鄙人曾有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第五百七十三號存單一張前於遷居時遺失除向該行補領外凡有人拾得此單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楊憲復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郵政局 郵政 通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農工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元帥呈報京奉鐵路新奉

一段借款業已還清合同應即作廢恭請

鈞鑒文

公函

吉林省長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

廣告

# 命令

## ●國務院令●

### 國務院令

茲制定頒發曆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修訂頒發曆書條例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每年製定曆書呈由國務院分別頒發

第二條 每年十月將翌年曆書由國務院頒發於京內各機關

第三條 每年七月將翌年曆書樣本由國務院頒發於各省區

第四條 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由國務院發交蒙藏院僑務局轉行頒發

第五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接到樣本後依照式樣翻印頒行於所屬並刊刻木質鈐記文曰中央觀象臺曆

書之印

第六條 民間翻印曆書別以條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十月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一號

●部 令●

農工部令第六八號

茲訂定農工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統計科 三 會計科 四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及考績事項 四 關

於職員獎卹事項 五 關於撰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六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七 關於部務

會議紀錄事項 八 關於分配各廳司科文件事項 九 關於公布文件送登政府公報事項

第三條 統計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三 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四 關

於保管及整理圖書事項 五 關於彙編本部行政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三 關於直轄各場所款項收支

稽核事項 四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之清理及處分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二 關於置備各項用品及保管官物事項 三 關於關防鈐記之刊刻及

獎章徽章之製造事項 四 關於刷印事項 五 關於修繕工程事項 六 關於差役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第七條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 關於農民生計改良及教育事項 三 關於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農產物及絲茶棉糖諸業事項 五 關於測候所事項 六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七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八 關於全國農田丈勘清釐經界事項 九 關於土地評價事項 十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查外國農業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三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林藝試驗場事項 五 關於林產物事項 六 關於狩獵及保護野生動物事項 七 關於官有林之特別會計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荒地調查事項 二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事園藝絲茶棉糖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產品出口檢查事項 三 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四 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 關於整理耕地之設計事項 六 關於肥料及農具事項 七 關於農場及農產林產製造廠所設計事項 八 關於土壤肥料及農林產物化驗事項 九 關於編製官有林保安林施業案事項 十 關於林野及荒地測繪事項 十一 關於森林區及墾荒區內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 關於製材場及貯木場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監察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預防及調解勞資爭議事項
- 五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工廠法規執行事項
- 七 關於勞工調查事項
- 八 關於不屬他科之工務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二 關於勞工衛生事項
  - 三 關於勞工保險救濟及儲蓄事項
  - 四 關於預防勞工失業及介紹職業事項
  - 五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僑工事項

-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法典輯纂事項
  - 二 關於勞工法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勞工編譯事項
  - 四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增進勞工能率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及原料保護提倡獎勵事項
  - 七 關於國有工業事項
  - 八 關於工業調查及編輯事項

- 第十五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鑑定事項
  - 二 關於工業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原料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原料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動力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出口原料及製品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工業試驗事項
  - 八 關於工廠設計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工藝品稅務事項
  - 十 關於工業製品材料運輸事項

- 第十六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第十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水產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漁業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漁業上交涉事項
  - 八 關於漁戶人口調查事項



十月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二號

第十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牧場籌畫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畜牧公團事項
- 三 關於牧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牧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出口畜產物獎勵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家畜市場事項

第十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養殖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及水產物調查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物製造調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水產動植物種類分析鑑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調查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七 關於種畜檢查試驗事項
- 八 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免疫血清製造及試驗事項
- 十 關於獸醫鐵工事項

第二十條 水利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利行政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水利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水利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水道疏濬事項
- 五 關於水利文書契約及單行章程審擬事項
- 六 關於籌擬及審核各項水利實施經費事項
- 七 關於水利提倡保護獎勵及考績事項
- 八 關於水利訴願及交涉事項
- 九 關於水利直轄學校管理及其他教育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水道及水利事項
- 二 關於沿岸灘地調查及其墾闢事項
- 三 關於應行舉辦及改良之水利事項
- 四 關於考察研究中外治河計畫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審核調查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勘察水道事項
- 二 關於測量圖繪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工程計畫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技術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管儀器圖表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續第四千一百七號)

一 陳文輝與趙蓮卿因請求收回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五件

一 吳鳳山犯侵入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有貴犯傷人致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傳賢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慎犯誣告當場侮辱官吏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德科等犯脫逃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許振邦與孫振德因確認轉典權存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榮姑與馬廷梨因撤銷婚約涉訟不服本院十五年上字一四六二號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顧宗先與邵子中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劉雲章犯侵占公務上管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啟文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依榮山等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罪不服吉林阿城縣司法公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成福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三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覆判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張劉氏與張克儉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求實國民學校與亥會因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正榮與蕭杜氏因請求確認身分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王根重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柳卿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韓青雲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氏犯過失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榮海犯玩忽業務致人死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召南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兆堂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有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青峯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召南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萬發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賓縣司法公署就方成旺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桑謙甫與李駿丞因請求交房或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文元與呂楊氏等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龔高煥與龔殿山因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熙鈞與托輔氏等因確認和解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星查等與蕭海清等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發道等與何雙泉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善濟與張師黃因請求酌給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二件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趙卓與丁綸恩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洪全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王瑞符等因聲請宣告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王蔭棠犯牙保贓物嫌疑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楊寶君與慎大銀號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姚廷鈞等犯決水侵害他人土地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京師桑棗苗與李駿波因請求交房或賠償價銀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四川陳沙舟等與陳君等因請求交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徐德章與齊明軒因請求交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張世昌與張劉氏因請求交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二號

一江蘇葛廣法與趙問軒因求償墊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吉林石洗慶與張峻山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七件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趙永保與王子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尙久盈與尙昌鎰因確認真契約並請求返還樹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馮有亮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森祿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洪魁犯受寄贓物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必光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順之犯行使偽造之自己私文書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玉堂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七等犯結夥侵入竊盜及受寄贓物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元帥呈報京奉鐵路新奉一段借款業已還清合同應即作廢恭請鈞

鑒文

爲京奉鐵路新奉一段借款業已還清合同應即作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查前清光宣之際因職路建築遼河以東之新奉段路綫曾由郵傳部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商訂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宣統元年正式成立此項借款共爲日幣三十二萬元年息五釐以十八年爲期每半年由職路付還本息一次分三十六次勻還現在最後一次之本息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還訖按照宣統元年七月郵傳部札局鈔發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第十條內載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現已本息清還理合呈報鈞部察核轉咨外交部查照施行等情伏查當日俄戰役之際自奉天省城至新民府間經日本築有行軍軌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全權大臣合議時商定將此路售與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供一半分十八年還清因原造係行軍之路軌間既窄而工料亦極簡率購回之後改爲正式路綫必須展寬加固尙需款項遂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由外務部與日本公使連同吉長鐵路借款訂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訂明新奉借款以該段產業及進款作保在借款期內應用日本工程司又經郵傳部與日本使館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新奉吉長鐵路續約並即備價將此路收回交京奉路局管理至所借款項復經郵傳部與南滿洲鐵道會社於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訂立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訂明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自借款交到後每期應還本息均由京奉鐵路局按期照付茲據該局呈稱已將末期本息如數付清自應按照原訂條件將合同作廢當經本部咨請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聲明將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及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續約內關於新奉鐵路部分一併作廢從此該段路綫即脫離借款關係完全自主所有京奉鐵路新奉一段借款本息還清合同作廢緣由理合恭呈具報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吉林省長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貴部函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施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爲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爲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 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運送煤鹽應概照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隴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等因准此事關軍事範圍除咨行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通飭所屬一體照辦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致外交部函(第四一八號)

逕啟者關於蘇聯政府建築鐵路策畫事准貴部希字第四九一號函鈔送駐伊爾庫次克代理總領事呈報蘇聯修築土西鐵路情形並蒙補送該鐵路路線簡圖一張嗣又准希字第五二四號函述駐特羅邑領事呈復蘇聯極積進行烏恰一綫詳情各等因曷勝感竊茲查土西鐵路路線逼近新疆北界邊境沿綫所經距離新省城市並不甚遠一旦築成蘇聯與新省交通自益便利其重要雖未如該策畫中深入內地六綫之甚然關係國防及新省商業亦屬匪輕除已另電新省楊督辦飭屬妥加注意外並希貴部仍飭駐外領事對於土西鐵路進行情形及其他策畫隨時密查呈報轉知本部實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期臣即褚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期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 弓子祥緊要啟事

啟者今閱廣告有敝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聲明有責任關係一事乃敝東日前在櫃面囑子祥清理號務並稱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趙李兩東担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誤會特此聲明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均係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及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息和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為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及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天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實業部指令二則

## 官制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官制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償還內

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

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繕單請鑒核文

## 公函

(附件)

軍事部致交通部函(務字第三〇三號)

##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晉授汲金純以勳四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特授戢翼翹王樹常榮臻萬福麟胡毓坤鮑文越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萬福麟于學忠李鎮亞于珍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史靖寰韓麟生陳文學湯佐榮高鴻文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李應超葉弼亮王家楨蔡元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張廷樞李振唐安錫嘏馬占山劉輔廷王之佑何柱國楊正治秦永義李樹林丁喜春應振復孫兆印蔣斌張厚琬周濂富雙英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黃師嶽韓光第蘇炳文李萬斛富占魁程志遠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柏桂林牛元峰吳蔭棠金鏡清馮秉權王致中袁思達郭恩海李樹德梁志文韓雲鵬劉震東  
烏明臣吳玉琳李端浩萬成章王靜修李德榮王不煥楊煥彩陳在新廖弼臣王瑞華王靜軒  
高金山鮑毓麟黃顯聲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張殿九富葆衡董鳳祥謝珂魯穆庭劉鶴齡朱光沐毛福成王以哲曹曜章劉忠幹張樹森徐  
永和明文琳姚東藩周亞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王鐵錚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王郁駿劉堃王榮綬張永全劉恩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尹同愈俞恩桂均加陸軍中將銜韓保春馬翰榮均授爲陸軍少將徐啟修加陸軍少將銜甯夢岩錢希文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伯英爲禮制館事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成多祿爲國史館典籍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彭金山爲興東鎮守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交通部呈僉事鄭林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陳蘭生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熱河都統湯玉麟保獎梁國棟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梁國棟准以簡任職存記張陶蓋尤恭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軍警聯合辦事處國慶請獎文虎勳章人員分別擬給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鐵錚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趙宣撫使國慶請獎王郁駿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郁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吉林督辦請將署內功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維欽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十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已故恆威將軍馬龍標遺愛在民懇准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由  
呈悉馬龍標准宣付國史館立傳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點收雍和宮大和齋現存物品並擬保管辦法繕具清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擬請劃分川北西鹽場並南閬場南部公垣增設南鹽場知事員缺以重職守而便管理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高鴻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高樞辰苗丕霖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六四號

陳新民未到部應撤去調部任用字樣調派張鼎荃在專門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一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號

總務廳綜核科科长署僉事周鍾岐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調派僉事許瑞棻充總務廳綜核科科长此令

調派劉致和為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僉事劉致和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實業部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吉林實業廳

呈一件為遵令辦理整頓鑛政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該廳長整頓鑛政切實進行殊堪嘉慰所稱探鑛期滿尚未呈請開採之范殿棟李明九李秀升等三案既經該廳勸限一個月依法進行如逾限不辦應即呈部撤銷鑛權其積欠區稅之李家熬邢哲臣等十八案

應由該廳迅即分別列冊呈報以憑核辦並即按照來呈一面令行各縣詳細履勘一面由該廳派員抽查以重鑛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吉林實業廳爲遵令辦理整頓鑛政情形請查核呈

呈爲遵令辦理整頓鑛政情形請查核事案奉鈞部第二十五號訓令查鑛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令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報等因奉此遵查職廳受理鑛案向來隨時核辦尙無延緩之弊對於人民請辦鑛業如有手續未合者除隨批指示外且令與職廳主管人員當面接洽其舊案中有呈請多日經嚴催後尙未依法進行者曾經呈請將原案取銷歷辦有案其探鑛期滿各鑛商如孫文圃等亦於上年八月間呈奉農商部指令撤銷現在尙有范殿棟領探阿城縣鑛洞子鐵鑛一案該商因時局關係呈請展限致未換照又有李明九領探吉林縣木石河子扒石頂子煤鑛及領探木石河子萬寶山煤鑛李秀升領探琿春縣二道溝裏南山崗煤鑛計三案均已期滿尙未呈請開採已由職廳嚴催限一個月進行如逾限不覆即當呈請鈞部正式取銷以重鑛權至商民無照私採或越出原領鑛區以外探採鑛質此等弊端自應預爲之防職廳於本年四月間曾通令各縣嚴行禁止有案茲奉訓令由廳遴派技術員前往勘查本廳遵照辦理惟吉林地方遼闊鑛區散在各縣爲數甚多逐一往勘殊非易易擬再通令各縣詳細勘查呈候核辦職廳亦當隨時抽查以肅鑛政其鑛區稅一項凡有已交到廳者職廳無不隨時彙解現已解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無如積欠者多屢經嚴催終未清解業經職廳擇其積欠尤鉅屢催罔應之鑛商李家熬邢哲臣等十八名開列清冊另文呈請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實業部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奉天實業廳

呈一件呈復奉令整頓鑛政遵辦各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廳長整頓鑛政寬嚴互用切實進行殊堪嘉許據稱該廳對於商民請領鑛區除照章取具履歷保結外又奉省令再取本城三家殷實商號聯名保結而取保不便難免不替議拖延等情查鑛商資格規則規定由商會及註冊之公司為鑛商出具保結防弊已屬周密該廳在例定保結之外再取三家商保雖係為慎重起見於鑛業進行不無窒礙應由該廳就近呈明省署酌量變通或照原定鑛商資格規則辦理庶於慎重鑛權之中仍寓提倡鑛業之意又鑛區稅一項關係國課各商歷年積欠甚鉅不得以錢法毛荒任其拖延應由該廳嚴催照繳隨時報解以裕庫帑至商民探採第三類鑛質該廳恐有以第二類鑛報之弊呈明省署一律赴廳呈報係為免除朦混起見尙屬可行此外所稱各項辦法均甚妥協仰即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奉天實業廳呈覆奉令整頓鑛政遵辦各情形祈鑒核示遵呈

呈為聲覆奉令整頓鑛政遵辦各情形伏祈鑒核事奉鈞部第二五號令內開查鑛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鑛權一曰勘定鑛區一曰清理鑛稅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合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以憑查核等因奉此仰見鈞部規畫周詳興利祛弊建刷新之政治裕國計於民生整頓維持至深欽佩竊慮責在提倡力求整飭徒切進行積極未能繼步增新固以經濟困難亦因時局影響誠如鈞令云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不無廢弛鑿明燭遠自無容諱謹就遵辦各項據實陳之查鑛權關於人民財產與實業進退自應隨時倡導以期發展凡有商民違章呈報者按例審查其或手續未合即時指示俾免稽延致違國家保護鑛業之意惟東省地處邊陲中日商民往來日多每有好商勾結暗入外資勢不得不嚴以取締故每一報案除照章

取具履歷保結外又奉省令再取本城三家殷實商號聯名保結以杜濫混而狡黠者以取保不便  
警議拖延詎知其便而利權外溢爲患滋深故不能不嚴格繩之其舊案中有呈請多日該商會未會  
進行在鑛例細則四十條雖有呈請人受通知令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鑛業條例繳費註冊但有因  
呈驗資本冊費等項一時籌備不及緩期延長查明果係實情自應寬予時日以紓商力至探鑛近年呈報  
者甚少其有早年報領試探無效拋棄他去除由縣廳牌示勒限並令鑛地各縣嚴催如有延不取探竊佔  
鑛山一經查覺即應呈請撤銷以杜流弊而免效尤此慎重鑛權之概略也至於勘定鑛區查照鑛例十  
條以直綫定之地中地面之界限以直下爲準凡成立一鑛即將該鑛圖檢發一份交所轄縣署並飭警區  
保護察看如不依法開採或藉鑛招搖續引外股查明嚴行核辦倘有越出原領鑛區或無照私自採掘當  
即遴派技術員前往詳細勘查近來尙無前項情事至各鑛區產量多寡鑛質優劣某應停廢隨時查記以  
便彙呈候核又如鑛區稅一項每年兩期催收各鑛商固有按期繳納者而歷年積欠仍復不少良以近年  
以來錢法毛荒奉幣易現既昂且艱因之觀望遷延雖屢經催迫而各商請期寬限求示體恤衡於四十六  
條第五項之規定亦不得不略事寬容仍一面分別令行各該縣嚴催繳以重公款此近年清理鑛稅之  
實情也抑更有進者查鑛例十一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由地方  
行政長官核准轉達鑛務監督署長等語從前即根據此項條文凡報三類鑛由縣轉報到廳核明圖式相  
符將圖蓋印發縣分別存發即准開採蓋因三類鑛無甚經營價值故從寬簡然近來鑛業日漸推廣尤不  
能不注意經營且由縣核准恐有內外勾結以二類鑛報三類之弊前已呈明省署一律來廳呈報其兌保  
驗資仍准照舊由縣辦理並照例免繳鑛區稅以示體恤是變通整理中仍寓寬簡之意也總之興利必先  
除弊遇事不厭詳求詎勉從公以冀仰副鈞部整頓鑛政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不違  
謹呈

# 官制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長官管理全區市政事務

第二條 市政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各科之職掌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市政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副局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科長

薦任

科員

委任

技士

委任

繙譯

委任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管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輔佐局長整理本局事務

第六條 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每科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每科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士繙譯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繙譯事務

前項職員之員額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條 科員以下各委任職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委任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市政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市政管理局得設分局其編制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市政管理局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長官管理全區地畝事務

第二條 地畝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經租科

調查科

各科之職掌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地畝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副局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科長

薦任

科員

委任

技士

委任

繙譯

委任

稽查

委任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管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局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輔佐局長整理本局事務

第六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每科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每科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士繙譯稽查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繙譯及稽查事務

前項職員之員額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條 科員以下各委任職由局長呈請行政長官委任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一條 地畝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地畝管理局得設分局其編制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地畝管理局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二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葉吉勝與劉德仁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不安與張子秀因請求賠償積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洪秀潘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世章犯海洋行劫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箕聲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氏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才等犯擄贖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巨升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弟兒等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弟兒等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杜恒貴與仁和泰號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嘉裕號與馮植哉因請求確認舖底權并核定租價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文山與張希容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李氏與趙功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張中儀與張式功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作玉與石小朋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三號

一利成源號與天增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本院十五年上字二七三七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利成源號與天增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牟梅園與趙鳳高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五件

一井繼漢犯殺人及和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玉安等犯強盜及妨害公務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玉祥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玉祥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李仙芹與牟南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米哈伊洛寬括維等與身拉齊爾滿因請求分析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復旦大學與李經方等因請求交還詞字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王交富犯結夥強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有河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恒訓犯發掘尊親屬墳墓等罪供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李德卿與莊鳳亭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趙連佑犯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興喜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

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繕單請鑒核文(附件)

爲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擬請准予一律換發新券並擬具辦法另單繕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當日發行號碼計千元券四萬二千張自第一號至第二零三零號又自第四八三零一號至第七零零零號合金額四千二百萬元百元券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自第一號至第四零零零號又自第一五八八號至第二五五零零號合金額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十元券五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五零零零號合金額五十萬元以上債券共計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十三張合金額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曾經本部列表公布在案茲查此項債券自發行以來業經數載因市面流通較廣商民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商民流通債券起見擬將舊券一律收回換發新券茲特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另單繕呈鈞鑒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一律換發新券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換發新券辦法開呈鈞鑒

計開

- (一)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掉換新券概歸財政部公債司直接換發
- (二)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請換新券者應由持票人先於原債券上漢文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張加蓋本人圖記並簽字連同請換書一併送交財政部公債司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券無誤後准於十日內憑原收條換領新債券
- (三)換發前項新券概照原券面金額換發惟不拘原號碼即每千元舊券一張換發千元新券一張百元舊

券一張換發百元新券一張餘類推不得以大票換小票或以小票換大票

(四)上項換票概不徵收手續費但酌收印刷費計每千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三角每百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一角五分每十元券一張徵收印刷費銀元五分

(五)原債券應繳附帶第二期至第十四期息票十三張倘前項應繳附帶息票有欠缺時應於換給新債券附帶之息票內照數扣除

(六)換發前項新券以十七年一月十日為開始換發之期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發

(七)換發前項新券所收回之舊券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財政部函請審計院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公函●

軍事部致交通部函(務字第三〇三號)

逕復者准函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

事宜著交通部負責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等因並由本部會同軍事部擬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大元帥第一百七十五號指令照准

施行另令遵照在案查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內載軍需物品應仍以現行軍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為限又查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三類並無煤鹽兩項在內誠以煤本普通燃料鹽為日用必需與軍隊補充給養並無直接關係值此各路車運梗塞不肖軍人復多假名軍用包攬私運轉售漁利既礙路運亦損軍

譽尤應從嚴禁止又查大元帥前在鎮威上將軍任內曾於上年九月有電明定各軍用煤均不得照軍用免費等因歷經遵辦有案值此庶政刷新自應恪遵辦理嗣後各軍事機關軍隊運送煤鹽應照各路普通運價核收現款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運而杜弊端除令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吉長四洮

隴海等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通行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三三三號

原具呈人 溫文光  
李良稻

呈一件呈送實驗新法傳粉改良果品學

據呈送實驗新法傳粉改良果品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五條暨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胡<sup>印</sup>

內務部批第二零五號

原具呈人林可勝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生理雜誌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生理雜誌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附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并據聲稱係分次發行之著作等情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暨第十九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sup>印</sup>

內務部批第二零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部批第二三三二號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文學研究會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分次發行續出文學研究會叢書一生新文學概論萊森寓言印度寓言相鼠有皮三姊妹盲樂師山河淚空山雷雨莫泊桑短篇小說集倍那文德戲曲集太戈爾傅我的生涯愛的教育詩學木馬社會文學批評論等十七冊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胡晉印

內務部批第二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共學社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分次發行續出共學社叢書歐洲文藝復興史羅素算理哲學統計學原理哲學中之科學方法心理學導言相對論淺釋平民主義與教育兒童心智發達測量法幾何原理藝術論黑暗之光譚格瑞的續絃夫人柴霍甫短篇小說集托爾斯泰短篇小說集活屍前夜瀉堤孩不快意的戲劇比利時的悲哀等十九冊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胡晉印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 北票煤鑛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鑛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鑛公司啟

#### 弓子祥緊要啟事

啟者今閱廣告有敝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聲明有責任關係一事乃敝東日前在櫃面囑子祥清理號務並稱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趙李兩東担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誤會特此聲明

####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陸軍署纂譯官高景禕於九月十二日在京病故匆忙易簣之時誤將本部陸字第十一號甲種記章遺失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行無用此啟

####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小三條門牌十一號共計房五間均係陽瓦灰梗因去年遷移將契紙遺失除報警補領憑單另稅契約外該契無論落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魏松山啟



為通告事查前經內外債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轉收受票  
而自易改換近來因債部分八釐債券價值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為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  
業經擬具其辦法新券辦法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  
發新券凡持有舊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  
法另行公佈外合行通告

### 德銘號全股聲明

啟者前因原係德銘號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諸朋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  
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 印書局南郵部出版廣告

南郵部及為嘉許程國用先生所著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 公電

津浦鐵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洸吉

長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褚督辦電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農工部技師甄錄委員會通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五四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校國學研究館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國學研究館規程

第二條 國立京師大學校為整理及闡揚國學并指導研究生研究高深國學起見特設國學研究館  
國學研究館之組織列表如左

事務室  
文牘  
會計  
登錄  
庶務

總務部  
陳列室  
考古學陳列室  
風俗調查會物品陳列室  
明清史料陳列室  
歌謠陳列室  
各項成績陳列室

圖書室

國學研究館

研究部

哲學組  
史學組  
文學組  
考古學組  
語言文字學組  
藝術組  
其他

編輯部

第三條 國學研究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主持本館一切事務

第四條 國學研究館得於各部內酌設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但研究部得設導師助教通訊員均由館長延用并函陳校長報部備案

第五條 國學研究館過必要時得酌設學術委員會各項會議及各種學會

第六條 國學研究館得聘請專門學者為名譽導師

第七條 研究生之資格如左

一 本校畢業生有研究國學之志願及學力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生有研究國學之志願及學力者

三 未經學校畢業而于國學有高深研究其著作經本館審查合格者

第八條 國學研究館之經費由國立京師大學校長依照預算數目按月發給其職員薪俸等級應比照

本校職員薪俸規程辦理

第九條 國學研究館各項研究規則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五七八號

令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察哈爾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檢察官得充視察監獄之員監獄規則本有明文茲為實行整頓監獄起見擬由該處檢察所主任 檢察所主任 每月派檢察

官前往所屬各新監詳察一切辦理是否得法並分日親自點查在監人犯六十名訊其待遇有無不合之處

又有無請求情事如有呈本部及各法院文件應准代收飭送全監男女人犯必須徧查無遺所有查詢情形均應另立簿冊隨時記錄并分別作成報告單呈由該<sup>檢察處</sup>長<sup>檢察所主任</sup>按月呈送本部檢閱所派檢察官應擇精明幹練洞悉獄務者任之即將員名報部至各舊監獄亦應責成該<sup>檢察處</sup>長<sup>檢察所主任</sup>設法仿照辦理務期切實有效不得稍存敷衍即遵行嚴飭照辦併將分別實施日期先行呈覆此令

附視察監獄報告單式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視察某監獄報告單 (此單每月報告一次)

謹將 年 月 日至 月 日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鑒核 某廳某檢察官某印

計開

- 一 視察時間 (由何日起至何日止)
- 一 點問人數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 一 待遇情形 (視察員所見及男女各犯所述應將姓名及所述內容分別次第逐一詳細記明)
- 一 請求事項 (男女各犯姓名及所請求事項分別次第逐一詳細記明)
- 一 如何處置 (如關於待遇及請求事項並代收監犯文件代達所陳情事如何分別示知辦法或喻解之類均須記明)

一 特別事項

十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附 檢察官如有意見填註此欄

記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七五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送擬具建築興城溫泉房屋圖樣說明書預算等項並請派員監視開標由

據第八一七號呈暨附件均悉查我國名勝古蹟所在皆是徒以交通不便設備不週致遊客裹足該路有見及此擬具建築興城溫泉計劃誠為保存名勝招徠旅客兩有裨益之舉殊堪嘉許所擬建築溫泉說明書圖樣工價標單及預算等經逐一審查尚無不合之處所開各項工料價值按公平市價估計之數所差亦屬有限均准如擬辦理至十月五日開標本部派津浦鐵路總工程司翟純麟往京奉總局技正上任事宋鏘鳴往山海關工程處監視開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公電

### 津浦鐵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鈞部第五八一號令發整理路政委員協會規則草案飭即遵照籌備成立并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等因遵即按照令飭事理及規則規定組織本路整理路政委員協會以津韓段總工程師及總務車務機務會計警務等處處長爲委員飭令會同籌備一切尅期成立除俟組織就緒再將成立日期另文呈報外合先肅電陳報仰祈鑒察文友希成陽

###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九四一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接准公府軍事部辦公處蒸電開據保定張韓軍團長灰西電稱我二十九軍迂迴成功於本日佔領定州敵人歸路已斷大部向曲陽潰退刻正追擊中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迅速轉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真二

### 交通部致徐州褚督辦電(第九四四號)

徐州褚督辦辦蘊山兄勛鑒據津浦董副局長電稱沿綫各處員司工警生計困難經於晉謁蘊帥時面陳極蒙垂念奉諭賞給全綫員工人等洋二萬元藉示體卹等語現在軍運繁忙該路沿綫員工昕夕從公生計艱難荷蒙犒賞以資維持仁漿義粟閭澤同沾該路員工自應益加奮勉以副盛意特此電謝弟常蔭槐真



政府公報

十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三號)

- 一 李盛清等犯故買及搬運贓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教先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依克勤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華娃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尙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池氏犯相姦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玉廷相與李樹元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察哈爾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清邦與邢繼清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海潤與邱貴林等因確認婚姻無效並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靜軒與茅章氏等因請求交還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管德椿與管程氏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波可托夫司吉與依萬沙特闊夫司基因請求給付勞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王氏與薛親仁等因請求回復基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通伯與甘錫之因請求給付租金及返還鋪底驗照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東特阿刺克謝也夫與喀利諾夫司基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楊峻峯與奉天儲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山西霍苑林與霍武氏因家產涉訟聲請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秉文因韓春等犯故買贓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會中達與鄭銓因請求清算及返還侵占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張培記與五州工人教育委員會因請求賠償違約金及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孫毓貴因聲請破產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僧禪雲等犯姦非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遼永瑞因遲元監等犯和誘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劉鳳青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馬文濤與馬楊氏因分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李雅泉與李松樵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三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別茲普洛茲瓦內衣與彼得羅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別茲普洛茲瓦內衣與彼得羅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一件

###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二日起至五月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五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司基吉力同結承繼人等與阿列克新同基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喀喇沁東旗旗署與萬守忠因請求撤佃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喀他他夫與邁金田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波斯托夫斯基與沙特闊夫斯基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楊懋德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文海犯侵入宅第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喬輯五犯業務侵占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李濟卿與戚寅階因請求交還鋪款及清算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竹齋與吳懷章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張鳳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商秉立等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秋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 一屠振東等犯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玉臣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施吉信犯侵入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潘阿六犯殺人罪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郭殿與徐朱氏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郝玉珍等與張同桂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茂卿與李茂林等因求償穀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顯氏等與唐費氏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崇恩與李吉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徐少康與成萬氏因確認田畝所有權並請求分割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尚林與高鳳亭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師佑之與齊伯鑄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原詰娃與原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司氏與張治國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趙曉岩與楊老海因確認舊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博波兄弟公司與索洛維次克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穆氏等與曹永文等因請求確認歸宗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薄能福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五一號

原具呈人傅經書社陶涉園

呈一件呈送朱氏創製設色詳釋重刊李明仲營造法式請註冊給照  
由

據呈送朱氏創製設色詳釋重刊李明仲營造法式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照章應備樣本二份應再補送一份以符定例合行批示遵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內務總長胡景翼印

內務部批第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錢星海

呈一件呈爲補送幼兒之健康及營養樣本請予註冊給照由

既據補送鈔本幼兒之健康及營養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印本發行仰仍補送備案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內務總長胡景翼印

內務部批第二六九號

十月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教育叢著等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教育叢著小說月報叢刊等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十八條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胡官印

內務部批第七〇號

原具呈人王親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中華刑律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中華刑律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暨第十九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遵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官印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日前報載京奉路北京奉天間直達夜車已停止等語殊與事實不符查該路北京奉天間直達夜車每日均照原定時間開行從未間斷其餘各次客貨車均各照常亦未減少次數且於十月十日起增開北京奉天間直達三等客車專售二等客票以便行旅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農工部技師甄錄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農工部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一日呈請 大元帥鑒核備案嗣於十月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依照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成立特此通告



**廣告**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子祥摩要啟事**

啟者今閱報章有微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聲明有責任關係一事乃微東日前在債面囑子祥清理號務並稱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趙李兩東担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誤會特此聲明

**德銘號要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債票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經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被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為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實業部指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陳應榮署理駐仰光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前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三等秘書官譚葆端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譚葆端以薦任職待遇派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六五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編審處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特設編審處掌編纂審查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編審處分爲左之二股

一 編纂股 二 審查股

第三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左

十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一編纂教育公報並撰述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三輯譯外國教育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四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五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主任二人編審員十四人均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派充

第五條 處長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主任受處長之指揮綜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掌編纂或審查之職務

第七條 編審員受處長及主任之指揮分掌各該股內編纂或審查事務

第八條 編審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三年五月部令第二十九號公布編審處規程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六七號

派視學張灝徐庭達充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六八號

茲制定教育部歷史博物館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蒐集歷代文物增進社會教育特設歷史博物館

第二條 歷史博物館以呈准撥用之午門端門及東西朝房為館址

第三條 歷史博物館之組織分部如下

一總務部 掌關於本館之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二徵集部 掌關於歷史之物品分別調查搜集購置陳列保管事項 三編輯部 掌關於物品之說明編目及本館書報編譯事項 四藝術部 掌關於物品之摹拓繪畫攝影及製造模型繪製圖表事項

第四條 歷史博物館設館長一人主持館務由教育總長聘任或派部員兼任設館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委任分任館務

第五條 各部得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就館員中選任呈部備案

第六條 歷史博物館得設評議會講演會其會員均為名譽職由教育總長聘任

第七條 歷史博物館繕寫事項得由館長雇用書記

第八條 歷史博物館各項辦事細則應由館長酌定呈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二九號

莫里那多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三〇號

戰滌塵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陶珩秦銘博王文銓李登科董毓璠李祖模林再培王春田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趙大鎮劉作營石榮章俞泰李樹芳閻奎麟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三二號

鮑錫藩趙相如朱啟鎔顧承曾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關廣譽湯壽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王中實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三二號

中川增藏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田邊利男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號

卜尼威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 京奉 津浦 京漢 吉長 京綏 四洮 膠濟路局

各路近年迭受軍事影響收入奇絀財政艱困截至十五年底京漢積欠內外債款料價已達六千五百餘萬元津浦已達一萬零一百餘萬元京綏已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迄今新舊債欠為數當已更鉅長此滾計即利息一項已屬不堪擔負況復收支懸殊出入相抵不敷甚鉅員工薪資積欠曩曩行車材料無力購置即無外

力摧殘而自身經濟亦已瀕於破產京奉膠濟四洮吉長等路經濟困難狀況雖未如京漢等路之甚但京奉已欠債款料價二千一百餘萬膠濟收入逐年遞減國庫券利息欠付二百餘萬四洮債額甚鉅擔負甚重每年利息一項即須三百餘萬元益以設備未全需款尚多吉長路綫短絀債負未清明年又屆還本之期支出當更增加若照現在狀況恐將無力償還綜察四路情形亦已捉襟見肘慄慄可危揆其致此之因雖有種種然要係由於平時不知培養實力任意浪費迨經濟窘迫之後復不力求撙節以致債累日重每况愈下若不亟圖補救前途何堪設想爲今之計非從量入爲出嚴守節縮主義不可不特京漢津浦京綏等財政窘迫之路應將各項用費減至最少最低之度即京奉膠濟四洮吉長等財政尙能周轉之路亦當切實節減培養實力以留他日發展之地上次局長會議對於核減各路營業用費業已依照本部所提原案大綱議決通過此次處長會議復經議定詳細執行辦法茲將兩次會議議決案鈔發各路應仰遵照議決各節將各項營業用費逐項切實核減造具預算呈部核定除京奉路已據呈報每月核減七萬四千餘元應再勉求進益外至膠濟四洮吉長三路雖據呈報費用較輕無可再減但仍應體察自身經濟情形遵照此次通令切實辦理以副本部力圖整飭之意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具報如有辦理出力之員應照獎勵整理路政出力人員辦法由該局長隨時呈請分別獎勵以資激勸切勿稍涉因循是爲至要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局長會議

核減營業用費案

照鈔

交通部提出

各路每次核減經費尙祇注重裁汰員工而於其他各項營業用費究竟能否節減及有無浮濫多未加以



研究殊不知薪工一項僅占全部營業用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附表庚)而其他營業用費則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故爲切實節減支出計薪工固須核減而其他營業用費尤不能不逐項考核一一節省如煤費醫藥費印刷費服裝費路警費及雜費等其中虛糜甚多如能逐一節減則所省之款必遠過裁汰員工所省之數茲將各路一九二四年及最近一年內列支上項各費分別列表比較(附表辛)亟應逐項切實核減並規定最少限度以示限制而杜浮濫

議決照交通部所提原案大綱辦理其詳細執行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  
處長會議

核減營業用費案

議決(一)核減營業用費一事與各處均有關係各處皆應負責辦理應由各處長各就本處範圍以內各項用費詳細研究切實核減造具預算呈局彙報本部核定其辦理出力之員由部按其成績分別獎勵之

(二)會計處長對於各處各項用費應比照減定預算根據事實情形詳細審核如有支出過多及浮濫之處應隨時陳明局長核減

(三)京漢津浦京綏三路路警費印刷文件與雜費等就現在營業及財政情形實難擔負將來由部另令各該路切實核減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 天津浦  
京漢綏 鐵路管理局

查整理路政局長會議及處長會議現均竣事閉會所有本部及各該路局提議各案均經分別議決由部另令通飭遵行在案惟整理事業言易行艱況當各路創痛之餘恢復匪易而時會艱棘阻礙尤多苟非具有澈底改革之決心部局一致切實進行則所謂整理者終等諸具文無稱實際本部長前於局長會議中諄諄以

不避勞怨切實執行議決各案爲最良以會議不過確定整理方法而其重要工作端在實行從前一般會議所以缺乏成績者實由有始無終不能貫徹此次部局咸具有整理之決心始召集此兩次會議則爲完成兩次會議工作俾達圓滿目的起見非於實施整理期間部局協力一體進行不能收最後效果查上次局長會議議決各案其詳細執行辦法雖經處長會議分別通過惟議決案內容類多頭緒紛繁且因各路軍事政治情形不同有不能不分別先後次第施行者故關於實施各事部局意見亟須隨時隨事相助進行現爲協助各路執行便於接洽起見應於該路組織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即以該局長爲委員長路政司幫辦爲副委員長委員一項由部就路司科長副科長中指派一人其餘委員均由該局長委派各處處長充任於每月召集會議一次如有緊要事項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茲將整理路政委員協會規則五條鈔發該局仰即籌備一切尅期成立此項委員協會專在協助各路執行議決各項辦法俾期通力合作一致進行一俟整理各案次第實行後即行裁撤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理所有辦理情形並仰先行具報除令

附件

實業部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吉林實業廳

呈悉此案既據該廳查明何煥章礦區與張廷奎重複准將何商礦權註銷該商前繳註冊費及區稅共九百八十七元四角六分准在解部稅款內扣留發還以省周折惟查何煥章呈領礦照係在民國十一年九月間經該廳派科員馬忠福會同伊通縣知事朱約之實地查勘何以當時並未發現礦區重複情事該廳馬前廳長辦理此案未免疏忽且延不呈復尤屬不合姑念經辦此案人員業均離職免予深究嗣後該廳查勘礦案務須妥慎辦理勿得錯誤以重礦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吉林實業廳據礦商何煥章聲明礦區重複不能進行請發還註冊費及區稅仰祈核准以便飭領呈呈為據礦商何煥章聲明礦區重複不能進行請發還註冊費及區稅仰祈鑒核事案查職廳呈為請發何煥章請採伊通縣西大溝地方煤礦執照一案奉前農商部第二一八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何商煥章請採伊通縣大溝地方煤礦計面積三千六百畝既經該廳派員會縣查明圖地相符並無礦業條例第十三條各項之妨礙及其他一切糾葛情事所具保結經部審查大致尚無不合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均經解部自應准予開採惟查所送礦圖所繪吳連科鄰接礦區核與存部吳商舊圖不相符合亟應轉飭該商更正以昭核實合行檢同原圖三紙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保結註冊費區稅等項均暫存此令附礦圖三紙等因奉此遵即檢同礦圖令飭該商何煥章遵照更正去後旋據礦商張廷魁呈稱何煥章所報礦區與伊前報礦區相重複請查勘等情當經令行伊通縣查勘覆奪尚未據覆茲據何煥章呈稱竊商於民國十年報領伊通縣大溝地方煤礦一處計面積七方里核三千七百八十畝一案呈奉鈞廳批示派員勘測并令商將註冊費暨礦區稅照章呈繳商業經照繳領有收據在案旋經張廷奎聲稱商所報礦區與伊礦界完全包套懇請不予發給執照等情茲經商調查已明真相實係與張廷奎礦區完全重複情願將呈請案註銷歸張廷奎所有伏祈鈞廳將商前繳註冊費暨礦區稅如數隨批發下以便具領為此呈懇鑒核迅予發給實為德便等情據查此案既經該商聲明所報礦區與張廷奎完全重複自應將何煥章呈請案註銷所請發還註冊費及礦區稅等情尚無不合自應照准以免糾葛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將費款一併發還以便飭領實為公便謹呈

更正

頃准教育部總務廳文書科函稱十月三日本部送登政府公報之部令二件其號數有誤今更正如左

教育部令第一五五號茲制定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五六號茲制定教育部臨時甄別試驗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右件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四號)

- 一 李氏犯意圖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天德犯對婦女以強暴姦淫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秀犯殺人俱發罪不限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鳴九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同根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馬金合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呂永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五月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馬王氏等與蘇廷金等因請求返還粧奩及給付生活費用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馬雲慶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阿發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壽仁山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長春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世喜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肅賓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秉彝犯私擅監禁罪不服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阿城縣司法公署就傅山犯擄人勒贖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果宮氏與果常瑞因分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兆熙等與惠通銀號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佛爾卿額等與王廷珍因請求交付租糧及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肇勝春與張書紳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關中兄弟烟草公司與壽德綿因請求照約修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輔仁與李子餘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恩第等與高鳳鳴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馬氏與安九五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四件

五月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薛兆官犯殺人俱發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李世忠因告訴罪治財受寄贓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東特岳烏赫滿與托宜沃達古煊古會社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東特夫拉基斯拉夫夫拉吉司拉握赤鄂金其赤與道勝銀行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九日迄十二日四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六件

五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王化成與陳懷章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樹樟等與王維坤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乃泮等與王毓琦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吳氏與黃維璧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成會與初煥章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榮歸與麻朝多等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孫景瑩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寶奎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博九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死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玉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鄧占奎犯竊盜等罪俱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有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仇步遠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滕惟忠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公署就鄭鳳山等犯擄人勒贖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五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劉子銘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八日 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 一 杜玉林犯詐欺取財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憲武等犯收受他人偽造貨幣行使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荆陽明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葛九里同吉與伊萬德言赤克輔微夫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芳之與周立甲因確認租約關係及請求給付租穀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周氏等與李劉氏等因確認立嗣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國章與張金碧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維澍與鄭考澤室因請求交屋還租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鄭氏與陳崇通因確認立嗣不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趙蘭芳與趙仁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輔仁與董景賢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張振興犯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監禁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有桂犯擄人勒贖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煥如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興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廷獻犯為人處理事務圖利背義損害本人財產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青山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博衣果等犯結夥三人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錫俊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懷齡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號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備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所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弓子祥緊要啟事

啟者今閱廣告有敝東趙樹德堂對同義厚聲明有責任關係一事乃敝東日前在櫃面囑子祥清理號務並稱同義厚好否概有我趙李兩東担負完全責任等語至趙樹德堂所登與子祥各立親筆字據一節並無此項情事以解誤會特此聲明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銘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瓦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過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十月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辦法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農工部令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京綏路局呈交通總長文(第二〇八號)

京綏路局呈交通總長文

公函

交通部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公函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迭據張學良韓麟春電呈收復定縣正定石家莊等處張作相湯玉麟高維嶽電呈收復宣化張家口等處其涿州門頭溝一帶之逆軍亦據報分別擊散情形查閻錫山附亂稱兵甘爲戎首本大元帥迫不得已令飭各路將領分途進討所幸旬日之間均告克捷固由各將領督率有方各軍士奮勇用命實乃天心仁愛眷佑國家不忍北方人民同罹赤禍故在我雖倉卒應戰得以迅速奏功在彼則師出無名不得逞其凶志惟此次戰事甚爲劇烈傷亡衆多作戰區域摧毀殘破同是國家土地同屬國家人民何罪何辜罹茲慘劫言念及此良用痛心閻錫山首難殃民罪有攸歸倘有悔禍之誠本大元帥亦不願過爲已甚若仍恃其頑強罔知悔改爲國家大局計惟有遣軍進剿以救普民於水火塗炭之中各該將領務當整厲精神力加戒惕毋得乘勝而驕毋以多殺爲貴軍入晉境尤當嚴飭所部毋得擾及閭閻即逆軍之將校軍士但非頑強抗拒亦不得肆行誅戮其有輸誠來歸均准一體容納所有經過戰事地方被災人民著飭知各該地方官妥爲撫輯毋任失所此次出力將領業已明令分別獎勵其餘出力官佐及陣亡將士一併查明呈候從優獎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鐸博賚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沈寶昌李振聲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唐彥楊啟祥鄧翊華林震青柳仲乘伊贊周鮑丙辰汪邁  
龐作屏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秘書楊永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顧泰來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于鳳五爲直隸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宋瑛覃壽和謝宗夏嚴東漢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秦川郝樹基王克明蕭柱中周典俞鏞朱晉田章毅漆運鈞張謙  
潘文琦顧德鄰張培劉異齊鼎恒張用謙郭可詵程良模楊文緒谷金聲劉德孫田振藻爲僉  
事王源夏承柱龔光宇署僉事鄭寶善李善富梁津章鴻釗林先民李崇典許世芬卓宏謀楊  
華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請免去署職戴修瓚准免署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祁耀川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繩藻辦案違法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邵修文應受誡飭處分馬鴻遠應受褫職處分楊繩藻應不受懲戒處分等語邵修文等應受處分著交司法部查照分別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上校以下歷經戰役迭著勤勞各官佐趙駿第等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趙駿第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督辦吳俊陞請將歷年辦理籌餉徵兵異常出力人員獎給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興唐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徐枕康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  
贊卿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單鴻昭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黑龍江督辦吳俊陞請將江省歷年辦理航政異常出力中外各員分別獎給實職勳  
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鐸博賚已有令明發車席珍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李夢庚王履中均准俟補薦任實職  
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振邦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車仁恭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  
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轉呈察哈爾陶林縣判決副參領孟克鄂奇爾濫用職權一案主刑援赦請免執行依律  
併免現職請驗核由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呈悉孟克鄂奇爾著即免去本兼各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國慶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沈寶昌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沈寶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曾昭康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由

呈悉曾昭康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分發山東黑龍江等省警察官署實習員吳法顏等一年期滿彙案請准照章分別任用  
由

呈悉准予照章分別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孫汝芳節孝婦尹陳氏賢孝婦常鄂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等省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或負傷各員楊  
秀亭等請准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請薦任秘書並請仍留宋瑛等三員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宋瑛覃壽和謝宗夏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薦任秦川鄭寶善等爲僉事技正並請仍留郝樹基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秦川鄭寶善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郝樹基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製第一百零一次審查報告表祈鑒示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直隸省各縣民國十五年分秋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部 令●

農工部令第

號

茲訂定農工部視察附屬各場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視察附屬各場所規則

第一條 本部附屬各場所技術事務由技監廳會同各主管司呈請總次長派員視察

第二條 在京各場所每月視察一次或二次京外各場所視察時期臨時定之

第三條 視察事項如左列

一關於技術上之設備及計畫

二關於技術上辦理之成績

三技術人員辦事之成績

四關於技術上經費用途之支配

五總次長臨時特交視察各事項

第四條 京內外各場所應將技術事務辦理情形每月報告一次由技監廳會同各主管司審核

第五條 視察員得檢閱各場所各項卷冊詢問辦事成績考查各項設備但不得干涉各場所辦事權限

第六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結果造具報告送由技監廳審定會同各主管司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七條 技監廳對於視察報告認為有覆查之必要時得呈請另行派員復加視察

第八條 視察結果於各場所技術事務有應行改良或糾正之必要時由技監廳會同各主管司擬具意見

呈請總次長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八三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車務處良鄉售票王治平虧款潛逃業已斥革請通飭永禁錄用由

據二零七號呈已悉除將王治平履歷及相片令發各路永禁錄用外仍即嚴飭所屬認真稽查以清弊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八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呈一件本路欠發外站人員裝卸費獎金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由

據二零二號呈稱鐵路裝卸費於四年一月統一鐵路會計則例實行後一併列入正帳並以提獎站員近年本路迭受各項影響財力奇絀所有前項獎金久未照發茲據綏遠等站車務員司電請查核發清等情查自十二年三月至十四年十二月共計應提裝卸費獎金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值此路款奇絀之際一時實無補發之力當函詢京奉京漢津浦三路支脚力獎金情形旋准先後函復並無酌提分獎辦法等語可否援照各路成案自十二年三月起所有由裝卸費內提獎辦法一律取銷等語京奉等路裝卸費既均無分獎辦法該路請將由裝卸費內提獎辦法自十二年三月起一律取銷一節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一八九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呈一件材料處長及各處副處長等均已停職請鑒核由

二零六號呈悉該路副局長職務已另令柳昌年暫行代理至各處副處長員缺應一律裁撤以資撙節再

該路近來業務停滯經濟奇艱各項工程用料均經力求節減材料一處事務比較清閒實無設置專處之必要且查國有各路如京奉即向未設材料處京漢津浦亦先後將材料處裁撤均係於總務處內附設材料課并無不便之處該路路綫尙較各路爲短自未便獨異所有該路材料處應即行裁撤准於總務處內添設材料課掌理原設材料處主管各項事務至該課內部應如何組織材料廠及化驗室應如何支配管理全路材料之採購保管收發登記稽核各事項應如何安定辦理手續均仰由該局長查酌情形速擬詳細章程呈部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二七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呈報京奉間加開上下行客車各一次專售三等票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該路爲便利行旅增加收入起見加開北京奉天間第一零五第一零六上下行客車各一次專售三等客票於十月十日起開始行車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附時刻表

由奉天直達北京上行三等專車各大站開到時刻

一〇六次

奉天城站 開下午一點

溝幫子 到下午六點十五分  
開下午六點三十分

錦縣 到夜八點  
開夜八點十五分

山海關 到上午〇五十一分  
開上午一點十分

唐山

到上午四點四十分  
開上午四點五十五分

塘沽

到上午六點五十四分  
開上午六點五十七分

天津東站

到上午七點四十七分  
開上午八點〇五分

天津總站

到上午八點四十分  
開上午八點五十九分

豐台

到上午十一點五十六分  
開下午十二點〇一分

北京

到下午十二點三十八分

由北京直達奉天天下行三等專車各大站開到時刻

一〇五次

北京

開上午十一點

豐台

到上午十一點三十二分  
開上午十一點三十七分

天津總站

到下午一點五十五分  
開下午二點十分

天津東站

到下午二點二十分  
開下午二點五十二分

塘沽

到下午三點四十一分  
開下午三點四十六分

唐山

到下午五點三十七分  
開下午五點五十五分

山海關

到夜九點二十分  
開夜九點四十五分

錦縣

到上午二點四十分  
開上午三點

溝幫子

到上午四點三十一分  
開上午四點四十五分

奉天城站

到上午九點五十分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二）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五件

五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山東徐俊廷與周毓芝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石玉祥犯結夥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田采南因告訴趙幹臣等犯偽造補契盜賣墳地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浙江戴鄭氏等與戴瑞卿等因請求返還股票涉訟抗告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王桂廷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二十八日迄七月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共計十件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高齊俊等與李玉白因請求確認典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順號等與任松山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姜錫芝等與王錫堂因請求交還股本房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振亭與周百川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普嘸赤與哈爾濱房產業王儲著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蔣作舟與蔣玉馨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乾一與寶興長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恆順裕與陸文彬因補償債款及給付地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何氏與侯廷貴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鶴亭等與趙富氏等因請求交回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五件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吉林張明等與吳萬富等因確認主婚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山東程煥與孫毓果因婚姻及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公文

呈

京綏路局呈交通

次總

長文(第二〇八號)

爲呈報本路沿綫各大站積存貨物及綏包兩站貨運情形仰祈鑒核事查本路沿綫各大站積存貨物及綏包兩站貨運情形經飭車務處派員前往切實調查茲據復稱沿綫各大站除宣化大同兩站現無存貨外其餘張家口站計存羊毛九十噸藥材十噸口城五十噸均擬運往豐台活猪二百噸擬運往清河豐鎮站存小米二千噸平地泉站存麥子一千噸均係在站零售聞係因軍隊不許裝車輸出又綏遠站存羊毛約六百噸水菸一百二十噸現正陸續裝車起運至北京豐台又存小米二千噸麥子六百噸因當地市價與京中市價相等無利可圖暫不起運包頭站存有羊毛一千六百噸甘草一百八十噸正在陸續裝車起運至豐台又存水菸約三千二百噸因鐵路捐稅太重擬俟至冬天改由駝運入京至沿路地方新貨尙未登場各商棧多未派人往各村莊收貨惟本路捐稅重疊運銷維艱將來新貨上市恐不及上年踴躍其黃河皮筏係在舊歷九月中旬方能到達包頭現在此項皮筏聞有擬直駛直隸磁口上岸至正太路榆次車站者該段路程計一百餘里每噸運費約需三元五角此外甘肅毛貨各商號亦擬用駝運往蒙古轉至張家口藉可避免晉綏捐稅但未來之貨均無確實數目頗難懸揣請鑒核等情查本路沿綫各站貨物因捐稅過重其已運抵車站者率多積存不運其間有起運者亦係因積存過久或因有合同之關係始行忍痛裝車其未抵站者則大都改爲駝駝或水路運往他處似此情形若不將沿途捐稅從速設法減免則本路貨運恐有不堪設想者矣所有此次調查各大站存貨及綏包兩站貨運情形理合據實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京綏路局呈交通次長文

為遵飭節減經費先將所裁員司繕具名單呈報鑒核事竊查職路財政困難已極日來沿綫軌道遠又多被拆毀交通中斷影響營業運輸收入更絀前迭奉鈞部令飭核減營業用款節省經費自應切實遵辦除應行核減各項費用俟酌定後另文呈報外茲裁去秘書簿以眾等六十二員薪津各支至九月底止又職局前會計處處長趙希復前奉鈞部令飭由局酌予差委違即聘為職局顧問迄已多日並未到局亦已與顧問馬蔭豐一併函飭自十月份起停支夫馬費俾資撙節統計此次裁員共六十四人每月節省薪費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以後仍切實考核如有裁汰再行續報所有遵飭裁汰員司理合另繕名單先行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公函

交通部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公函(第四二一號)

逕啟者准貴行等來函關於經理正太鐵路借款還本付息事務請知照駐法公使登報通告並向道勝銀行索取借款合同鈔本等項交與赫希銀公司各節已函請駐法陳公使照辦并令正太路局將本年應付本息匯至法京未付之款撥交赫希銀公司代付以後每年應付本息均匯交該公司撥付茲特照錄正太借款及行車合同借款招帖債票樣張及函稿令稿各一件送請貴行等查照并分別鈔送赫希銀公司為荷此致

附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通告稿

中國政府一九零二年正太鐵路借款之債票還本付息原係委託華俄道勝銀行經理其事惟該行已於上年停止營業所有該借款債票自一九二七年起之還本付息事宜現經中國政府委託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繼承華俄道勝銀行經理其事由該兩行之巴黎代理店赫希銀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特此通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〇號

原具呈人美國籍密勒氏印刷公司

呈一件呈送中國名人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中美通商續約第十一款所載凡專備中國人民所用或教育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註冊保護俾在中國境內專利等語細釋該約規定凡為美國人民之著作欲在華註冊者須以專備中國人民所用或教育所用或譯成華文者為限檢閱所送中國名人錄樣本既非專備中國人民所用又非教育所需且非譯成華文之書籍所請准予註冊之處未便照准樣本及註冊費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官印**

內務部批第一〇一號

原具呈人吳葆誠

呈一件呈送銅旗輯譜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銅旗輯譜內容各條款多不免類似賭博之嫌所請註冊之處未便照准原書二份及註冊費銀五元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官印**

內務部批第一六九號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等二十六種著作物請予  
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等二十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三份註冊費銀一百三十元到部查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初級自然課本高級國文讀本高級衛生課本高級農業課本新中學教科書物理學化學初級混合數學新師範教科書算術新農業教科書中等農業通論中等作物學中等園藝學中等林學大意獨幕歌劇葡萄仙子優美歌劇月明之夜獨幕歌劇三蝴蝶平民千字課本國語普通詞典國語學生字典中華萬字字典英華萬字字典等二十一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國語讀本高級古文讀本初級混合法算學新師範講習科用書國文等四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分次發行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混合英語先送一二三四各冊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均應准予註冊其初級混合英語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除將所送樣本各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遵照執照二十六張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沈雁冰

內務部公函十六年警字第 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俞復呈送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等二十六種請予註冊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附樣本各三份到部除由本部註冊外相應檢同新小學教科書初級國文讀本等二十六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交京師圖書館存貯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京綏鐵路北京至張家口間交通業已恢復自本月十八日起開行往來客車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張家口柴溝堡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七月至九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計開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別	註 冊 號 數	發給證書日期
黃慕宗	三四	江蘇崇明	外海船長	證字第五十七號	七月十五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桂茂亭訴何松山欠債案已將所封阜內大街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號舖房拍賣與李惠民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何松山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九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茲據聲請人楊繼園聲稱將本處民國十三年收件第六九九號文件收據一紙遺失並取具保證書證明在案合亟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該項收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茲據聲請人德峯聲稱將本處民國十五年收件第五九零號文件收據一紙遺失並取具保證書證明在案合亟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該項收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目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 德銘號緊要聲明

德銘號即緒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緒郎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五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 ● 遺失作廢

國務院第一五零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何曾培啟

###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疏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農工部令

交通部令

## 公電

哈爾濱張長官呈

大元帥電

濟南林省長呈

大元帥電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司法部令第六〇九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公布之此令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日以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部令第一六一號

派張邦華錢家治胡庸誥王家駒李寶圭吳家鎮談錫恩張灝謝中曹冕劉莊徐庭達為本部視學除呈薦外  
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二號

派陳懋治柯興昌戴修鷺張文廉劉元驥楊維新徐協貞黎惠中吳忠本凌念京吳思訓楊廉莊恩祥左仲高  
丕基陳榮鏡陳延齡陳問成馮承鈞秦錫銘劉念祖路朝鑾張樹珊黃中增為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三號

派郭顯欽為本部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令第六二號

茲訂定農工部技師甄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技師甄錄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農工技師甄錄人員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一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二 辦理農工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能自行發明改良製造或著作於農工各業確有心得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呈請甄錄時應提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憑證書物並附繳第十條規定各費呈由農工部核辦

技師之甄錄由農工部技師甄錄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農工各專科之科目及技師名稱如左

第一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農業技師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產獸醫科

第二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工業技師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建築科 三 土木工程 四 水利科 五 造船科 六 電工科 七 機械科 八 紡織科 九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第四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以農工總長充之

二 副委員長以農工次長充之

三 委員就農工兩科分設如左

甲 常任委員 由農工總長遴派具有農工專門學識之部員兼充每科在七人以上

乙臨時委員 由農工總長於必要時就農工各專家聘任之

第五條 甄錄文件到會應由委員長於各科常任委員中隨時指定專員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專員應審查之憑證書物列左

一 畢業憑證

二 各場所辦事成績證明書件

三 發明改良製造著作各書物

前項憑證書物經審查後認為不足證明資格時除通知受甄錄人員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俟審查完竣時由審查專員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審查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分科會議

分科會議非有各該科常任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分科會議開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或指定常任委員一人代行職務

第八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對於受甄錄人員審議甄錄合格與否以到會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核定

第九條 分科會議審議後認為合格者應由技師甄錄委員會備具議決書呈請農工總長核給各該科技師甄錄合格證書並彙呈備案隨時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甄錄人員應繳甄錄費銀十元並預繳證書費銀二十元及印花稅費銀二元  
前項預繳之證書費及印花稅費於甄錄不合格時由部發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甄錄合格證書

茲因 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 項及第三條第 款

第 目之資格相符得稱為 業技師除呈報備案外合發證書給與收執此證

年 歲 縣人

農工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交通部令第三三五號

派傅家緹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電

哈爾濱張長官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策令蒙恩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等因竊煥相濫叨名器疊荷隆施迺復際光華之日慶擢雙禾錫鞶帶之榮恩加一等遙頒綸綬益用慚惶惟有竭盡下忱仰酬高厚於萬一恭肅電陳伏祈睿鑒張煥相叩咸印

濟南林省長呈 大元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奉明令特授憲祖以勳五位伏念憲祖猥以軀材代權疆寄鷄在梁而滋媿蟻負粟以徒勞乃蒙大元帥不棄凡庸寵頒懋典封同五等忝附蒲穀之班重戴三山曾無壞流之効茂升恒而特晉荷巽命之重申渙汗如綸慚惶結軫肅陳謝忱伏乞鈞鑒林憲祖叩刪印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日 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續前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京師劉國平與高萬駟因請求確認股東清算帳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四川李賀氏與李吉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陝西李世銘與李鴻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號

本院民事各庭除七月四日放假停止辦公外自七月五日迄九日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七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唐倫明與唐立達因請求確認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致彬與烏爾恭額等因請求買賣標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宋華安與索液東因請求交付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澄溪與吳毓鶴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松泉與費慶慶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英五與連李氏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銀連好等與張建明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惠亭與趙子雲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蘭圃等與長春宏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馬氏與田緒基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穆張氏與吳玉祥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秀與劉玉高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坡坡夫兄弟公司與安那夫拉索瓦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蓋忱與劉占峯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隨金義犯殺尊親屬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單相閣與王玉江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多與匡孝文因請求確認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廣秀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青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玉剛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鳳山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海臣犯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劉錦繪與劉蘇廷因請求確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汝恭與羅潘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豐大銀行與宋瑞符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傳氏與劉鳳勤等因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永發與栗雲卿等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謝明吉與津冲庄助因返還贖款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華甫與李彩亭等因請求返還鋪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延通與姚慶芳因請求交付梗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曾謝氏與曾兆麟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件

七月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京師周寶華為代理文明與誠慧因爭繼涉訟抗告案

七月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奉天李興開與白永祥因地畝先買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王張氏與王蔭先因管理家產並確認特有財產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王張氏與王蔭先因家產管理權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胡洪柱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五號

一 高與譚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坡擬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王王氏與王仁義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孫陳氏與孫胡氏因撤銷立嗣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四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國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一日至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李夢春與徐海濱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孟氏與王殿臣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水泰與林興雲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王鴻生與許李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日慈等與永增合銀號因請求返還保證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閻鴻讓與張之盛因請求確認真地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玉臣與曲玉奎等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則民與壽株鄰因請求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〇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東方文庫請予備案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東方文庫樣本一百冊請予備案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呈請將俄國大革命記略等十冊予以發還修改到部查俄國大革命記略勞農俄國之考查新村市合作制度近代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與唯物史觀社會主義神髓克魯泡特金羅素論文集(二冊)等十冊既據呈請發還修改應即照准其辛亥革命史帝制運動始末記壬戌政變記歐戰發生史大戰雜話戰後新興國研究(二冊)華盛頓會議蒙古調查記西藏調查記世界之秘密結社世界風俗談日本民族性研究中國改造問題代議政治歐洲新憲法述評領事裁判權貨幣制度社會政策農荒預防策婦女運動(二冊)婦女職業與母性論家庭與婚姻新聞事業東西文化批評(二冊)中國社會文化哲學問題現代哲學一攬西洋倫理主義述評心理學論叢名學稽古近代哲學家柏格遜與歐根甘地主義戰爭哲學處世哲學究元決疑論科學基礎宇宙與物質相對性原理新曆法進化論與善種學迷信與科學笑與夢催眠術與心靈現象食物與衛生石炭鎔錠飛行學要義科學雜俎(四冊)近代文學概觀(二冊)文學批評與批評家寫實主義與浪漫主義近代文學與社會改造近代戲劇家論近代俄國文學家論但底與哥德莫泊三傳美與人生藝術談概近代西洋繪畫(二冊)國際語運動考古學零簡開封一賜樂業教考元也里可溫考東方創作集(二冊)近代英美小說集近代法國小說集(二冊)近代俄國小說集(五冊)歐洲大陸小說集(二冊)近代日本小說集太戈爾短篇小說集枯葉雜記現代獨幕劇(三冊)等九十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印**

內務部批第二二二二號

原具呈人開原縣宋夏氏

准國務院交原呈請轉行迅發伊夫宋耀琳卹金一案查此案已於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經部核准給卹咨行察哈爾都統查照飭遵有案茲據呈前因已咨行該都統查照前案飭縣查明迅發矣仰即轉候該地方長官辦理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印**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能運門頭溝硬煤近日訛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其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目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期臣即褚錕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期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瓦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爲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二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農工部令

交通部訓令

## 公電

實業部致山東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  
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 更正

##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成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齊普森額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額爾欽巴圖彭楚克蘇勒芳阿永壽丹精訥仁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藤田榮今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寶爾慈給予二等嘉禾章司丹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陳奉璋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鄂雙全晉給二等嘉禾章儲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榮安凌陞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貴福著加貝勒銜德春著加貝子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將京師高等審判廳署正專陳伊炯京師地方檢察廳署檢察官羅子蘭

郭存泰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秘書宋作新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傅家繹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等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貴福成德榮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奉天省長國慶請獎警察廳等機關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奉璋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東北海軍艦隊司令請獎所屬卓著資勞文職人員朱品崧等以簡薦任職任用擬請

照准由

呈悉朱品崧陶炳璋陶偉鐸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鼎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人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督辦暨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將防邊剿匪護路及督辦公署司令部積年

卓著勤勤人員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國維閻啟瑞馬紹融吳潤麟金鍾三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張德全于廣心章維遠沈恩煦王存佃李國泰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獎給日本國駐濟南副領事米內山庸夫等勳章由

呈悉米內山庸夫給予四等嘉禾章三村哲雄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陸軍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本年九月分審結案件繕摺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呈核直隸等省咨報前署廣平縣知事任傳藻等緝捕認真呈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任傳藻黃春煦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報技師甄錄委員會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檢察所司法警長宋盛高拒賄守法擬請給予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呈轉呈特派熱河交涉員裴子晏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部令●

農工部令第九〇號

茲訂定農工部圖書室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本部置圖書室儲藏各項圖書供部員參考之用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總務廳統計科由總次長派員兼管之

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應鈐蓋本部圖書室印記分類粘簽編號並編製簡明日錄

第四條 本部新置圖書應由庶務科送統計科交圖書室登記並粘簽編號鈐蓋印記

第五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證凡部員取閱圖書時應於證上填明圖書名目冊數交由管理員檢給俟交

圖書時將原證取回

第六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簿部員取閱圖書時管理員應登記備查交還時亦如之

第七條 部員取閱圖書期間至多以一星期為限逾限未能交還時應另填取閱證不得任意延擱並不得

携出部外

第八條 各廳司科因公同參考取閱圖書時如不能依期歸還應由各廳司科長官具函聲明期限並由管

理員登入取閱簿備查

第九條 凡圖書僅一部者在部員取閱期間遇因公急需參考此項圖書時應即收回先儘公用

第十條 部員取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取閱圖書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圖書室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索取時管理員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部員取閱圖書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員得隨時報告轉請總次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零號 令京

漢奉 膠濟 四洮 津浦 吉長

鐵路管理局

各路財政困難現狀維艱爲緊急治標之計自應從節儉營業用費確定支出標準入手惟理財之道尤重籌用止弊之法厥在公開鐵路事業組織複雜手續繁夥而又內外隔閡不悉底蘊遂致不肖員司易於弊混積久滋疑煩言以起內外交謫誠信難孚縱有完善之會計不足以止各方之責難如欲挽回已失之信用劇難歷年之積弊則非將各路財政實行公開並嚴行規定稽核辦法不可況財政萬分窘迫之路目前僅能量入爲出儘先維持自身生存地位對於各項債務暫尙無力兼顧爲求債權者之同情起見尤非將每月一切收支款項公之於世示人以誠不能得其充分之諒解故本部爲澈底整理各路財政計於上次局長會議提出各路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一案以爲各路收支款項應每日由會計處長負責將收支概況造表呈報局長每月由路局按照收支實數列表公布一面呈報本部備核並由本部隨時指派會計專員赴局查核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所有經手主管各員一律依法嚴懲不貸業經局長會議議決依照部案大綱通過其薪工材料雜費三項爲支出大宗應照支出細數按月報部所有各項表式及造報手續由處長會議詳細擬訂呈部核奪施行此次處長會議復經部提出收支詳細月報表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材料付款月報表到期材料價款表現金收支摘要月報表及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等格式七種並各附具填報辦法亦經討論議決通過以爲實行公開及稽核之用茲將兩次會議議決案及表式七種各附填報辦法一份隨令發局仰即遵照議決各節切實辦理自十一月份起將所發各表依限填報以備查核其現金收支摘要表及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應於每月填竣後一面由局公布一面送部備核如各路有因所收貨幣種類複雜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可將表中所列各欄酌量增減加具說明但

以不違各表原有之要點及精神爲限至填報辦法如有不明瞭處可隨時逕行函詢路政司解釋一切除分令外仰即切遵辦理勿稍違延是爲至要此令

附抄件暨表式七種填報辦法七份  
局長會議案

丙 規定支出標準

交通部提出

查各路財政之所以窘迫至如此地步者雖有種種原因然其根本病源要在不能根據事實確定支出方針現既以量入爲出儘先維持各路自身生存爲主則一切支出應即就生存上所必要之項爲分配之標準在各路財政尙難維持生存內外債款本息無力兼顧之時應俟喘息稍舒力能自顧自當立籌根本整理以全信用而謀經濟運用之發展目前暫不得再恃借款以爲彌補不敷之用以增擔負所有收入應儘先按下列(1)(2)(3)(4)四項用費攤成專戶提存備用並由各路就下列各項擬定緊急治標最限度預算呈部核奪施行

- (1) 薪工
  - (2) 緊急行車材料
  - (3) 緊急修理材料
  - (4) 雜費(應規定科目及至少限度之臨時費用)
- 以上爲維持營業所必不可少之支出亦即爲目下緊急治標最限度之預算俟進款足敷上項用費外如有餘裕即撥付協餉欠薪以及各項債款本息以資兼顧
- (1) 協餉(應重行規定另條說明之)
  - (2) 欠薪
  - (3) 銀行欠款

九

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八號

(4) 材料欠款

(5) 債款本息

議決 除財政尙能周轉之路對於協餉及各項債款本息仍應繼續籌維外其財政實屬窘迫之路照交通部所提原案大綱量入爲出確定支出方針以維持各該路生存萬不可少之費用爲支配之標準目前暫不得再恃借款以爲彌補不敷之用所有收入應儘先按下列(1)(2)(3)(4)四項費用攤成專戶提存備用各路并應將此四項費用擬定緊急治標最少限度之預算呈部核奪施行

(一) 薪工

(二) 緊急行車材料

(三) 緊急修理材料

(四) 雜費(應規定科目及最少限度之臨時費)  
上項費用外如有餘款除協餉一項經濟窘迫之路已由部長陳明 大元帥暫免擔負外應充作償還下列四項欠款之用

(一) 欠薪

(二) 銀行欠款

(三) 材料欠款

(四) 借款本息

其餘款如何支出償還應由處長會議妥爲議訂公允辦法呈部核奪施行

處長會議案

議決 (一) 照部提原案大綱通過如有特別情形或於執行上有窒礙時再呈部核奪變通辦理但以不

違大綱原則為限現在各路每月收入除去四項緊急用款外大都已無餘款將來如有餘款時再由部規定償還欠款辦法行局辦理

(二)各路欠薪一項如有已定提成攤還辦法者應附列於薪工之內並應於造送緊急治標預算時特別聲明

(三)本案支出標準係適用於經濟困難入不敷出之路其經濟狀況良好之路仍按原有預算辦理

局長會議案

丁 各路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

交通部提出

查各路向來所有弊端皆由財政不公開而生蓋內部組織複雜手續繁夥而又內外隔闕不悉底蘊遂致不肖員司易於弊混為澈底整理計非財政公開不足剷除積弊以後各路收支應實行公開每日由會計處長負責將收支概況造表呈報局長每月由路局按照收支實數列表公布一面呈報本部備核並由本部隨時指派會計專員赴局查核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所有經手主管各員一律依法嚴懲不貸

議決 為澈底整理各路財政計應實行財政公開以除積弊而昭信用以後各路收支現金款項應每日由會計處長負責將收支實數造表呈報局長每月由路局按照各項收支現金款項實數列表公布一面呈報交通部備核其薪工材料雜費三項應照支出細數按月報部並由部隨時指派會計專員赴局切實查核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所有經手主管各員一律依法嚴懲不貸以上各項表式及造報手續由處長會議詳細擬訂呈部核奪施行

處長會議案

丁 各路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

收支詳細月報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二十八號

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材料付款月報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到期材料價款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現金收支撮要月報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及填報辦法

交通部提出

議決 (一)收支詳細月報表及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均照部提表式及填報辦法通過惟收支詳細月報表表面出納課長簽名一欄刪去

(二)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照部提表式通過惟雜費應分經常及臨時兩種按會計科目規定者為經常雜費在會計科目以外者如各項實際費臨時費等為臨時雜費經常雜費照部表填報臨時雜費應由庶務課將詳帳抄送會計處稽核後呈由局長報部其部提雜費詳細報告書填報辦法第四條應改為(其他各項實際費臨時費等應由庶務課於每月經過五日後將詳帳抄送會計處經詳細稽核後呈由局長轉報交通部)

(三)材料付款月報表及到期材料價款月報表均照部提表式及填報辦法辦理

(四)現金收支撮要月報表及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均照部提表式及填報辦法通過

(五)以上各表如各路有特別情形者可將其中所列各欄酌量增減但以不違各表原有之要點及精神為限

(六)各表頒行各路時其有應須補加說明者由部詳細說明之

# 公電

實業部致山東省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林省長鈞鑒頃准養電復開淄川華塢嶺煤礦忽遭水險慘斃工人百餘名一節究竟是否出於工程疏忽或有他項情事關重大已由本部派員實地調查以重人道希即就近飭廳派員隨同赴礦爲荷實業部癡印

交通部致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九八三號)

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張韓軍團長真未電開此次閻錫山毀信蔑義擅啟戎端乘我不備潛師進襲在我本無一戰之心寧辭三舍之避乃閻氏一再進逼忍無可忍爲正當防衛計不得不起與周旋而軍隊散駐各地集中需時晝夜兼程師行二百餘里因彼遠攻誘其深入我軍士氣奮發戮力一心乘怒我之機作聚殲之計審知與我對壘之敵爲晉軍第二軍楊愛源第三軍徐永昌第四軍傅存懷第六軍豐玉璽第十軍李維新各全部當經我軍迎頭進擊復派二十九軍戡翼翹騎兵集團張樹森部銜枚急進業已先後佔領定縣石家莊包其側翼斷其歸路敵軍全線潰退無復成軍是役斃敵確數計旅長兩員團長六員營長以下七十餘員士兵約近萬人生俘官兵約數千人步槍數千枝大礮數十尊機關槍數十架其他輜重無數軍資遍野骸骨積山晉民何辜肝腦塗地是閻氏一念之誤因利投機陰行詭道天奪其魄自取敗亡足使背棄信義反覆之徒垂爲炯戒我大元帥誠心公道天日爲昭威澤光被故能將士用命迅奏膚功學良麟春何德何能遭逢運會根求源本土氣激昂一鼓殲敵者功十之一天心佑順百驗不爽者功十之九也現正分飭諸軍乘勝追擊分別繳械中詳情續達先露布以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一體知照交通部元二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零一七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寒電開據報我軍於昨日佔領歸德敵人大部紛紛向開封潰退刻正猛力追擊中同時又接寒電開據高都統寒電稱我十六軍已克復宣化敵人全部潰退我董旅向張垣追擊中等情特達各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刪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零二四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張輔帥寒電開敵軍連日與敵激戰節節勝利斬獲甚多本日據前方先後報告敵已不支我軍正面之敵人西北潰竄我騎兵董旅已過宣化向張家口前進中湯高兩副軍團長現到宣化我右翼之敵被二十六旅圍擊紛紛向山內敗逃我二十六旅已佔領鳳凰山等處搜獲械彈無算斃敵尤多刻仍向山內搜索中我左翼涿鹿方面之敵亦正在設法兜擊務使殲滅正通報間適得報張家口敵人亦已退却特達敬希察照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刪二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五九七號）

京綏路局該路軍事我軍已進抵張垣所有沿途路軌又道橋樑及電報線除已另電飭派工星夜趕修外其由京至張家口並仰迅飭籌備車輛趕於明日通車以利軍運而便行旅一面仍將京張通車日期公布便衆週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交通部鈞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六五九號）

京漢路局准鄒副司令電開新樂南電線路於巧日十二鐘完全修竣現可通報至邯鄲又新樂橋完全修竣巧西已通車至石莊除飭即日籌開保石間客車外請飭迅籌京石客車以利商旅等因查京石交通阻斷已久商民困苦已極仰即迅行籌備開行京石間客貨通車以便商旅并具復交通部皓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准保定鄒副司令巧成電開新樂南電線路於巧日十二鐘完全修竣現可通報至邯鄲又新樂橋完全修竣巧酉已通車至石莊除飭即日籌開保石間客車外請飭迅籌京石客車以利商旅等因查京石交通斷絕已久商民極感苦痛除飭京漢迅行籌備開行京石間通車外特此通告

十五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年十月八日奉 令董濟川等給章令文內毛振鷗係毛振鷗之誤又十月九日濮蘭等給章令文內柏爾係郎柏爾之誤又同日傅閔成等給章令文內于鏡寰係于鏡濤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一併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舖長等不守舖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目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舖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明臣即褚錫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明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五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發行以來業經數載此項債券市面流通較廣輾轉收受票面自易破損近來因債券破壞呈部換發重債債券者實繁有徒本部為便利持票人起見擬一律換發新債券業經擬具換發新券辦法七條於十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茲定自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換發新券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釐債券者希即查照前項辦法逕向本部換領新券除將換券辦法另行公布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二零為二三為三七為四五為五四為六八為七八為八一為九三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還本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運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交通部訓令(續)

##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 更正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修正部

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繕單請鑒文(附

章程)

代理隴海鐵路會督辦呈交通

總次

長文

## 公函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

函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

函

## 廣告

# 命 令

部 令

司法部指令第四五七一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呈一件爲據地方審判廳呈報民事執行困難情形請准予仍照特區法院民事執行規則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查原呈所述依民事案件執行辦法第七條甲乙丙戊各款呈請展限亦不能依限終結之情形核與原辦法規定意旨不符茲分別指示於下(甲)本款所稱債務人查傳至四次以上仍無著等語係指債務人雖一時離開原住所查傳無著然仍有續傳到案之希望者而言若確知該外籍債務人業回本國並無法能悉其住所且無准期歸哈者該案執行實已陷於停頓無從進行自可叙明情形呈報准予停止無庸混入展限之列(乙)查哈埠中外各機關相距匪遙公文往還本極便利若慮其答覆或有遲延亦可於行文時預先提出限期請於限內答覆並可於經過相當時日後即行查催應於執行期限不至有甚鉅之影響如果所囑託協助之官署置諸不覆因而誤限亦准特別聲明准予比照停止執行之例不將候覆期間算入限內(丙)查不動產執行期限原定二月以日計程三次減價拍賣並非絕對不能辦竣至經減價三次後再增展限一月該案苟可終結自可依限完結所稱債權人有時未能遵期到場或未能依限墊付鑑定費及登報費等法院儘可預先將執行期限諭知債權人並限以日期令其依限照交並爲酌量情形權由法院墊付一面催令需繳仍可由拍賣金內扣除絕無窒礙可言(戊)查執行期限係自案件收到之日起算其併案執行各案先後收到不同時應以最後之案件收到日爲起算日期依此辦理各該案自不患不能依限終結如債權人中有對於分配表提起異議之訴或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時若認有停止執行必要即可



呈報將該案作為停止其停止期間自毋庸算入執行期限之內總之本部第四六三號訓令所有民事案件執行辦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期限原為執行迅速減少訴訟人之拖累而設該執行推事等果能切實奉行在一般執行案件原無不能依限清結之理至該特區呈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不動產執行章第九十九條所定十四日之布告期間比同規則不動產執行章第六十三條所定五日之布告期間相差幾及三倍一緩一急顯大懸殊縱云不動產拍賣較難布告期間應較寬展究亦無庸特設此過長期限除另令將該十四日之四字刪除修改為十日以速進行外該規則中如尚有足為執行障礙之條項並准隨時呈請核辦所請變通上開部令准予仍照特區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之處未便照准又該辦法第八條規定拍賣價格及減賣之價均應查照當時該地方情形公平鑑定等語亦為顧全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而設該區呈准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對於鑑定程序及減價辦法雖有規定究非有何異旨來呈於本辦法第八條如何不能適用之處未據明白聲敘理由併應毋庸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七〇號 令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曾廣勳

呈一件呈復遵令裁減經費辦理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第四七號呈悉據稱此次遵令極力裁減經費共計每月節減薪費二千一百八十五元具見該代督辦節節路務辦事認真殊堪嘉慰應准如呈備案此外凡有可省之費用可汰之員工仍仰隨時切實核減以資撙節而維現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到期材料價款表說明

- 一、此表由經管購料人員每月造送一次
- 二、表內祇填本月內新發生之到期料價如新發定單應行預付之料價或預經約定本月內應付之舊欠料價或本月內現款購買之料價或舊有定單本月交貨應付之料價等均應將應付之數目及日期等隨時填入說明理由至月終結算送部
- 三、承辦商家欄下填明商號及材料名稱材料總價欄下填明貨幣種類及總數再將付款條件摘要列入原訂付款條件欄內
- 四、在此表實行以前所有從前材料欠款應清查一次即用此表格式填造清冊送部此項清冊應由會計處會同材料主管人員編造之此後一切舊欠即毋須逐月造報
- 五、此表自 年 月起造報所有 年 月前各項材料不必列入



中華國有鐵路.....綫  
民國.....年.....月份到期材料價款月報表

定單 號數	定日 購期	承辦商家	材料總額	原訂付款條件

政 府 公 報

第 四 百 一 十 九 號

五

政府公報 卷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國有鐵路 綫

民國 年 月份

到期材料價款月報表

.....  
局 長

.....  
副局長

.....  
會計處長

.....  
總務處長

六

## 公電

###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一〇四一號)

京奉路局據京師電燈公司呈以存煤僅敷兩日請予設法維持等情查該公司近來用煤多特門頭溝往返駝運茲以軍事關係來源缺乏事關首都電燈燃料應由該路前門煤廠先行迅撥深煤五百噸以供急需此後於運豆灤煤內每日再酌撥數十噸俾資接濟所有煤價運費均逕向該公司清算收取現款除批示該公司知照外仰即遵照交通部條

###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〇四三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湯都統銜電開敵軍自陽日與敵在京綏半坡街開戰敵之正面以五師步礮聯合之衆兩翼附以騎兵三四師迭次向我猛攻均被擊退後由商震親督指揮不分晝夜獨突直前戰至最酣之時一夜之間敵人六次衝鋒血肉相搏敵軍官兵一致奮發勇氣百倍卒將敵衆擊散紛紛潰逃計陽日起至寒日止經八晝夜共斃敵五千餘人俘敵千餘人傷敵一萬餘人敵之第十五師全師覆滅一無生還其餘已皆不成軍矣商震頹喪率敗殘餘衆鼠竄而逃敵軍乘勢進擊於寒日晨佔領宣化即於是夜一點將張家口完全恢復佔領當敵軍進追時沿途得獲敵人遺棄之戰利物品等項堆積如山屍骸遍野狼狽情形莫可言喻敵人經此痛創逆膽已寒敵軍現於張垣一帶暫自集結肅清三晉指顧間耳專電奉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律知照交通部條

###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〇五六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接褚軍長篠電開頃接中央軍徐總指揮報告本日我軍由馬牧集向西奮勇進擊敵勢不支紛紛潰退於本晚將歸德佔領斃敵甚夥俘獲尤衆仍在跟踪追擊中等情除專電大元帥暨義威上將軍外刻已嚴飭各路星夜乘勝猛攻以期殲除頑寇早定中州特電奉達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五九九號)

京綏路局准公府軍事處電開奉交湯都統刪電稱晉軍匆忙退走職部即積極進入張垣維持秩序仰托福庇地方安謐商民照常營業幾若未經兵燹者足見高都統平日對商民感情融洽惟宣化沛嶺子等站鐵道道叉均被破壞電線亦被割斷多處請速飭交通部趕即修理以便恢復交通至張家口站西之鐵橋破壞程度更大亦請從速飭修以便軍事進展等情奉諭即電交通部速飭路局星夜修理等因特達希即火速辦理免誤戎機爲要等因合亟電仰遵照迅速飭工星夜趕修萬勿延緩是爲至要交通部銑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元帥訓令第七號內開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云云查條例二字係法字之誤函請轉知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修正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繕單請鑒文（附章程）

爲修正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章程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於民國六年二月呈准擬辦警官高等學校依照呈准章程分別於各省區暨京師招集合格學員授以警察實用諸學科兼修操練擊刺武術俾將來高等警察官吏咸得取材於茲以收整肅之效歷經辦理十年正專各科先計有十六班畢業學員已達一千七百六十四人分發各省區處應任用尤爲全國警察教育之學府惟是時會變嬗警察之職責益繁萑苻潛滋軍事之學識宜備又如道德之涵濡風紀之鍛鍊苟非平時特加注重殊無以副養成全材之望茲特就原章詳加考察酌爲修改總期矯正歷來之學風適應目前之需要舉凡道德警察軍事訓練各課程按照學期分配完整他日學成致用在平時維持秩序固可冀貫徹警察之精神萬一地方有事軍警聯合綦易亦足以備非常之用理合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卽由部督飭該校切實辦理以副 大元帥整飭警政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設於京師歸內務部直轄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關於警察軍事政法應用各學科養成高等警官人才爲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由內務總長選任之

第四條 本校置教務長一人商承校長管理教務由校長遴選聘任呈報內務部查核備案



十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一百二十九號

第五條 本校教授由校長分別遴選延聘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商承校長協同教務長管理學員紀律事宜由校長就本校軍事學科教授中遴選聘任呈報內務部備案分隊長若干人分掌學員紀律事宜由校長酌定就本校軍事學科教授中遴選委派

第七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文書課程會計庶務由校長酌定委派充任

第八條 本校為繕寫文件辦理雜務得置雇員若干人由校長酌定雇用

第三章 學制及學科

第九條 本校正科學員三年畢業但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別科或專科並得縮短畢業年限由校長呈報內務部核准

第十條 本校學科如左

(一)文語學科

人倫道德 公牘 外國文

(二)警察學科

警察學總論 現行警察法令大意 違警罰法釋義 行政警察要論 交通警察學 衛生警察學  
國際警察論 消防警察學 司法警察要論 戶口調查法 指紋學 警犬學 勤務要義

(三)軍事學科

戰術要義 射擊教範要義 兵器學概要 典範令要義 陣中要務令 軍隊內務規則 教練  
馬術 柔術 劍術

(四)政法學科

法學通論 國法學 國際法大義 刑法要義 訴訟法概要 地方自治要義 民商法要義

十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教授其他學科之必要時得增加之仍呈報內務部備案

#### 第四章 學員資格及試驗

第十一條 本校學員須經入學試驗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錄取其年齡並須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一 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軍警政法各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 軍警現職或退職人員經京外各機關保送者

錄取名額於每期招考學員前由校長酌定呈明內務部其入學試驗由內務部遴派部員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學員修業試驗分爲學期試驗暨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每半年舉行一次畢業試驗於畢業舉行之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 第五章 經費及薪津

第十三條 本校經費由內務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但於必要時得酌收學費及保證金其數目由校長擬定呈報內務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校收支每月由校長分別依式造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五條 本校各員薪津除校長教務長應由內務總長核定外其餘由校長酌定呈報內務部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員畢業後之分發暨任用方法由內務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務各項規程由校長酌擬呈報內務部核准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代理隴海鐵路會督辦呈交通<sup>總</sup>長文

爲呈報遵令裁減經費辦理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本路尙在工程時代總公所一切編制均從簡略計全所員司約七十餘人薪工及雜費每月約一萬二千元本屬節省開支惟值茲路務艱難經濟奇絀迭奉令節裁減經費自當勉遵辦理以冀仰副鈞部撙節國用之盛心此次極力籌減各員實行停職者計二十七人薪水均截至九月底爲止計每月節減薪費洋二千一百八十五元其餘雜項費用亦當隨時勵行求省總期於量入爲出維持現狀所有遵令裁減經費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代理隴海鐵路 督辦會廣勤  
會辦何玉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公函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貴部第三四三號函爲關於運輸煤鹽不得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以維路政而杜弊端等因准此除分飭遵照外相應函復貴部請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致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大函以嗣後各機關運輸煤鹽均應按照普通運價收費不准適用軍照減價記帳一案囑予飭屬遵照見復等因除已通飭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廣 告

京師華商電報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馳運門頭溝礦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目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瓦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新街口北小三條門牌十一號共計房五間均係陽瓦灰梗因去年遷移將契紙遺失除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契約外該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魏松山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二零為二二三為三七為四五為五四為六八為七八為八一為九三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還本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 郵政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兩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一月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續)

公電

陸軍交通副司令鄒致權致 大元帥府軍

事辦公處交通部交通總司令部京奉京

綏京漢津浦各路局電

正太路局局長丁平瀾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 大元帥軍事辦公處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湯玉麟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司鐸自給予二等文虎章司特德巴克貝亭凱馬格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楊世源李搏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奉天政務廳廳長王鏡寰呈請辭職王鏡寰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關定保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軍事部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黃富俊等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黃富俊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前衛戍總司令部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楊典欽等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本屆國慶核獎英法美等國各軍官佐彭若孟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長請將現署瀋陽等縣知事恩麟等二十三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恩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給已故前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鏊一次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前衛戍總司令部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楊世源等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呈悉楊世源已有令明發餘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國慶請獎京內各機關人員李搏九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搏九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本屆國慶核獎英法美等國各軍官佐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司鐸自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定獎案限制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王鴻謨賢孝婦龐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馮閱模前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報各屬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起數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五

廣府公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現金收支撮要月報表填報辦法

- 一· 接上項下庫存現金應將上月底出納課結存現金填入第二欄內
  - 二· 現款收入項下應將本月營業及其他現金進款總數填入第二欄內
  - 三· 提取支票項下應將本月提取銀行存款總數填入二三兩欄
  - 四· 接上項下積存銀行之款應將上月底結存銀行總數填入第六欄內
  - 五· 營業用費項下應將該月以現金支票所支付之一切薪資材料及他用費分別填入第五欄內
  - 六· 存入銀行之款項下應於五六欄內將該月提存銀行之數分別填入
  - 七· 於計定二三五六各欄之共計數後即可將二六兩欄之總共數算出然後三五兩欄之結餘可依下列辦法填列
- 第三欄銀行存款結餘即第三欄及第六欄共計之差數此款應與是月底銀行結存數相符
- 第五欄庫存現款結餘即第二第五兩欄共計之差數此款應與庫存現款數目相符
- 八· 如銀行業將存款結算利息應一面將利息數目填入第二欄收入項下一面填入五六兩欄下俾數目可以相符

日期	單 憑 數	摘 要	收 項	支 項	附 記
		承上	元分角	元分角	
		接下			

八

日期	憑號 單數	摘要	收 項		支 項		附 記
		承上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四 千 一 百 三 十 號

日期	單 憑 數 號	摘 要	收 項		支 項		附 記
		承 上	元 分 角		元 分 角		
		接 下					

十

日期	憑號 單數	摘要	收 項	支 項	附 記
		承上	元角分	元角分	
		接 下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第 236 册 766

未完

三

公電

陸軍交通副司令鄒致權致 大元帥府軍事辦公處交通部交通總司令部京奉京綏

京漢津浦各路局電

大元帥府軍事辦公處交通部交通總司令部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各路局均鑒我十五軍於篠辰完全佔領石莊得獲機車十一輛車輛百數十餘輛敵軍狼狽西潰已不成軍石莊商電業已通電鐵路各項工程正在趕修中指日即可恢復原狀特此電聞陸軍交通副司令鄒致權篠亥印

正太路局局長丁平瀾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自十一日晉軍敗退客貨全停本路機車悉被該軍隊迫拉去現所餘大小各車輛正在修理竣工後可資應用十五軍昨已到石人心稍安謹電陳平瀾叩嘯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零五九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篠申電開頃據石家莊汲軍長篠電稱職部於銑申在石莊附近與敵接觸激戰三小時敵勢不支節節後退職隊跟踪追擊敵至石家莊依據工事頑強抵抗官兵冒敵火猛攻傷亡約七十餘人斃敵數百俘虜尤衆得敵旅旗二面戰利品甚多於本日早六時敵向娘子關方面潰退職軍完全佔領石家莊派追擊隊尾追以期殲滅斯役得車皮三百輛機車十一輛軍需品無算等情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零八一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巧電開頃准褚軍團長篠戌電開頃據孫總指揮魁元銑電稱我右翼于旅剛早進至彰德五里之處與敵激戰敵退入城現于旅已將彰德北關及西關車站佔領任增祺部刪午佔領東關彰德指日可下又接巧二電開據富軍長巧電稱門頭溝以西東西齊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堂之敵爲晉軍第四師李服膺暨徐李兩旅所部約萬餘人經我富軍王旅田旅於本日拂曉將該敵擊潰現  
紛向謝家堡大龍門蔚縣方面潰退中計此役擄獲敵人械彈及軍需品甚衆擊斃尤多特聞各等因合亟通  
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皓

交通部致 大元帥軍事辦公處電

大元帥軍事辦公處鑒據京綏路局電稱京張間交通業於十七日開行第七次客貨列車行抵康莊復因機  
車缺乏改附隨軍運列車開往張家口十八日八次車亦已由張家口開回又十八日七次車並已由京照常  
開行等情除通電外即請查照轉呈爲荷交通部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續第四千一百二十七號)

- 一 楊文全與楊萬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敦傑力與寬司金克列脫維赤因確認親子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張殿邦與長和盛商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立本等與衛祥卿因確認蘇行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瑞祥與樊玉璞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清與陳一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牙果維赤與張任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裴慶國與董久因交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星五與黃蔭芬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張趙氏與張凌氏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駿業與閔日成因請求領子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石立仁與石李氏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桂勤與崔萬俊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勳勳等與協豐泰號東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顧玉堂與閻成叔因確認錢先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廷文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被告銀河的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張志秀與張慶兒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都木那帛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津貼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果礮山與張鼎新等因請求償還遺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子良與楊子義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鴻助與劉崇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樹梓與康學成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七件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吉林張玉明與劉學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吉林金鼎銘與吳雨生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奉天楊振儒與楊繼熙因請求分析合夥股利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王長福等與劉玉琦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綏遠方李氏與方王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該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北票煤礦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六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啟

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舖長等不守舖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目下股議三商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舖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五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 陸軍軍醫總監部通告

本部擇定奉天會館為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為要除另行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遺失作廢

財政部鹽字第一七七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喬祐昌啟

### 內國公債部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五年十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九次外尚餘第十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二零為二三為三七為四五為五四為六八為七八為八一為九三者均為第十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還本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 郵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四千一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諸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續)

廣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九號

路朝鑾劉念祖黎惠中現調補僉事即勿庸充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〇號

僉事張樹珊分在社會教育司辦事黎惠中分在普通教育司辦事劉念祖分在專門教育司辦事路朝鑾分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一號

派本部視學王家駒徐庭達視察輔仁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二號

茲派王明辰關鴻翼在本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〇號

令京漢 津浦 京綏鐵路管理局

查現在各路收入短絀經濟奇艱現狀岌岌無法維持目前緊急救濟之方尤以切實節流爲要關於節減營業費用各端迭經另令飭遵在案其中員司薪資一項實爲支出大宗尤不得不厲行制限本部詳察各路情形目前用人範圍祇應以維持必要事務及本身經濟負擔能力爲標準返觀比年以來各路用人漫無限制營業愈形損耗員司轉見增加終至無法維持公私俱礙裁員之舉雖經次第舉行惟裁汰又毫無標準事後仍陸續派充結果則有增無減其根本原因皆由無員額之規定當局者欲限制而無從現屆中央政治刷新各機關用人無不限定名額功令嚴切冗濫廓清國有各路自亦應恪遵功令切實奉行此項辦法原爲危急艱困之中權害取輕之計一俟各路營業發展自可根據事務實需隨時擴充惟目前維持本身生存則不得不忍痛實行犧牲一切關於各路暫行規定員司名額大綱辦法業經上次局長會議議決復經處長會議詳細議定執行辦法茲分別列舉如次(一)各路暫行規定員司名額應由局長責成處長及其他外段首領各就局內外主管事務及現在業務狀況需用必不可少之人數分別課段廠庫所站及其他附屬機關暫行擬定各項員司名額詳細復核彙齊呈部核定(二)員額規定後應就額定各員司所需薪水公費津貼等項暫行編訂預算呈部核准(三)各路現因軍事路線縮短外站規定員額應以現在本路勢力所及最前站爲限如軍事發展路線延長接管各站需用員司其名額仍由局長酌察情形先行規定再呈部備核(四)各路因本身業務擴充人員不敷支配須增加名額時應將擬加之名額及職務先行呈部核准(五)名額規定經部派員會同局長查明核准後所有應留員額即爲規定之名額(六)額外人員應一律暫行裁汰遇有缺額或名額擴充時應就被裁人員派補如在被裁人員以外選補應呈部核准(七)各路於定額以外不得添派人員如因軍事特殊情形須臨時額外添派人員充任短期職務得由局長先行委派事後呈部備核(八)凡各路因路線縮短自前綫調回人員得由各局另案呈明酌量留用仰即遵照以上各項辦法及附頒表式兩種將該路所屬各項員司一律分別規定名額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造齊呈部核定再查現在各路所屬各項員司新設名目繁多大率多益虛糜無裨路務此次既經分別限制所有新增名目爲維持必要事務上所必需用者應即酌加裁併無庸另定額外人員至規定範圍本部原訂員工同時舉行惟工役一項辦理尙多困

難此次應先以員司爲限工役名額俟稍緩酌察情形再行規定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理依限呈報切勿遲延是爲至要表式兩種附發除分行外此令

附件

### 交通部訓令第五七八號 令

京奉 膠濟

鐵路管理局

查該路經濟狀況素稱優裕年來所受軍事影響較淺營業收入尙優比者對於營業用費復經迭次核減(京奉用)各項員工(亦)分別嚴行裁汰所省開支固已甚鉅惟用人標準前此(亦)因循習相承範圍不免稍泛茲欲舉切實撙節之效必須有嚴格限制之方關於限制用人實以規定員額爲最要現在中央政治刷新各機關用人無不限定名額功令綦嚴一時冗濫廓清成效大著國有各路自亦應恪遵功令切實奉行此項辦法原爲危急艱困之中權害取輕之計一俟各路營業發展自可根據事務實需隨時擴充名額惟目前爲撙節開支維持現狀起見則不得不忍痛實行犧牲一切關於各路暫行規定員額大綱辦法業於上次局長會議議決復經處長會議詳細議定執行辦法茲分別列舉如次(一)各路暫行規定員額應由局長責成處長及其他外段首領各就局內外主管事務及現在業務狀況需用必不可少之人數分別課段廠庫所站及其他附屬機關暫行擬定各項員額詳細復核彙呈部核定(二)員額規定後應就額定各員司所需薪水公費津貼等項暫行編訂預算呈部核准(三)各路現因軍事路線縮短外站規定員額應以現在本路勢力所及最前站爲限如軍事發展路線延長接管各站需用員司其名額得由局長酌察情形先行規定再呈部備核(四)各路因本身業務擴充人員不敷支配須增加員額時應將擬加之員額及職務先行呈部核准(五)員額規定經部派員會同局長查明核准後所有應留員額即爲規定之員額(六)額外人員應一律暫行裁汰遇有缺額或員額擴充時應就被裁人員派補(七)各路於定額以外不得添派人員如因軍事特殊情形須臨時額外添派人員充任短期職務得由局長先行委派事後呈部備核(八)凡各路因路線縮短自前綫調回人員得由各路局另案呈明酌量留用仰即遵照以上各項辦法及附頒表式兩種將該路所屬各

項員司一律分別規定員額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造齊呈部核定再查現在各路所屬各項員司新設名目繁多大率多益虛糜無裨路務此次既經分別限制所有新增名目爲維持必要事務上所必需用者應即酌加裁併無庸另定額外人員至規定範圍本部原訂員工同時舉行惟工役一項辦理尙多困難此次應先以員司爲限工役名額俟稍緩酌察情形再行規定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理依限呈報切勿遲延是爲至要表式兩種附發除分行外此令

附表式

交通部訓令第五八八號 令津浦鐵路局

該路局前年遵照部章派赴坎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實習各員於本年八月期滿回國照章應由部考核成績以憑黜陟除劉憲昭一員成績業經考核令知該路局在案茲實習員唐樹屏一員亦已實習完竣回國業經本都照章交由赴坎實習成績考核委員會鄭重考核茲據該委員會稱該員報告按期英文頗有進步關於客貨運輸之管理運價之訂定賠償損失之規章車站售票商務招徠之方法捷運公司之營業車輛之調度及封鎖等均敘述明晰且時有心得足徵留心實習公司考語甚滿意應行列入優等等情查該會考核各節均屬確實合即令仰該路局查照定章將該員酌予提升以昭激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五九六號

令各

路局(除京漢)公所

據京漢路局呈稱車務處長良鄉售票王治平越號售票携款潛逃業經斥革在案謹開具該員履歷及相片呈請通飭各路永禁錄用以昭炯戒等情到部合亟鈔發原呈並履歷相片令行該路通飭所屬永禁錄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填報辦法

一、所有每日記帳收支不論數目大小均應按照日記帳逐項填列表內如數目較鉅或有特別情形時應於附記欄內詳細聲明

二、應收數如經交現轉入現金表應於該日同時轉入應付數又應付數業經支付者即同時列入應收數俾免重複以便查考

三、此表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以內造報交通部不得遲延

四、本部稽核此項月報表如須查核細帳時再另行調閱單據及他項簿冊



日期	憑單 號數	摘要	應收數	應付數	附記
		承上	元分角	元分角	
		本月應收數共計			
		本月應付數共計			
		上月結數			
		本月結數			
		本平			



中華國有鐵路 綫

民國 年 月份

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

.....  
局 長

.....  
副 局 長

.....  
會計處長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償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鋪長等不守鋪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日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鋪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鏗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那宅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界內寶鈔胡同路東門牌八十五號共計五灰房四十八間原有老契據庚子年遺失今呈警察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新契以憑管業特此登報聲明

**陸軍軍醫總監部通告**

本部擇定奉天會館為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為要除呈外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南 郵 局 南 郵 站 收 出 證 文 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體道金石文字精于校核歷久以行而派派者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印每部定價二元六角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隴海路局曲局長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廣告

# 命 令

## 部 令

###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一號

令

京漢  
津浦

鐵路管理局

查京漢京綏津浦三路財政艱窘負債深重初則猶恃借貸以資周轉今則信用墮落借貸俱窮斷港行舟已陷絕境其所以至此地步者實由平時一切支出毫無標準預算致治絲益紊不可收拾若不積極整飭併力補救實不足以濟危局而挽路信夫理財之要信用爲先欲挽信用必先培養償債能力欲培養償債能力必先維持本身生存地位故整理辦法應分兩步第一爲維持各該路生存第二爲整理內外債務現既擬從維持生存入手除一切實核減營業用費外一面應即採取緊急治標辦法量入爲出根據事實確定支出方針就生存上所必要之項以爲分配標準在此第一步整理期內各債本息應暫展期俟喘息稍舒力能自願立即進籌整理債務以全信用而謀經濟運用之發展目前暫不得再恃借款以爲彌補不敷之用以增擔負所有收入儘先按員役薪工緊急行車材料緊急修理材料及雜費等四項攤成專戶提存備用並就上列四項依最少限度擬具預算呈部核定嚴行遵守如有餘裕即以儲備償還各項借款萬不可稍存儘收儘用之念致陷自身經濟於萬劫不復之地上項辦法一方維持各該路生存一方即所以培養償債能力實爲萬不獲已之舉如能認真實行財政公開當亦爲債權者所同情前經本部提出局長會議議決通過此次復經處長會議議定遵照部提原案大綱辦理如有特別情形或於執行上有窒礙時再呈部核奪酌量變通但不違大綱原則爲限各該路欠薪一項如有已定提成攤還辦法者應附列於緊急治標預算薪工之內並於造送預算時特別聲明茲將兩次會議議決案隨令鈔發應仰遵照議決各節將各該路前次擬呈之治標預算務依量入爲出及維持生存所必不可少之限度爲標準切實核減另行擬定呈部核奪須知各該路財政狀況已瀕破產能否挽救在此一舉必須痛祛舊習力圖更新切勿因循故轍稍涉浮濫致速危亡是爲至要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鈔件

(局長處長會議案內丙項規定支出標準暨丁項各路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已登十月二十一日部令欄內)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九號 令膠濟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運價本應察核業務情形因時制宜隨時改善該路現行運價仍係沿用日管時代舊章換之現在運輸情形自難妥洽前次迭經本部令行遵照國有各路貨物分等制度改訂價章迄今尙未照辦值委軍興之後各路運輸停頓國計民生交受其害運價之是否適宜尤應審慎研究本部此次召集局長會議議決減輕運費三種辦法實爲救濟民生維持商運切要之圖茲據第二一零號呈稱該路運價已照分等制度參酌沿綫物產運銷情形並分別日用及大宗物品擬定修改辦法與局長會議減輕運費議決案適相吻合等情業由處長會議議定應將所擬修改辦法呈部施行仰即遵照迅將擬訂修改辦法呈核並將關於改訂運價之詳細理由逐一聲叙以憑核辦是爲至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查該路近年以來路紀廢弛會計紊亂弊端百出負累日深關於材料一項前此尤多積弊該路現狀之瀕於破產實由濫購材料爲最大原因因此皆用人不當督察不嚴手續紊亂所致主管人員利用此點遂得從中上下其手舞弊營私浮冒侵漁肆無忌憚亟應厲行整飭正本清源所有原設材料處應即裁撤准於總務處內添設材料課業經令知在案關於材料採購保管手續務須遵照前令嚴密規定隨時督察所有前材料處各課人員并仰嚴加考核其不肖份子應即一律剷除切勿稍有徇瞻並將所留人員平日辦事成績及詳細履歷先行呈部查核用昭慎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材料付款月報表填報辦法

- 一、所有本月份付款之材料不論係大宗或係小件均應將材料名稱數量及單價在摘要欄內詳細記入其共價則記入材料總價欄內所付之價款則記入支付數目欄內如所付之款數目較鉅或有特別情形時應於附記欄內詳細聲明

二、此表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以內造報交通部不得遲延

三、本部稽核此項月報表如須查核細帳時再另行調閱購料單付款單及他項有關係之簿冊

興隆公報 命令

十庚二十五日第肆千一百三十二號

日期	憑號	單數	定號	單數	摘要	材料總價	支付數目	附記
					承上	元 分 角	元 分 角	
					共計			

四



中華國有鐵路 綫

民國 年 月份

材料付款月報表

.....  
局 長

.....  
副局長

.....  
處 長

未完

## 公電

###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一九號)

京奉京漢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褚軍團長巧電開我軍連日與敵鏖戰自將歸德佔領後乘勝猛攻敵軍鹿鍾麟楊虎臣等部於小壩一帶頑強抵抗經我中央軍徐總指揮奮勇肉薄我左右翼張敬堯劉志陸各部迂迴包抄血戰兩晝夜始將該敵擊潰斃敵數千俘虜尤衆奪獲戰利品不可勝數遂于篠日佔領柳何敵衆紛紛作鳥獸散仍在乘勝追擊中已派鐵甲車隊趕修軌道橋樑刻已越過柳河玉璞于本日親赴歸德督催諸軍前進預計蘭封開封不日可下豫境肅清即在指顧特電奉達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智

###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報稱據駐石家莊路電務員遠義巧電稱十七日早五時奉軍佔領石家莊晉軍西退當經督工往北查修桿綫東長壽以南各綫當已修通本日往北續修至新樂大橋復會同林電務員分途督工趕修本午完全修竣現可通報至邯鄲又據金總段長電稱新樂橋業於十八日下午六時修復列車已由該橋向南開行現已在保定石家莊間開行客貨合車一次各等語報請審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電陳伏乞鑒核士元兆清文頤叩號

###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電務員林馴自新樂巧電報稱新樂南電綫路於本日十二點完全修竣現可通報至邯鄲等情據此理合轉陳鑒督架士文梁兆清盛文頤叩號

### 附京漢路局工務處致局長副局長電

局長副局長鈞鑒案准總務處第三九二零號鈔發交通部劉司長函一件內開據邯鄲司令電稱涿州之

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一號

敵完全擊潰該段路電各工除飭鐵甲車前往趕修外請飛飭趕修勿延奉部長批飭京漢速辦轉飭辦理奉鈞批車工兩處速辦並覆等因奉此查永樂村站北(即五七公里六百公尺處)之大鐵橋前被炸破一孔即經飭據橋樑段長達霸暫用道木支墊恢復交通當經職處十月十五日一六四四號電陳鈞局並鈔呈交通司令部察照在案至新樂大橋亦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四點五十分鐘修復北京石家莊間可以通行奉批前因合併陳覆鑒核工務處寄

隴海路局曲局長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我軍於統晚克復歸德篠日進抵柳河車站職路工程被敵破壞甚多當派員工隨軍修理交通現已無阻職於巧日隨緒督辦來歸德視查路務員工俱各照常服務敵人楊虎臣一部潰退不能成軍正在追擊中知關鈞注謹稟聞曲慶錫叩皓印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一二零號)

京綏路局據京師電燈公司先後呈以存煤缺乏請予維持等因事關首都電燈燃料自應設法籌濟除已飭京奉路前門煤廠撥給灤煤以供該公司總廠之用並批示該公司迅將總廠分廠每日實在需煤數量分別核實開單呈部核辦外合將本案往返文件抄發仰飭接洽設法撥車迅由門頭溝濟運該公司石景山分廠所用裕懋煤礦之煤以資燃用并將辦理情形具復爲要交通部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緊要聲明

三山汽水公司因生意屢年虧累無法支持舖長等不守舖規私用圖章借取銀錢等事業經本號查明均各還清目下股東議定暫行清理賬目所有領事人郭敬周王泰安宋禎祥張立朋均寫辭帖出號日後該舖長等如有糾葛不清之事或再有借取銀錢等情與本號毫無干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本號主人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明臣即褚鐸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明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陸軍軍醫總監署通告

本部擇定奉天會館為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為要除另行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版原公報

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續)

## 官制

中央觀象臺官制

##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副司令鈔司令部致 石家莊汲軍長  
新樂榮胡軍長

定州王軍長  
高碑店萬軍長電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籌擬整

## 廣告

頓京師警捐並修正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爲東省特別區域情形不同擬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增添一項繕單呈請鑒核文(附條文)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蔣廉正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閻鐘鳴陳文楷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庭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中央觀象臺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觀象臺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擬國史禮制兩館經費數目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張督辦請將張夢齡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夢齡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填報辦法

- 一、所有每月各項雜費應將預算及實支兩項數目按照報告書所列科目逐項填列
- 二、各項支出雜費如有特別情形時應於附記欄內詳細聲明
- 三、此項報告書應於每月終了後一月以內造報呈送交通部不得遲延
- 四、其他各項交際費臨時費等應由庶務課於每月經過五日後將詳帳鈔送會計處經詳細稽核後呈由  
局長轉報交通部
- 五、本部稽核此項報告書如須查核細帳時再另行調閱收支單據及他項簿冊

中華民國 有 鐵 路 各 項 雜 費 詳 細 報 告 書 月 份 民 國

類 別	預 算 數 目		決 算 數 目		附 記
	節 2	目 3	節 4	目 5	
E-1 總務費					
E-1-2-8 總管理處辦公室費用					
E-1-2-4 總管理處傢具					
E-1-3-3 總管理處辦公室費用					
E-1-4-3 會計處辦公室費用					
E-1-5-3 材料處辦公室費用					
E-1-6 總局費用					
E-1-7-1 保險費					
E-1-7-2 廣告費					
E-1-7-6 管理費其他雜項					
E-1-9-2 藥品及醫院					
R-1-9-3 衛生					
E-1-11-3 警務服裝及設備品					
E-1-11-4 警務雜項					
E-1-12-2 教育捐助金					
E-1-14-1 人名死傷					
E-1-14-2 損失賠償					
E-1-14-3 其他賠償					
E-1-15-1 救濟金					
E-1-15-3 撫卹金					
E-1-16 特別費其他雜項					
E-2 車務費					

W-2-1-3	車務處辦公室費用				
W-2-3	服裝				
W-2-4-1	車站消耗品				
W-2-4-2	車站傢具				
W-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W-2-7	經理用金				
W-2-8-4	車務其他雜項				
W-3	運費				
W-3-1-1-4	機車匠役雜項費用				
W-3-4-1-4	車上物料雜項費用				
W-3-4-3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W-3-4-4	山險清理				
W-3-5-5	航渡展覽船隻等項費用				
W-4	設備品維持費				
W-4-1-3	機器處辦公室費用				
W-4-1-2	機器其他雜項				
W-4-1-3	渡船處辦公室費用				
W-4-1-4	港務其他雜項				
W-6	工務維持費				
W-5-1-3	工務處辦公室費用				
W-5-1-0	臨時費用				
W-5-1-2-6	工務其他雜項				
W-5-1-4-1-3	車務辦公室費用				
W-5-1-4-4-4	工務其他雜項				
W-5-1-6-2	船塢船港及船塢維持費				
	總計				



中華國有鐵路 綫

民國 年 月份

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

.....  
局 長

.....  
副 局 長

.....  
會 計 處 長

未完

天

## 中央觀象臺官制

### 中央觀象臺官制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國務總理掌測候天象纂修曆書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占候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職員如左

臺正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臺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因事務或學術之必要得酌用觀測推步圖繪繙譯人員其額數不得

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九條 中央觀象臺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七二四號）

京漢路局准鄒副司令電開石莊所存車輛客車着即恢復保石間二十一、二次之用餘者掃數北放但放回空車時應全數交由該站接收如有商貨酌量支配照站裝運北上以免虛糜至該路嗣後商運應需車輛幾何俟由京總部統籌規定後再為施行等因查京石間交通梗阻已久商民困苦已極亟應尅日先開客車沿綫商貨亦應酌量裝運仰即查照尅日辦理具復交通部梗

交通鄒副司令鈔司令部致

石家莊汲軍長 定州王軍長 戰軍長 柳樊榮胡軍長 高碑店萬軍長 電

石家莊十五軍汲軍長定州十軍王軍長二十九軍戰軍長新樂十六七軍榮胡軍長高碑店八軍萬軍長均鑒保石間已於號日開行第一零一及第一零二兩次客貨車再於本日開行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客車所有駛行鐘點均一律照舊除分行外相應電達即乞查照為荷交通司令部謹未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續第四千一百三十號)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奉天魯蘭譜與楊紫羽因請求償還保證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山東高振岸等與高振迅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綜計三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六件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李鴻山等與覺振因請求交款修廟及確認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少農與李趙氏因分產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思愛與張緒宗因確認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胡森之等與王玉科等因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瑪克內莫維赤與北滿實業株式會社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協源泰與同德華塘因請求給付期票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增會與郭季耘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宋王氏與宋朝珍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恩華與宋少卿等因請求交還租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貝倫德等與天津金城銀行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明仁與蕭宏基等因請求撤銷典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書潤與蕭宏基等因請求撤銷典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司吉結里司基承繼人等與比畢克伊坡利特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景春與羅洪恩等因請求退地涉訟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 于本源與于文仲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與非里貝爾斯日金諾維亦那司特洛民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呂殿發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暇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伊萬沙特關夫斯基與馬利亞列特因請求償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殿選與餘慶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時永慶與侯樹平等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冀崇美與郭補仔等因收贖地畝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籌擬整頓京師警捐並修正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爲籌擬整頓京師警捐並修正章程恭呈仰祈鑒核事查京師警察廳前因警餉愆期已久經費積欠甚鉅爲籌措餉項維持治安起見援照十三年試辦警捐成案于本年六月起陸續徵收所訂章程大致仿照房捐辦法按間徵收捐率既非繁重條例亦尙寬大乃徵收迄今三月據該廳陳明不特毫無起色抑且每月減縮經部詳加考核良由此案未經政府令准人民不免觀望且原章依據前案更不免略有疏漏茲特逐一審核對於原定捐率暫仍其舊藉輕人民負擔此外規定停捐限制增加抗捐罰則俾臻完備京師地方廣闊警捐既係施諸城郊事責尤形繁重應即在廳設立專處派員負責辦理並由部派稽核專員二人協同稽查攷核以杜遲緩疏漏之弊至各警察署承辦徵收應由廳指定負責人員經辦並訂定徵收警捐獎懲規則呈部核准以杜侵蝕而勵勤能再查各項捐收既由人民負擔充警察餉糈之用收支自宜公開用途尤須正確並應另立專籍不得與其他收支淆混一面仿照從前辦法擬於京師警察廳內特設警捐用途評議會由部規訂章程延聘公正紳商並派部廳重要職員共同組織將來警捐收入支出由會隨時審核按月宣布以昭大信總期商民樂於捐輸涓滴歸諸警餉則捐務自不難日著成效而警察餉糈有著亦可安心盡職於京師警政地方安寧良多裨益以上各節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謹繕具修正京師警捐章程呈明鈞鑒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轉行遵照妥慎辦理所有籌擬整頓京師警捐暨修正警捐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修正京師警捐徵收章程開呈鑒核



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京師警捐徵收章程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爲籌充警餉徵收警捐所有徵收手續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徵收警捐之區域暫以本廳所轄內外城二十區及四郊所轄區域以內爲範圍

第三條 徵收警捐之定捐辦法以各戶房間數目爲標準

第四條 凡在徵收警捐區域內之房屋除官署會館廟宇使館教堂學校免捐（但以所屬房產租賃住舖

戶收益者不在免捐之例）外其性質屬於個人私有者無論中外人民一體納捐

第五條 在徵收警捐區域內居住及營業各戶分住戶舖戶二種

第六條 住戶舖戶之房屋分樓房瓦房灰房三種

第七條 每一戶之樓房瓦房灰房均按照間數起捐其不成間者免予收捐其納捐等級訂明如左

（甲）樓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二角無論層級若干應劃分計算其西式樓房間數以每一百五十方尺爲一

間每一間不及此數者均以一百五十方尺論

（乙）瓦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一角其棋盤心仰瓦灰梗及石片頂房均以瓦房論

（丙）灰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五分

以上均爲出租收益者應納之等級其自產自住者一律減半收捐

第八條 凡官署學校教會之公產善產並無收益而有確實憑證足以證明者免予納捐至官房廟廟教會

房產租與人民營業或住居者仍應照章納捐

第九條 各舖戶應納之警捐有舖底者由房客擔任無舖底者由房主擔任普通住房由房主擔任其納捐

手續凡係出租之房即由租戶按月交納給予收據每月將收據加入取租摺內抵扣租價

前項納捐收據扣抵租價時如房主發生異議不允負擔得由房客報告該管警察署查訊屬實應將房主

處罰其罰金每次以該戶捐額一培至三培爲限

第十條 凡房屋典與他人爲業者在典質期限內所有應納警捐由承典人擔任

第十一條 凡未出租空閑之房屋及舖房在歇業期內暫准停捐但房屋未經招租及租用範圍內之空閑房間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戶繳納警捐至遲以每月二十日為限逾期經該管警察署通知仍不遵納者應處罰該戶捐額之半培至二培

第十三條 赤貧下戶無力納捐者得將情形呈明由廳查實酌給免捐執照准其免捐

第十四條 納捐各戶均由廳發給捐照其捐照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徵收警捐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為東省特別區域情形不同擬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

十一條條文增添一項繕單呈請審核文(附條文)

為東省特別區域情形不同擬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增添一項繕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查東省特別區域辦理不動產登記因該區情形不同曾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第一二六條先後呈請修改均奉 令准由部行廳遵辦在案茲據該區高等審判廳呈稱查哈埠不動產向以房產交易為最頻繁其交易價格亦頗高大近年來俄人商業日見頹敗商場上房產大多數均向外人經營之銀行公司各處抵押借款近因金價增漲至有超過原借款實數以上情事再加以高利積算每為債務人不克負擔故十有八九債務人無力贖回一經訴訟終結執行拍賣幾乎全部移轉於債權人以抵借款此為自然趨勢無可如何者但當此種情狀該債務人明知產不抵債無論如何絕不聲請登記而債權人為保護其抵押權起見反先聲請登記抵押權此時在債務人對於該項出抵產業之所有權既未先為保存登記則抵押權亦不能照登若強令抵押權人代為聲請按照登記條例復無依據似此情勢實屬無法解決且訴訟終結執行拍賣時又因金融緊迫無人購買其結果必致移轉於債權人而後已至移轉之後該債權人又當為移轉登記惟上陳原所有人之保存及該債權人之抵押均未登記則此項因拍賣之移轉登記又屬無法處置況本區域登記辦

法久經呈准改爲要件主義是以關於應行登記之權利不容稍涉虛懸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內載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等語就本條解釋是僅限於因拍賣或公賣而轉移並經權利人聲請時官署或公立機關始得爲囑託登記揆諸上陳情形本條仍難包括職廳考量至再擬請將本條添加第二項即執行處凡遇執行案件內有不動產關係者果其不動產所有人未經爲保存或移轉登記時執行機關應將所有文據備文囑託登記處先以原所有人名義爲合法之登記其應徵登記各項費用俟該不動產拍定時首將各該費用扣除或如數向取得該不動產人徵收送交登記處核收然後再爲移轉之程序似此債權人以前之抵押及其後之移轉所有權等登記均得迎刃而解即登記費用亦有著落緣此等登記費用係由該不動產上負擔在原所有人意在以產抵債既不令其格外支出自屬無何異議即在取得該產之人亦非以其名義繳納並於該不動產移轉之後能爲合法之登記亦屬非常利益等情到部本部查該廳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應准按照該區特別情形將現行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添加一項爲第二項俾便進行惟事關條例仍應援案呈請以昭慎重除將添加條文另單繕呈外所有該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又該條添加一項暫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管內先行試辦將來如果成效昭著當再呈請推行各省區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指令 謹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一條原文及添加文分別繕呈鑒核

計開

第三十一條(原文)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擬添)前項各該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如自行查明該不動產未經登記時應即囑託登記衙門先爲原權利人名義之登記其登記費即由賣價內扣除之如係移轉於債權人者亦應俟將登記費送交登記衙門後更爲移轉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德銘號緊要聲明

緣褚朗臣即褚錫勳業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二日退股并書有字據褚朗臣自此與敝號完全斷絕關係特登報聲明  
德銘號全體股東啟

陸軍軍醫總監部通告

本部擇定奉天會館為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為要除另行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續)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擬

給勳威將軍田維勤卹金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會核直隸

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冲刷地畝難以墾

復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移交禮

制文件結束編纂會務並將歷年經過情

形恭呈鑒核文

廣告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三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置文書科會計科統計科庶務科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 二 典守印信
- 三 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 四 管理部內參考圖書
- 五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六 撰擬不屬於他科或各司之文牘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
- 二 稽核直轄各機關會計
- 三 管理本部直接收入及所管官產契據

統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 二 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圖表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本部所轄學校及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 二 本部所置官產官物及建築物等保管修建事項
- 三 調查公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 四 學校衛生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他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師範學校事項
- 二 女子師範學校事項
- 三 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 四 檢定



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五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中學校事項 二女子中學校事項 三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小學校事項 二蒙養園事項 三特殊教育事項 四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縣市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七小學基金事項 八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職業學校事項 二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三養成職業教員事項 四與職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五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大學校事項 二與大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學位及稱號事項 四博士會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專門學校事項 二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象事項 四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外國留學生事項 二國語統一會事項 三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四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二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三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文藝音樂事

項 五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 二 通俗教育及講演事項
- 三 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 四 戲劇電影詞曲小說等事項
- 五 通俗教育之調查規畫事項
- 六 關於公眾體育及遊戲事項
- 七 關於感化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八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七年十二月部令第八十號改訂教育部分科規程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六六三號 令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新疆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查法院判決通常須待確定後始可執行惟法院於某種案件之判決依法定程序同時為假執行之宣示者在該判決確定前即應先為執行所以免訴訟延滯之弊害而維護正當之利益此不特東西各國具有先例即吾國現行民事訴訟條例亦復如是規定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所謂假執行之案件可大別為二類一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即該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舉者是此類案件如本於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因在事實上敗訴人聲明上訴或上訴後經上訴審撤銷者甚鮮如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係因扶養為權利人日常生活所必需如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各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

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三十四號

判決或所命給付金額與價額未逾五十圓之判決則以其案屬輕微宜於速結故令法院依據職權選擇宣示一為法院應依當事人請求宣示假執行者即該條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者此固預防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債權人將因訟事遷延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又或於不損害債務人之限度內使債權人得迅速實行權利之便利以上兩種辦法皆為防衛人民正當利益而設用意至為詳密苟能審酌盡當妥切奉行必能使判決迅見效益減免訟累裨益實大乃以本部所聞各省區法院及辦理司法各官署於民事訴訟條例此項假執行辦法能真知法意而切實奉行者固多然或濫為宣示或對於已宣示假執行之案件經年累月不為執行即經勝訴人呈催亦仍漠不為動甚至判決確定已久仍未開始執行者亦復往往而有似此情形不特使此項良法等於具文更何以全法庭之威嚴而繫人民之信賴嗣後各該法院應一面妥慎適用假執行之規定毋失輕濫一面於判決主文內已宣示假執行之案件應准由宣告判決之推事逕發執行命令交執行處立予實行如宣示假執行之案當事人或有上訴該執行衙門并應於未送卷前先将執行程序趕速辦結或迅為鈔錄關係文件備用以免窒礙事關人民利益毋再玩忽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填報辦法

一、負債數目應按下列辦法填列

(甲)第二欄內應將月初所欠數目填列第三第四欄應將本月借(增加債款)貸(償還債款)差數填列第五欄應將月底結欠數目填列亦即二三兩欄總計與第四欄之差數

(乙)負債數目應按項填列如係長期債款或借款及利息等應按合同條件將每月擔負數目填列第三欄內如經支付即并填入第四欄內

(丙)各欄填列後即將負債總數填列

二、可提用之進款應按下列辦法填列

(甲)現金項下可將現金摘要表內月初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填入第二欄內第三欄內即是月支付現金及提取支票數目第四欄即是月收入現款及提存銀行數目第五欄內即第二四兩欄共計數與第三欄之差數

(乙)車務應收帳營業項下即商人欠付運費及其他款項之數其他項下即應收租項及其他不屬於營業之應收進款第二欄即月初應收數第三欄即是月應收數第四欄即已繳交數第五欄即月底應收結餘

三、負債總數及可提用之進款總數之差數即可表示本月初第二欄及月底第五欄鐵路財政之盈虧矣

中華國有鐵路.....綫  
民國.....年.....月份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

	上月結數	本 月		本月結數
		借 方	貸 方	
1	2	3	4	5
<b>負債</b>				
1. 債券				
到期應付之抵押債券				
到期應付抵押債券之利息				
2. 借款				
到期應償之借款				
到期應付之借款利息				
3 車務帳應付之數				
4. 未償之到期欠項				
營業材料供應				
員役薪工				
其他				
負債總計				
<b>可提用之進款</b>				
1. 現金				
庫存				
積存銀行				
2. 車務帳應收之數				
營業(運費等)				
其他				
可提用之進款總計				
結數				
(盈餘)				
(虧折)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一百三十四號

中華國有鐵路 綫

民國 年 月份

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

.....  
局 長

.....  
副 局 長

.....  
會 計 處 長

未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茲制定中央觀象臺官制公布之此令等因查令文內臺正二字係臺長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續第四千一百三十三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徐雲祥與賈洪德因否認攤還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國華與樂均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甄永富與劉興武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方姪等與周敬賢因確立嗣成立並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一十七件
-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于會林與東洋拓植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催繳訟費案
- 一 京師馬段氏與傅羅氏因管理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王傑與徐永山等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 一 直隸寶巨布莊與王子青因聲請破產涉訟抗告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周福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邢世明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闊列司尼闊夫與阿里鐵爾列夫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黑龍江王永泰與王恩榮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直隸駐華俄教會與革沃格爾因債務執行提起再抗告案



一京師馬錫翼與馬張氏因扶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京師蕭實元等與李子久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瓦得雷瓦要力也夫與哈爾濱銀行因債前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李璧臣與熊六瀾因收房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協昌銀號與義昌當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期繳納訟費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夫拉基司拉夫夫拉吉司司拉握亦鄂金其亦與道勝銀行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義增達等與中國銀行因償還貸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吉林二分王清泉與查全康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判決案件民事共計四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令議給勳威將軍田維勤卹金文

為遵

令議給勳威將軍陸軍中將田維勤卹金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奉

大元帥

令勳威將軍陸軍中將田維勤治軍有年深嫻韜略本年六月間駐師豫中慘遭戕害殊堪憫惻田維勤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部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慰英靈此令等因奉此查勳威將軍陸軍中將田維勤在豫遇害擬請按上將階級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五百元以示優遇所有遵 令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為會核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

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文

為核議直隸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懇請准予將應徵糧額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第五十九號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兼署直隸省長褚玉璞呈為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請照例豁免糧額文一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並准該省長檢同冊結圖說咨送前來會同復核直省邢台縣屬營頭鎮民國十三年六月間大雨連綿山水暴發伊村被水沖刷地二百三十七畝六分應徵糧銀一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既據稱派委會勘該被水沖刷地實係一片沙礫寸草不生難於墾復懇請准予自民國十四年起暫行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邢台縣屬營頭鎮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懇請准予將應徵糧額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移交禮制文件結束編纂會務並將歷年經過情形

恭呈鑒核文

為移交禮制文件結束編纂會務並將歷年經過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肇造以來修訂禮制數凡四次其第一次為民國三年設立之政事堂禮制館所成之案業經公布者有祀天通禮祀孔典禮關岳合祀典禮忠烈祠祭禮相見禮祭祀冠服制國樂譜等七種該館旋於五年停辦舊有各項卷宗移交本部保存在案第二次則於六年夏間由部擬訂昏喪禮草案並附昏書格式暨喪服圖呈請施行適以政變未及公布第三次則為九年秋間由部會同國務院設立之修訂禮制處其已經議定呈出者計有修正之祀天祀孔兩項典禮及根據原稿修訂之昏禮喪禮家祭禮功德祠祭禮等數種均於十年秋冬間先後繕呈奉交國務院核議嗣因該處以經費支絀即於十年裁撤第四次則為民國十四年本部具呈核准設立之禮制編纂會原定計劃為撙節經費起見除聘請總纂副總纂各一人外所有編纂人員概由部員兼任其擬具草案呈准公布者有崇祀條例一種此外由部呈出未及公布者尚有功德祠祭禮家祭禮昏禮學校通禮等四種喪禮屬草將竣尙未呈出又以政局變動未遑廣續告成蓋官守之廢興無常而禮書之作輟更迭此近十餘年來修訂禮制之經過情形也

蒞任以後深維立國根本首在昌明禮教庶足以挽狂瀾而正風化當飭禮制編纂會現在本部會員提出最關需要之昏喪禮擬加整理上呈正辦理間適奉 明令設立禮制館延致專精禮學之士原本禮意斟酌時宜分別纂訂呈候頒行仰見 大元帥修明禮治感格休和之至意本部所存稿本案卷暨關係禮制各項書籍應俟禮制館成立後檢齊咨送並遵 令頒官制將本部主管禮制人員開單咨由該館酌量選任以資熟手原設之禮制編纂會即行停止所有結束會務並瀝陳歷年經過情形合一併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陸軍軍醫總監部通告

本部擇定奉天會館為辦公地點專司前後方一切醫務業於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此後各機關遇有關於戰時醫務文件請即逕交本部為要除另行電知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定於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在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舉行抽籤所有抽籤還本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續)

##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陸軍軍

官佐皮思良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

請照章給卹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彙核京

師警察廳暨奉天直隸等省積勞病故警

佐徐景鴻等各員請准分別給卹文

隴海鐵路營業監督局局長曲慶錫呈交通

部常部長文

## 通告

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委員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拉達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白乃謙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國雷阿崩都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柯諾茄蘭阿基勒賽格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丁超潘鶚年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德壽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張宗鑾秦毅宋文安張繼善李清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金廣印朱玉賢華沈潘瑤蘊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李桂林給予二等文虎章安玉珍張作舟趙維楨趙芷香李杜陳玉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吉興吳文田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尹德山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李士奎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雅樛丕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張遜庭吳杰班茂波姚鈺段麟祥均授爲陸軍中將丁來源趙憑勳楊樹藩王砥周于世銘胡惠風孫百萬張士銓丁治磐程鎔均加陸軍中將銜馬龍章何其昌林沂徐長林何紹南王殿忠李濟生石墨林盛祥生張少元朱法烹劉珍年王邦傑趙鴻昌劉克西劉膚岳劉子和王漢卿鄧九如朱福和馬不駿蔣益元許瀛洲均授爲陸軍少將姜元德朱華斌耿文雲潘懌三李昆壽任松年寇國珍趙玉璽彭希鏡周震范培科潘一貞陳潤德皮華清郝備武張正寰楊迺青劉克雄趙沛祥賈雲蒸喬英九劉懋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黃道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耿奎麟授爲陸軍少將袁作魁劉之俊彭秉璋李吉祥祝宏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錫恩授爲陸軍職兵上校劉廷幹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李濟民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邵繼全何國璽張允亮王念曾張榮驊祝毓瑛徐森蹇先隨胡子

清鍾麟祥蘇紹唐薛光鉞高瑩向維楨呂宗恪蘇世樟楊景燾吳蔭桐姚東彥鄭寶賢鄭釗陳  
遵楷朱祖鎡徐行恭鄭壯王孝縉鄭慶澄何福麟周果楊蔭蕖王啟常劉輔宣郭則范沙曾詒  
羅常水祖均彭祖復呂鴻賓龔鑄黃為僉事沈懋祺張啟愚李士達李彝周大賚鍾家驤蔣錫  
韓王祖祥汪心濂署僉事彥超世葵戴正誠單寶德周葆鑾為編纂劉光與署編纂葉景莘  
為技正查鳳聲卜綸章鄒國珍朱大瑛為印花稅處僉事王尙曾曾紀雲署印花稅處僉事均  
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請任命張邦華錢家治胡庸誥王家駒李寶圭吳家鎮談錫恩曹冕為視學  
張灝謝中劉莊徐庭達署視學郭顯欽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請任命陳懋治柯興昌戴修篤張文廉劉元驥楊維新徐協貞黎惠中吳忠  
本凌念京吳思訓楊廉莊恩祥左仲高丕基陳榮鏡陳延齡陳問咸馮承鈞秦錫銘劉念祖路  
朝鑾黃中璽為僉事張樹珊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任命高汝清爲吉林縣知事何忠聲試署甯安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將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鳳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景蓮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馮秉璋免去署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隸督辦褚玉璞請將徐西臨城各戰役在事出力人員陳元復等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元復朱洪籌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胡贊陽等核准薦任職萬繩巍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奉天省長呈保孫祖昌裴煥星實職分別核擬呈請鑒核由

呈悉裴煥星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孫祖昌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督辦張宗昌請獎平定膠州案內異常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唐廷玉郭志遠姚文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吳援世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  
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呈清宗室暨八旗世爵世職奉恩將軍定埏等封軸請蓋璽頒發由

呈悉應准鈐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秘魯國比國義國洋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拉達白乃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擬給予故員王殿卿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欽順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呈核山東張督辦請獎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岑紹英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山東督辦張宗昌請獎平定膠州案內異常出力人員實官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耿奎麟尹德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陸軍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暨吉省軍界國慶請獎勳章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  
由

呈悉李桂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獎護路軍在職資勞並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由

呈悉杜紹周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海軍醫學校華洋人員勤勞卓著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廷翰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盜犯馬鴻斌等四名結夥搶劫得贓一案依法擬處死刑請鑒核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令議給前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陸洪濤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本部及綏海鎮守使署與各旅病故殞命官佐擬請分別給予一次卹金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會同籌議平抑京師煤糧市價應從減輕各項捐稅入手請飭下各主管捐稅機關統籌  
平均核減辦法尅日施行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實業交通等部迅速核議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黑龍江省長咨請設置東興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前任次長夏仁序卓著勳勞暨辦理財政著有勞績人員擬請獎給本部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潤霖李景堃前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遴員邵繼全等薦任本部僉事編纂技正暨本部印花稅處僉事員缺並請仍留邵繼全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邵繼全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請薦任僉事分別補署並請仍留吳忠本凌念京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吳忠本凌念京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修訂工廠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核辦民國十四年永定河堵築工程開支款項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應准核銷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

呈報八月份判決四等以下徒刑拘役罰金各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交軍事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收支詳細月報表填報辦法

一、所有每日現款收支不論數目大小均應按照現金出納簿逐項抄列表內如數目較鉅或有特別情形

時應於附記欄內詳細聲明

二、本月結餘數目應將庫存現款及銀行存款分別註明

三、此表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以內造報交通部不得遲延

四、本部稽核此項月報表如須查核細帳時再另行調閱收支單據及他項簿冊





中華國有鐵路 綫

民國 年 月份

收支詳細月報表

.....  
局 長

.....  
副局長

.....  
會計處長

尾

共

公 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官佐皮思良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

照章給卹文(附單)

為陸軍軍官佐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咨為軍官劉匪奮勇臨陣捐軀請予照章給卹並造具表結證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俾資觀感再本部航空署司長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皮思良陸軍砲兵上校科員王鑿昌陸軍署錄事韓定安在職積勞染病身故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卹除士兵等卹金由部核辦外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及各師旅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航空署司長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皮思良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

陸軍砲兵上校科員王鑿昌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黑龍江陸軍第一補充旅騎兵第三十八團二營代理連長杜萬枝 代理連長王海賓

以上二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各一百九十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十二旅二十一團二營排長孫守德 東北陸軍第十七師騎兵第五旅二營排長萬長海



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排長張玉清

以上三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各一百六十元

本部陸軍署一等錄事韓定安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直隸等省積勞病故警佐

徐景摘等各員請准分別給卹文

爲彙核京師警察廳暨奉天直隸等省積勞病故各員請准分別給卹呈祈鑒核事案查京師警察廳警佐徐景摘奉天梨樹縣警察隊長王慶芳直隸警務處科員邵孔亮天津警察廳員陳葆元等先後據京師警察總監奉天直隸各省長具報積勞病故檢同診斷書送部請予核卹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徐景摘王慶芳邵孔亮陳葆元等四員擬均按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各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行奉天直隸各省長暨令知京師警察廳將該故員等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隴海鐵路營業監督局局長曲慶錫呈交通部常部長文

爲呈復事案奉鈞令第一二零四號內開派曲慶錫充隴海鐵路營業監督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在徐就任除呈報職路總公所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再前奉總司令張令委 慶錫爲職路局長並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隴海鐵路局關防官章一顆文曰隴海鐵路局局長等因當以職路軍運繁賾不容稍緩即於八月間暫在徐州設局視事業經電呈職路總公所並請轉呈鈞部鑒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請職路總公所另行頒發關防官章外在未經頒到之先仍用前項關防官章以昭信守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 通告

### 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奉 大元帥聘任王士珍為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王式通袁金鎧為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副委員長沈瑞麟莫德惠鮑貴卿胡惟德張學良傅增湘江庸劉哲趙椿年陳興亞胡若愚湯鐵樵顧維鈞范源廉為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委員等因王士珍等業於十月二十一日就職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辛集梁各莊豐甯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臨金石文字精于攷較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千一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二分
- 一 外埠郵費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有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所特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工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公電

京綏柳副局長昌年致 大元帥軍事廳交

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張韓軍團長暨周

局長沈司令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四洮路局盧景貴張時雨致交通部常部長

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更正

廣告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四號

茲制定教育部秘書處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秘書處辦事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設秘書處依據官制第十五條之規定置秘書八人辦理本處事務  
遇必要時得酌派秘書處辦事若干人佐理之

第二條 本處人員應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 二 關於辦理本部及直轄機關任免職員文件
  - 三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六 關於部務會議記錄事項
  - 七 關於獎卹事項
  - 八 關於詞翰事項
- 第三條 秘書處所辦事項有關係各廳司之主管者須由秘書與各廳司協商辦理
- 第四條 秘書處所辦事項如與各廳司有互相關係者得調閱各廳司文件
- 第五條 秘書處承辦事項概須秘密如有應登政府公報文件應送交總務廳文書科發佈
-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令第五十六號

查訂定農工部編譯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編譯國外有關本部文件及參考書類起見於本部內特設編譯委員會

第二條 編譯委員會承長官之命依本部所掌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項政務範圍共同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外各項現行法令之選譯

(二)關於國外各項著作言論之選譯

(三)關於國外各項國際大會議案議事錄詢問書之選譯

(四)關於國外各項調查事件之編譯

(五)關於外人條陳報告之選譯

(六)關於國外發明製造圖說之編譯

(七)關於其他國外文件之編譯

第三條 編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sup>次</sup>總長遴派部員兼充之

第四條 編譯委員會遇有應辦之重要事件得隨時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議定辦法後即由委員長指定

各委員分別承辦但通常事件可無庸開會商議者委員長得逕行分配各委員辦理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編譯委員會編譯之文件經委員長審定後得呈請<sup>次</sup>總長採擇刊布之

第七條 編譯委員會對於編譯及參考應需之書報得開單口  
第八條 編譯委員會關於繕寫事件得就各司調用錄事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農工部令第九三號  
茲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農工總長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

第一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設於通商口岸

第二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直隸於農工部

第三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置所長一員檢查主任一員檢

繁簡定之

第四條 所長及檢查主任檢查員由農工部遴派具有專門學

第五條 檢查所對於檢查毛革肉類各種手續上應為完全之

第六條 檢查所收受請求人請求檢查後於三日內檢查完竣

其有特殊情事未能依限竣事者須記明詳細情形呈報農工

第七條 請求人對於檢查所之決定有疑義時得呈准農工部

覆審查之結果與初檢查相同者其審查員費用由請求人自

第八條 檢查所檢查員對於請求人之請求故意留難稽滯乃

第九條 檢查所應將每月辦理情形及收支數目逐月列表日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四三號

李治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古利爾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四四號

韓景堂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四五號

艾倫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四六號

鄭作昌宋壽松潘鍾文蔡鍾霖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電

京綏柳副局長昌年致 大元帥軍事廳交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張韓軍團長暨周局長沈司令電

大元帥軍事廳交通總長交通總副司令張韓軍團長鈞鑒周局長沈司令勛鑒張家口西通河橋工昨夜十二時修竣今早八時昌年帶領各工程司曲處長到橋十時乘車親過該橋試驗又用小機車挂材料重車十二輛行試堅固下面督飭各工程司修築便道業已動工以便雙方兼用而利行軍電話已修通孔家莊謹生電呈柳昌年叩養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一六二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養電開頃據濟南張軍團長碼電稱據報我軍第八軍佔領內黃敵退蘭封第二軍佔領鹿邱擄獲甚多除飭各部跟踪追擊以定豫局外特電奉聞又接梗電開頃准張韓軍團長養西電稱據十軍王軍長馬午電轉據第二十一師李師長報稱軍師於號日午後三時佔領阜平該地之敵爲晉軍第四六兩軍於是日陸續向龍泉關潰退並已派隊跟踪猛力追擊中等語特聞各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敬

四洮路局盧景貴張時雨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漾電計邀鈞覽刻據四洮通遼車工分段長電稱山通綫由本日起與四洮接軌正午京奉列車已駛入通遼車站謹再會同電請鑒核盧景貴張時雨同叩敬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一七八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敬午電開頃據褚軍團長濂午電稱敵軍自歸德柳河敗退後負隅蘭封希圖頑抗經我官兵猛勇急進奮不顧身激戰兩晝夜我中央軍徐源泉部遂

於碼午克復蘭封我右翼軍劉志陸部於馬申克復新舊考城劉逆鎮華部在定曹一帶亦潰不成軍已分飭地方堵截繳械不日當可完畢我左翼軍張敬堯部已進至睢杞此役計斃敵人兩千餘俘虜一千餘獲槍兩千餘支敵屢受重創勢已不支均紛向羅王砦開封潰退據報開封潰兵大肆搶掠足徵敵方軍心渙散士無鬪志中州指日可定再亳州之張繼武部甯陵之武衍周部虞城之王鴻恩部均已誠意來歸會同西進矣除飭各軍乘勝猛進外知注特聞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有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三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五日迄三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事共計三十一件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弓芬圃與弓乾因請求改正神主涉訟不服直隸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漢卿與李月卿因建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列司尼闊夫與阿里鉄爾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張文志與懷福瑞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德榮與馬蔚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家本與蔚全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朱萬成等與宋桂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拉爾洛夫與俄亞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薛慶昇與劉靈甫因請求返還股本及紅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伊結寶別爾那連謝夫等與塔新司喀牙庫洛夫司喀牙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史氏與劉祥錫因請求分析家產返還欠款及限制管理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兆倫等與周與武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侯昭慶與陳際澤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和永與陳可久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汝俊與單錫林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李張氏與李周氏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清波等與元慶元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子衡與金勤樸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高雲亭與中美建築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增與糧店與張義亭因請求維持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成與滿載福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述屏與王雅齋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劉金明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寇殿甲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胥春發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思波犯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韓廷懷等與韓方子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鈞厚與蕭雲森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更正

頃准實業部函稱本部九月五日公布之修正外國人專利品暫行掛號辦法九條曾經送登九月八日政府公報布告在案茲查該項辦法第二條內得按掛號時日之先後句實係得按呈請掛號時日之先後之誤應即更正相應函請查照刊登公報俾衆週知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連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偏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啟事

本廳登記處登記員高安歧所佩之繪章係第一一二號業於本月二十日在途中遺失無論何人拾去作為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版一號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五分  
外埠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零售每份五分  
外埠郵費在內  
廣告費另議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已故海

軍中將徐振鵬勳勞卓著擬請從優給卹

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軍長張

心元為國捐軀擬請追贈給卹以慰幽魂

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獎前

東北憲兵官佐歷年辦事出力人員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比年以還兵革數起農商失業闔閭空虛而好亂之徒猶復變本加厲襲異端之邪說潰名教之大防據地阻兵殘民以逞草野姦猾相率效尤視法律如弁髦以反側爲至計致使閭閻震驚地方塗炭本大元帥痼瘼在抱宵旰靡寧念欲拯救斯民必先祛除害馬張弛互用道在因時用是將陸海軍刑事條例酌加修改嚴背恩通敵之刑重乘隙擾民之罪其勾結外人構成內亂圖謀共產者尤應特定專條嚴加懲治布諸象魏期在必行凡我軍政執法長官務各善體此意切實遵奉毋姑息以養奸回母周納以滋冤濫庶幾頹風可挽民困少蘇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 國務總理 潘復
- 外交總長 王蔭泰
- 軍事總長 何豐林
- 內務總長 沈瑞麟
- 財政總長 閻澤溥
- 司法總長 姚震
- 教育總長 劉哲
- 實業總長 張景惠
- 農工總長 莫德惠
-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端訥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總務廳廳長張澤仁呈請辭職張澤仁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策為農工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解魁源蔡運辰為農工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茲修正陸軍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三 附和隨行者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城池要塞營壘艦船軍隊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必需之場所建造物並其他物品交付於敵者

二 爲敵作間諜或幫助敵之間諜者

三 爲敵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者

五 爲敵作鄉導或指示地理便於敵之攻襲者

六 強要司令官降敵者

七 爲敵國奪取或縱放俘虜者

八 勾結外國人意圖顛覆政府或實施共產而聚衆擾害公安者

第二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城池要塞營壘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必需之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艦船之往來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必需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以利益使軍事確受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或委棄城池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冒用陸軍制服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三人以上共犯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後增加一條如左

第七十三條第二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十三條修正爲第七十四條如左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人或外國人財產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於對外國戰爭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於第一項各地內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七十四條修正爲第七十五條如左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傷者或就捕人就撫人之衣服財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掠奪戰死者之衣服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刪

第七十六條 官長平時率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其情輕者處無期徒刑縱容者亦同  
大元帥令

茲修正海軍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修正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必需之場所建造物並其他物品交付於敵者

二 爲敵作間諜或幫助敵之間諜者

三 爲敵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者

五 爲敵作鄉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者

七 爲敵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者



結分人黨圖顛覆政府或實施共產而聚眾擾害公安者

從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用海軍制服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三人以共犯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七十九條後增加一條如左

八十條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修正為第八十一條如左

八十一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於對外戰爭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戰地掠奪戰傷者及就捕人就撫人之衣服財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掠奪戰死者之衣服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於第一項各地內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內務兩部及奉天省長請獎奉天交涉署歷辦交涉出力人員關庚澤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鴻文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改派海牙公斷院公斷員由

呈悉著改派顧維鈞充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修正本部勳獎章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先後咨請以吳承毓等陸補佐領等員缺烏勒珠依等補驍騎校員缺擬

請照准由

陸軍部呈請  
陸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准察哈爾都統先後咨請以色伯勒多佈珠爾陞補翼長扎那吉爾迪陞補協領達密林

蘇龍陞補參領達普海補護軍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擬訂實業部獎章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七五號

派羅普袁叙庵胡家鳳黎錦熙喬曾劬朱文熊陳映璜沈頤寇煜楊樹達蕭旭東陸懋德爲本部編審處編審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六號

本部視學劉莊仍在編審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七八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會議細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會議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規則第八條特另定會議細則

第二條 應付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事項

二關於直轄學校事項

三關於特別機關事項

四關於重要公牘事項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得由總次長交議

第三條 部員如有條陳事宜得具案呈總次長交議但須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會議人員除參事廳長司長秘書應列席外凡與會議事項有關係者得由總次長令其出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會議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之

一 總次長認為應開會議者

二 參事及廳長司長中三人以上請開會議者

三 參事合議之結果與該事件所屬廳司意見不合由參事室請開會議者

第六條 會議時以總長為議長但總長得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事件若過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由秘書節錄事由交文書科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八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秘書載入議事錄

第九條 凡專屬於各廳司之重要事項得由廳長或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二年十一月部令第五十五號公布教育部會議細則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三號 令 四 長 鐵路管理局

該路債負甚重還本屆期而收入未裕財力竭蹶設備未全需款猶鉅而債累甚深擔負尤重若不厲行撙節勢將日趨艱困本部前飭核減營業用費實為勉求補

救之計其中薪資一項爲支出大宗尤應嚴行限制該路用人雖向有預算以爲範圍惟年來陸續增加仍不免失之寬泛欲舉切實撙節之效必定嚴格限制之方現在中央政治刷新各機關用人無不限定名額功令綦嚴一時冗濫廓清成效大著國有各路官亦應恪遵辦理亟應依事務上所萬不可少者爲標準切實規定名額以爲用人之限度一俟營業發展財政充裕自可根據事務實需再請酌加關於各路暫行規定員工員額大綱辦法業經上次局長會議議決復經處長會議詳細議定執行辦法茲分別列舉如次(一)各路暫行規定員司員額應由局長責成處長及其他外段首領各就局內外主管事務及現在業務狀況需用必不可少之人數分別課段廠庫所站及其他附屬機關暫行擬定各項員司員額詳細復核彙呈部核定(二)員額規定後應就額定各員司所需薪水公費津貼等項暫行編訂預算呈部核准(三)各路現因軍事路綫縮短外站規定員額應以現在本路勢力所及最前站爲限如軍事發展路綫延長接管各站需用員司其名額得由局長酌察情形先行規定再呈部備核(四)各路因本身業務擴充人員不敷支配須增加員額時應將擬加之員額及職務先行呈部核准(五)員額規定經部派員會同局長查明核准後所有應留員額即爲規定之員額(六)額外人員應一律暫行裁汰遇有缺額或員額擴充時應就被裁人員派補(七)各路於定額以外不得添派人員如因軍事特殊情形須臨時額外添派人員充任短期職務得由局長先行委派事後呈部備核(八)凡各路綫縮短自前綫調回人員得由各路局另案呈明酌量留用仰即遵照以上各項辦法及附頒表式兩種將該路所屬各項員司一律分別規定員額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迺齊呈部核定再查現在各路所屬各項員司新設名目繁多大半多益虛糜無裨路務此次既經分別限制所有新增名目爲維持必要事務上所不必需用者應即酌加裁併無庸另定額外人員至規定範圍本部原訂員工同時舉行惟工役一項辦理尙多困難此次應先以員司爲限工役名額俟少緩酌察情形再行規定以上各節統仰迅速遵照辦理依限呈報切勿遲延是爲至要表式兩種附發除分行外此令

附表式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勳勞卓著擬請從優給卹文

為已故海軍中將徐振鵬勳勞卓著擬請比照現職從優給卹恭呈具陳仰祈訓示遵行事竊據海軍上將李鼎新等呈稱查前海軍次長徐振鵬由留美學生畢業歷充軍艦艦長及艦隊司令薦升海軍次長兼代理部務平日持躬清正任事勤勞服官四十餘年未嘗稍有餘積當任次長時值庫儲支絀積欠俸餉頗多內慮部負之難堪外虞軍心之不固多方設法力予維持由是氣體大虧致肝胃時嘗作痛又苦不能進食猶復力疾從公道仰任次長方冀靜攝就痊無如病勢日深中西醫藥均無少效至本年七月三日病故僅有一子年逾二十尚未完婚身後蕭條情殊可憫鼎新等少年同學及長同官或共海軍或聯鄉誼為此合詞懇請轉呈大元帥鑒核特准給卹以獎清廉而昭激勸等情到部當經詳加查核所呈尚屬實在情形且服務海軍四十餘年即仰任次長亦復為時不久合無仰懇恩施逾格准將已故海軍中將前海軍次長徐振鵬照現職軍官從優給卹以慰盡勞如蒙允准再行查照定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軍長張心元為國捐軀擬請追贈給卹以慰幽魂文

為軍長張心元為國捐軀擬請追贈給卹以慰幽魂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鑒核特准給卹以慰盡勞如蒙允准再行查照定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鑒核特准給卹以慰盡勞如蒙允准再行查照定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十月三十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七號



十月三十日第四千一百三十七號

各員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錄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獎前東北憲兵官佐歷年辦事出力人員

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請給前東北憲兵出力官佐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東北憲兵官佐歷年辦事頗著成效茲據該前司令陳興亞函請擇尤給獎以勵成勞等情並造具履歷到部茲經詳加覆覈所有在事尤為出力各官佐擬請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憲兵中校副官長程廣道 陸軍憲兵中校營長傅常瑞 關崇寬 中校階級課長楊鴻基 陳英

中校階級營長李炳辰 陸軍憲兵少校副官劉景泉 陸軍憲兵少校課員孫世傑 劉景裕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中校階級營長祝恩海 中校階級課長耿克昭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憲兵少校銜上尉連長張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公函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二〇一二號)

逕復者前准貴部第一二四號函開准外交部函開關於保護私生... 題接准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本部〇七九號函一件係五月二日至七日係... 幼童委員會在日來弗開第三屆

會議時通過之議決案特將原函附送請轉行主管機關查照核奪等因並附件到部除分行內務部外相應鈔錄來函並附件函請貴部查核有無意見並希從速見復以憑轉會等因並附原函到部查我國民法尙未編定公布原函所詢各節現在尙無成法可資依據貴院對於此項案件有無判例如尙未著有判例則遇有此項案件應如何辦理相應鈔錄原件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院查上開各問題本院按諸我國法例及條理認為應予分別解答如次

(一) 私生子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內稱姦生子乃別於嫡庶子(妻生者曰嫡子妾生者曰庶子均爲親生子無親生子而立他人之子爲子者曰嗣子此三者關於親屬繼承之權利義務原則無差別)而指其母無妻妾關係懷胎所生之子女而言其與父母相互之權利義務應解爲父母均有認領(認知)之權私生子亦有請求認領之權其母並不待認領僅因分娩事實以親生子關係並與此相當之權利義務惟父則須待認領以後始生親子關係並其相當之權利義務

(二) 關於私生子認領訴訟民事訴訟條例已有明文准許其程序稱曰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爲特別訴訟程序(人事訴訟程序)之一種可參看該條例第六百九十三條至七百零四條之規定

(三) 現行律前開條例內載有姦生之子(中略)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即同宗昭穆相當之姪)爲嗣等語故在通常固應解爲苟有親生之嫡庶子或雖無子而有應繼之人均不得立私生子爲嗣但律例原意及我國習慣亦均以血統爲重故其母如嗣後取得妻妾身分而私生子又經其父認領自仍應解爲可取得嫡子或庶子之身分參看民國八年統字一零二九號解釋

(四) 私生子與母雖不經認領仍可與親子關係以生相當之權利義務如前所述則斯時對於母自有請求扶養之權利即對於父亦可一面請求認領一面請求扶養而在認領以後有此權利更不待言

(五) 私生子之遺產繼承權前開現行律例已有明文規定即有親生子者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其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至宗祧繼承可參看(三)之解答

(六)(七)兩項中國國家現時尙無自行施行監護之制度但各地方多設有育嬰堂類爲財團法人性質以養育並監護私生子爲目的該地方行政長官亦均有監督該機關之權限以上各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錄司法部轉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逕啟者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大部<sup>〇</sup>七九號公函一件內稱五月二日至七日保護幼童委員會在日來佛開第三屆會議時通過下之議決案

保護幼童委員會因已決定研究私生子之地位特請行政院命秘書長將該委員會預備之問題表送達各國

- (一) 何者爲私生子父母之權利義務
- (二) 私生子認父之訴訟可否允准如允准則此項訴訟之手續如何
- (三) 何者爲立私生子爲嗣之條件
- (四) 私生子有何權力能要求其父母之給養
- (五) 何者爲私生子承繼及相續之權
- (六) 有無國家對於私生子施行監護權之制度如有此項制度則監護權如何組織之
- (七) 有無其他方法如有其他方法係屬何種性質藉法律或慣例以擔保私生子在道德上及實際上之保護

行政院於六月十六日開會時審查保護幼童委員會之報告及因報告員之提議特囑將此項關於保護私生子之問題表送達各國政府以便各該政府能供給所需之消息等語相應將原函附送函請大部轉行主管機關查照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前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僱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新公報

十月三十日 第四千一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四元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四元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四元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四元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收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逕啟者本局派送命令單片各報差多係夜深分路投  
送現在每於夜晚四城通行不便擬定自今日起所有  
例送命令單片暫行停止誠恐閱報諸君未及週知特  
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

長各路局電二則

京綏路局致交通總次長電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署駐海參崴總領事李紹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交部編纂處章程第三條第四條

第三條 編纂處設總纂二人由部長就待命公使中聘任

第四條 編纂處設纂修十五人協纂十五人由部長指派部員充任或兼充之

外交部令第六十四號

派朱誦韓施履本林桐實史悠明黃承壽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五號

簡任職待遇葉可樸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葉可樸許同莘朱應杓程遵堯江華本汪毅趙沅汪毅趙沅係在外交部編纂處纂修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劉聘業賴機朱文柄充編纂處協纂此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游洪範黃書淦吳成章文宗淑雷澤揚錢王倬吳弼唐瀚波王翌儒張繼祖高贊鼎黃枝欣兼充編纂處協纂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七七號

茲制定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

第一節 服務

第一條 本部依據官制職掌分設辦公室凡本部人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二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午後一時起至六時止

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第三期自九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自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為限

第三條 辦公室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於本人名下註到散值時並須註退每日分送總務廳長彙核月

終由廳長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四條 本部人員以日曜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為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部人員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其請假細則

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部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為號

第八條 本部遇有關於全體重要事項得由總次長召集參事廳長司長秘書會議其專屬各廳司之重要

事項由廳長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定之

第二節 文牘

第九條 外來文件先交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掛號送由本科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記收文簿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登記後應按事分配加蓋戳記送總務廳長司長後呈總次長核閱發交本廳分送參事室秘書處及各司辦理其屬於本廳者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室廳司處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一)掛號 室廳司處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另編本室廳司處號數並註收到日期

(二)呈閱 文件登記畢由參事廳長司長秘書閱過加蓋戳記分別辦理如屬重要事件參事廳長司長秘書應呈總次長請示辦法

(三)辦稿 屬於參事室者由參事分別擬辦呈總次長核定屬於各廳司者由擬稿員辦理署名後送廳長司長及科長核閱署名呈總次長核定屬於秘書處者由秘書分別擬辦呈總次長核定

(四)繕校 已定之稿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由總務廳將原稿連同到文

(五)封發 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由總務廳將原稿連同到文於每日辦公第一時間開列室內以便參事廳長司長及秘書視學列席傳觀再行分還室廳司處備案

(六)歸檔 室廳司處應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外來電報由總務廳電報房譯抄送文書科呈總次長核閱後再由文書科黏面摘由編號登記分送參事室秘書處及各司辦理其屬於本廳者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各廳司及秘書處於答復之前審其與法令規程有關係者應與參事室協商辦理至參事室所辦事件與廳司及秘書處有關係者亦應會同商辦

第十四條 室廳司處發電須於稿內加蓋該室廳司處戳記及主任員印章交總務廳文書科簽字蓋印由電報房譯發

第十五條 室廳司處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按照手續迅速辦理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第三節 會計

第六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總務廳會計科開列下月預算表呈總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室廳司處將次月份應領俸額按名開列送交總務廳會計科以備列入預算冊內

第十八條 本部雜用夫役工食等項統由總務廳庶務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總務廳會計科依照官俸發給細則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并分發領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科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四節 庶務

第二十一條 室廳司處需用物品由參事廳長司長秘書或科長開單簽字交總務廳庶務科購辦

第二十二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部消耗物品應由總務廳庶務科將購物收據保存每月將所存發之數另鈔清冊呈總次長閱

第二十四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科行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廳長司長秘書議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由廳司擬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三年四月一日部令第二十號改正教育總長辦事規則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 公電

##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一一五八號)

京漢路局軍興以來京石間交通久未恢復商民感受痛苦至深且鉅現屆冬令在邇首都燃料尤賴石煤接濟事關救濟民生實屬刻不容緩前經本部于皓號兩日迭電該局迅即籌開京石間通車並於第七一四號訓令該局恢復煤運各在案茲復准鄒副司令電開京漢○一○及一○二客貨車暨二十一二十二客車久未直達京石間請轉該管處即日開行無論有客無客仍應直達京石以安人心而利行旅等因現查京石間路軌電線既已修復自應即日恢復通車以蘇民困而利交通仰即查照本部先後電令迅速辦理至該路恢復路運缺乏車輛并已電請鄒副司令設法籌撥統仰切實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復交通部宥

##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一九七號)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有電開准濟南張軍團長敬電開敵部各縱隊已過蘭封以西與敵對峙蘭封城內之高建忠部約一千五百人步槍八百七十餘枝迫擊砲四門機關槍六架小礮兩門誠意來歸並願繳械以示無他又楊固集有敵之岳姓旅長率兵約一旅亦願來歸現正接洽中等因特聞又接有亥電開准濟南張軍團長敬電開據劉軍長馬亥電稱十三軍攻城部隊節節向新填城進迫敵已披靡我軍進抵火對基墳廟寺之線劉鎮華因未出圍故敵仍死守抵抗經謝陳兩師長各督所部向左右抄繞并督率正面猛攻斃敵之衆枕藉相望復將殘敵之衆包圍并聞有敵高級官長在內即劉逆鎮華僥倖逃出亦僅以身免又據吳集團長報告已在顏樓圍敵一團刻正接洽繳械中查劉鎮華不知順逆不諳情勢置兵死地自取滅亡除飭部速殲殘敵外謹電捷聞各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宥

##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電(第一二一〇號)

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四洮吉長各路局頃准公府軍事辦公處宥電開准濟南張軍團長有電開據報敬寅刻我軍完全佔領開封正面鐵甲車湖北號已乘勝突過韓莊距鄭州僅百餘里等因特聞又接宥申電開准張軍團長敬申電略開馮逆於豫東各處連戰挫敗附逆各部又紛紛脫離其由開封向鄭州運輸火車絡繹不絕或係總退却之準備又據高軍徐雲貞青山兩師在考城西方請予收編暫委為三十一軍正副軍長徐兼三十三師長史兼三十四師長飭隨右翼軍作戰藉觀後效又左翼軍張敬堯部於滌日未副佔領睢縣現正向太康方面進擊等因特聞各等因合亟通電仰即迅飭各段站一體知照交通部感

京綏路局致交通次長電

交通次長鈞鑒馬電敬悉查本路第七次客貨列車自本月十八日起由康莊接挂至張家口八次客貨列車自十九日起由張家口開回豐台以後該兩次車均照常行駛業經迭次電陳各在案至京門枝線之第七零五及七零六次客貨列車係自二十日起第七零三及七零四次客貨列車係自二十一日起恢復開行除俟再有列車恢復即行電陳外謹將上項列車開到時刻列表電呈仰祈鑒核培炳昌年叩啟

附表

計開

車次	開行時刻	到達時刻
第七次	上午八點二十分由豐台開	下午六點四十五分到張家口
第八次	上午九點十五分由張家口開	下午七點零五分到豐台
第七零三次	上午十一點二十分由西直門開	正午十二點四十六分到門頭溝
第七零四次	下午一點二十五分由門頭溝開	下午二點五十一分到西直門
第七零五次	下午四點五十分由西直門開	下午六點十六分到門頭溝
第七零六次	下午六點五十分由門頭溝開	下午八點十六分到西直門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三號(續第四千一百三十六號)

一 江品三與蕭雲森因與高鈞厚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柱卿與金俊峰因確證書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清遠等與田作霖等因請求償還整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一件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蕭慶祥犯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東特阿爾千米非克拉馬修克與威基基克馬修克因扶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山東王珍與王興邦因請求贖地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奉天劉周氏與劉汝梅等因請求清理喪葬費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安少鳳與曹祥雲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李文成與冷福成因夾道涉訟請求撤銷和解再抗告案

一 直隸李防源等為天泰成等與解講堂等因請求償還債款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劉啟元等為劉聖元與劉經元等因確認承繼涉訟聲請參加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寇殿甲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恩波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京師吳大業爲王克誠與京師警察廳因請求返還贓物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明決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四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事共計三十二件

八月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鄧柏林與祥記當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傑三與張恩舉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滿洲酒精股份公司與東滿商號因請求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才與徐君祥因確認地畝承領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王西園與曹品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迺超與梁景賢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同昌慶與海城農商儲蓄會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廣告

北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燃料一年以來專恃駝運門頭溝硬煤近日駝戶視為畏途不肯應償當經請求官廳發給護照並派兵保護如能發生效力源源而來固屬大幸否則將有斷炊之日特此預為通告以便準備此啟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海關印行 總稅務司公署秘書魏爾特著 幫辦陶樂均譯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卷一出版 每册售洋柒角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東安市場內文美書莊華僑書社

印書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三十八號

法